

澎湖縣會議會

第九屆第四次大會暨第七次臨時大會

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大樓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九屆第四次大會暨第七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編印

甲、第九屆第四次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
二、議員席次表	三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

講詞

一、主席報告	七
二、澎湖防衛司令官致詞	八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一
---------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五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五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五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六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六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六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七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七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七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八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八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八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九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一九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一九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〇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〇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	二一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一
三、議員提案	二八
四、人民請願案	三五
五、臨時動議	三五

質詢

一、民政部門	三七
二、兵役部門	三九
三、稅務部門	四〇
四、財政部門	四一
五、地政部門	五二
六、車船部門	五四
七、教育部門	六七
八、衛生部門	七六
九、主計部門	八〇
十、警政部門	八〇
十一、行政部門	九〇
十二、人事部門	九一
十三、建設部門	九二
十四、縣政總質詢	一四

乙、第九屆第七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四一
二、議員席次表	一四二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一四三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四五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四五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四五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四六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四六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四六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四七

決議案

一、高雄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一四九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四九
三、議員提案	一四九
四、人民請願案	一五〇
五、臨時動議	一五一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一、議事日程表	一四三
二、議員席次表	一四二
三、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四一
四、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四五
五、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四五
六、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四五
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四六
八、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四六
九、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四六
十、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四七
十一、決議案	一四九
十二、議員提案	一四九
十三、人民請願案	一四九
十四、臨時動議	一五一
十五、其他事項	一五一

甲、第九屆第四次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四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時間	議程	
			上午	下午
十一月十七日	六		第八次會議	停
十一月十六日	五		第七次會議 教育局 衛生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停
十一月十五日	四		第五次會議 地政科 公共車船管理處 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六次會議 公共車船管理處 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十四日	三		第三次會議 稅捐稽徵處 財政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四次會議 基層建設方案報告 財政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十三日	二		第一次會議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二次會議 兵役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十二日	一		停	會
十一月十一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十日	六		議員報到	
議程時間		九時	十二時	二時卅分
			午	午
				五時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四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日	月	
								日	議
								期	程
								間	時
六	五	四	三	二			六	九時	上午
會 第八次	會 第七次	會 第五次	會 第三次	會 第一次	停	停	議 員 報 到	十二時	上午
警 察 局 主 計 室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衛 生 局 教 育 局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地 政 科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財 政 科 稅 捐 稽 徵 處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開 會 縣 長 施 政 總 報 告					
停	停	會 第六次	會 第四次	會 第二次				二時卅分	上午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財 政 科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基 層 建 設 方 案 報 告 民 政 局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兵 役 科					
會	會				會	會		五時	下午

十一月十八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十九日	一	會 第九次	行政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人事室	會 第十次
十一月二十日	二	會 第十一次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第十二次
十一月廿一日	三	會 第十二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十三次
十一月廿二日	四	會 第十四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十四次
十一月廿三日	五	會 第十五次	審查議案	會 第十五次
十一月廿四日	六	會 第十六次	審查議案	會 第十六次
十一月廿五日	日	停		會 第十七次
十一月廿六日	一	會 第十七次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會 第十七次

臺灣縣議會第八屆第四次大會開會日期表

表次席員議會大次四第屆九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臺 告 報

席 錄 紀

縣長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賓 席

6	5	4
張 動 九	許 記 盛	胡 松 榮

3	2	1
藍 添 福	謝 文 周	呂 進 祐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顏 重 慶	陳 西 南	鄭 永 發	許 佛 佑

10	9	8	7
許 石 柳	許 瑞 慶	吳 紅 葉	林 興 傑

記 者 席

20	19	18
	許 素 榮	高 清 主

17	16	15
楊 國 夫	陳 明 吉	涂 順 發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四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日	月 日 星期		議 程 時 間	
								期	日	上	下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九時	十二時	二時卅分	五時
會 第九次 議	會 第七次 議	會 第五次 議	會 第三次 議	會 第一次 議	停	停	議 員 報 到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財 政 科 稅捐稽徵處 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開 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停	會 第八次 議	會 第六次 議	會 第四次 議	會 第二次 議							
會	行政室 人事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衛生局 主計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地 政 科 公共車船管理處 工作報告及說明	民政局 兵役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十八日	日	停	會 第十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十一次	縣政總質詢	會
十一月十九日	一	會 第十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十一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十一次	會
十一月二十日	二	會 第十二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十二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十二次	會
十一月廿一日	三	會 第十四次	審查議案	會 第十五次	審查議案	會 第十五次	會
十一月廿二日	四	會 第十六次	審查議案	會 第十七次	審查議案	會 第十七次	會
十一月廿三日	五	會 第十八次	審查議案	會 第十九次	審查議案	會 第十九次	會
十一月廿四日	六	會 第二十次	審查議案	停	停	停	會
十一月廿五日	日	停	停	停	停	停	會
十一月廿六日	一	會 第廿一次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停	停	停	會

三、臨時動議會... 第四大會... 第五

主席（許驥長素葉）報告

司令官、各位首長、各位貴賓、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

今天是本會第九屆第四次大會的揭幕，承蒙各位貴賓親臨指導，我謹代表本會同仁，向各位政院高的敬意與謝忱。本縣目前的各項建設，在政府德政的照顧下已經有長足的進步，尤其總統關懷地方的基層建設，這次撥下龐大的經費來幫助我們改進地方建設，改善民衆的生活，使全民都由衷的感激。其中，物質的建設佔比率較多，而心理與政治、法治精神建設，則還有待加強，因此力行戰時生活，建立自強愛國精神，革新社會風氣，以及確立憲法務實的政府制度等，可以說是我們當務的重要建設目標。我國實施民主政治已經三十年，雖然不能與世界先進的民主國家相比較，但是在我們的領袖以三民主義爲藍圖，致力於地方自治的推動，已經奠定了復興建國的基礎。就以富強國家經濟建設的突飞猛進、軍事建設的壯大、民生的安和樂利，就是最好的證明，尤其我們的 蔣總統經國先生在中、美斯文之際，更鄭重的聲明：我們的政府要緊鑼重鼓，由此更使我們體會到民主的珍貴與責任。地方自治特色完全表現於議會政治、行政機關與民意機關的互動，就是法治體制的本設計，亦是發揚民主政治的基本手段，所謂議會關係，是合作而不是合流，意見的不同，絕對立而不對敵，政治的溝通，無論在政府、人民及議會之間都應溝通之於理性，一切政治活動與主張，都必需在民主法治範圍內爲之，終於與中求同，而解決問題。所以縣府及議會應該是相輔相成，相互尊重對方的職權分工合作，共同建設地方，爲縣民謀求福祉，其間對縣民負起政治責任，尤其本縣是軍事的重要基地，我們在三軍將士不眠不休的保護下，全縣的民衆都過著安和樂利的生活，所以我們要全力支援軍事，在軍事第一、民生第一的原則下，軍民團結合作，建設地方，才能夠達成我們利政治使命。這次大會除了審議政府、議員的提案及人民請願案外，並聽取縣長的施政報告，希望本會同仁就今年度以來有關縣政的準備、預算的執行、地方應興應革的事項加以檢討以求改進，加速地方建設謀求縣民福祉，進一步的精進佳績，使該湖

縣早日成爲現代化的三民主義模範縣。

詞

主席（許議長素葉）報告

司令官、各位首長、各位貴賓、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

今天是本會第九屆第四次大會的揭幕，承蒙各位貴賓親臨指導，我謹代表本會的同仁，向各位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本縣目前的各項建設，在政府德政的照顧下已經有長足的進步，尤其總統關懷地方的基層建設，這次撥下龐大的經費來幫助我們改進地方建設，改善民衆的生活，使全民都由衷的感激。其中，物質的建設佔比率較多，而心理與政治、法治精神建設，則還有待加強，因此力行戰時生活，建立自強愛國精神，革新社會風氣，以及確立崇法務實的政治制度等，可以說是我們當務的重要建設目標。我國實施民主政治已經三十年有年，雖然不能與世界先進的民主國家相比較，但是在我們的領袖以三民主義爲藍圖，致力於地方自治的推動，已經奠定了復國建國的基礎。就以當前國家經濟建設的突飛猛進、軍事建設的壯大、民生的安和樂利，就是鐵的證明，尤其我們的 蔣總統經國先生在中、美斷交之際，更鄭重的聲明：我們的政府要堅守民主陣容，由此更使我們體會到民主的珍貴與不可侵犯，地方自治的特色完全表現於議會政治、行政機關與民意機關的制衡，就是法治體制的的基本設計，亦是發揮民主政治的基本手段，所謂府會關係，是合作而不是合流，意見的不同，是對立而不是對敵，政治的溝通，無論在政府、人民及議會之間都應該訴之於理性，一切政治活動與主張，都必需在民主法治範圍內爲之，俾於異中求同，而解決問題。所以縣府及議會應該是相輔相成，相互的尊重對方的職權分工合作，共同建設地方，爲縣民謀求福祉，共同對縣民負起政治責任，尤其本縣是軍事的重要基地，我們在三軍將士不眠不休的保衛下，全縣的民衆都過著安和樂利的生活，所以我們要全力支援軍事，在軍事第一、民生第一的原則下，軍民團結合作，建設地方，才能夠達成我們的政治使命。這次大會除了審議政府、議員的提案及人民請願案外，並聽取縣長的施政報告，希望本會同仁就今年度以來有關縣政的推展、預算的執行、地方應興應革的事項加以檢討以求改進，加速地方建設謀求縣民福祉，進一步的締造佳績，使澎湖

縣早日成爲現代化的三民主義模範縣。

澎湖防衛司令官陶光遠將軍致詞

許議長、高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謝縣長、列席的各位首長、各位來賓、還有旁聽席上的各位同志：

我今天不是什麼特別的致詞，也沒有什麼特別的講演，只是把個人的一點感受向各位報告。我個人到澎湖地區，今天才一個禮拜，因為本職上需要我了解的地方非常多，直接要到每個據點、每個陣地、每個營房，同時很多小的地方也都要跑到，把我自己的工作做好了以後，預備再到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及首長、甚至我們許多同胞的家裏去拜訪，但時間上不容許，所以在這裏向各位致歉。

今天是貴會第九屆第四次大會的開幕，我個人能躬逢其盛，內心感到非常高興與榮幸。我一進到這議事堂來便有一種感覺，感覺貴會是一個有組織、有秩序、有高度朝氣的議會，無論在環境內務的表現，無論在各位議員先生神態上的表現，都相當的莊嚴，相當的有生氣，特別是剛才聽許議長的報告，不管在意義上面，不管在結構或內容方面，可以說都是一個最好的報告。

我是一個軍人，不懂政治，但先總統蔣公在世的時候教育我們軍人，要我們研讀三民主義，要了解國家的狀況，所以不斷的也讀到很多有關民主方面的事實，尤其現在的總統也告訴我們軍人說：「軍人可以不參加政治，但是不能不懂政治」。過去因為服務的關係，雖然和地方上有不少的接觸，但和議會的接觸並不多，今天新到防區來就能參加這個盛會學習，個人感到對我是一個很重要的學習步驟，所以特別要向各位表示我個人的敬意和謝意。

剛才許議長報告，民主政治，歸納起來就是要有法治的基礎。軍隊也講民主，軍隊的民主是講組織和紀律，一般的民主、社會和國家的民主是講民意和法治，這基礎都免不了的。軍隊一般的事情通常也是開會解決，下級的部隊長、幕僚有意見，可以提出來，在處理這方面的問題是上級尊重下級，下級服從上級，如果做軍事長官不尊重下級的意見，完全以自己的意見為意見，這是一種軍閥行為，是一種專制行為，不是一個現代化軍官應有的態度，一個現代化軍官要聽取下

級的意見，和了解下級的意見，要協調下級的意見做一個最好的方案，和最後的裁決。我想一般的民主應該也是如此，一般的民主是民意和法治，不尊重民意就是不民主，或假民主，不以法治的基礎來談民主，就是一種沒有秩序的民主，這一點，剛剛許議長報告的很清楚。

第二，民主制度是權能分開的制度，人民有權，政府有能，均衡配合起來建設地方和國家，謀求百姓的福祉，最後的目標就是要以人民利益為依歸，以人民的要求為要求，以人民的意見為意見，所以議會有權，議會代表全體民意，今天澎湖十一萬的同胞就是由在座的各位議員來表達意見，反映到政府的層面，讓政府來了解，來謀求解決。議會功能的表現和發揮在於此，地方政府或各級政府應以議會的意見，根據國家的政策，根據地方的需要，和可能獲得的各種資源，然後做有效的分配，分輕重緩急來做。不管如何，三民主義政治的理想，就是要維護民主政治，中華民國就是一個以民為主的國家，國家的政治理想，就是要實現民主、國家和政府的責任，國家和政府的目的都是要做好人民的工作，都是要滿足人民的需要，政府一貫的政策就是如此，多年以來無論在社會、經濟建設、文化、心理等各方面的建設都是朝這方向走的，今天個人根據剛才許議長的報告，簡單的歸納，就是實行三民主義的政治。三民主義政治的重點就是民主政治，民主政治的重點就是以法治為基礎，權能均衡，其作法就是異中求同，儘管有不同的意見，但最後的做法就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少數服從多數要有雅量犧牲個人的意見，多數尊重少數要有氣度，儘量使大家的意見都能顧到。

這次在我出發之前，總統召見我，他說：「要派你到澎湖部當防衛司令官，那邊現在地位非常的重要，對那邊的三軍，你要負責使他們非常的團結、非常的愉快，對於黨、政、軍各界，要使他們非常的合作，要和他們全體一致把澎湖建立為一個海上樂園海上長城，負起國家現階段的戰略使命。」最後他送我到門口，又告訴我：「澎湖缺水你要注意，政府應該支援澎湖把飲水系統建設起來」。我們的總統是如此關愛澎湖的軍民，對地方的建設是如此注意，當時我非常感動，幾乎流下淚來。國家的元首，日理萬機，在召見一個澎湖防衛司

令官時如此的叮嚀，要對民衆及地方的事情加以注意。今天許議長及各位議員給我這機會，讓我能表達。總統對澎湖的關愛，我個人向各位議員轉達到了，也希望各位議員能轉達到全體的同胞。縱然有很多條件不夠，很多困難的工作還沒有開始作，但是自國家元首以下到各級政府對澎湖地區的關愛是沒有分別的，都非常注意的。

其次，我站在軍事的立場來向各位報告一點有關澎湖戰略地位的問題。澎湖是全省面積最小，人口最少的縣份，陸上資源可能也是比較貧乏的一個縣份，但以戰略價值來講却是非常大的，在世界上都是以臺澎來相提並論，所以今天澎湖十一萬同胞在國際上及國家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與人口、土地、資源剛好成反比。在軍方來講，澎湖是非常重要的，軍隊派到澎湖來是相當有力量的軍隊，軍官派到澎湖來，這軍官要負重要的使命，今天澎湖在這海峽當中，其戰略地位相當重要。澎湖的前面是金馬，後面是臺灣，既要做臺灣的屏障，又要做金馬的供給，所以它有供給上的地位，有反攻跳板的地位，又有屏障的地位，所以它是兵家必爭之地，非常非常之重要。協防條約存在以前有協防條約的限制要求和保護，所以先總統把重要的兵力都擺在金馬，今天情勢有相當的變化，在明年一月一日，就要廢止條約，廢止就廢止好了，沒有什麼可怕的。今天防衛司令官在此作敵情判斷，共匪若要打臺澎，就要先打澎湖，臺灣本島相當大，攻打臺灣，要動員很大的兵力，不是簡單可以做到的。如果把澎湖打掉了以後，水道、機場、港口讓他控制了，金馬就不必打了，因為只稍困住三、五個月不把水、糧食、彈藥及人員運到，在軍隊來講就是截斷了補給線，截斷補給線必有兩個結果，一個是投降、一個是全軍覆滅，要打就全軍覆滅，不打就是投降，所以不必打金馬。今天各位一定要了解澎湖戰略地位的重要，再進一步來講，把澎湖拿到以後，臺灣及金馬怎麼辦？所以維護澎湖需動員陸、海、空軍很大的力量，結果要削弱臺灣本島的力量，把兵力消耗在作戰場上，在軍事家的眼光是最重要的一種，今天我所以要向各位議員及縣政府的各級主管談這個問題，就是要大家牢記澎湖在戰略上擁有的地位，不要忘了我們今天的使命具有關鍵性，是台灣本島及金馬地區的樞紐地帶，這個地帶的好壞對國家

有影響，對世界上有影響。我講這問題，就是要從全體來看問題，從全面來看問題，從長期來看問題，不要專門注意到目前的問題，目前的問題要解決，但是長遠的問題在議員先生爲民服務的原則下，必須要有此觀念。當然打戰不是各位的事情，是軍人的事情，但打戰，老百姓要密切配合，軍民要合作，如果我們島上的部隊和島上的軍民結合起來，力量可以說無窮大，什麼敵人都可以把牠殲滅。

現在交通很發達，人民生活水準提高，經濟繁榮，我們地方首長及議員先生都應該有抱負，把澎湖建設成爲乾淨的樂土，使他不受其他地區的感染，不受其他風氣的感染，使它成爲最民主、最現代化的地方。我個人到澎湖來，一天在澎湖，也可以說是澎湖的軍民之一，如果你們允許我在這個地方做一個老百姓的話，我個人感到非常光榮。今天就讓各位很長的時間，聽我講話，特別表示謝意。敬祝各位身心健康，大會成功。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四次大會縣長施政報告

許議長、高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欣逢 貴會召開第四次定期大會，有溫得有機會提出施政報告，恭候就教於各位，深感榮幸。

兩年以來，縣政工作多承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愛護與監督，以及輿論界與全縣父老兄弟姊妹之支持，得能順利推行，有論議在此謹致十二萬分的敬意與謝忱。

縣政工作，千頭萬緒，加之本縣環境特殊，稅收有限，然而縣政建設未嘗一日或間，有溫本著一時期為國家着想，處處為民衆打算之目的，務請縣政府各級同仁努力以赴，由於社會不斷進步，民衆需求亦日趨增多，而縣府的預算，大多仰賴省府補助，故本府施政措施，不但要顧及民衆的需求，且要就財力、人力所及，審度輕重緩急訂定進度施行，同時在時間和空間上密切配合，以提高經濟和工作效益。

縣長施政

萬德維兩家志願一致，建設地方，并向本人提示四項以飲水要飲底解決口需建文化中心加強綠化澎湖四維島發電儘速完成，本府遵循以上指示，擬訂三項計劃，并向省府爭取專案經費補助，以求實現。

一、加強團結合作，促進國民幸福

團結就是力量，值此抗共復國時期，我們必須全民一致，相衷共濟來求本身安定團結，鞏固我們的領導中心，如此才能使國家進步，國民幸福，創造安樂祥和的社會，爭取反共復國的勝利，本府有鑑及此，對於所有行政措施，均時時注意和諧與協調，採納大家意見，以求順利推行。

民主政治的功能，在於權能分立，雖然議會與縣政府彼此有其不同的功能，而其目標同是以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為依歸，本本府即以政府法令為依據，在權能分立下為建設地方而努力，同時對 貴會決議案均予以慎重處理并列入管制，追錄考核，雖其中有與 貴會意

見未吻合者或提案單位協調未周，今後當督促予以改進，綜之縣政府的缺點，希望多加批評，只要民衆是合理而正確的建議，我們均樂於接納，目前有人說：縣政府藐視議會職權，更有人說議會對縣政府未能配合，我們對這些言詞，都應該心存警惕。今後本府的一切施政作為，當遵照 蔣總統的指示，以民衆之心為心，以國家之利為利，與 貴會多予聯繫商榷，相砥相礪，以求縣政建設的發展。

二、徹底革新政風，加強為民服務

民主政治的本質是法治政治，以法治來保障人權，伸張民權，民主政治方能落實，因此近年來政府對十項革新工作，要求各級公務人員嚴格遵守，本人接任以來，即實施重獎重懲，健全考核紀律，并實施政治教育，辦理便民服務講習，鼓勵現職人員進修，徹底執行人事公開，同時勉勵所屬，在工作上應求主動迅速，爭取時效，分層負責，落實效果。在觀念上應求研究發展、協調、合作、消除本位主義，以發揮團隊精神，在行動上要奉公守法，親切便民，實行以來，在工作上確能時時效，如修築工程均能如期設計完成，在觀念上雖然不斷革新，仍有因循守舊之氣，在行動上雖能潔淨自守，但便民方面，仍待不斷加強，除之本府一切措施旨在加強為民服務及革新政治風氣，所以希望社會大眾能與本府配合，多反映，多建議，多督策，多獎勵，共策群力，共竟事功。

總 報 告

三、實施漢聲演習，全民動員作戰

本縣今年八月七日至十一日舉行第四次規模龐大之全民聯合作戰演習，本府於八月七日上午七時獲悉漢聲演習緊急狀況後，立即宣佈實施全民動員，開放戰時指揮所推行戰時政務，各單位主管及主要業務人員均進入指揮所地下主線會辦公，按戰時體制實施廿四小時作業，依據演習狀況與軍事需要，隨時動員全體可食運用人力物力支援軍事作戰，並鞏固地方治安，後備軍人及軍事勤務隊之動員，除高司令部演習部份外，實兵動員二九五〇人，應召率達九七·二%，各鄉鎮民防團隊及各村里民防分團與聯戰小組，均就近直接支援當地守備部隊作戰，擔任各項戰時勤務，負責對空對海防空監視，情報傳遞、交通管制及擔架救護運輸勤務等，莫不全力因循達成任務，成效卓著，深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四次大會縣長施政報告

許議長、高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欣逢 貴會召開第四次定期大會，有溫得有機會提出施政報告，藉機就教於各位，深感榮幸。

兩年以來，縣政工作多承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愛護與匡督，以及輿論界與全縣父老兄弟姊妹的支持，得能順利推行，有溫謹在此謹致十二萬分的敬意與謝忱。

縣政工作，千頭萬緒，加之本縣環境特殊，稅收有限，然而縣政建設未可一日或間，有溫本着「時時為國家着想，處處為民衆打算」的目標，督同縣政府各級同仁努力以赴，由於社會不斷進步，民衆需求亦日益增多，而縣府的預算，大多仰賴省府補助，故本府施政措施，不但要顧及民衆的需求，且要就財力、人力所及，審度輕重緩急訂定進度施行，同時在時間和空間上密切配合，以提高經濟和工作效益。

蔣總統兩次蒞縣巡視，每次均關心本縣的飲水問題及縣民的生活情形，同時勉勵要團結一致，建設地方，并向本人提示四項（一）飲水要徹底解決（二）籌建文化中心（三）加強綠化澎湖（四）離島發電儘速完成，本府遵循以上指示，擬訂工作計劃，并向省府爭取專案經費補助，以求實現。

一、加強團結合作、促進國民幸福

團結就是力量，值此反共復國時期，我們必須全民一致，和衷共濟來求本身安定團結，鞏固我們的領導中心，如此才能使國家進步，國民幸福，創造安寧樂利的社會，爭取反共復國的勝利，本府有鑑及此，對於所有行政措施，均時時注意和諧與協調，採納大眾意見，以求順利推行。

民主政治的功能，在於權能分立，雖然議會與縣政府彼此有其不同的功能，而其目標同是以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為依歸，年來本府即以政府法令為依據，在權能分立下為建設地方而努力，同時對 貴會決議案均予以慎重處理并列入管制，追蹤考核，雖其中有與 貴會意

見未吻合者或提案單位協調未周，今後當督促予以改進，綜之縣政府的缺點，希望多加批評，只要民衆是合理而正確的建議，我們均樂於接納，目前有人說，縣政府藐視議會職權，更有人說議會對縣政府未能配合，我們對這些言詞，都應該心存警惕。今後本府的一切施政作為，當遵循 蔣總統的指示，「以民衆之心為心，以國家之利為利」與 貴會多予聯繫商榷，相砥相礪，以求縣政建設的發展。

二、徹底革新政風，加強為民服務

民主政治的本質是法治政治，以法治來保障人權，伸張民權，民主政治方能落實，因此近年來政府對十項革新工作，要求各級公務人員嚴格遵守，本人接任以來，即實施重獎重懲，健全考核紀律，并實施政治教育，辦理便民服務講習，鼓勵現職人員進修，徹底執行人事公開，同時勉勵所屬，在工作上應求主動迅速，爭取時效，分層負責，落實效果。在觀念上應求研究發展、協調、合作、消除本位主義，以發揮團隊精神，在行動上要奉公守法，親切便民，實行以來，在工作上確能把握時效，如各項工程均能提前設計發包，在觀念上雖然不斷革新，但仍有因循守舊習氣，在行動上雖能廉潔自守，但便民方面，仍待不斷加強，綜之本府一切措施旨在加強為民服務及革新政治風氣，所以希望社會大眾能與本府配合，多反映，多建議，多督策，多勉勵，群策群力，共竟事功。

三、實施漢營演習，全民動員作戰

本縣今年八月七日至十一日舉行為時四天規模龐大之全民聯合作戰演習，本府於八月七日上午七時接獲漢營演習緊急狀況後，立即宣佈實施全民動員，開放戰時指揮所推行戰時政務，各單位主管及主要業務人員均進入指揮所地下室聯合辦公，按戰時體制實施廿四小時作業，依據演習狀況與軍事需求，適時動員全縣可資運用人力物力支援軍事作戰，並鞏固地方治安，後備軍人及軍事勤務隊之動員，除高司令部演習部份外，實兵動員二九五〇人，應召率達九七·三%，各鄉鎮民防團隊及各村里民防分團與聯戰小組，均就近直接支援當地守備部隊作戰，擔任各項戰時勤務，負責對空對海瞭望監視，情報傳遞、交通管制及擔架救護運輸勤務等，莫不全力圓滿達成任務，成效卓著，深

獲中央及省府各級長官之佳評。

四、強化基層組織，深入村里訪問

隨著時代進步，社會環境的變遷，人民對政府的要求愈來愈多，也愈來愈高，事實上政府所作的各項措施，是永遠無法滿足縣民的請求，所以我們每年必須重新加以檢討，本府有鑑及此，乃排定日程分赴各村里訪問，以探求縣民所需，并對所提問題，予以解答，俾使村里民衆瞭解政府一切措施，同時由民政局對村里所提問題予以錄案簽會各單位，詳實答復各村里，並對所提難予解決之問題，亦作實在分析說明，以使縣民有深切瞭解。又依據「發揮村里組織功能實施方案」，強化村里服務小組會議功能，調解村里民間糾紛，舉辦育樂活動，宣導政令反映民意，改進村里民大會，建立村里建設基金等，實施以來，成效甚佳。

五、加強基層建設，增進人民福祉

政府在實施十大建設暨十二項建設之後，為擴大對民衆生活照顧，總統蔣經國先生特指示行政院暨省政府編列預算，加強基層建設，就民衆生活有密切關係之小型建設，普遍實施。是項經費，行政院院會核定，撥省九十億元，省府自籌五十億元合計一百四十億元，經省府召集各縣市長予以分配，除省府保留四十億元以供省府統籌使用外，本縣因地處偏遠，特獲優惠，分配三億六千一百九十二萬元，本府於獲得是項經費後經召集鄉鎮長兩次會議，就編列建設工作項目予以合理分配，計民政部門一億八千餘萬元，建設、教育部門一億八千餘萬元，刻正就各鄉鎮所擬計劃報省核定中。

六、推行社會服務，謀求縣民福利

三民主義的最大目的是要為全民謀福利，政府多年來一切措施均是以「造福全民」列為施政目標，尤對低收入者，政府特別着重照顧其生活，謀求其能漸入小康之途境，六十八年度興建低收入戶住宅計一一九戶動用經費三五七萬元。六十九年度預計興建一七二戶，現報省核定中。改善家戶衛生，計二二三戶動用經費一千三百萬元，辦理低收入戶，產婦育嬰補助八四人，每人給予產後休養及嬰兒生活補助五六〇〇元，傷病醫療補助廿五人，支付補助費壹拾伍萬壹仟壹佰捌

拾叁元肆角，辦理殘障肢體檢測計配發輪椅一人，安裝義肢六人，兒童家庭補助一千四百八十人次，支付補助費壹拾捌萬伍仟元，補助興建住宅九戶，支用經費伍拾萬元，傷病醫療住診四人，門診十三人支付醫藥費叁萬伍仟叁佰壹拾肆元，民衆遭遇急難事故，臨時救濟一八八人，支出救濟金壹拾伍萬壹仟伍佰元，天然災害救濟人口死亡三人，支付救濟金六萬元，家庭補助一千一百四十二人次，支付補助費伍拾柒萬壹仟元，以工代賑六一三七七人次，每工工資壹佰元。

七、強化財稅措施，爭取上級補助

本縣財源短絀自籌財源年僅佔預算總額百分之六·三三，除繼續開拓財源，加強稅捐業務，稽征與清理，變產置產等強化財稅措施外，並積極向上級爭取專業補助，三個多月來蒙省府追加專案補助達九千二百七十三萬餘元，今後除注意財務的調配運用外，并特別注意稅務行政的改革工作，以期達到便民利課。

八、改善飲水設施，開闢水庫深井

飲水設施，關係全縣軍民生活極關重要，且政府對上項設施亦特別注意，目前由水利局派員作全縣之水源調查及勘測外，并開闢東湖、水庫，同時在白沙、西嶼、望安、七美等鄉，分別進行水庫調查規劃工作，準備分年予以開闢，另開鑿鎖港、沙港、合界、湖西、虎井、望安、吉貝深井七口，又完成龍門、東坪簡易自來水工程，興仁及鎖港排水溝改善工程，六十九年度計劃開鑿六口深井及東吉簡易自來水工程，已送請省自來水公司辦理設計，烏嶼、員貝、東嶼坪、西嶼坪之海底輸水管工程已完成測量，待設計完成即可發包。

九、整建縣鄉道路，維護交通安全

縣、鄉、村里道路建設，為配合工商業及觀光事業之發展必須優先辦理，且有部份地區原有道路，因隨交通流量之增加和居民的需求，也需予以拓寬，並加以改善和維護，故本縣主要道路四線目前均予以鋪設瀝青路面并將中華路拓寬，鄉村道路澎九號（港子一破頭一小赤），澎十三號（太武一西溪），澎十一號（鼎灣一沙港一成功），十二號（許家一東石），十九號（湖西一林投）暨馬公與北街道路，文澳通石泉國小便道，均予以改善修整完成，澎湖五號（望安）已完

成路基，近將鋪設路面，澎十五號、十七號（湖東—龍門，湖東—尖山）及湖西、白沙之村道工程，現已積極施工中，預定本月間全部完工，澎湖四號道路（望安）俟完成設計後即可發包。

十、加強農村建設，實施綠化澎湖

由於本縣土地貧瘠，農業的發展較漁業為差，以致土地大多荒蕪，農業人口老化，為使農業得到均衡的發展，地盡其利，故本府對農業之輔導不斷採取扶助措施，如實施品種改良，改善施肥防治蟲害及試行宿根栽培等工作，以及輔導農民承購大地麥農業耕耘機具部，促進農業機械化，本年度春作高粱，督導縣農會以優惠價格每公斤九元六角，收購三八一、九六〇公斤售於菸酒公賣局。造林工作為使有效實施，曾請林務局邀請臺灣大學、中興大學、林試所等單位派專家蒞縣研究改進本縣造林技術，並蒙林主席補助專款壹佰萬元，購置挖土機、載土車各一部，實施深溝栽植法，以提高成活率，計防風林造林，新植成功、興仁水庫、武德舊機場、西嶼、馬公廢耕地等廿一公頃，海岸林造林，新植吉貝、龍門計二公頃，補植後寮、岐頭、菓葉、菜園等五公頃，公有林造林，新植各營區附近公有地一、七五公頃，區外保安造林，新植竹灣三公頃，補植竹灣、峙裡計一、五〇公頃，耕地防風林造林，新植輔導馬公、湖西、白沙鄉蔬菜生產研究班營造防風林，種植銀合歡計二千公尺。

十一、輔導淺海養殖，增加漁民收益

本縣由於四面環海，毫無公害，對淺海養殖之前途實有良好遠景，目前計培育紫菜苗貝十四萬個，貸放深水養蚶蚵卅七戶，另在菜園、五德分設箱網養魚示範，試養嘉納及石斑等高級魚類，并在烏坎、鎖港海灣投放第二期人工魚礁九十組，以培養魚業資源。養蝦事業，現由大水水產公司在青螺養殖已獲成功，開始外銷，養蟹事業，亦由供恩恩公司在重光里試養，已獲初步成功，辦理漁民新建漁船，舢舨加裝引擎，流刺網起網機，延繩釣揚網機及裝置魚探機等設備，與沿海漁業生產資金貸款，漁民申請踴躍，并咸表歡迎。

十二、加速漁村建設，規劃全縣漁港

本縣漁民佔全縣人口數百分之六十，且漁港多達五十處，為全省

之冠，為使漁船有良好港灣停泊，故本府已將全縣漁港予以規劃，因經費龐大，經核定分五年實施。六十八年度已完成整建者，計有七美交通碼頭、內坡碼頭、烏嶼第一期工程、鎖港第一期工程。正在施工者，計有赤馬漁港第一期工程、鎖港第二期工程、龍門第一、二期工程、烏嶼第二期、赤崁、後寮及中西漁港工程。災害整修正在施工者計有風櫃東、西港、鎖港、烏坎、合界、後寮、員貝、吉貝、湖西、菓葉、沙港、岐頭、虎井、桶盤、通梁、七美等十六處。正在趕辦發包者，計有赤馬、風櫃漁港第二期工程及烏嶼、潭門泊地航道疏浚工程，另馬公第三漁港測量工作已完成，正辦理設計中，俟全部完工後，對漁業發展裨益甚大。

十三、發展觀光事業，增進地方繁榮

本縣海景幽美，加之白沙如銀，空氣新鮮，不但海洋資源豐富，且名勝古蹟甚多，實為觀光勝地，惜未能開發，本府為發展觀光事業，經函請觀光局委託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規劃主要風景區計觀音亭等十六處，請逢甲學院李教授，調查各古蹟及規劃中央街，惟以上整建開發經費甚鉅，經函請觀光局，分期予以補助興建，至各遊樂設施，仍需民間投資興建。

十四、加強教育功能，發揚民族文化

當前本縣的教育，是輔導學校加強辦理國民教育和社會教育，推行全民精神建設，使教育與社會結合，發揮三民主義教育功能，堅定反共必勝復國必成之信心。同時公開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之甄選任用、調派以革新教育風氣。辦理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計修建教室廿四間，廁所四二間，更新課桌椅四百套，粉筆板十四塊，修建廚房六間，照明設備七五間，給水設備六校。籌建文化中心，目前藍圖已奉核定，預定即將公告發包，其經費經核定為九千萬元，同時成立文康推行委員會，訂定計畫，積極展開各項文康活動，加強發展全民體育，開放學校場所，輔導社區發展體育。

十五、強化地政工作，確實做到便民

由於經濟快速成長，本縣地價亦相繼上升，投機者坐享暴利，對國家均富政策，影響更大，為貫徹平均地權實施漲價歸公以及徵收土

地合理補償，經依法調整現值，并公告六十八年本縣轄內各鄉鎮土地計一五一、二六七筆現值，為加強為民服務，自六十七年十月十日起在地政事務所設立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代辦民眾申請登記案件，由於特約代理人收費低廉，安全可靠，而且辦理迅速，甚受民眾歡迎，計受理甲類（如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三二八件，一、〇三七筆，乙類（如標示變更登記）二七四件，七九八筆，丙類（如權利書狀之換發申請）四七一件，八四七筆，此項代辦工作，據估計節省民眾費用約三三八、〇〇〇餘元，實為一良好便民措施。

十六、充實衛生設備，徹底消除穢亂

醫療保健關係人民的生命，尤以離島更為重要，本府為充實衛生所（室）各項醫療設施，曾不斷向上級爭取，經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新建虎井、桶盤、員貝、大倉四個衛生室業已完成，又補助分配白沙鄉、望安鄉兩衛生所醫療器械設備計各拾伍萬元，吉貝、烏嶼、外垵、將軍、花嶼、東吉、東嶼坪、西嶼坪八個衛生室醫療器材設備，計各拾萬元，同時按月辦理巡迴醫療服務，診治病患計六、二七五人，以及實施全民霍亂預防注射、日本腦炎預防注射及小兒麻疹口服疫苗預防接種，推行家庭計劃等工作。改善環境衛生，定期督導清除穢亂一次，抽查一次，改善社區環境衛生計虎井、東石、成功、員貝、竹灣、花嶼六村里，興建龍門、東嶼坪二村簡易自來水，并經常辦理衛生教育及清潔大掃除，以確保環境衛生。

十七、維護地方治安，確保縣民安寧

由於國際姑息逆流洶湧，其匪統戰陰謀詭譎，不良份子難免從中作祟，製造問題，破壞地方治安。所以我們必須提高警覺，防微杜漸，除加強遏止暴力犯罪，澈底檢肅竊盜及嚴緝走私外，尤對整肅警紀與加強為民服務，且徹警政現代化，充實消防設施，加強戶口查察，健全民防組織嚴密防控措施等均切實推行，且成效甚佳。

十八、督導車船營運，維護海陸交通

車船營運工作，其目的乃為民服務，故其營運情況不佳，且營運車輛大多為老舊不堪逾齡車輛，修不勝修，以致營運虧損甚多，本府為解決其困難，經請求省政府分五年補助三、〇八〇萬元，本府分三

年補助三九〇萬元，自籌款分五年編列預算三三〇萬元，向中央信託局融資貸款購車分五年償還，同時函請公路局免費撥贈大客車廿輛，以改進營運，今後除加強督導務使走上自給自足外，并對服務態度工作，切實加強以維護軍民海陸交通之暢通。

縣政工作因隨時日臻，深感職責的紛繁而艱鉅，尤以人力與財力之不足，未能使每一作業完全符合理想與全面實現，但是我們的坦誠相與和兢業不懈的精神，是十分值得珍貴，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與有瀛及縣府全體同仁，均受國家與地方之付託，當竭盡心智，為地方建設來共同努力，和衷共濟團結一致，在蔣總統經國先生英明領導下，促進澎湖的繁榮與進步。謝謝各位，敬請批評指教，並祝大會成功！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黃添福 楊朝夫 許瑞慶 張勳九 顏重慶 鄭水發

吳紅葉 涂順發 陳明吉 謝文周 許佛佑 許石柳 胡松榮

陳西南

來賓：慈防部司令官陶光耀 政戰部主任丘廷坤

列席：縣長謝有福 主任秘書湯可敏 機要秘書陳啟徽

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洪明賢 教育局長黃繼進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地政科長蕭壽 民政局長王具定

衛生局長葉茂霖 警察局長張裕華 兵役科長郭志輝

公共事務管理處長徐克祖 板橋區役所處長陳福海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燦

秘書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由上列和書能燦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報告（另載）

三、來賓致詞（另載）

四、縣長致詞（另載）

散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楊朝夫 黃添福 張勳九 許佛佑 胡松榮 涂順發

會議

顏重慶 許石柳 鄭水發 吳紅葉 陳明吉 許瑞慶 謝文周

陳西南 民政科長蕭壽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燦

秘書主任黃東華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主席：許議長素葉

甲、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一、張主任秘書能燦報告出席議員十六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三、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民政部門說明（另載）

二、兵役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三時五十分

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藍添福 涂順發 陳明吉 許瑞慶 吳紅葉

鄭水發 鄭重慶 謝文周 胡松榮 楊朝夫 陳西南 許佛佑

許石柳

列席：財政科長洪明賢 機要秘書陳啟徽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稅捐稽徵處長謝純一 地政科長蕭壽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燦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長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燦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藍添福 楊國夫 許瑞慶 張勳九 顏重慶 鄭永發

吳紅葉 涂順發 陳明吉 謝文周 許佛佑 許石柳 胡松榮

陳西南

來賓：澎防部司令官陶光遠 政戰部主任丘廷坤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機要秘書陳超偉

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洪明賢 教育局長蔡德連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地政科長蕭鏞 民政局長王昌定

衛生局長葉茂霖 警察局長張裕華 兵役科長郁志輝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崗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報告（另載）

三、來賓致詞（澎湖防衛司令官另載）

四、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楊國夫 藍添福 張勳九 許佛佑 胡松榮 涂順發

顏重慶

許石柳 鄭永發 吳紅葉 陳明吉 許瑞慶 謝文周

陳西南

列席：民政局長王昌定 機要秘書陳超偉 兵役科長郁志輝

地政科長蕭鏞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六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三、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民政部門說明（另載）

二、兵役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三時五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藍添福 涂順發 陳明吉 許瑞慶 吳紅葉

鄭永發 顏重慶 謝文周 胡松榮 楊國夫 陳西南 許佛佑

許石柳

列席：財政科長洪明賢 機要秘書陳超偉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崗 地政科長蕭鏞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略)
三、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稅務部門說明(另載)
二、財政部門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暫停各單位工作報告，請縣長率各單位主管列席說明基層建設方案之預算分配情形(藍添福議員提)。
議決：通過。自第三次會議起說明，迨說明畢後再行恢復原訂議程。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業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陳西南 胡松榮 藍添福 顏重慶 張勳九 吳紅葉

謝文周 許瑞慶 許佛佑 楊國夫 鄭水發 陳明吉 涂順發

許石柳

列席：縣長謝有溫 財政科長洪明賢 地政科長蕭鑫

教育局長蔡德連 民政局長王昌定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衛生局長葉茂霖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業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說明事項

一、基層建設方案說明(另載，併入縣政總質詢)

二、續財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十時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業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藍添福 楊國夫 鄭水發 顏重慶

謝文周 吳紅葉 許石柳 許佛佑 陳明吉 涂順發 呂進祐

列席：警察局長張裕華 民政局長王昌定 機要秘書陳超偉

建設局長袁純 財政科長洪明賢 教育局長蔡德連

公共車船處處長徐克祖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衛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業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高副議長清主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三、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地政部門說明(另載)

二、車船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業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吳紅葉 鄭水發 涂順發 顏重慶

許佛佑 呂進祐 謝文周 陳明吉

列席：財政科長洪明賢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機要秘書陳超偉 教育局長蔡德連 衛生局長葉茂森

地政科長蕭鑫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高副議長清主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說明事項

續車船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許瑞慶 張勳九 吳紅葉 顏重慶 涂順發 鄭永發

陳明吉 許石柳 楊國夫 許佛佑 謝文周 呂進祐 藍添福

列席：教育局長蔡德連 民政局長王昌定 機要秘書陳超偉

衛生局長葉茂森 地政科長蕭鑫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高副議長清主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三、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教育部門說明(另載)

二、衛生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佛佑 胡松榮 鄭永發 許瑞慶 涂順發

顏重慶 吳紅葉 楊國夫 藍添福 呂進祐 陳西南 許石柳

謝文周 陳明吉

列席：機要秘書陳超偉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警察局長張裕華

主任秘書湯可敏 民政局長王昌定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地政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三、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主計部門說明(另載)

二、警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業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許石柳 鄭永發 吳紅葉 許佛佑

顏重慶 涂順發 陳明吉 楊國夫 藍添福 許記盛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民政局長王昌定

主任秘書湯可敏 機要秘書陳超偉 衛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業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行政室工作報告(略)

三、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行政部門說明(另載)

二、人事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業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藍添福 顏重慶 吳紅葉 鄭永發

許石柳 胡松榮 陳西南 陳明吉 楊國夫 涂順發 許佛佑

呂進祐 許記盛

列席：機要秘書陳超偉 建設局長袁純一 民政局長王昌定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衛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蕭鑫

兵役科長郁志輝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業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業

議員張勳九 吳紅葉 藍添福 胡松榮 涂順發 許瑞慶

陳西南 呂進祐 顏重慶 許石柳 鄭永發 楊國夫 陳明吉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機要秘書陳超偉

建設局長袁純一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楨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教育局長蔡德連

民政局長王昌定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兵役科長郁志輝

地政科長蕭鑫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財政科長洪明賢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業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說明事項

一、續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許石柳 林興傑 藍添福 呂進祐
楊國夫 許佛佑 謝文周 涂順發 顏重慶 吳紅葉 鄭永發
許記盛 胡松榮 陳西南 陳明吉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機要秘書陳超偉

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洪明賢 民政局長王昌定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雋

人事主任白玉琳 地政科長蕭鑫 教育局長蔡德連

兵役科長郁志輝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胡松榮 涂順發 林興傑 呂進祐 吳紅葉
謝文周 許瑞慶 許佛佑 陳明吉 陳西南 鄭永發 許記盛
顏重慶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機要秘書陳超偉

建設局長袁純一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衛生局長葉茂霖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雋 財政科長洪明賢 地政科長蕭鑫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教育局長蔡德連 兵役科長郁志輝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藍添福 胡松榮 呂進祐 楊國夫 鄭永發
顏重慶 許瑞慶 許佛佑 涂順發 謝文周 吳紅葉 林興傑
許石柳 陳西南 許記盛 陳明吉

列席：縣長謝有溫 建設局長袁純一 地政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王昌定 財政科長洪明賢 警察局長張裕華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雋

衛生局長葉茂霖 主任秘書湯可敏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教育局長蔡德連 兵役科長郁志輝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鄭永發 涂順發 許瑞慶 楊國夫 吳紅葉
林興傑 許記盛 藍添福 呂進祜 謝文周 許佛佑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財政科長洪明賢
地政科長蕭鑫 機要秘書陳超偉 民政局長王昌定

警察局長張裕華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併縣政府提議事項審議）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七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鄭永發 陳明吉 涂順發 許瑞慶 許佛佑
林興傑 吳紅葉 許記盛 楊國夫 許石柳
列席：機要秘書陳超偉 地政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議員提案 通過三十三件

二、人民請願案 通過四件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鄭永發 楊國夫 涂順發 吳紅葉
顏重慶 陳明吉 林興傑 許石柳 許佛佑 許記盛 謝文周
胡松榮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閉會：上午九時三十分

臺灣縣議會第九屆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許廷賢議員等擬具警察局整理廳舍計劃調查報告書請審議案。
議決：准縣政府提議事項第一號案審議。

澎湖縣議會專案小組報告會

澎湖縣警察局整理廳舍計劃專案調查小組。

澎湖縣警察局各廳舍現況，供大會審議之參考。

第九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

許議員瑞慶（召集人）、顏議員重慶、許議員佛佑

五、議決案：

（一）本會於六十八年六月廿五日，會同警察局、財政科、建設局

等單位代表前往實地勘查。

（二）馬公分局在光復後，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屋齡僅

年，因年久失修，使用，抗禦風建，殊嫌浪費，且本縣近數年

，適逢人口，人多民衆謀生困難，人口逐年外流，分屬以北地

區發展經濟，警局等處建之議，為防過早，又新址預定地，部

份須徵收建築，執行恐也有若干困難。

（三）警政廳出所現址位於馬公鬧區中心，金融機構、商店、電影院

等第一第二商場均集中於四週，就維持治安觀點言，位置十

分妥當，不僅可阻遏突發事件，並可對意圖犯罪之歹徒予相當

心理壓力，如遷建臨海港口派出所原址，由於遠離市區中心

，上述警政作用勢必銳減，對突發事件之處理時效未盡理想，

市區居民及金融單位等亦多有此顧慮，對於遷建警政廳出所不

表贊同。

（四）基於上述理由，除馬公分局，及光明、啓明二派出所，宜仍維

持現狀外，餘皆可照原計劃實施。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請

決議

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六十九年度澎湖縣財政開源實施計劃警察局整理廳舍計劃請審議案。
議決：（一）啓明派出所、馬公分局及消防大樓、刑警隊、警訓中心辦公廳樓房、地下室及宿舍四種十一戶暫緩處分，繼續維持現狀。
（二）其餘同意照計劃實施。

二、預撥六十九年度增購警用車輛等經費三筆，共計一、〇九三、〇〇〇元，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預撥。

三、王黎星、劉陳銀杏二人承辦案，其承辦案房屋，擬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辦理。

四、出售馬公段六五四號等四筆地產有非公用土地，並訂定執行期間為五年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出售。

五、修正澎湖縣採取土石公地使用費徵收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照修正條文通過。

案

澎湖縣採取土石公地使用費徵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訂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大會決議
第四條： 申請採土石，不論公私機關、廠商或私人均須繳納勘查費，採取土石公地使用費及	申請採土石，不論公私機關、廠商或私人均須繳納勘查費，採取土石公地使用費及	照修正條文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許瑞慶議員等擬具警察局整建廳舍計劃調查報告書請審議案。
議決：併縣政府提議事項第一號案審議。

澎湖縣議會專案小組報告書

- 一、名稱：澎湖縣警察局整建廳舍計劃專案調查小組。
- 二、標的：勘查警察局各廳舍現況，供大會審議之參考。
- 三、成立會期：第九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
- 四、小組成員：許議員瑞慶（召集人）、顏議員重慶、許議員佛佑
- 五、調查經過：

(一) 本小組於六十八年六月廿五日，會同警察局、財政科、建設局等單位代表前往實地勘查。

(二) 馬公分局及光明派出所建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屋齡僅二十一年，足堪繼續使用，拆除遷建，殊嫌浪費，且本縣近數年來農、漁況欠佳，大多民衆謀生困難，人口逐年外流，分局以北地區發展緩慢，分局等遷建之議，為時過早，又新址預定地，部份須徵收民地，執行恐也有若干困難。

(三) 啓明派出所現址位處馬公鬧區中心，金融機構、商店、電影院及第一第二漁港等均集中於四週，就維持治安觀點言，位置十分適切，不僅可阻遏突發事件，並可對意圖犯罪之歹徒予相當心理壓力，如遷建臨海路港口派出所原址，由於遠離市區中心，上述防範作用勢必銳減，對突發事件之處理時效未盡理想，市區居民及金融單位等亦多有此顧慮，對於遷建啓明派出所不表贊同。

(四) 基於上述理由，除馬公分局、及光明、啓明二派出所，宜仍維持現狀外，餘尚可照原計劃實施。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委員兼召集人 許 瑞慶
委員 顏 重慶
委員 許 佛佑

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六十九年度澎湖縣財政開源實施計劃警察局整建廳舍計劃請審議案。

議決：(一) 啓明派出所、馬公分局及消防大樓、刑警隊、管制中心辦公廳機房、地下室及宿舍四棟十一戶暫緩處分，繼續維持現狀。

(二) 其餘同意照計劃實施。

二、預撥六十九年度增購警用車輛等經費三筆，共計一、四九三、〇〇〇元，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預撥。

三、王黎明、劉陳銀杏二人承租縣有基地建築房屋，擬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辦理。

四、出售馬公段六五四號等四筆縣有非公用土地，並訂定執行期間為五年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出售。

五、修正澎湖縣採取土石公地使用費徵收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照修正條文通過。

澎湖縣採取土石公地使用費徵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訂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大會決議
第四條： 申請採土石，不論公私機關、廠商或私人均須繳納勘查費，採取土石公地使用費及	申請採土石，不論公私機關、廠商或私人均須繳納勘查費，採取土石公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始可核發許可證。	照修正條文通過。

八、修正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職工營運績效獎金發給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照修正條文通過。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職工營運績效獎金發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訂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大會決議
<p>全銜：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員工 營運績效獎金發給辦法。</p> <p>第一條：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激勵員工工作情緒，提高效能，增進營運績效，以加強服務軍民特訂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處編制內之部分職員（機料課及保養場職員）及預算內之職工（包括駕駛員、隨車服務員、駐站服務員、技工及船務人員）。</p> <p>第三條： 駕駛員之營運績效獎金依左列標準支給： 一、愛護車輛獎金，每月獎金最高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並按左列標準支給：</p>	<p>全銜：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職工 營運績效獎金發給辦法。</p> <p>第一條：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激勵職工工作情緒，提高工作效率，增進營運績效，以加強服務軍民，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處編制內及預算內之職工（包括駕駛員、隨車服務員、駐站服務員、技工及船務人員）。</p> <p>第三條： 駕駛員之營運績效獎金依下列標準發給： 一、愛車獎金：全月能保持車輛清潔，未損壞車輛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以下同）二百元。全月出勤未滿</p>	<p>照修正條文通過。</p> <p>照修正條文通過。</p> <p>照修正條文通過。</p>	

六天者不發（公休、公假視同出勤，以下同）。

(一) 不損壞車身及料件者支給獎金六十元，如其擦損車身或因駕駛疏忽致損壞料件者，不論事體大小，一律分別全扣獎金，並另依照本處車輛損壞處理辦法處理之。

(二) 保護設備及維持整潔者支給獎金四十元。如附屬設備不全或整潔欠佳者，均採一次勸告，再次則全扣除各該部分獎金。

(三) 每月出勤未滿廿六天者不發。

三、借油料獎金：每月節油達到規定標準（廿公升）者，支給獎金八十元，超過規定標準以上者，每一公升加發獎金一元。如有逾耗油料，並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 全月節油不及標準者全扣。

(二) 全月耗油逾耗在十五公升以上，其超過部分由駕駛員按石油公司價格賠償。

(三) 全月耗油逾耗在十五公升以內者除全扣獎金外

三、借油獎金：全月借油達到規定標準（廿公升）者，發給獎金一百廿元超過規定標準以上者，每一公升加發獎金二元。全月出勤未滿廿六天及全月行駛未滿三千公里者不發。

不罰。

四 逾耗油料確屬其他特殊情形者另外處理。

(五) 每月出勤未滿廿六天及全月行駛未滿三千公里者不發。

三 行車安全獎金：每月獎金（包括不拋錨獎金）最高額為二百元，並按左列標準支給之：

(一) 安全檢查按時辦理確實者五十元，違反一次全扣。

(二) 遵守交通規則者卅元，違反一次全扣。

(三) 全月未曾肇事者四十元，但兼責肇事一次扣廿元，有責肇事一次全扣，無責肇事不扣，一個月內連續兩次有責任肇事者解僱或停派工作。

四 不關閉電門，不放空檔者三十元，違反一次全扣。

(五) 全月無拋錨者五十元，但有責拋錨一次減廿五元，無責拋錨不扣，如屬缺油拋錨一次全減，另記大過一次。

四 行車服務獎金：

三 安全獎金：全月確能遵守交通規則，保持行車安全，未發生有責肇事者，發給獎金（包括不拋錨獎金）四百元。

四 里程服務獎金：全月行駛

(一) 全月行駛服務一千公里以內者，每公里給一角五分，一千零一公里至二千公里者每公里給二角，二千零一公里至三千公里給二角五分，三千零一公里至四千公里給三角，四千零一公里以上者每公里給三角五分。

服務一千公里以內者，每公里發給獎金五角五分，一千零一公里至二千公里者，每公里發給獎金六角，二千零一公里至三千公里者，每公里發給獎金六角五分，三千零一公里至四千公里，每公里發給獎金七角，四千零一公里以上者，每公里發給獎金七角五分。

第四條：服務員之營運績效獎金依左列標準支給：

一 隨車服務員獎金部分：

(一) 行車服務獎金：全月行

第四條：服務員之營運績效獎金依左列標準發給：

一 隨車服務員獎金部分：

(一) 里程服務獎金：全月行

照修正條文通過。

駛服務一公里至二千公里者給一角，二千零一公里至四千公里者每公里給一角五分，四千零一公里以上者給二角，但違犯服務項目考核細則一項以上者，在總獎金內減給十元。

(二)勤勉獎金：每月獎金最高額為二百元，全月均能按規定出勤，工作勤勉，從無遲到早退者，給與獎金二百元，遲到早退延誤班車者，每次各減獎金廿元，擔任隨車勤務未能按服勤路線搖掛路線指示牌者，每次各扣減獎金十元，擔任隨車服務未能照顧老弱婦孺旅客，而無理發生糾紛，每次各扣減獎金五十元。

(三)愛車獎金：每月獎金最高額為二百元，全月分配所隨車輛保持清潔無損者，得給與獎金二百元，所隨車輛經查獲車輛內外不潔者，每次各扣減獎金廿元，所隨車輛班車收班而未關閉窗

戶車門者，每次各扣獎金十元。
四第一日至第三日獎金全月減給超過應給總額百分之七十者解僱。

(二)勤勉獎金：全月均能按規定出勤，工作勤勉，從無遲到早退者，發給獎金四百元。

(三)愛車獎金：全月分配所隨車輛保持清潔無損者，發給獎金四百元。

戶車門者，每次各扣獎金十元。

四第一日至第三日獎金全月減給超過應給總額百分之七十者解僱。

三 駐站服務員工作獎金部分

(一)全月工作獎金金額為八百元，按規定時間出勤上下班，未有遲到早退者，照數發給。

(二)遲到在三十分鐘以內者，每次扣發獎金廿元，早退在三十分鐘以內者，每次扣發獎金廿元。事假全月累積滿一週者，扣發全月獎金三分之二，滿二週者，扣發全月獎金三分之一，超過廿天者，全部獎金不發。

(三)休假、病假不超過規定者，獎金照發。

第五條：

船務人員營運績效獎金依左列標準支給。

一、勤勉獎金：船務人員能勤

四如違反第十二條考核表之規定者，依減發獎金金額減發之。全月減發獎金超過應給總額百分之七十者解僱。

三 駐站服務員獎金部分：

(一)全月均能按規定出勤工作勤勉，從無遲到早退者，發給獎金二百元。休假、病假不超過規定者，獎金照發。

(二)如違反第十二條考核表之規定者，依減發獎金金額減發之。

第五條：

船務人員營運績效獎金依左列標準支給。

一、航行獎金：船務人員每航

照修正條
文通過。

勉服務執行勤務，每月在一百班次以內者，每班次支給獎金正駕駛四元、正司機三元、舵工、加油工三元、水手、售票服務員二元五角，如違犯第十一條考核表之規定者，依扣減獎金金額減發之（公假視同出勤）。

二、安全獎金：船務人員每月航行確能遵守航海規章而未有肇事情事發生者，發給獎金：正駕駛發獎金一千一百元，正司機確能保持機件良好清潔，全無發生故障者，發給獎金七百元，舵工、加油工確能操舵平穩安全機艙清潔，供油無慮者，發給獎金二百六十元，水手、售票服務員，確能在停靠碼頭上下乘客，維護乘客安全，賣票撕票認真執行者，發給獎金二百五十元，如有違犯第十一條考核表之規定者，依扣減額減發之。

行一海浬發給獎金：正駕駛二元、副駕駛、正司機、報務員等一元七角，副司機一元五角，加油工、水手等一元四角。

二、安全獎金：船務人員每月航行確能遵守航海規章，未曾肇事，且能保持機件良好，機艙清潔，維護乘客安全者，發給獎金：正駕駛一千四百元，副駕駛、正司機、報務員等九百元，副司機七百元，加油工、水手等四百元。

三、勤勉服務獎金：服務人員每月航行在七百海浬以上者，發給獎金：正駕駛一千二百元，副駕駛、正司

卅元，舵工、加油工二百五十元，水手、售票服務員二百五十元。出勤未滿廿天，航行未達一百班次者不發。

機、報務員等九百元，副司機七百元，加油工、水手等四百元。航行未滿七百海浬者不發。

四、在歲修未能航行期間，船務人員仍隨船前往監修者，正駕駛日支二百廿元，副駕駛、正司機、報務員等日支一百元，副司機日支八十元，加油工、水手等日支六十元，不另支差旅費。

五、船隻航經黑水溝時，比照其他船隻發給航次獎金。六、如違反第十二條考核表之規定者，依減發獎金金額減發之。

第六條：保養場員工之營運績效獎金依左列標準支給：
一、保養獎金：

(一) 保養獎金按本處所有車輛每月行駛車公里之總數為計算標準。

(二) 獎金計算方法以五十車公里為單位（不足五十車公里者不計），每單位獎金金額暫定為七元

第六條：保養場職工之營運績效獎金依下列標準發給：
一、保養獎金：

(一) 保養獎金按本處所有車輛每月行駛車公里之總數及恒安輪每月航行海浬之總數計算之。

(二) 獎金計算方法：
1. 車輛部分：以五十車公里為單位（不足五十車公里者不計），

照修正條文通過。

五角，遇有調整之必要時，得斟酌事實予以調整。

(三) 每月行駛車輛佔保管車輛總數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得按全月獎金總額加發一成，在百分之七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五者，不予加減，未滿百分之七十者，不發獎金，並予議處。

(二) 愛車借油獎金：愛車借油獎金，按本處營業客車駕駛員當月所得愛借油獎金總和之百分之卅核給。

(一) 不拋錨獎金：按本處營業客車駕駛員當月所得不拋錨獎金總和之百分之卅核給。

四 第一款至第三款獎金發給保養場員工之分配比例，依左列標準辦理：

(一) 各項獎金總數應提百分之九十為保養場之技工工作獎金，其餘百分之十撥充保養場助手、學徒工作獎金，由保養場長按其工作勤惰與成績優劣予以合理之分配。

每單位獎金十四元五角。

2. 恒安輪部份：每海涅獎金五元五角。

(三) 每月行駛車輛佔保管車輛總數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得按全月獎金總額加發一成，在百分之七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五者，不予加減，未滿百分之七十者，不發獎金，並予議處。

(二) 借油獎金：按本處營業客車駕駛員當月所得借油獎金總和之百分之卅發給。

(一) 不拋錨獎金：按本處營業客車駕駛員當月所得不拋錨獎金總和之百分之卅發給。

四 以上三項獎金發給保養場職工之分配比例，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 各項獎金總數應以百分之九十為技工之績效獎金，其餘百分之十為技助與學徒之績效獎金。由場長按其工作勤惰與成績優劣，予以合理之分配，每月列表簽報處

每月列表簽報本處處長核發之。

(二) 本處保養場因工作需要，額外僱用臨時技術工時，其工資均在車輛修理預算下給付，除工資以外，不得支給本處任何獎金，其僱用須經核准。

第七條：

船務人員及駕駛員、服務員之出勤（預備及隨車入廠均一律視為出勤），以本處規定勤務表為準，如新到差，中途離職或請事病假者，除按工時計算之服務獎金外，其工作獎金應分別按日計算。

第八條：

本辦法所列各項獎金於每月月終核算一次發給之。

第九條：

各級考核人員如有循私包庇冒領獎金，經查明屬實者，除追回獎金外，經辦人員視情節輕重，另行嚴辦。

長核定之。

(二) 保養場因工作需要，額外僱用臨時技術工時，其工資均在車輛修護預算下給付，除工資外，不得發給本處任何獎金。其僱用須經核准。

五 如違反第十二條考核表之規定者，依減發獎金金額減發之。

第七條：

駕駛員、服務員及船務人員之出勤（預備及隨車入廠均一律視為出勤），以本處規定勤務表為準，如新到工，中途離工或請事病假者，除按里（漚）程計算之里程及航行獎金外，其餘之績效獎金應分別按日計算。

第八條：（無修正）。

第九條：

各級考核人員如有循私包庇冒領獎金，經查明屬實者，除追回獎金外，經辦人員視情節輕重，另行議處。

第十條：

照修正條文通過。

照原訂條文通過。

照修正條文通過。

本辦法各項獎金標準，如遇一般員工工作補助費調整時，本處得審酌實際營運財力負擔範圍，自行按比率報奉縣府核准後調整之（本條文係增列）。

（原條文第十、十一、十二條依序改為第十一、十二、十三條）。

丙、議員提案

壹、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鄭永發 許石柳 高清士

案由：建議車船處將公車終站移至碼頭候船室，以利乘客搭乘臺澎輪案。

理由：碼頭候船室本設有公車停車站，惟目前車船處班車大部份僅至真善美站即折返總站，欲搭乘臺澎輪之鄉區乘客，尚須提笨重行李步行至碼頭，候船室停車站形同虛設，民衆頗有怨言，應請車船處改善。

辦法：請車船處採納改善。

議決：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謝文周 許瑞慶

案由：建議政府的予降低望安、七美等地航空客運票價，俾資減輕居民負擔案。

理由：此次國內航空客運票價調整，本縣望安、七美等地票價調整幅度偏高（望安至高雄八五八元，七美至高雄八四〇元）民衆反映激烈，據民航局說明，離島航線由於航程短，營運成本偏高，但已考慮各航線特性及地方居民負擔而訂

定計價基礎，且與其他副航線比較，並不偏高，事實上上述二地與高雄間票價，均較馬公台北票價高出甚多，即以同樣小型飛機飛行之馬公十台中線言，其航程較望安七美線長約三分之一，票價反而低廉百餘元，顯見此次票價之調整，並不十分合理，況本縣離島居民一向清寒，生活至為困苦，如此昂貴票價，誠非離島居民所能負擔，有違政府照顧偏遠地區居民之德意。

辦法：(一)請政府酌予降低票價。

(二)請取消航空建設捐。

議決：通過。

三、種類：民政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許瑞慶 謝文周

案由：建議政府將五十噸以下交通船得僱用代訓船長、輪機長之規定放寬為「五十噸以上一百噸以下」以適應實際需要，解決離島交通案。

理由：(一)政府姑念合格船長、輪機長不易羅致，准許五十噸以下交通船得僱用代訓船長、輪機長充任，以維持離島交通，咸感德政。

(二)為確保海上交通安全，政府決實施汰舊換新，規定離島交通船均須更換五十噸以上之大型船隻，致原規定未能適應實際需要，宜請政府修改規定，放寬標準，藉資配合。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四、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許瑞慶 吳紅葉

案由：為尊重地方自治權責，凡屬縣市自治事項，應照法規規定送請議會審議，以貫徹地方自治之實施案。

理由：民主政治是群體的創造，政府的執行固然重要，民意的支持配合尤不可少，省府為發揮府會制衡功能，以免縣市政府執行偏差，特定頒「臺灣省縣市自治事項細目與委辦事

項劃分原則一種（見臺灣省政府公報六十二年秋字第五一期）規定凡自治細目表內所列舉者，均應送請議會審議，復以63.7.4府民一字第六六〇〇九號函各縣市政府及議會遵照在案。又平時為自治工作推行配合得宜，省府曾以45.9.27民二字第一〇九七〇三號代電重申前令飭各縣市政府舉行縣市務會議時應邀請議會議主任秘書列席，惟縣府並未照省府規定辦理，故意規避民意監督，自行其是，致執行偏差，並有前任縣長剛建，現任縣長就拆的現象，這不僅是浪費極珍貴的公帑，顯露了政府政策的功能作用不能達到目的，地方自治深受影響，今後為貫徹地方自治實施，對地方自治權責應加尊重。

辦法：(一)縣市自治事業：

由於時代社會的進步，民衆需求日益增多，因而縣政建設一切措施，應有長遠的見地和適切的方針，就主管項目逐一因地制宜酌地方財源釐訂基本計劃，送會審議後，分年編列預算付之實施，已依據原訂計劃付之實施者，亦應將原計劃補送本會追認。

(二)委辦事項：

奉上級命令辦理之國家政策性事項應即時將基本方案通知本會俾利配合，協助推行。

(三)縣單行規章：

1. 縣府各單位，因主管業務上之需要自訂「辦法」、「要點」應切實檢討，如其內容屬於單行規章範圍內者，應依照規定補送本會審議。

2. 現行適用之縣規章，逐一裁明本會審議通過文號，彙裝成冊送會冊冊，以便轉發各議員參用。

議決：通過。

貳、財政部門

五、種類：財政 提案人：呂進祐 連署人：藍添福 楊國夫
案由：請縣政府規劃七美鄉南瀨漁港北岸新生地時，預留土地一

千坪作為本鄉公用設施預定地，以適應本鄉之發展案。
理由：七美鄉鄉民以業漁為主，漁業發展為該鄉繁榮之主要動力，況且該鄉觀光事業正在起步階段，為顧及該鄉長遠發展，請預撥一千坪土地，以適應今後七美鄉各項發展之需要，實為政府之一大德政。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六、種類：財政 提案人：呂進祐 連署人：藍添福 楊國夫

案由：建議政府出售新生地時應規劃預留通行道，以利民行案。
理由：政府於標售新生地後，商人必將建造房子，若未預留通行道，則原居於該處之居民將因前排房屋之興建而致使原行走之道路受阻，必須繞道通行，增加不少困擾，若在標售新生地之初予以預留通行道，則可減少不便而嘉惠百姓。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參、建設部門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許瑞慶 涂順發 陳明吉

案由：請政府開發本縣製鹽工業，就地生產漁鹽，供應漁民需要案。

理由：(一)日光曬鹽最忌霏雨，本縣晴天每年平均在二五〇天以上，氣候乾燥，四面環海，最適於發展鹽業。

(二)澎湖廳志物產誌內曾記載元清上諭：「沿海各省都能晒鹽自給，澎湖人民生活窮困為何不去發展製鹽？」可見歷代政府即注意本縣這項天然資源。目前本縣漁用鹽均由外縣供給，如能就地產銷，除可減少漁民負擔外，並可增加就業機會。

(三)製鹽方式不只日晒，如採用機械方式製造精鹽，除了鹽產品外，剩下的就是低鹽度的淡水，於水源缺乏的本縣可謂一舉兩得。

辦法：請政府策劃採行。

議決：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許瑞慶

陳明吉

案由：請政府專列各軍眷村小型工程補助款，補助各眷村自治會

辦理公共設施維護工程案。

理由：縣內各軍眷村均已建設年久，除宿舍老舊亟待規劃更新外

，各眷區內巷道、排水溝、公廁等公用設施亦多損壞，僅

靠村民義務，及駐軍官兵義務協助修復維持，宜由政府寬

列經費補助各村自治會辦理該項維修工程。

辦法：同案由。

議決：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鄭永發

高清主

案由：建議縣政府從速拓寬西嶼鄉小門村內道路及小門橋，以利

交通，俾益觀光事業發展案。

理由：西嶼鄉小門村，山明水秀，風光如畫，鯨魚潭奇景更是名

聲遠播，近年來已逐漸形成熱門觀光勝地，每逢假日，車水

馬龍，遊客如織，可惜通往該村的小門橋，橋幅狹窄，僅

足車輛單線通行，村內道路猶如羊腸小徑，交通不便，安

全堪虞，亟待拓寬改善。

辦法：請縣政府從速規劃拓寬。

議決：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鄭永發

高清主

案由：建議縣政府早日清除西嶼鄉池西漁港港口暗礁及沙石，以

策安全，而利漁船進出港案。

理由：西嶼鄉池西漁港港口有暗礁及淤積沙石甚多，阻礙漁船進

出港，漁民咸盼政府能早日清除，以策安全。

辦法：請縣政府從速辦理。

議決：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鄭永發

高清主

案由：建議縣政府儘速興建內坡西港防波堤，並清除港口沙石，

以利漁船停靠案。

理由：內坡西港經常有百餘艘漁船停泊，多年來由於未予清港，

港內淤積沙石甚多，漁船無法靠岸，影響作業甚鉅，宜請

縣政府儘速予以浚深，並興建防波堤，以利漁船停靠。

辦法：請縣政府迅速辦理。

議決：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鄭永發

高清主

案由：請縣政府提前培植外坡古堡及小門觀光遊樂區樹木、花卉

，加強美化環境，以利招來遊客，發展觀光事業案。

理由：外坡古堡及小門已被列為觀光遊樂區，刻正從事規畫中，

為期該等地區將來能成為盡善盡美之觀光勝地，宜請縣政

府提前培植樹木花卉，加強綠化工作，美化環境，以資配

合。

辦法：請縣政府及早籌畫辦理。

議決：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涂順發

張動九

案由：建議縣政府在小門村西側海灣另建一座碼頭，便利漁民作

業案。

理由：(一)西嶼鄉小門村近年來漁船不斷增加，現有碼頭過小，不

敷使用。

(二)現有碼頭位於小門橋東方，停泊處狹窄，漲潮時船隻無

法過橋航行。

(三)該村西側海灣靠近村莊，位置適中而避風，極適宜另建

一座碼頭供給漁船停靠，便利漁民。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興建。

議決：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鄭永發 陳明吉

案由：請縣政府在二崁村、烏崁頭淺海養殖場興建防波堤，藉資保護魚、蚵苗，並舖裝貓嶼下通往養殖場道路柏油路面，便利民衆通行案。

理由：(一)西嶼鄉二崁村居民於該村烏崁頭海灣從事養殖漁業，因地勢欠佳，南風稍起，則捲起大浪衝向港內，危害所養魚蚵苗，損失不貲。
(二)貓嶼下通往烏崁頭淺海養殖場道路未舖裝柏油路面，每逢雨天，泥濘一片，民衆來往至感不便。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鄭永發 陳明吉

案由：建議縣政府早日舖裝西嶼鄉池東至二崁村道路柏油路面，並請公車每日至少二班次駛經該路線，以利民行案。

理由：(一)西嶼鄉池東至二崁村道路，業經村民義務勞動予以修整完成，但迄今尚未舖設柏油路面，經常塵土飛揚，每逢雨天則泥濘一片，影響交通至鉅。
(二)公共汽車目前並不駛經該路，民衆搭乘公車甚感不便。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分別辦理。

議決：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呂進祐 謝文周

案由：建議縣政府撥款補助望安鄉公所裝設水坡村至潭門港路燈，以利夜間交通案。

理由：自從政府實施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方案以來，望安鄉民衆生活業已獲得顯著改善，居民咸感德政，惟水坡村至潭門港之間，迄今尚未裝設路燈，民衆夜行深感不便，宜請縣政府撥款補助望安鄉公所以使早日裝設，便利民衆。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補助。
議決：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許石柳 涂順發 陳明吉

案由：建議縣府拓寬自仁愛之家至西文段道路，並予以舖設瀝青路面，便利交通案。

理由：(一)由西文經孔子廟延至仁愛之家，此段道路為市郊進入馬公市區兩大交通要道之一(另一為中華路，現正拓寬中)交通流量甚大，車輛來往繁多，然路況現已崎嶇不堪，且路面亦已過份狹小，不符車輛來往之使用。
(二)該段道路亦為馬公通往海軍軍區唯一必經道路，軍事價值甚鉅。

(三)配合將來道路兩旁之發展，如第三漁港之闢建、文化中心之設立，縣府應即未雨綢繆，及早予規劃拓寬，以符將來交通流量實際之需要。

辦法：請縣政府及早規劃，編列專款予以拓寬。

議決：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進祐 連署人：藍添福 楊國夫

案由：建議政府速予建造七美鄉南滬港南防波堤，以嘉惠鄉民案。

理由：(一)七美鄉南滬港面向西南，稍避颱風或颶南風，則海浪沖向港內，影響船隻停泊至鉅。
(二)七美鄉交通船已經建竣，即將營運而深水碼頭却建在北邊，稍遇颱風或南風即不能停靠，形同虛設，如建築南防波堤，必能阻擋颱風及南風的吹襲，進出港及停靠港內的船隻就可安全無慮。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謝文周 許瑞慶

案由：建議政府准許遠洋漁船比照近海漁船設置無線電話，並請漁業電臺增設無線電話臺，以利漁船通信連絡案。
理由：(一)近來遠洋漁船報務員奇缺，以致待遇大幅度提高，目前

已漲至每月保證待遇三萬元，出港借支廿萬元以上，尚且不易僱到所需報務員，影響漁船出海作業。

(二)原先以較低待遇受僱上船之報務員，於出海作業一段時間後，嫌待遇過低，紛紛藉故下船，不肯繼續上船工作，導致許多出海作業之遠洋漁船，在無報務員情況下，繼續留在海上作業，無法與基地取得聯絡，安全堪虞。

(三)倘准許設置無線電話，可以每五至六艘漁船為一組設置一名報務員，各漁船之間則使用無線電話聯絡，既可加強漁船通信聯絡，也可解決報務員奇缺之困擾。

辦法：(一)請縣政府轉請有關當局採納辦理。

(二)副本抄送臺灣省議會。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石柳 連署人：涂順發 吳紅葉

案由：請縣政府將湖西鄉許家村內排水溝列入基層建設工程案。

理由：(一)湖西鄉許家村內排水溝，自數年前即屢次建議整修，因經費無着，均告失望。

(二)該排水溝長約四〇〇公尺，寬二公尺，高度一·五公尺，請縣府體恤民情，列入基層建設方案整修。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楊國夫 謝文周 呂進祐

案由：建議縣政府務必於下(七十)年度興建東坪村漁港及碼頭，便利漁船停靠案。

理由：(一)東坪村迄今尚無漁港，每逢颱風，漁船必須駛往潭門港或馬公漁港避風，浪費財力、時間不少，且漁民生命、財產也無從保障，興建漁港，確屬刻不容緩。

(二)該村由於未興建碼頭，漁船無法靠岸，漁民上下船，或裝卸貨物，均須涉水而行，至為不便。

辦法：請縣政府務必於本(六十九)年度下半年內完成設計，並妥籌經費列入下(七十)年度預算優先興建。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吳紅葉 許瑞慶

案由：為配合基層建設，有效運用基層建設專款，請縣府全面進行馬公鎮「巷清計劃」一兩年內全面規劃及進行馬公鎮擴大都市計劃範圍及原都市計劃區之公共工程，並分兩年全面完成，以建設馬公鎮為一現代化之新市鎮案。

理由：(一)澎湖縣建設經費短絀，以致都市建設一直無法進行，近來由於馬公鎮高級路面鋪設完成，市容改善，惟尚需消除都市死角，以一新環境。

(二)新市區之發展若不及早進行公共工程，一旦都市發展完成，勢必投資更龐大之經費。

(三)鎮之人力缺乏，為顧及都市之整體發展，當由縣府作全面都市計劃之綜合建設為宜。

辦法：(一)除中央規定各村里應行設備之主要設施外餘款全面規劃及進行馬公鎮擴大都市計劃範圍區及原都市計劃範圍之公共設施及公共工程。

(二)不足之經費應由縣府分兩年編列預算配合以全面完成。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林興傑 吳紅葉

案由：建議澎湖電信局酌予降低計收裝設電話之界外工料費，以減低偏遠地區居民裝設電話費用，期達「鄉村都市化」之理想境地案。

理由：近年來電信事業在政府賢明的領導下，由於有效管理經營，業務蒸蒸日上，突飛猛進是有目共睹的事實，例如「村村有電話」之實現，以及澎湖縣各離島間長途電話費自六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從十二元降低到五元，澎湖縣居民莫不感戴政府照顧偏遠地區居民生活之德政，惟日前鄉村偏僻地區居民裝設電話所需負擔之界外工料費，尚嫌偏高，如

外坡村居民日前裝設電話一具，除固定之裝設費外，尚須繳納約兩萬餘元的「界外工料費」，是乃美中不足，確有酌予降低以嘉惠縣民之必要。

辦法：同案由。
議決：通過。

肆、教育部門

二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許瑞慶 涂順發 陳明吉

案由：建議政府特辦甄試，使國小代課教員進入師專或特師科進修取得正式資格，安心教育工作並充實基礎國民教育案。

理由：(一)本縣國民小學教師每年均大量缺額，年年須辦理代課教師甄選，工作重複並使代課者不安於位，應謀一次解決。

(二)現有代課教師中有代課年資在十數年以上者，教學經驗可謂豐富，顯然有心長期從事教育工作，但礙於法令仍須年年參加甄選，毫無保障。

辦法：(一)請政府恢復辦理特師科教師教育，容納現有代課教師進修。
(二)或對代課已達一定年限以上代課教師甄送師範專校進修。

議決：通過。

二五、種類：教育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許瑞慶 涂順發 陳明吉

案由：建議政府利用海軍此間江權工廠充裕之專家人才及設備在本縣設立造船專科學院(校)以儲備人力鞏固海防案。

理由：(一)水產學校升格為專科學校，前經本縣迭次建議均因教授人才及經費等因素未能實現。本縣轄內海軍江權工廠，專家人才濟濟，設備充裕，以現有設施支援或辦理設立造船專門學校輕而易舉。

(二)海洋為本縣經濟之命脈，除現有數千艘漁船外，第三漁

港開闢計劃已經定案，完成後將成為全國最重要的海洋開發基地，造船修船工業需要專科人力必定大增。

(三)寓國防於民防，本縣為重要的海防前進基地，如能於當地培育大量造船修艦工業人才，於戰時可立即就地轉化為有效的國防力量。

辦法：請縣府層轉上級政府與有關單位協商採行。
議決：通過。

二六、種類：教育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許石柳 涂順發 陳明吉

案由：建議縣府儘速在縣下各國民中小學普遍裝設電話，以利校務推展對外聯繫案。

理由：(一)現今本縣除馬公市區與規模較大之國民中小學校裝設有電話外，其餘學校均無該項設備。

(二)本縣學校分佈極散，往返交通極為不便，遇有校務推展或教育聯繫等活動，常苦於無電話設備對外聯絡，對學校教育與事務工作之推行甚為阻礙。

辦法：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予以裝設。
議決：通過。

二七、種類：教育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許瑞慶 許石柳

案由：請縣政府儘速核撥足額工程款補助馬公國中興建「能容納六班以上學生同時上體育課的實用的風雨操場」案。

理由：(一)省政府補助馬公國中興建風雨操場經費，約能蓋建二五〇班，同一節體育課至少有六班以上一起上課。如僅靠省政府補助款興建，必定將發生同一時間上體育課時一半學生在室內，一半學生在室外吹風吃沙的不公平現象，失却政府興建風雨操場照顧本縣學童健康的德意。

(二)馬公國中關切學生健康已配合籌措建館經費五十萬元。(三)該校向來支援地方及社會體育與文化活動，興建能供實用的風雨操場，並可提供適用的場地供社區大型體育文

化活動使用。

辦法：請縣府專款補助馬公國中二〇〇萬元，配合省政府補助款及該校自籌經費，早日建成能供實用的風雨操場。

議決：通過。

二八種類：教育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許瑞慶 許石柳

案由：請政府儘速解決馬公國中供水及排水系統案。

理由：(一)馬公國中現有學生二千四百餘人，並仍快速增加中，而供水設備迄未興辦，目前除飲水由學童自住家自行攜帶外，廁所、校舍、環境因缺水無法沖泄整理，衛生情形惡劣，影響學童及教師健康至鉅，本會曾迭次建議改進。

(二)該校僅設簡陋排水明溝一條，每逢大雨，泥土大量流失，除已造成地表多處凹陷外，校舍建築物基地亦發生地基露顯，建築物龜裂情形，亟待儘快補救，以維學童安全。

辦法：請政府儘速派員協助該校勘驗設計，並補助足額工程經費，一次解決供水及排水問題。

議決：通過。

伍、地政部門

二九種類：地政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吳紅葉 許瑞慶

案由：建議修正馬公擴大都市計劃區分區使用，將文澳段農業區變更爲住宅區，以符實際案。

理由：(一)文澳段農業區位於馬公鎮西文里，該區內現有營房、民宅、工廠等建什地所佔地率甚高，當初劃編爲農業區與實際不符。

(二)馬公都市計劃區近來由於離島及鄉間居民相繼遷入，建築商大量興建住宅，可資建築用地已漸感不敷。

(三)該區內私有土地業主由於土地被劃編爲農業區，雖家中人口增加或子女成長，須新(增)建住宅，却苦無建地可覓，如將該區改爲住宅區，不但可解決當地居民建地

需求，並可由政府考慮收購軍方營房公地，自行或出售與建築商興建國民住宅，解決一般居民住的問題。

辦法：建議縣政府採納實施。

議決：通過。

陸、警政部門

三〇種類：警政 提案人：鄭水發 連署人：許石柳 陳明吉

案由：建議縣府速在仁愛路與中正路交叉口裝設紅綠燈交通指示標誌，以維車輛與行人之安全案。

理由：(一)中正路與仁愛路之交叉口，位處於馬公市區中心，車輛與行人來往甚爲頻繁，交通擁擠雜亂，嚴重影響人車通行安全。

(二)中正路爲軍用與商用碼頭之縱貫大道，亦爲軍輪民運最多的交通要道，故需予以管制，以維人車安全。

辦法：請縣府速予裝設，以維人車之安全。

議決：通過。

三一種類：警政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涂順發 張勳九

案由：建議縣政府在中正國民小學門口裝設交通警告燈，以策學生上下學安全案。

理由：中正國小位於市區，面臨來往車輛最頻繁之中正路及民生路，學生上下學，每每置身於穿梭不絕的大小車輛之中，狀至危險，宜從速裝置交通警告燈，以策安全。

辦法：請縣政府從速興建。

議決：通過。

柒、衛生部門

三二種類：衛生 提案人：鄭水發 連署人：許石柳 陳明吉

案由：請衛生局速在龍門、風櫃、通梁、外坡、橫礁等較偏僻村里興建衛生室，並充實醫療保健設備，以維村民生命安

全案。

理由：(一)龍門、風櫃、通梁、外坡、橫礁等村里，位屬縣內較偏

僻地方，交通甚為不便，因此鄉鎮公所之醫療保健設備未能充分發揮利用，尤遇有緊急病患，無法就地覓醫治療，居民往往因時間延誤而影響生命，衛生室之設立，甚為急要。

(二)若設置衛生室後，亦可經由當地保健人員，指導該地民衆有關保健工作、護理技術、家庭計劃、婦幼衛生工作之推行。

辦法：請縣府早日設置。

議決：通過。

三、種類：衛生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許瑞慶 陳明古
涂順發

案由：請政府配合各衛生所派任醫師專長添置適當醫療設備，使能發揮專長，就地急救傷患，保障縣民生命案。

理由：離島醫師養成計劃實施以來，本縣選送至各醫學院接受正規醫科教育者既經開始結轉返縣服務，各醫師在校均因為分科精密習有專長，應配合其專長備置適當醫療器材，使各醫師能就地急救傷患，避免因長途轉送馬公延誤民衆治療時間。

辦法：同案由。

議決：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林祖帶等六十一人 馬公陽明里中華路六一之二五四號
案由：請縣政府早日興建北辰市場，並請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准按一般用戶申請裝設水電設施，造福民衆，而彰政府信譽案。

辦法：送請縣政府着即辦理。

二、請願人：林見現等十一人 高雄市澎湖同鄉會

案由：建議整頓澎湖南風景區，並建設該區各里道路及路燈，以利繁榮地方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參考辦理。

三、請願人：王振忠 馬公鎮陽明里六一之一九號

案由：民屋因整修中華路，被列為拆除之範圍，致遭面臨傾家蕩產之厄運，請作合理之解決案。

辦法：送請縣政府依法辦理。

四、請願人：洪南日 馬公鎮中央里中正路一巷三六號

案由：請准予繼續使用萬軍井做豆芽，以利維生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參考辦理。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民政 動議人：吳紅葉 附議人：顏重慶 涂順發
張勳九 許瑞慶

案由：請建議臺灣省政府，本縣議員選舉區之劃分，仍維持往例，以四區為宜，而利推行地方自治案。

理由：(一)本縣以往歷屆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為四區(馬公鎮、湖西鄉、白沙鄉為第一選舉區，西嶼鄉為第二選舉區，望安鄉為第三選舉區，七美鄉為第四選舉區)實行多年未見顯著缺點，推行順利。

(二)本縣六十九年黨政工作研討會建議下屆縣議員選舉區之劃分，重新調整將第一選舉區，改為每鄉鎮各劃為一區，識者以為馬公、湖西、白沙三鄉鎮，若按鄉鎮各劃為一區，則由於區域縮小，競選活動短兵相接，易招致地方糾紛，且因地方小，地方有勢力者容易操縱，影響民意表現，三鄉鎮合併為一區，既較為民主，人才多，可達到選賢與能的理想，又無上述小選舉區之缺點。

辦法：請縣政府慎重處理，建議臺灣省政府採行。

議決：通過。

答覆人：王局長昌定

陳議員明吉：

一、本席認為每次里民大會宣導事項都是舊事重提，而且項目繁多，應有新法令或政令公佈時再提出報告。

二、鄉下開里民大會應派男性指導員，不要派女性指導員。

答：

一、今後當改善。

二、可能自己是主辦人員，不好意思派別人去，今後當注意，若再派到她，我願代替。

吳議員紅榮：

一、興建國民住宅是十三項建設之一項，由此可見，中央政府很重視老百姓居住問題，但市區土地是寸土寸金，不容易找到大塊土地，本席在請次大會曾建議向中央政府或省政府申請購辦本縣規劃為示範整建社區，因本縣舊有社區很多，多方面又很單純，比較容易規劃，我們公文大概比較慢送，所以就決定台北縣為第一試改建軍眷社區，這業務目前是貴局主辦，許局長以後若有機會應積極處理一下。

二、各機關臨時人員是否可以參加勞工保險，若可以，目前還沒辦理的，希望貴局能幫助他們辦理。

三、中央補助地方基層建設，民政部門列有拓寬三條道路，經費三千多萬元，不知要拓寬哪三條，中華路南端及三十八號道路有沒有包括在內。

四、中央補助地方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費補助各村里二十五萬元，不知軍眷村及公教村有沒有包括在內。

五、自來水公司有經理有豐先生，他的左腳是義肢，已裝設好幾年，現已不堪使用，聽說裝一隻義肢需五萬多元，以目前其收入是負擔不起，他已提出申請補助，但都無答復，不知貴局有沒有將這案報出去。

答：

一、國民住宅業務自七月一日起已移交給建設局主辦，至於眷村問題，在我任秘書時，曾看過這公文，已送到國防部，國防部也送到國防部，現還不知道列入第二期或第三期。

二、約僱人員可參加勞工保險，勞工保險屬於庶務股辦理，請吳議員在行政室工作說明時再提出。

三、四、這項業務屬於建設局辦理。

五、陳有豐住於象山，現服務於自來水公司，最近要求換義肢，但民政局祇能補助低收入者，所以已將他的報告轉到社會處，俟社會處答復再研究辦理。

許議員瑞慶：

省府補助西吉遷村經費一百八十八萬元，目前已補助十二戶，四十八萬元，還剩一百四十四萬元不知如何處理。

答：

省府補助西吉遷村經費是一百八十八萬元，由四十八萬元規定要撥給當地遷移居民，我們已經給給遷移公所，轉發給當地遷移居民，另一百四十四萬元是土地征收費，而地主早就搬走，現請望安鄉公所及地政科調查後再發給。

許議員瑞慶：

一百四十萬元將來要不要發給。

答：

要發給。

許議員瑞慶：

一、不論遷到那裡，我們應儘快發給。

二、民間申請修建馬路，但貴局觀光課答復上級要整修，觀光局若祇拿二百萬元來修建，那是不夠，這工程最少要六百萬元以上，這件事已拖延一、二年，希望貴局能儘快整修。

三、農漁民住宅修計劃不知每戶補助款如何計算，用何種方式補助，建好後有沒有派人去查驗。

一、民政部

答覆人：王局長昌定

陳議員明吉：

一、本席認為每次里民大會宣導事項都是舊事重提，而且項目繁多，應有新法令或政令公佈時再提出報告。

二、鄉下開里民大會應派男性指導員，不要派女性指導員。

答：

一、今後當改善。

二、可能自己是主辦人員，不好意思派別人去，今後當注意，若再派到她，我願代替。

吳議員紅葉：

一、興建國民住宅是十二項建設之一項，由此可見，中央政府很重視老百姓居住問題，但市區土地是寸土寸金，不容易找到大批土地，本席在前次大會曾建議應向中央政府或省政府申請將本縣規劃為示範整建社區，因本縣軍公教佔有社區很多，各方面又很單純，比較容易規劃，我們公文大概比較慢送，所以就決定台北縣為第一個改建軍公教社區，這業務目前是貴局主辦，拜託局長以後若有機會應積極規劃一下。

二、各機關臨時人員是否可以參加勞工保險，若可以，目前還沒辦理的，希望貴局能幫助他們辦理。

三、中央補助地方基層建設，民政部門列有拓寬三條道路，經費三千多萬元，不知要拓寬那三條，中華路南端及三十八號道路有沒有包括在內。

四、中央補助地方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費補助各村二十五萬元，不知軍谷村及公教村有沒有包括在內。

五、自來水公司有位陳有豐先生，他的左腳是義肢，已裝設好幾年，現已不堪使用，聽說換一隻義肢需五萬多元，以目前其收入是負擔不起，他已提出申請補助，但都無答復，不知貴局有沒有將這案報出去。

答：

一、國民住宅業務自七月一日起已移交給建設局主辦，至於眷村問題，在我任秘書時，曾看過這公文，已送到彭防部，彭防部也送到國防部，現還不知道列入第二期或第三期。

二、約僱人員可參加勞工保險，勞工保險屬於庶務股辦理，請吳議員在行政室工作說明時再提出。

三、四、這項業務屬於建設局辦理。

五、陳有豐住於案山，現服務於自來水公司，最近要求換義肢，但民政局祇能補助低收入者，所以已將他的報告轉到社會處，俟社會處答復再研究辦理。

許議員瑞慶：

省府補助西吉遷村經費一百八十八萬元，目前已補助十二戶，四十八萬元，還剩一百四十四萬元不知如何處理。

答：

省府補助西吉遷村經費是一百八十八萬元，但四十八萬元規定要撥給當地遷移居民，我們已撥給鄉公所，轉發給當地遷移居民，另二百四十萬元是土地征收費，但地主早就遷走，現請望安鄉公所及地政科調查後再發給。

許議員瑞慶：

一百四十萬元將來要不要發給。

答：

要發給。

許議員瑞慶：

一、不論遷到那裡，我們應儘快發給。

二、民間申請修建媽祖廟，但貴局觀光課答復上級要整修，觀光局若祇拿二百萬元來修建，那是不夠，這工程最少要六百萬元以上，這件事已拖延一、二年，希望貴局能儘快整修。

三、農漁民住宅整修計劃不知每戶補助款如何計算，用何種方式補助，建好後有沒有派人去查驗。

答：

一、我們照辦。

二、這案已由建設局報到觀光局，現正在計劃，會後我們用公文催促加速辦理。

三、農漁民住宅，修屋頂補助一萬元，修理牆或窗門各補助四千元，修好後，我們都派人去看。

許議員瑞慶：

這筆錢是直接發給或由鄉公所轉發。

答：

交鄉公所給他。

許議員瑞慶：

鄉公所給他，有沒有收據。

答：

不知道。

許議員瑞慶：

一、這種事情，局長應注意，因我們到離島考察時，看不出來，上級這次給我們三億多元基層建設經費，我們很擔心不能發揮最大效果，因前幾天我打電話給縣長說西嶼鄉內坎村有一個漁港須二十萬元工程費，但縣長答復我說由三億多元中給西嶼鄉長一百萬元，叫漁民去找鄉長，我就向縣長說，你能不能打電話給西嶼鄉長，縣長說：已撥給西嶼鄉長，若鄉長不補助，這工程就無法動工。

二、當初修建媽祖廟祇需六百萬工程費，現需一千萬元以上，說起來，這媽祖廟被上級害慘了，因當初廟本身自己有錢修建，而上級不准，現要照原樣修建，那根本不可能，因屋頂須翻新，樣子就變了，若用舊瓦，下雨時會漏水。

三、鎖港國民住宅，依本人看法不會再發生問題，但聽說包商向買住宅的人要求一戶增加六千元，住戶不答應，希望多注意。

答：

謝謝許議員之寶貴意見。

顏議員重慶：

一、里民大會現是每半年召開一次，其日期是否能選在漁季結束後召開，因目前出席率太低，不然就是一些小孩及婦道人家，是應付性質，沒發揮民意效果。

二、本席發覺里民大會日期往往幾個地方排在同一時間，譬如說本人很願意參加澎湖南區七個里之里民大會，但同一天同一時間有幾個里召開，使我無法每一里都能參加，這是否爲了派指導員之關係

答：

一、甲民大會日期利用農漁閒時間，我們可以研究，若是上級之規定，可向上級反映。

二、里民大會日期是由鄉鎮公所排定，然後報縣府，今後若議員願參加，我們可與鄉鎮公所協調。

三、門牌編號是警察局主辦，我可向戶籍課反映。

鄭議員永發：

一、六十九年度國民住宅預定有多少戶會提出申請，是以個別興建或集中興建爲主。

二、西吉村最近盛產紫菜，有些村民向檢查哨申請採取，但檢查哨爲了安全問題都不准，這樣是不是對老百姓基本權利有所限制，因他們本來是居住於西吉村，請民政局與檢查哨連繫一下。

答：

一、國民住宅業務自七月一日起已移交給建設局辦理。

二、這事情可能屬於建設局工商課辦理，我可轉達給工商課。

鄭議員永發：

去年申請國民住宅達到一百九十六戶，縣府祇核准一百戶，九十六戶無法申請到，但貴局在公佈辦法時，有期限，誰先提出申請，誰就有優先權，而申請者之觀念以爲在期限內提出申請就有資格參加抽籤，由於這原因，造成老百姓不滿現象，希望今年度以真正需要者爲優先。

答：

我們轉達給建設局參考。
鄭議員永發：

據我所知，現還有一部份人，戶籍在西吉村，他們有回去居住權利，希望貴局協調一下。

答：

戶籍都已遷出，我可將鄭議員之意見轉給工商課去和澎防部協調。

許議員瑞慶：

本縣低收入戶有多少民衆。（民政局書面答復如附表）

許議員瑞慶：

一、各鄉鎮公所爲了表示其鄉內無貧民就使改爲低收入戶，但本席認爲低收入戶就是貧民，祇是變更名稱。

二、不知生活計劃補助白沙、西嶼、望安、七美總共多少經費。

答：
二、三百萬元。

澎湖縣六十八年社會救助調查總計表

合計	七美鄉	望安鄉	西嶼鄉	白沙鄉	湖西鄉	馬公鎮	低收入戶	
							鄉鎮別	人數
166	14	21	18	23	30	60	第一款	戶數
242	21	26	21	46	38	90	第二款	人數
186	11	26	57	32	39	21	第三款	戶數
105	52	170	257	196	263	116	第三款	人數
286	11	18	95	61	52	49	小計	戶數
1808	58	93	594	419	355	289	小計	人數
638	36	65	170	116	121	130	備考	戶數
3104	131	289	872	661	656	495	備考	人數

二、兵役部門

答復人：郁科長志輝

許議員瑞慶：

不知役男征集令有沒有規定入伍幾天前要送到。

答：

十天以前。

許議員瑞慶：

有沒有經過警察局或鄉鎮公所轉達。

答：

我們直接發給鄉鎮公所，由村里幹事送到。

許議員瑞慶：

他們無法在十天之前收到，因二十一日要入伍者，有部份人還未接到征集令。

答：

應該收到了。

許議員瑞慶：

有些役男在台灣本島謀生，若十天之前無法接到征集令的話，要趕回來時會很困難。

答：

若在台灣本島的話，他的家人將召集令寄到台灣本島給他，他可直接入營。

許議員瑞慶：

最好在十天之前能接到征集令。

答：

今後我們早一點發出召集令。

顏議員重慶：

不知在何種標準下才能領到三大節慰問金。

答：

省政府有統一標準，今後一定在法令範圍內，儘量提高在營之安

家費及補助金。

三、稅務部門

答覆人：陳處長毓祐

許議員瑞慶：

一、請教處長，現在興建房屋必須申請許可執照，但政府規定請領執照時，要申請造價，假定該住屋是公寓式造價一百萬元，未知一年要課徵幾次房捐稅。

二、據了解，現在房屋地下室做避難所者就不課稅，但最近以澎湖而言，地下室避難室做餐廳者，如勝國大飯店，還有其他餐廳，未知如何課稅。做避難室不課稅，做餐廳者要課稅，假如萬一發佈空襲警報，不管是餐廳也好，住家也好，地下室是做避難之用，因此，有關這兩點課稅，政府規定如何。

答：

一、對於課徵房屋稅，應視具房屋的結構與內部裝修情形，按住家、營業用房屋分別課稅，營業用房屋課百分之三，住家是視其該房屋現值課徵百分之一·三八，公寓式也課徵百分之一·三八。

二、有關地下室課稅問題，凡無營業行為者免稅，但有營業行為，均按百分之三課稅。

許議員瑞慶：

一、地下室可做避難室，也可做餐廳使用，倘以餐廳課稅，避難室便失其使用價值，此一問題，本席似感不合理，尤對本縣住宅課稅仍感偏高，現在假使要建設一間二樓或三樓住家，需款最少也要一百萬，但對房屋所有者，若無其他副業收入，僅僅繳房捐稅都有問題，且還要繳納地價稅。現在政府對老百姓課徵不合理的稅捐極為重視，有關問題，經常在研討加以修正，本席提詢地下室做餐廳這個問題，我認為不合理，假若一旦戰事發生，地下室做為避難處所，其價值是很高的，供處長做參考。

二、假定有位民衆，他建有一間房屋，但實際上未做生意，也無請領營業執照，不悉實處如何課徵房捐稅。

答：

假如它原來是商店，但是，房屋已蓋好，還未營業以前，視為一般住家課稅。

許議員瑞慶：

這一點我了解，現在困有許多入，房屋蓋好後，為找不到適當生意做，而且也未出租而做為住宅，這點本席意見，雖然原打算做商店，但是還未申請營業執照，實際上，未做生意，貴處如當做營業用，課徵房捐稅，本席認為不合理，不悉處長看法以為如何。

答：

現在中央政府已經發覺到這問題，剛才許議員所提供這幾點，我們紀錄下來，將來有機會，可向上面反映。

吳議員紅葉：

一、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劃分為公共設施完成以後，課徵地價稅問題，公共設施未完成和完成地區的課稅，本席認為，應該有所不同才對，貴處對這種課徵稅率，有無差別，設若無者，朝陽社區究竟如何來課稅。據一般民衆反映，他們沒有享受到合理權利，何以課稅與完成公共設施之地區稅率相同，究其規定如何。

二、根據村里辦公處反映，貴處稅單都送到辦公處由幹事代轉，但是有部份納稅義務人，因住址不明或無後嗣等因素，無從送交，未克解決，這問題，請處長應加考慮，貴處倘若忙碌，未能抽身，可派專人負責分發稅單，藉以解決無法送交之稅單。

三、有關繼承私有土地的課稅，除了遺產稅、增值稅，是應該繳納，設如有位小孩，還未成年，不幸父母死亡後遺下一筆土地，無力繳納該稅款，中國人向來老習慣是，不願意賣遺產，以本席意見在適當期間範圍內，可否准予免稅，一俟他出售這筆土地，或成年有謀生能力時，再附加利息計算，課征他的應繳稅捐。

四、目前政府課徵房捐稅的期間，在每年六月及十一月，地價稅在五月及十一月間開徵，處長可否把這種稅單一次發給納稅者，在一年定期限內，准許分期繳納。

五、湖西鄉成功村有位葉姓者，最近他來我家說，有一筆土地位處成

功水庫裡而無法耕種，貴處今年還發給稅單課稅。此一問題，他到稅捐處查詢，承辦人對問題可能解釋不清楚，說如果有問題，明年度可修正，像這種情形，承辦人應該詳細說明，以免發生不必要之不愉快的事情。

答：

一、土地平均地權，都市區域內土地，未完成公共設施以前稅率是一樣，但規定地價就有所不同。

二、有關稅單分發，向來委託村里幹事轉送納稅人，本處無法直接送交，至於吳議員提說，有時候無從送交納稅人，這是事實，不過，有關於此一問題，將與村里幹事研究如何來處理，讓他了解一點課徵內容，我想，只有這一辦法。

三、土地繼承，應繳遺產稅、增值稅，所謂未成年孩子無力繳納這點，按照規定，遺產稅是所有遺產達到一百二十餘萬以上才要課稅，但是達到該數額以上土地繼承者，我想，繳納該稅捐應該問題不大。

四、有關房租、地價稅單，併為一次發給納稅人，在一定期限內分期繳納，這點我們已在研究，本處也願意朝這方向努力，這個案從今天起，簡化征收工作。本人曾經報告過，筵席娛樂稅，原來一年是徵收六次，我們向上面建議結果，現已簡化為一年徵收一次。吳議員所提的這個案，其他縣市也有反映，在這次稅務檢討會，也曾提出討論。

五、成功水庫裏面的土地，在六十二年間就被徵收，到現在還未辦理過戶手續，目前納稅人來稅捐處指責，雖然錯不在本處，是在地政單位，但是，本處同仁均各忍受他的咒罵，因為老百姓認為稅捐處也是政務機關。在上個禮拜的縣務會議，我在會中呼籲縣長，並請有關單位趕快解決此一問題。記得當天縣長非常重視，著即指示這問題應即解決，否則承辦人應予免職，如果縣政府承認承辦錯誤者，稅捐處著即免徵，藉此機會本人作一說明。

四、財政部門

答覆人：洪科長明賢

許議員瑞慶：

一、依據澎湖縣單行法規定，公共車船財務狀況，應提出議會大會報告，但科長不提出報告是何原因。

二、本縣肉品市場，科長不但不提出有關工作報告，甚至未盡監督職責，在前幾次大會的縣政總質詢，本席也曾提議過縣長，已獲答覆在下次大會提出報告。但是經過二、三次大會，均不提出報告，因此，該市場現在經營狀況，都不了解，科長也了解該市場所有建設大多縣政府補助，所以，本席認為，它是屬於公營事業，攸關公營事業機構財政監督應屬財政科，但是，貴科工作報告裡面，隻字不提，究竟是忘記，還是有其他原因，請簡單說明。

答：

一、謝謝許議員的指教，關於車船處與肉品市場的營運工作報告，本人來縣到差後，就發現它們財務營運，都由建設局負責辦理審核，假如在營運上很大的虧損時，就在年度預算提出要求財政科籌措財源補助，整個財務方面都在建設局，這個案，是不是財政科跟建設局會同提出報告，俟會後與建設局協調一下。

許議員瑞慶：

一、公車處送閱處長報告說是賺錢，這回又聞他報告說是虧損，這點科長應多加關心。請教科長公車處為什麼會虧損，其原因何在？據說，公車處票價調整百分之二十後，該處虧本更厲害。頃聞張股長說，這次公車處又向縣政府暫借三百萬元，就一年盈餘積存一百五十萬元，做兩年償還，然據處長報告，票價調整百分之二十，還是虧損而叫着連天，司機為了待遇過低紛紛提出辭職，而且雇不到，相反地向縣政府貸款時，說年有一百五十萬元盈餘，今天又接來函說虧損兩百多萬元，在車船處報告也好，各項計算也好，本席感覺到都不一致，前後公事都有矛盾之嫌，因此，請將該處財務方面，宜應加強監督一下。

二、肉品市場我記得縣政府投資了六百多萬元，有關該市場工作報告，縣長迭次大會答覆在下次大會提出報告，但是到了這次大會

，依然隻字不提，經營狀況是否盈餘都不太清楚。本席在有關係文閱悉，有關縣屬各機關、學校財務，應由財政科監督，科長對該市場經營情況，如有所了解，請說明，倘若不了解，在這兩三天內，用書面答復。

澎湖縣政府以六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府財務字第三二七四七號函：送澎湖縣肉品市場營運報告如左：

澎湖縣肉品市場68年元月至十月份營運狀況報告：

一、運銷狀況：

自本68年元月至十月底共運銷毛豬一九、五三八頭，除元、四、五、六月份自台灣進口少量毛豬，供應市場需要外，其餘各月份均為本縣自產，目前供應充裕。台灣毛豬價格慘跌，本縣由於實施契約產銷保證價格，養豬農民并未遭受損失。(六十九月每百公斤牌價五、〇一八元，十至十一月十四日四、八〇〇元，十一月十五日四、七〇〇元。)

二、經費收支狀況：

元至十月份共收入：三、五〇五、七五三、〇〇元。

共支出：三、〇八四、六四八、八〇元。

結存：四二一、一〇四、二〇元。

三、增加重要交易設施：

自動紀錄磅於九月二十六日安置竣工，經檢驗局檢驗合格，并於九月二十六日啓用，狀況良好。

澎湖縣肉品市場68年元至十月份運銷毛豬(牛)及經費收支統計表

年	月	運銷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考
		豬	牛	管理費	業務費 (代宰費)	其他	合計			
68	元	2,369	62	145,612.-	242,760.-	2,482.-	390,854.-	317,285.30	73,568.70	
68	2	1,567	29	91,331.-	158,275.-	4,596.-	254,202.-	246,253.20	7,948.80	
68	3	1,852	33	104,777.-	187,145.-	3,583.-	295,505.-	228,161.00	67,344.-	
68	4	1,905	28	100,318.-	190,750.-	3,343.-	294,411.-	252,212.00	42,199.-	
68	5	2,087	40	122,233.-	213,085.-	4,175.-	339,493.-	238,328.00	101,165.-	
68	6	1,700	30	98,626.-	170,405.-	6,947.-	275,978.-	234,340.00	41,638.-	
68	7	1,828	33	104,760.-	187,960.-	285,046.-	577,766.-	643,076.50	-65,310.50	
68	8	1,972	41	110,681.-	204,390.-	4,041.-	319,112.-	289,848.00	29,264.-	
68	9	2,184	44	123,478.-	228,230.-	4,400.-	356,108.-	292,071.10	64,036.90	
68	10	2,074	60	117,123.-	226,295.-	58,906.-	402,324.-	343,073.70	59,250.30	
	合計	19,538	400	1,118,939.-	2,009,295.-	377,519.-	3,505,753.-	3,084,648.80	421,104.20	

藍議員添福：

昨天有位包商掛電話給我說，縣政府有一項工程要發包，規定保證金五百萬元，我想，澎湖做一項工程，需保證金五百萬元，工程可能甚大，本席即再追詢其工程內容，據說該工程經費是六千多萬元，後來，聽說最近財政科長力向上面爭取專款補助本縣地方建設經費三億六千萬元，是否有此事實。且又聽說，這筆專款補助，係用為地方建設經費，不送經議會審議，縣政府可自行處理。雖然上面有此規定，我們無權過問，但是，我們身為本縣民意代表，既然上面專案補助這麼大筆經費，用資本縣地方建設，但也應該了解，本縣獲得上級這大筆補助款，要為地方做何種建設事項。有關問題，倘蒙科長允許，煩請將其專款補助概況給我說明，假若不可說明，我也不勉強。

答：

關於工程保證金問題，屬於工程單位跟主計室，主計室有一本中央頒布有關審核辦法，在工程單位，也有工程預算辦法，兩個單位負責視其工程情況，訂定保證金的多寡，然細則方面仍由該單位處理，藍議員提詢的保證金問題，可否請主計室跟建設局解釋。

藍議員添福：

剛才本席提詢的並不是保證金多少的問題，當然，工程保證金多少，這是有規定的，主要在五百萬元保證金所發包的工程經費六千萬元是要做那些地方工程，財源如何籌措這點。

答：

據了解，是中央專款，建設文化中心工程九千萬元，裡面先辦發包者有圖書館工程，是今天開標的。

藍議員添福：

工程費有多少錢。

答：

由主計室跟教育局直接處理，現未透過財政科。

藍議員添福：

該財源，科長都不知道從那裡來的嗎？

答：

是中央補助的專款。

藍議員添福：

是否縣政府負責發包的。

答：

對。

藍議員添福：

中央的專款，是上面規定不要經過議會審議，縣政府可自行發包去做是不是。

答：

目前教育廳來函委託代付，在財政立場認為，既然是補助款，按照程序應該經過縣庫透過預算處理，不過，此案本科已專案報財政廳。

藍議員添福：

如這樣可行，科長今後澎湖縣所有預算，均可採取是種辦法來做。

答：

有教育廳來函。

藍議員添福：

中央專款補助本縣地方小型建設的所有經費，究竟有多少錢，是否均不要送議會審議，可由縣政府自行處理，如果上面有此規定的話，我也要了解，上面專款補助金額有多少，縣政府是分配做那些地方建設，可否說明給我了解。

答：

本縣基層建設專款，總共三億六千一百九十二萬元，民政部門（分配各鄉鎮）一億八千萬，建設部門（建設局處理）一億六千九百七十三萬元，這個案，站在財政單位是負責向財政廳爭取。再說，有關爭取補助換算總和比率而言，絕對不可採取人口與面積，設若本縣採取人口和面積方法爭取者，中央兩百億專款補助

，本縣所獲得分配也不超過兩億。後來，財政廳方面也獲得民政廳、交通處之支持，這個案，把應該分配總和裡面，就以三億為基準，然後按人口、面積計算的。

藍議員添福：

本席意思非指補助款少這問題，科長免再說明，本來專款補助是這麼多，我也知道，本席應在發言以前，要代表本縣十一萬多民衆，向科長致最高謝意，因科長來接洽長財政科，雖然期間不長，為本縣爭取專款補助三億多元，至感科長為縣民服務，但是，本席提詢要點，在這次中央專款補助縣政府自行分配是採取何種方式，要了解這點。

答：

分配情形是民政部門由民政局直接主辦作業，該局辦理分配作業後，提交縣務會議，縣府單位主管與鄉鎮長，根據民政局所分配內容，共同討論後才做決議。

藍議員添福：

這次向上面爭取這些專款補助是，做本縣地方小型工程建設，由縣政府召集鄉鎮長自行分配，議會完全無權過問，這種程序是屬那一種預算所規定，上面有無指定這筆專款補助，可由縣政府和鄉鎮長自行分配，免送議會審議。

答：

這是民政局辦理分配作業，該局有根據的。

藍議員添福：

財政科職掌本縣財政，這筆專款，係科長力向上級爭取獲得的結果，本席再提詢科長，這筆專款三億六千多萬元，並不指定由縣政府跟鄉鎮長自行分配，免送議會審議同意，究其內容如何。

答：

民政局可能有這件公文。

藍議員添福：

這屬何種預算制度，政府一再強調，實行民主政治，所謂民主政治，是重視民意，人民有權，政府有能，根據這點看，人民是否

有權。本會議員乃由老百姓所選出，是為民喉舌，為民服務，澎湖縣政府向中央爭取三億六千多萬元補助款，縣政府跟鄉鎮長直接自行分配，我們身為民意代表，不悉本縣專款補助額有多少，目也不知該筆款，究竟要做那些地方建設，我們也未代表地方民衆爭取，何謂人民有權，使我不解。

答：

這屬民政局主辦。

藍議員添福：

地方政府向上級政府爭取補助款，獲得為村里建設，我們身為民意代表不了解，使我如何向老百姓交代，當然，無須議會之設置，可由鄉鎮長和縣政府直接協調處理。我想，在村里如有需要建設者，說不定鄉鎮長會比我們民意代表更了解，我們站在民意代表職責上，宜要爭取地方建設，可是縣政府認為，我們會牽制與嚼味，縣政府直接與鄉鎮長自行協調處理。若這樣下去，本席認為，議會應該解散，毫無存在意義可言。譬如，每一年本縣地方歲入出總預算審查時，要經過某單位控制，不通過也不行，發言也未獲接受，有些經費要建設地方，我們也無參加意見的餘力，使我們如何擔負民意代表職責。何況所謂人民有權，我們是為民喉舌，為民做事，然而都無權發言，何謂人民有權，有際此一問題，難道科長都不了解嗎。

答：

在省政府是民政廳，縣政府是民政局為主辦單位。

藍議員添福：

這筆專款撥縣時，是不是都不透過財政科。

答：

到現在為止，還未接到來函指示。

藍議員添福：

這次爭取到三億六千多萬元，上面已經同意做為本縣地方小型建設，這筆錢撥縣後，不經議會審查，可由縣政府自行分配，剛才科長已說過，民政部門也分配一億元多，跟鄉鎮長分配好，不要

經過議會審議程序，請問科長是否這樣子。

答：

民政局是這樣辦的。

藍議員添福：

我要先了解，然後再提詢主辦單位。

答：

另外一部份是建設局，不過，現在作業是這樣，將來省政府如何處理，還未接到來文。

許議員佛佑：

一、公車處跟肉品市場的監督單位，頃聞科長說明是由建設局負責，請問科長，這兩個單位的財政結構之不健全，建設局是了解，在工作執行上，它是比較內行，但是兩個單位的營運，如果盈餘，可能不發生問題，設如虧損或者困難的話，定必要求財政科補助或墊款等等，但是，剛才科長在工作報告上，都不提到這點，本席認為這兩個單位的結構，財務情形，財政科宜負責加強監督與審核。

二、市間科長說明，文化中心、圖書館興建，現已發包，興建該工程經費，悉由中央及省政府專款補助，請問科長，本縣有無配合，發包情形如何。

答：

一、肉品市場跟公車處的財務，由於肉品市場財務處理，法令規定由農林廳頒佈，公車處部份則由交通廳交由建設局監督，至於補助虧損情況，財政科都是根據建設局審核它的營運虧損是不是合法、合理，假如它的虧損，認為合法，本科就發報縣長核准，然後在預算會議，還請縣長調度補助財源。

二、興建文化中心案，到目前為止，本府還未編列預算配合，完全是中央及省政府的專款。

許議長素葉：

一、藍議員提的這次中央專款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在運用方面，他要請教科長，站在財政主管之預算制度立場的看法如何。然而這次

補助款的運用，倘若為本縣地方預算處理的話，該處理方式究屬那一種體制，本人簡單把藍議員意見，提供科長做心理上的準備。

二、有關肉品市場跟車管處，據財政科辦事細則規定，財務股的職掌有一項是關於縣府各機關、學校財務檢查事項；財產股的職掌有一項是關於公營事業監督事項。所以科長不能說車管處虧損如何，都不曉得，說是建設局主管，尤其肉品市場之財務狀況如何亦然。這節希望科長弄清楚，同時，您在議會所作答復，務必負責，認清其職務，若不然，再次一種敷衍方式在議會答復者，根據各位同仁之意見，我就準備把科長請出議事廳。

許議員瑞慶：

本縣肉品市場，現在是不是出租，它本身不是一個機構。

答：

肉品市場有組織管理委員會。

許議員瑞慶：

現在誰在經營。

答：

現在該市場有一委員會，內設主任、技術人員等。

許議員瑞慶：

肉品市場大多數資金，都是縣政府所補助，但是，如何經營，我們都不了解，委員會是由誰來經營肉品市場，請問科長，它究竟屬私營或是公營。

答：

剛才本人問畜產課承辦人，據說農林廳頒佈有一辦法，在目前經營狀況下，它直接在市場編列預算，送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備主管機關（建設局畜產課）辦理，至於是否公營這點，應該是屬於公營。

許議員瑞慶：

肉品市場是以縣長身份做主任委員，縣長假如要做民營的董事長

或主任委員，由於縣長是位公務員，所以於法不合，請問科長，該市場是公營還是民營。

答：

肉品市場由縣農會等組成管理委員會，應該是公營。

許議員瑞慶：

我向科長說明，比如台灣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這三家銀行，百分之六十二是政府財源，百分之三十八私人投資，請問科長，它是公營還是民營？縣屬公營機構的經營，據我了解，務必提出縣議會。可是肉品市場成立以來，如何經營，如何發放員工薪水，我們無從了解，最近由於肉價上漲，所以老百姓都提出這問題來，縣農會一分錢都不曾投資，最後本席再請問科長，肉品市場究竟屬公營還是民營。

答：

我個人看法是公營。

許議長素葉：

科長，在議會答復，不宜說是您個人的看法，今天您是以財政科長身份答復，在大會上答覆，務必負責，不宜說您個人的看法，現在許瑞慶議員講的肉品市場問題，攸關該市場的財產，是否屬財政科管理。若屬於財政科管理，在財產管理方面，把房子財產租與肉品市場，要不要送經議會同意。

答：

農林廳頒布的法令，攸關肉品市場都是由建設局為主管單位，議長跟許議員指示的意見甚好，本人一向誠意，將來建議農林廳參考。

許議長素葉：

主要問題不在農林廳之解釋或看法如何，在澎湖縣來講，以財政科職權範圍內，財政科究竟該做什麼。今天早上曾講過的關於公營事業管理事項，業務方面雖屬建設局，但財務方面，財政科應負監督之責任。不希望科長將責任推給建設局，如公車處、肉品市場，應該財政科要負責監督的單位，同時希望科長對本身該

做工作多負一點責任。

許議員瑞慶：

科長是否了解台灣本島的肉品市場組織，據我了解，屏東肉品市場，政府投資少，豬肉公會、農會投資是百分之五十以上，這屬公營還是民營？我不瞭解的是本縣肉品市場，悉由縣政府投資，可是科長高調者管，不高調則不管。譬如警察局提案標售馬公分局、啓明派出所遷建案，其他幾塊土地，經我們調查結果，啓明派出所位處金融機關、戲院、特種營業、商店遠集四周，在維護治安與社會安全，現址最為適當，所以，一般老百姓認為，維持原址不遷建為宜。至於馬公分局辦公廳，設如遷建朝陽里，屆時要徵收民有地，貽恐發生糾紛，二則馬公分局跟光明派出所建設時間未久，還可利用。是此，獲得張局長同意之下，該遷建案暫時緩議，本席聽說科長不同意，假若有此事實，就太不應該，我說科長在彭三、兩年就申請調走，但我們子孫是世居澎湖，所以本縣政治，治安我們比科長更為關心，希望科長不要反對，尤其本會調查小組，業已擬就調查報告提交大會討論，這點請科長原諒一下，另外有關公車處財產問題，希望科長今後應多加監督與關心，免答復。

許議員佛佑：

肉品市場跟車管處的監督問題，在財務上若須科長幫助您就管，本席認為，這兩個單位的財務及各方面應該要管。上午科長答說這兩個單位是由建設局管的，它管的是業務方面，但實際上財務還是應由財政科輔導與監督，以下幾點就教於科長。

一、根據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縣究有那幾種稅收。

二、都市建設發展比較緩慢地段，現在農地使用都市土地，它的期限建築使用訂定及它的興建市區道路，下水道公共設施計劃，在縣政府是由那一單位主辦。

三、都市土地限期使用及興建公共設施，是否可提高市地價值，增加稅收。

四、洪科長來澎到任以後，對位處市區某些機關的遷建，爲了提高它

的土地價值，培養稅源，甚感興趣，但是否有考慮到，興建市區的公共設施，可以改善居住環境，又可提高土地價值，增加稅收，在政府而言，是很好的投資。

五、擴大馬公都市計劃實施以來已經六、七年，財政科有無統計過這些年來，擴大都市區域內土地稅以及契稅等等稅收，到底增加了多少。政府爲了這帶公共設施，投資了幾何，如果興建公共設施做爲一種投資言，究竟投資多少，可以培養多少稅源。

六、政府建設市區道路，需要徵收工程受益費，依照法定程序應該如何辦理，徵收範圍如何，以本縣財源情形看，擴大都市道路，是不是除非徵收工程受益費者外，就無法拓寬，或者要全部交由馬公鎮公所辦理，倘若它無能力，究竟如何處理。

答：

一、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規定，縣稅有土地增值稅、契稅，依照台灣省自治綱要規定，契稅已經劃入給鄉鎮，屠宰稅也部份劃分給鄉鎮，筵席、娛樂稅依然劃分給鄉鎮。除了這些稅以外，地價稅也劃分一部份給鄉鎮，其他部份有規費收入、罰款收入、財產租金、財產出售等等收入。

二、都市計劃發展地區的公共設施，在縣政府是建設局，在鄉鎮公所是建設課爲主辦單位。

三、市地重劃，增加那些稅源這點，若能開發價值言，可增加房捐稅，如果公告地價有案地區，獲得繁榮後，地價調整者，尤可增加土地增值稅，當然實施都市計劃區域內，興建房屋部份課征地價稅，若有營業者，可課征營業稅。

四、有關馬公分局跟啓明派出所遷建廢案，係在去年間，省政府頒布一項開闢新財源的構想，要縣市提出計劃。我們爲了配合這個案，在林局長任內協調，本科將與建設局，主計室檢討後，提請貴會審議。

五、擴大馬公都市計劃，增加土地增值稅有多少，將來增加稅源以後，要做多少投資這點，容後做一有關統計表。

六、辦理工程受益費，應該如何處理，徵收受益費範圍如何這點，按

照工程徵收條例，省政府規定，工程收入跟支出，政府配合財源，納入預算做收支處理。在鎮公所言，要提經鎮民代表會通過，在縣政府是議會通過後，報請上級機關核准才可開徵。至於馬公市區道路開闢，我記得在六十九年度編列預算時，原來列入縣裡面，但是後來都市住宅發展局來函建設局，指示要編列馬公鎮公所裡面，當時因爲新開闢道路經費不夠，要求縣政府編列部份補助款支援。

許議員佛佑：

擴大馬公市區計劃，在這幾年來爲政府增收了許多稅源，可是投資在這些地方的公共設施有多少，這一點希望科長把這幾年來有關數字，做出統計。

謝議員文周：

北辰營區土地公有市場建設，近期內會不會解決。

答：

關於北辰營區公有市場用地，在去年本人來縣到差，就發現有部份標購北辰營區土地者，都已蓋建樓房，但是，公有市場一直到現在還未解決。後來，我們調查經過，這個案原定併在馬公鎮五年通盤檢討案變更都市計劃裡，因這塊地是商業區，照省政府規定，商業區不能蓋建市場。假如併入馬公鎮都市計劃通盤檢討案內變更，這個案是建設局主辦，本人跟建設局接洽過，因爲當時通盤檢討案致函建設局後，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認爲裡面有部份手續不符，而駁回本縣，現併在馬公鎮通盤檢討案，還在檢討中。縣長非常重視北辰市場，政府已有撥訂獎勵民間投資辦法，提經貴會通過，但是用地一直沒有解決，所以縣長認爲，假如併入通盤檢討案重新檢討的話，可能再拖下時間。這樣一來，本府就先函請示建設局，獲得同意個案變更，但因通盤檢討案包括道路，恐怕又再拖延，個案變更這個案，在上個月經過馬公鎮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最近是不是報來縣政府需要查詢建設局才清楚。至說個案變更通過後，還要報縣政府提交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再層報省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轉報內政部備案，就可實施。

謝議員文周：

一、對此案，貴科應該慎重一點，趕快實施，不然一拖一、兩年，使標購土地者，投資一筆浩大資金在該地，都無發揮效力，此一問題，請貴府儘快設法解決。

二、中華路拓寬，北辰營區曾有五家房屋，被開闢為道路，使他們土地變成畸零地，大約六年前他們向政府申請建設房屋，在前任呂縣長擬准予興建。後來，因北辰營區提出通盤計劃而被駁回。他們拆除房屋經過六年時間，都未建設，對此問題，到目前為止，貴科未與當事人協調，使這五戶居民都無居住處所，對此問題，未知科長究竟如何解決。

答：

拓寬中華路被徵收土地變成畸零地的這戶，在通盤檢討案裡面，要縣有土地合併才能蓋建，但因縣有土地，整塊都是商業區，照個案變更，該案裡劃有幾條道路，然因該道路還未正式成立法程序，那一塊土地合併縣有畸零地，建設局未能發給合併使用檢定證明。這個案，他們有提出申請，後來，我們曾與建設局研究經過，就是等到個案變更計劃裡幾條道路定案後併案，按照畸零地管理規則辦理。

謝議員文周：

據科長說明，要等到個案變更計劃裡，幾條道路定案後，併案辦理出售，這點本席認為不太合理。

答：

個案變更公有市場裡有幾條道路，但該道路整塊都是商業區，假如不等到都市計劃定案後辦理讓售的話，實際上讓售到道路預定地，將來在處理上又再發生諸多麻煩。

謝議員文周：

將來通盤計劃以後，會不會讓售給他。

答：

按照內政部頒布畸零地管理規則規定，不能蓋屋畸零地部分，沒有超過二十坪的土地可讓售，但是超過二十坪土地部份，按照規定要公開標售。

謝議員文周：

這是五、六年前，呂縣長任內的問題，當時他們預定蓋建房屋，後來因呂縣長叫他不要蓋，將來可就縣有地交換，使他們一直拖縣到政府為拓寬中華路，他們自解腰包拆除房屋給政府開闢道路，但是政府還未善為解決，一拖已過六年時間使他們還未建房屋。

答：

我記得在兩三個月前，邀請地政科、建設局等單位協調過，其中有一、兩戶願意與縣政府交換，不過因為涉及都市個案變更，俟變更就緒後跟縣政府交換，他們不願意用賣的，假如用賣的話，將來他們再標購時有諸多麻煩，用交換時可以獲得同等面積，使他容易蓋建房屋，但需等到個案變更定案才可處理。

謝議員文周：

希望科長在可能範圍替他們儘快解決。

陳議員明吉：

北辰營區有部份商店現已建好，可是迄未供水，日常生活叫苦連天，聽說，去年底有商戶申請裝設自來水管，這案一拖再拖到了現在還未解決。再說，當時政府標售北辰營區土地收入財源龐大，請科長本着愛民、親民着想，撥款補助。據了解，當時裝設經費是十多萬元不做，到了現在約需二十幾萬元，這是區區數目，請能及早裝置，未知科長能不能做得到。

答：

北辰營區裝設自來水這問題，據自來水總公司規定，購買大水管，在市區裡面，地方政府要配合，本縣已接來函，但交建設局後，查明法令結果，無此規定。主任向我說明，台灣本島有此先例，就是完全不由老百姓負擔，但部份要由政府配合，本人請主任提出那一縣市事例，使本科會同建設局審查補助款時，有所根據，報請省政府核備以後，本府才編補助款。該經費不多，主要是屬法令的處理問題，假如法令許可者，我們為了解決老百姓問題，應該優先列入考慮。

吳議員紅葵：

剛才陳議員提起北辰營區裝設自來水管的問題，據民衆反映說，不但自來水問題，電力公司方面亦然，一般裝設電力線路，似乎一萬元，北辰營區店戶要裝設需三萬元以上。北辰營區既然計劃開發社會，應該援依台中由縣政府先行裝設之例，社區隨之日益發展，是此，居住社區者有關心民生問題，政府宜應考慮到，所以電力線路仍要考慮在內。

答：

這兩個問題，可併案請建設局考慮，在追加預算能夠提出，我可建議縣長，不論如何要優先考慮。

許議長素葉：

剛才陳議員提的北辰營區裝設自來水的配合款，我想，這是人的腦子裡面的拐彎問題，剛才科長說過，自來水公司說市區裝設大輸水管時，要縣政府配合，本席請教科長，北辰營區是不是馬公市區。

答：

北辰營區是在馬公鎮都市計劃內。

許議長素葉：

都市計劃範圍內就是市區，應憑良心講，不要動腦筋拐彎，北辰營區既然是市區的話，科長職司財政，縣政府標售北辰營區土地款甚多，二十多萬元自來水管配合款，不肯負擔而只顧收入，在道義上是說不過去的。科長偏偏將北辰營區解釋爲新社區，不符合輸送自來水管之條例。這是公務員，爲人腦子裡的拐彎問題，不是法令規定不能夠這樣做。問題在於剛才陳議員已講過，科長顯不願意放鬆荷包，撥開縣庫提出一點經費，不要把老百姓標購北辰營區土地所有標售款全部寄存縣庫，而一毛不拔，若此，我想，對標購北辰營區土地者，現在樓房已蓋好而搬進居住，但無法享受自來水之供應。標售北辰營區土地款，在良心上問心無愧下，法令問題不要講，希望在觀念上，縣政府本身自行溝通，不管如何情況，希望縣政府一定要想办法配合，使北辰營區這些住

家趕快有自來水飲用。

許議員石柳：

去年颱風漁港修建配合款，縣政府迄未退還，時間經過半載，都不處理，究竟是何原因，縣長已答應，縣政府，地方各負擔一半，到目前是不是透過預算，請詳作答復。

答：

這個案，我們遵照縣長指示跟貴會建議，縣政府、民間均各配合一半，財政單位原則是同意，建設局漁港課在執行，其詳細帳目仍在漁港課處理。至於收取配合款部份，漁港課還未辦理退還手續。

許議員石柳：

縣政府各單位，在縣長指示下執行工作，應該退還地方配合款一半，科長因何不退還，科長有何困難請說明。

答：

現在漁港課還未將做好工程決算送財政科，假如現已發包工程若要付款，財政科絕對無問題。

許議員石柳：

這問題，您搞錯了，是原則上問題，請問科長，該漁港配合款，縣政府要不要退還一半。

答：

這是縣長指示，以後我們一定要配合。

許議員石柳：

應照縣長指示去做，因何科長不做。

答：

建設局如簽會財政科一定照辦。

許議員石柳：

時已經過六個月，貴科爲何不做。

許議長素葉：

從昨天開始質詢，我們提詢事項，貴科就推卸建設局，但提詢建設局又推到民政局，我想，必要時，請您們對質一下。

許議員石柳：

據外傳消息說，縣政府不能退還一半漁民配合款，對此颶災漁港配合款，而得颶風雨雨，縣長曾已答應縣政府負擔一半，由漁民負擔一半，縣長答應事項您不做，究竟要做什麼，縣政府要不要負擔，請肯定答復。

答：

這個案，建設局如果簽辦，財政科絕對同意。

許議員石柳：

有關財政問題，不宜推卸到建設局，財政科一定要負起退還漁民責任，科長不再推到建設局，該配合款經過六個月後，尚未見解決，所以科長所答復，本席感覺甚不滿意。

許議長素葉：

剛才許議員所提漁港配合款，本席再重新強調，在上一次大會許議員曾經提議過縣長要縣政府，漁民均各配合一半，並獲縣長答應。這一問題，剛才科長答復說，既會後建設局尚未發出，他感到不滿意的是，本縣僅有一個縣政府，建設局、財政科等單位區分，係貴府內部協調問題，今後應該如何去協調辦好這件事，那是您的責任。不要經過六個月之後，在議會大會見面，科長還說建設局沒有簽辦，您就不曉得，現在要強調的財政問題，是屬科長職權，在一般老百姓對縣政府的看法是不把事情做好，並不說以財政科、建設局做的良窳，相提比論。今天早上本席也會強調過，在召開大會時，希望縣政府與會官員，要表示負責態度明確答復，不要含糊推拖，如有必要，說不定我就把答復不理想者，徵求大會之同意請出議事廳。本席今早上所強調一點，希望縣政府內部務必一致，對議會答復，不宜以推拖方式，在大會打太極拳；若然，這不是一種政治上對老百姓負責的態度，所以，許議員要科長重新答復。

答：

對漁港工程配合款方面，縣政府內部作業程序，由老百姓把有關資料交給出納，然後發會主計室、建設局先放在保管款裡而，視

其他應配合數額，再繳縣庫，假如重新訂定配合，建設局要自動發會財政科，絕對支持這個案。

許議員石柳：

科長會答應過我，這個案一定會一半配合當無問題，請問科長，有無講過這句話，可是到了今天如何。

許議員瑞慶：

本席聞之非常逆耳，假如漁民負擔一半的話，俟繳納配合款以後再做，科長是不是這意思。

答：

我的意思是建設局有專款列預算，通盤作業工程發包，都由建設局會辦主計室後公告，剛才許議員意思是指那一方面。

許議員瑞慶：

不是這意思，現在許議員講，科長說縣政府負擔一半，漁民配合一半，但對這一半配合款是不是繳納後，縣政府才發包，可是科長若不答應繳一半，漁民無法繳納。由於漁民之意見，縣政府如同意繳納一半者即繳，若不同意他們無法繳交，據說假如繳納一半，縣政府也拒收，請問科長，假若漁民無法繳納這筆配合款言之，究要如何處理。是否決定不做。為此配合款問題，在歷次大會，我們議員同仁都提出建議，小數目配合款當無問題，如果大數目，漁民確是無能為力的。所以，颶風受拍漁港，現未整修者，宜應趕快修復，有關配合款問題，如果漁民，縣政府都同意者先行發包，工程款先可代墊，以後去函通知漁民繳款，以免工程費隨物價波動，漲價增加，尤其漁港損壞部份有更加破裂之虞。

許議員石柳：

漁港修建配合款，以我的看法，財政科是無意配合，科長憑自己良心講，以為如何。

答：

凡是配合款，應由縣政府配合者，如獲縣長應允，本人甚然樂意，盡我力量支持，本人記得此案在上一大會決議送交縣政府後，建設局可能已簽辦，不過是否還未發公事或者還未辦好，其情

形如何由建設局長來會說明。

許議員石柳：

在縣長施政報告裡縣長也不提出，試問科長，議會決議案，縣長所答應的事情是否有效，同時，財政科如提出這筆款配合，是不是會影響到會計總收支等等問題，既然議會決議案送交貴府執行，貴科因何拖到現在不做，請教科長。

答：

配合款問題，財政科絕無問題，有點問題宜由建設局長答復。

許議員石柳：

本席聽說該案簽會到財政科，科長講沒有錢，有沒這回事。

答：

我們沒有簽這項配合縣政府沒有錢，這個案，上一次大會決議，函送縣政府後非常重視。

顏議員重慶：

最近從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發生一件女職員不樂意放棄金飯碗，一直在職繼續服務，到今年已四十歲還不敢結婚，因為結婚以後就打掉金飯碗。據了解，本縣有兩家合作社，是否有此情況，請科長在會後派員調查與追蹤加以考慮，假定沒有，本縣比別縣市表現良好一點，若有，我想，這事實在台灣省合作社有四分之三，存在這個問題。所以，本席今天藉此機會要提出呼籲，為全省各縣市婦女請命，現在民主國家，多倡導男女平等，一位女孩子學校畢業以後，辛辛苦苦在合作社服務時，在二十幾歲正直青春年華，難道說，爲了就職不易，等到六、七年以後，覓到一位如意郎君結婚後，合作社就採取各種方法，逼她辭職嗎。現在民主社會裡面，還有存在這種事實，我想這是一種不應該的現象，希望科長將來有機會到財政廳或財政部，針對此一問題，請提出反映一下。

答：

可照辦。

許議員石柳：

如果建設局簽會貴科，科長是否照辦。

答：

颱風漁港配合款，我們很重視，這個案一定照辦。

許議員石柳：

屆時設若領不到配合款，科長一定要負責，一半配合款退還問題，處理方法如何，請詳細說明。

答：

颱風漁港配合款，縣政府答應配合一半，然已向漁民多收這一半，到現在還未退還是不合理，此案，會後若即協調建設局辦理退還手續。

許議員石柳：

有關颱風漁港配合款問題，科長叫我與建設局接洽，這點本席感覺到非常不合理，有二方面解說，一方面是錢的問題，何必與建設局接洽，一方面建設局是擬訂計劃推行問題。同時，本席今天提問問題與建設局毫無關係，它也不負財政問題，科長再三推卸到建設局，所以本席認爲不合理，既然有關財政問題，財政科應該考慮，本席過去雖然曾任下級主管，我相信不會這樣做，宜要互相溝通，多運用，方是本縣當局實在政策。不宜有聽到議會反對，您就絕對反對到底千萬不可，譬如運用這科目係是正式科目當可開支，科長一定要這樣做，有無這樣感覺。所以，不論任何人當爲財政科長，對上級爭取補助也好，對本縣預算執行也好，是會影響到縣民生活如何，本席乘此機會，不客氣地提供數言給科長參考。本席曾任鄉長九載，從民國三十九年政府實施地方自治以來，有九年鄉政經驗，在職期間，調換兩位財政課長，一位是不幸在職去世，我認爲鄉政應興應革，有關鄉公所財政課的問題很大。換一句話說，本席建議颱風漁港配合款，不應該由漁民負擔，科長也答應這樣做，但自上一次大會迄今，科長有無做到，我也不再指責，請科長想想看。經過六個月不做，本席提問科長是否縣庫有困難抑或人爲有困難，若不難，應該要做，科長因何不做，當時本席喜獲縣長答應說颱風漁港配合款不要再

計較，漁民負擔一半，縣政府也配合一半，如今科長有無做到。

答：許議員提的這問題，我可協調建設局明天着即辦理退還。

許議員石柳：

不行，不可再等到明天，是何原因不做，請科長將其困難情形說明就可以。

答：

財政科沒困難。

許議員石柳：

既然沒有困難，為何不做，使我莫名其妙。

答：

這個案，建設局簽辦公文，明天我可調查為何拖到半年的原因，並協調趕辦配合款退還工作。

許議員石柳：

科長不要再推到建設局，本席記得主席提了一句話說：地方自治法規裡有規定財政科應該負責工作，不該再推卸建設局，請問，科長對象長官是縣長不是建設局。

答：

財政科是提供縣政府附屬機關總財源，實際開支經費帳目，開發支票屬出納工作，財政科是分配預算，開發支付書，業務單位才會同主計室審核辦理採購，工程是辦理發包，支出這項錢由出納開發支票付出。

許議員石柳：

當然工程由建設局設計施工，透過財政科撥錢，會稿是對的，可是颱風漁港退還配合款，均獲縣長、科長答應，但到現在還未撥款是有何內在原因，科長還說要會建設局這點，使我甚不滿意，請科長儘快計算撥款退還，以免本席再受漁民責罵。

許議員瑞慶：

對颱風漁港配合款問題，前任呂縣長任內，東吉、花嶼漁港，村民配合百分之十，後來龍門、內垵、烏嶼等漁港，本席向縣長請

求，獲得同意依然配合百分之十。結果，漁港課長簽辦本縣地方漁港配合款，應以百分之二十比較合理，爾後前任財政科長會稿時，發覺，指出，縣長意思要百分之十，最後縣長看了呂縣長簽辦意見之後，也批核百分之二十。後來，本席向財政科長說，有東吉、花嶼漁港是配合百分之十的先例，它們配合百分之二十不公平，然後財政科長再給縣長講，當然這筆款業已繳納縣政府，所以，最後已繳配合款，再退還一半，這是有案可查。希望科長明天碰到縣長時，請為漁民說項，我相信數目不大，趕快辦理退還，有關颱風碼頭整修，本席看法，是不要配合比較合理，但是，漁民如果願意配合，當然我無意見，這點提供科長參考。

許議員石柳：

配合款拖延到現在未見退還，殊感遺憾，今天幸獲科長應允協調建設局着即退還這節，請科長務宜切實做到。

許議員素葉：

剛才許議員提到颱風漁港修建配合款問題，您很明確答復着即辦理，本席再加強調，爾後類此問題，希望縣政府各單位能自動協調做好。剛才本席有一感覺，財政科是管錢單位，一項工作簽會財政科，必須特別要求才肯做，若此，問題都不能解決，我想，財政部門，在議會提議事項，既然是當然要做者，為講求提高工作效率，希在會後應該着即執行，以免影響到縣政之推行。

許議員石柳：

該颱風漁港配合款，本席再次拜託科長，在明天能夠退還漁民，絕不可再拖延或有拒絕，是不是可以。

答：

明天着即辦理有關退款手續，主計室單位及出納，我可促請儘快開發支票，採取最速件方式辦理。

五、地政部門

答覆人：肅科長鑫

鄉議員永發：

實施馬公都市計劃，縣政府是那一年公告，科長是否記得。

答：

據我瞭解，大概在民國六十二年間公告實施，業務是建設局主辦，確實日期，我記不太清楚。

鄭議員永發：

實施馬公都市計劃，將近六年的時間，有關地段使用價值，由於地區發展的變化，使當年公告土地價值受影響。比如，現在車管處前面那一塊地是住宅區，實際上這塊土地，現是商業行為，似嫌矛盾，而且該地段做為住宅區，殊感可惜。又如北辰營區對面馬校附近地區，依然是住宅區，照縣政府計劃，將來北辰營區規劃為商業區的話，附近地段應加以利用，改列為商業區，相輔配合提高地價，希望科長最近若有召開地政會議，應將實施馬公都市計劃五年來的得失，提出檢討加以改善。

答：

鄭議員意見非常寶貴，可是有關馬公都市計劃，土地分區使用不是本科所主管，將來召開都市計劃委員會時，本人絕對把您的高見供與會人員參考。

許議員瑞慶：

一、有關土地分割，如果當事人雙方或一個人不到場，會不會發生法律效果。

二、在幾十年前，有位往外謀生者，他所有房屋未經地政事務所登記，可否發給有關證明。

答：

一、有關土地分割：按照現在處理程序是，依照省政府規定當事人一定要到場，同時在圖面上簽字，尤其目前有個補充規定，須俟界樁釘好後才分割，如果有糾紛，測量人員到了現場，不敢測量就回來。但有一種情形例外，譬如說一筆土地係三人共有，其中有一人不願意，兩位要分割，逕向法院申請裁定，經由法院裁定指定到場的話，這時候，雖然當事人有一個不到場，我們仍然根據法院裁定分割的。

二、房屋未經登記，地政事務所不可以證明，但是，有一例外就是在

法院執行民事案件時，法院命令指定地政事務所到場，斯時就根據法院執行推事所指定土地界限辦理，這項資料，僅供法院作為民事訴訟之參考，不能代表地政事務所給予證明。（高主任華鴻說明）。

許議員瑞慶：

申請書，兩位當事人是否都要提出，或由一個人提出申請就可以，比喻，當事人有二人共有，其中一人不同意分割，惟有意分割者，他自行填寫申請書及蓋章，而且未徵求共有者同意，私自加刻印章蓋蓋，斯此情形不是可以，對這點法院裁定發生效率，本席看法有點疑問。再者，房屋未經登記，地政事務所派員測量時，要不要當事人都到場，假如他們均不到現場者，如何著手測量，依規定是根據一個人或者兩個人來測量，在地方上難免為此問題鬧糾紛，若有，經過一次經驗，就應有所警惕，這點，請科長會後用書面給我答覆。

澎湖地政事務所六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68地所二字第三〇一四號

函：

一、依據第九屆第四次大會許議員瑞慶質詢要求書面答復。

二、共有人申請土地或建物分割均應共同提出申請，並依指定辦理日期會同實地指界訂樁後由測量員辦理，若共有人之一無故不到場或不認定者即不予受理，視為放棄或撤消申請。

三、法院委辦之測量案件，本所測量人員按照法院委託事項及聽命承辦推事，檢察官之指意辦理，然後依據實際辦理情形製繪有關資料供該承辦推事，檢察官之參考。（非證明文件）

四、建物分割係根據建物第一次總登記之建物登記簿記載面積及建物平面圖為準，若發現實地之建積與圖面不符，除由建物所有權人提出增建證明文件補辦建物登記外，均依照登記簿所載面積分割，超出部份不予承認。

五、土地因訴訟經法院判決或經法院民事法庭和解或立之案件，共有人不能共同申請者，但一方可單獨申請辦理。（依據台灣省政府

61.12.5 府民地甲字第一三四六〇九號令。

六、車船部門

答覆人：徐處長克祖
吳議員紅葉：

一、貴處工作報告，第四附表里程問題，與上次大會提出調整車票價里程表，似有很多不同，請秘書室將其調查資料供處長參考，內容請處長作一說明。

二、有關停車路線，本席記得上次大會建議的馬公碼頭站，聽說貴處班車未經該站就駛返車管處。由航空站開返馬公交通車，本席認為應該駛經碼頭站後，才返回總站。

三、貴處在歷次大會所提出工作報告，都是說虧損，有關取締私營車非法載客，這一問題不悉處長有無照會過警察局，並加取締過，同時，本席建議處長，可否仿照台灣本島公車收票的一貫作業方式施行，把僱用收票小姐的經費，移作司機行車公里的獎金，是否可行。

四、車、船開返班次時刻，希能按照原訂時刻表行駛，據悉上一次望安鄉有幾位乘客，要搭乘恒安輪，然後乘機往台灣本島，適因臨時有了很重要旅客上船，爲了給他方便，而致航誤開船時間，引起一般乘客的嘖嘖不滿，今後若有類此情形發生時，宜請按照時間開船，以免航誤乘客的時間。

五、馬公市區有幾處比較重要招呼站，未寫着班車時間，致使乘客搭乘公車諸感不方便，這點請處長採納補辦。

答：

一、有關里程表問題，俟查明資料後，再作報告。

二、馬公碼頭終點站，今後當可嚴格稽查與要求執行，如有故違者嚴格處分。

三、民營車非法載客問題，俟會後着即與警察局協調。至於說營運服務車問題，因本縣票價調整跟本島票價調整情形不一樣，市區調整，交通部規定七·二公甲爲一段，假若超過七·二公里算第二

段，要兩張票，車票容易管理。但澎湖的車票，是逐站票價不同，在台北市地區公路局已實施過，不但司機作業上諸多困擾，且民衆反映也不好。所以我們實施，確有困難。剛才工作報告已說過，準備實施一人服務，將來長途班線，譬如：到機場車子，經過烏坎稍停，直接駛到機場一票到底，外坡班車雖一票到底，可分爲兩段，到通梁爲一段，這案可視貴會，民衆意見，是否同意而決定。

四、開車、船時間，我們嚴格要求照辦，不過，有時候台澎輪是上午八點半開航，經過聯檢處檢查手續，航誤時間到八點四十分，然後，他們才開始檢查恒安輪，導致九點才開船，經常有此現象，今後可與聯檢處協調，儘量要求按照時間開。尤其本縣地區氣候突然變化強風，無法開船時，本處就儘快公告於易見場所，並迅速通知望安鄉公所，望安分局，將軍派出所，使民衆週知，這點獲得望安分局長非常幫助與協助。

五、馬公市區招呼站牌，寫上班車時間這點，可照辦，剛才工作報告中，有關改進事項就是每一招呼站牌裏，都寫上班車時間，使乘客能瞭解，但未實施，現在先從總站做起，其他招呼站，一俟換新站牌即可辦理。

許議員瑞慶：

現在本縣路面，是一級或是二級路面請答覆。

袁局長純一：

在本縣言是一級路面，但與台灣本島一級路面比，可能是有差異，譬如說，它有四線道，本縣只有二線道，尤其台灣本島直線距離很長，本縣距離很短，且彎度多，彎度也沒台灣大，都是因素。再說本縣氣候，可能對車輛保養，車速行車安全問題都會受到影響，瀝青路面材料是一級路面。

許議員瑞慶：

路面業務是建設局職管，只是請袁局長證實此一問題，瀝青路面我想是一級路面，七月二十五日票價調整後，里程是否照舊或按新里程計算。議會大會決議是照舊里程計收，請問吳課長，現在

是否照舊里程計收。

吳課長怡熊：

有關問題，本府接到貴會決議案後，着即函轉公車處，並請依照貴會決議案辦理，不過，後來接到該處復函有關車票調整，曾經核對結果，不完全照舊里程計算。由於理面有部份發生一點的長短差異，據該處解釋：總里程並不變，乃是間段有些改變道路，所以有些道路比過去有長短相差，實際上情形，請業務課長說明比較詳細。

許議員瑞慶：

一、頃聞吳課長說明，公車處未遵照議會決議，照舊里程計收這點，縣政府仍然有責任，本會決議案送到縣政府後，依法應該照決議執行。同時，里程增加是一嚴重的問題，吳課長是否瞭解，隘門村長在大會中說明的很清楚，所以，有關票價與里程這是兩回事，我們應該照里程來計收才對，不該說一方面調整票價，另一方面對里程調整，這點請處長務須注意到，同時我請財政科長，對公車處財務上的監督，宜應多加注意。

二、公車票價調整百分之二十以後，縣政府認為，這次票價調整，毋庸送議會審議，同時，致函請示交通處，說是議會決議抵觸中央法令，該決議應屬無效，這點交通處核復內容如何，請處長或者觀光課長作一說明。

三、剛才袁局長已說明過，澎湖應該是一級路面，原來就是一級路面，改為二級路面時間經過未久，係在韓代處長任內，他說澎湖道路大多破爛不堪，提案函請議會將一級路面改為二級路面，獲得各同仁同意通過，所以，由一級路面改為二級路面收費。今天建設局長在會中作證，政府最近花了七、八千萬元經費改善本縣道路，鋪裝瀝青路面，所以，應從二級路面改為一級路面計收。

四、剛才處長所報告，本縣路程有很多彎度這點是向來所有，並不是這次調整票價才有彎度，藉此理由增加里程計收，我想這是沒有道理的。

五、剛才處長答復吳議員的修建廳舍、宿舍問題，本席並非反對，不

過，比如有位富有經濟基礎者，與低收入者相比，均能享受衣食、住、行，在本席看法是不可能，然公車處目前財政情形，只賴上面補助，以本席看法這非善策，應當做到現代化企業。請問處長，省政府撥助三千八十萬元，其撥款方式如何，該筆款假若是貸款，我們在金融機關借三千萬元購買汽車的話，一年要付利息最少三百萬元以上，如果三百萬元以復利計算，公車處一個月利息要付二十五萬元，公車處本是企業公司，變為救濟機構。公車處，不但是縣政府，甚至也成為省政府的一大包袱。記得前一次在跨海大橋發生車禍時，聽說借了八、九十多萬元的慰問金，結果這筆錢，變做補助款是否確實，請處長簡單說明。

答：

一、七月廿一日票價調整是遵照貴會決議按照舊里程計收，但是，我們承認有一點錯誤，剛才本人也已報告過，許議員也提到里程，是原來就有的，但因間段加來加去，把尺數字搞錯，其詳細情形吳課長有資料可查，雖然錯誤是不應該，且也覺得做的不好，已自請處分，主辦人員也應該議處。

二、票價調整後，所謂議會對該案決議有抵觸中央法令，應屬無效這節，本人確無看到這件公事，且也未會聽過有這件事情，公車處亦未直接行文交通處。

三、有關路面調整，剛才袁局長已答復過，因現在路面正在整修，至於如何調整，可請公路局來詳鑑定。

四、對各項建設和設施，貧富者不能相比，這是事實，現在公車處財政確有困難，但是，我自接掌公車處以來，本着遠程計劃，同時，冀能達到計劃，一向朝此目標去做，我也瞭解，自己並無能力貸款，只是盡我所能向有關單位和上級極力爭取專款來做。

許議員瑞慶：

一、從本會議決票價調整百分之二十以後，有關方面似非常不滿意，政府有政府的立場，但是我們看法有時候與處長不同，為此，議會花了很多時間，着手調查有關明細統計表，本席簡單說明如下：台灣本島公車處人事費，依照交通處規定是，營運收入百分之

三十六、本縣有兩種，一是百分之六十二，最近我們統計是百分之五十五，比較其他縣市將近增加百分之二十，處長以及公車處各單位主管，是否了解這情形。台北市六十七年度是百分之三八·九六，六十八年度百分之三六·〇六，本縣六十七年度百分之三九·七四，六十八年度百分之五五·〇三，各種經費超過其他縣市甚多，因此，本席認為，本縣公車處若能獲得經營得宜，乃是一天問題。今天本縣陸上交通換做民營企業而言，類似公車處經營下，我看，不到一、兩年之間，定必宣告倒閉，但是，今天公車處何以未宣告倒閉，係由上面補助本縣經費甚多，貴處宜應重新檢討經營方針，假如說端賴上級補助或者公路局所有淘汰車輛贈送貴處來經營者，是一大錯誤。

二、攸關恒安輪船員待遇問題，請問處長，過去船員加班費，航海加給是四里為一班，四百里算一百班，超過一百里再加四元，聽說現在新規定為七百里，如果事實的話，每進祇二元（船長、高級船員）下級船員是二分之一，有無這事實，果若有此事實，希望處長多加注意。現在海上船員薪水，實際上，比照一般人員待遇言，確是不太理想，尤其一位持有船長、輪機長執照者，每個月領一萬多元薪水，確是到處無從僱到。今天本縣跟台北市比較，不但人事費，甚至燃料費，輪胎及機件、修護費、行車業務人員待遇，希望處長多加研究，試問今後對公車處經營，有沒把握，請處長誠懇作答。

三、吳課長，你有無去函交通處，據我了解，縣政府有致函交通處。吳課長怡熊：

公車處原擬將票價調整到百分之三十，但議會決議調整百分之二十，抵觸中央法令，該決議無效，行文交通處請示這節，有關決議案函轉公車處後，在執行上並無表示任何困難後函縣政府，我想，它也不會直接去函交通處，縣政府也未發送有關公事。

許議員瑞慶：

議會決議通過調整百分之二十，以本席看法比較調整百分之五十高，這句話，處長可分析一下，上面補助本縣公車處之經費，實

實際上不是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三十的問題。換言之，公車處的車子是不需要資本的車子，假如說公車處向台灣銀行貸款三千萬元去買車子的話，貴處更慘，調整到百分之三十，我相信處長也無法借到。再者，請問處長，馬公到機場交通車是虧本還是賺錢，現在還有沒有繼續辦理請說明。

答：

省政府補助本縣買車款三千零八十萬元，本處是要負責利息，縣政府補助三百九十萬元買新車，是分為五年撥給本處，一年給本處六十幾萬元，但是，買新車子要一次付款，是中信局代替本處辦理貸款錢由它先行墊付，所以，要負擔利息，省政府補助款是免還的。

許議員瑞慶：

據我瞭解，買車子，中信局可辦分期，一俟領取省政府補助款時，歸還中信局，處長應辦分期付款，這點處長務宜爭取。

答：

一、我們要求縣政府從今年度開始補助車管處，在年度預算中列入經費增加補助，諸如今年度寬列三百九十萬元，下年度還有很多項目，依然列入補助。

二、公車處何以不比民營汽車賺錢，是不是人事費太多這點，公車處是一個行政單位的組織，分有人事、主計、普通業務等等，每天等政府機關同樣的辦理公文。但是，民營公司就不必要設置這些單位，公車機構，還要設站，候車亭，各種站牌設施，民營公司就可節省這些經費。再則，公車要義務負擔，諸如軍人乘車半票，老人免費乘車、學生三折票，民營公司就不要，且公車是以服務為目的，根據大多數人的需要，調派行車班次。訂定班次以後，就無法取消，不論是空車或者一個人乘客，班車時間一到就必需開車，這都是虧本的因素，再說，民營公司不賺錢，就儘量減少行車次數或者不開車。

三、公車處人員待遇偏高乙點，本處已有油印一份員工待遇明細表，分送各位議員先生，這些錢都是根據政府所規定核發的，僅有幾

金部份乃是根據實際行駛公里計發的。

四、船員加班費計算，這次大會曾提案送請貴會審議，政府規定生產事業單位不可領取工作補助費，改為獎金制度。現在本處職員是領取工作補助費，但是本處仍屬生產事業機構之一，司機、站務人員、船員，應視行駛里程，車輛愛護，有無發生過車禍等等，實際工作情形而發給獎金。過去這幾年來，因本處經濟狀況不好，員工待遇無法調整，最後，在各種會議，研討決定提案送請貴會審議後，層報省政府核定付諸實施，但要實施最快也要幾個月時間，致影響到本處員工工作情緒，最後，去函請示上級比照公教人員工作補助費數字發給差額，每一個員工變成做事或不做事，每個月均各領到八百元工作補助費，這與生產事業機構管理辦法不符，所以，政府一再糾正本處要調整，因此，擬訂有關獎金調整發給辦法，函請貴會這次大會審議。

許議員瑞慶：

請問處長，如果省、縣政府不補助貴處的經費，由貴處營運收入，能不能自力更生維持本縣公車業務。

答：

本處現在每個月必需要支出成本費用，諸如燃料、材料、水電費用，這些項目要限期支付，假定根據現在物價指數，若獲貴會同意車票調整百分之三十者，可能維持營運收支平衡。至說要買車子，整修廳舍，修理車子，就沒有這些力量。

許議員瑞慶：

省、縣政府不補助，票價如果調整到百分之三十，是否能夠收支平衡。

答：

現在補助款是用做這些經費，將來若買新車就可節省許多開支。

許議員瑞慶：

買新車子，人家要成本，公車處不要資本就可做生意，資本是省、縣政府補助的，添購二十部新車子，或公路局贈送幾十部車子均是免費，貴處祇花費底盤而已。請問處長，省政府補助三千八

十萬元買的二十部車子，底盤及其他改造，有無包括在裡面。

答：

全部都在裡面。

許議員瑞慶：

貴處無資本，有生意做，資本都是省政府補助的，本席剛才提過，設若省、縣政府不補助，公路局也不贈送淘汰車子，貴處能不能自力經營。

答：

沒有能力買新車子。

許議員瑞慶：

若然，有一天或一、兩年後，貴處就沒有辦法經營，關門大吉，貴處車票調整百分之二十也好，百分之三十也好，仍賴上面補助才能維持，若不然，就無法經營。

答：

由於本處經濟正在困難當中，明年度添購新車運抵澎湖參加營運後，將來若能按照本處營運計劃分年淘汰舊車子，並運用準備基金加以改善，就可好轉。

許議員瑞慶：

如果今年度買二十部新車子，明年度也買二十部，後年度再買二十部，約需一億元經費，這種公車經營，以縣政府言，確是一大包袱。

答：

大多公車單位，都由政府來投資，唯賴票款來買新車子，實在是不夠的。

許議員瑞慶：

現在處長的心理上都賴政府補助，否則無法經營，假如本縣公車處開放為民營，我相信不虧本，假定它花了一千萬元的代價，收購公車處行駛路線來經營言之，每年也都可賺錢，這句話，處長相信不相信。請問處長，本縣公車處宜要採取企業化或賴救濟來經營，希望處長，有關各單位主管提出魄力與勇氣逐步改善邁進

企業化。再者，據財政科長說，對縣政府多方面開支都要節省，撥給警察局六十三萬元，聽說到現在還未撥，公車處財政仍屬洪科長監督職權，宜應加強監督，使公車處日益步上軌道，能獲虧轉為盈，以免端賴省、縣政府補助，才是企業化的經營。

答：

謝謝許議員之提示，一定朝此目標努力，至詢馬公一機場的公車，是不是賺錢這節，本處是統一計算，不是單獨計算的。

許議員瑞慶：

有關公車行駛里程，本會派員會同貴處到實地勘查，希望貴處不宜以轉彎為理由增加票價，請照舊里程行計收，再者，本縣道路現有一部份路面雖未做好，我相信最近可能全部修復，目前二級路面，希能自動提出改為一級路面，這點處長可能做得到的。

許議長素葉：

我們議會全體議員在大會中，不論在質詢或建議，以至於議案審查，一向對事不對人，首先感謝車管處全體工作人員對本縣交通問題的貢獻與辛勞，確是值得我們敬佩。但是，今天建議處長一點，就是這次大會本會同仁對車管處提出應與應革的建議事項，希望處長能夠誠懇接納，加以檢討改進，希望不宜以苦訴姿態去找縣長掉眼淚，若然，就增加我們的困擾，在議會開會時，我們與處長共商檢討有關今後公車業務的改進意見，我們是非常關心貴處的營運及全縣民衆行的問題。

許議員佛佑：

半年一次大會，才能共聚議事堂與處長及各位工作人員面對面開誠布公探討公車處營運問題，首先致謝公車處全體工作人員同仁本敬業樂群精神，尤其駕駛人員，服務小姐的熱誠，我們感覺到非常敬佩，車管處以縣政府言是一個很重的包袱，但這一包袱要如何來解決，丞賴貴處各位同仁身上，請教處長從八月份票價調整百分之二十後，仍然有虧損，假若調整到百分之五十，我相信處長也不敢保證車管處絕對會轉虧為盈。調整百分之二十當時，大家討論非常激烈，但以貴處而言，認為百分之二十是不夠標準，要

調整到交通部核定的百分之三十，才符合標準，而且認為該案以程序上言，是不需要送議會審議，尤其在報刊、雜誌上，都有報導有關消息，當時我個人是極力反對調整百分之三十，因為搭乘公車者，大多是中低階層民衆，尤其是西嶼鄉漁、農民負擔更重。

一、依照交通部行車成本計算，在上午大會中有位議員已提過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六，但以貴處而言，據本會所統計高達百分之六十二，因此情形，貴處人事費核與交通部規定標準差距很多，所以在營運上一定無法收支平衡。何況，澎湖環境特殊，而且車輛各方面，都不如台灣本島，以本席看法，貴處冗員似嫌太多，這是不可否認的。請問處長，目前貴處編制名額是不是已達到足額，編制人員是不是有部份調到其它單位去工作，三年來車輛行駛二萬四千四百公里，增加到二萬五千六百公里，載客七百五十一萬七千人，反而減至七百一十七萬八千人，可見嫌有吃票情形存在，否則班次增加，隨之乘客仍應增加才對，在管理、監督方面，尚嫌做得不徹底。

二、駕駛人員、服務小姐待遇，似嫌不太公平，獎懲不公或者勞逸不均，對駕駛人員跟服務小姐，未免刻薄，據今天上午提供各議員的職、工人員薪資待遇表，就可看得出，領高薪者都是辦公人員。這些問題，若不徹底解決，貴處營運永遠是無法改善，貴處經營在歷次大會中，本會議員都要求擬訂一套企業化營運計劃，付諸實施，但一至開會後，都不了了之，未見貴處提出有關方案。回想，一般民營客運公司的稅捐負擔是百分之十五，而且政府毫無補助，但是，因為它有一套企業化營業計劃付諸經營，所以順利而且賺錢。然而貴處歷年來虧損累累，有關問題，悉出貴處不進入企業化的經營。

三、交通部核定成本標準，用人費佔第一位，其次是油料費，剛才本席說，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六，但是在原則上，主管單位宜應斟酌經營狀況加以調整，不宜逐項都比照政府機關辦理，因貴處係屬公營事業機構之一，需賴本身能力推動有關業務。

四、財務管理務求廣泛，在財政科質詢中，本席曾提詢過洪科長，對車管處財務方面務須加強督導，在業務上職管雖屬建設局，然在報表上看，財務結構還算不錯，但是，實際上內部作業，還有很多問題。這些問題，宜須財政、主計單位，才能找出裡面的毛病，若由車管處主計人員查核這些問題，我想是無濟於事，歸根究底，仍希貴處善加經營為本縣民衆服務。

五、學生專車，學生每天一起床後就要乘車上學，朝出暮歸，與車管處發生密切關係，希望貴處對這些學生，不管在那一方面，宜應多加照顧，因他們年齡不大，聽說有很多學生在乘車時間有發生不愉快事情的怨言，這點，問題雖小，希望處長糾正改善。

六、由外坡開班車，處長知否車子一開到就客滿，自內坡一直到北部乘客，都坐不到車子，這點請處長適為改善。

答：

一、人事費偏高的問題，本處是根據交通部各項成本會計項目計算，台北市與本縣比率，因本縣每公里成本低，收入少，因此無力量辦理其他工作項目，現在營運收入，大部份不夠發給職、工的薪水，所以由此比較，用人費用的偏高，假若我們收入每公里成本達到十七塊多的話，其他費用就可增加，一來人事費用比較沒有這樣高。

二、冗員是不是太多這點，現在本處員額是一八四人，到十月底是一六三人，根據交通部規定編制標準，一部車比率三·六人，二百噸級船的編制人員有三個，據此標準，本處名額編制是一八四人，現在祇有一六三人，用人率是達到三·〇八人。至詢有沒工作人員調到其他單位服務這點，現在有位站服務員，他雖大學學歷，但因工作上不適應，故調到縣政府服務。

三、班次增加，乘客有逐年減少這點，係因歷年季節有所不同，比喻天晴時，大多騎腳踏車或機車，乘車者自然減少，到了季風或者雨季，騎腳踏車、機車就不太方便，尤其漁民無法出海捕魚時，乘客自然增加。至於說吃票這點，早上本人曾報告過，可儘量防止，因本縣車票與台北市的一票到底不同，它可無限制購買，然

言本縣車票有票根，每天班車返處後，都要由專人核對票根與票款，從中吃票情形，本人未敢保證沒有，但是，一被查覺者，嚴重處分。

許議員佛佑：

請教處長，幾年來班次增加，反而乘客減少，其原因何在，處長是否瞭解。

答：

本處車子行駛定班次線，根據民衆需要。所要求，班次逐年增加，但是增加班次後，倘若乘客減少，要取消班次也有困難，剛才我已報告過，有時候由於氣候影響乘客時多時減。

許議員佛佑：

這是班次規劃與車子調度的不當，向來有很多地方乘客需要班車，但找不到車子坐，有的地方有班車反而無乘客，因此，對這些班車規劃與班次調度，處長不宜墨守成規，始終毫無改變。

答：

頂尖班車，不可以隨便調整，鄉公所均要求調整，然因現有車輛少，所以調度班車宜須慎重，而且現無預備車可供利用，惟恐一班次車的調度，影響到整個班線的行駛，是此，本處經常彙集各方面意見做定期調整，今年已調整過三次，但至尖峰時間，因車輛少就無法滿足乘客需要。

三、駕駛人員、服務小姐的待遇，獎懲不公問題，他們都是根據政府規定的薪資待遇，但所有差額分有兩部份，一是基本薪水，二是獎金。獎金部份包括行駛里程，車輛保養，維護工作，該標準自從六十二年調整迄今，似有一點偏低，所以，這次大會專案送請貴會審議，請予支持調整。再者，獎懲部份，一向根據人事評審會議，但有違犯規定者，依據法規由人事、人二專業人員座談訪問，瞭解實際狀況後，交給人事評審會議決定，才發佈命令，並不是隨便辦理獎懲。至於說，高薪者都是辦公人員這節，係根據他的編制職等、職階，依照政府規定核發，我們也無權給予降低。

五、有關學生專車，我們向極重視，現在可行駛車輛僅有四十幾部，早晨須要開三十幾部學生專車，剩下只有十幾部車，維持本島陸上的旅客班車。這在多少年來一直維持如此現象，無法解決，由於目前把學生跟一般旅客分開，就所有車子集中，先運學生後才開駛一般班車，假若同時開車，宜須大量增加車輛跟隨車服務人員，本處負擔就更高。

許議員佛佑：

照處長剛所說明，目前貴處工作人員還不達到規定編制名額標準。

答：

駕駛、服務員都缺。

許議員佛佑：

有沒有領薪水不工作的冗員。

答：

沒有，我在上一次大會已報告過，編制有一位處長，一位秘書，分有三課，每課有位課長，一位課員，三位稽查員。

許議員佛佑：

處長，每人所聞所見，應該比我們更瞭解。本席請問處長，要如何才能把車管處的虧損轉為盈餘，有什麼比較妥善辦法，藉此機會我們大家來探討一下。

答：

能夠轉虧為盈乙點，上午大會中本人已報告，許議員也指教過，我的看法依然一致，就是營運達到企業化管理。

許議員佛佑：

企業管理是要如何企業化，這個案已經醞釀有好幾年，迄未做好。

答：

由於現在所有車輛大多破舊，無形中費用增高，擬逐年汰換新車輛，降低費用，把營運條件做好，爭取乘客，開源節流等等，才能達到盈餘，將盈餘積存為基金，現在本處拆舊費，都用於維

持其他費用。

許議員佛佑：

貴處幾年來幸獲上級撥出大筆補助款，公路局贈送本縣車輛，若不然，要如何汰舊換新，我想，唯一辦法就是處長剛說，開源節流，人事費跟其他費用亦然，在處長任職期間給本縣民眾有一良好印象。本席記得幾年前由高雄市公車處借調韓代處長任職期間，本縣公車營運是稍有好轉，但是，從他離開車管處後，依然逐年虧損。以縣政府府屬機關言，車管處跟民眾發生關係最為密切，此一問題，希望處長能把公車處營運好。再者，恒安輪船長的去留問題，聽說他曾迭次提請辭職，不悉是何原因。

答：

他的辭職原因，係患了眼疾，就醫開刀，剛出院不久，尤其身體衰弱經常暈倒，待遇過低，可能也有關。

許議員佛佑：

有沒有其他的情形。

答：

這我不太清楚。

許議員佛佑：

在待遇方面言，一位持有執照駕駛者，一個月領取一萬多元的薪水，確是待遇很差，他想辭職，處長是否請得到其他的駕駛人。

答：

我已物色一年餘，都僱不到人，確實有困難。

許議員佛佑：

如果他堅持決定離職，不再上船工作，恒安輪就要停泊在第二漁港。

答：

我們一方面物色，另一方面儘量訓練副駕駛。

許議員佛佑：

恒安輪可以說比較台灣本島的離島所有交通船都具水準，但在經營上貴處未善加運用，且這艘大型交通船，僅有幾個船員，在工

作上比較吃力。對他們待遇無法拉平，據本席了解，他們爲了待遇差，紛紛提出辭職，既然他意欲離職，處長可以乾脆准予所請，若不然，拖下去對他本人跟車管處，都無好處。

答：

我們正在繼續積極物色中。

許議長素業：

本席首先對處長的爲人跟做事精神，非常敬佩和感激，同時，對車管處全體工作同仁的辛勞，表示內心的敬意，他們沒有功勞，也有苦勞，然而，車管處的虧損，可以說是「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其責任完全歸咎於處長的話，當然很不公平的。但是我們還是需要對車管處的整個問題加以探討，並不是對個人有何成見，或者對某一件事，有什麼特別看法，據貴處提出這次大會的工作報告以及資料中，都提到虧損而困難。但是，這次大會貴處提出暫借三百萬元做週轉營運案，本席發現一項償還方法：「自七月廿五日起，票價調整百分之二十，以車船處之營收，平均一百九十五萬元，則每個月可增收三十九萬元。全年度四百六十八萬元，除必須增加支出，儘量節省，抽出本年度積餘之款，則在四百六十八萬元內節省一百五十萬元，優先償還半數，其餘，俟下半年度全部還清。」由此計劃觀之，貴處自從議會通過車票價調整百分之二十之後，逐漸已有盈餘。這個案是財政科提出本會審議，請問洪科長，車管處在需要狀況之下，提請貸款，我們當然須要全力支持。但是財政科負責本縣公營機關的財務稽查工作，科長認爲車管處現在一年可盈餘一百五十萬，爲何還要再貸款三百萬元，請說明。

洪科長明賢：

該償還計劃是這樣寫，不過，從車管處營運報告看，將來償還貸款可能有問題。

許議長素業：

財政科可以說對車管處所做的資料看都不看，也不去了解他們是賺錢還是虧本。車管處爲了借三百萬，現在說一年才可結餘一百

五十萬，你卻說根據車管處這報告，他還會有虧損，財政科站在掌管財務單位立場來講，我認爲有虧職守，今天車管處的營運形成這樣，車管處本身的不健全固然不可否認，但是我認爲站在監督機構的縣政府也不能推卸監督不週的責任。早上處長報告說一個月虧損多少，現在又提出獎金發給辦法，車管處所提出來的這些資料，前前後後看起來，讓我們覺得非常矛盾。七月二十五號議會審議通過調整票價百元之二十，車管處一直叫，縣政府一直罵，說議會是怎樣不對，怎樣無理取鬧，說這樣會使車管處虧損到不能夠經營。可見現在根據借款的償還計劃來看，證明調整百分之二十之後，一年還有一百五十萬的盈餘可以來還款，你應不應該否定過去對議會審議提高百分之二十認爲不當的看法。同時我擔憂的是獎金發給辦法一通過，車管處一個月還要增加七萬多塊的支出，那這筆帳該怎麼算，這種議案讓我們議會審議，我們也感覺到非常棘手。當時提出來的百分之三十，車管處自己表示提高百分之三十還要每月虧損多少，我們爲什麼認爲提高百分之二十爲合理，因爲車管處所提出來提高百分之三十的計劃裏面，根本沒有提到要怎樣汰舊換新，怎樣改進業務，車管處等於是空架子，也可以說賺多少用多少，再提高多少，照樣還是虧損。車管處是一個企業機關，應該要有企業化的經營，處長剛才說車管處的用人現在達到三、〇八，民營一部車子用人只達到二、五就可以經營的很好，不要說你今天是企業單位，以鄉鎮公所來講，他們在編列預算時人事經費編的滿滿的，但是鄉鎮公所因爲沒有建設經費，必須節省人事費來做爲鄉鎮公所建設地方的財源，他們爲了要建設地方，要改善人民的生活，都用心良苦必須這樣做，何況車管處是一個企業的營運單位，人員一定要用足，不但要用足還有剩餘的人員讓他到別的機關去服務，這樣子車管處能不虧損？過去因爲調整百分之二十這個議案通過之後，議會受到很多指責，所以我們不得不用心在車管處所提出來的這些資料，以及車管處歷年的決算加以分析，我要強調這些資料我們都是根據車管處所提出的數字做的，這裏面項項都顯示出車管處在經營的時

候沒有把握到企業管理的重點，完全是一種盲目的經營。這個表所列出的這些數目是包括各項的開支。照交通部的標準，人事費的費用標準是三六·一八%，車管處六十八年八、九這兩個月的標準是五五·三四%，六十八年的決算是五五·〇三%，六十七年的決算是三九·七四%。爲什麼六十七年比較接近交通部的標準，因爲裏面有縣政府多補助的經費，由這些統計看起來，內部腐爛的情況實在太嚴重了，如果不以治本的方式加以改進的話，我想這個問題永遠沒有辦法解決。我提供處長一個意見，我們不怕成本高，事實上，澎湖縣跟台北市一樣調整到同樣高的成本的話，我們相信也並不反對，爲什麼，因爲要提高到跟台北市同樣成本高的話，台北市投資多少的公車在裏面做他本身營運的工具，我們希望車管處本身也能提供相當程度的投資，做企業經營的工具。我們歷年所提出來的折舊，現在是等於零，是不是如此？我覺得很慚愧的一點，就是當時議會決定百分之二十，如果車管處認爲這樣絕對困難，無法經營的話，有兩個途徑可以走，一個是要求覆議，我們重新檢討，重新商榷，看看要提高到多少才能夠營運。另一個就是另提新的方案重新審議。但是你們既已公佈實施，又叫苦連天，又責備議會的決議是無理取鬧。根據我們的分析，成本提高之後，消費提高到跟台北市一樣的話，也照樣還是虧損，台北市現在是三十六點幾，我們是五十多，那跟台北市同樣的成本，車管處是不是可以營運，還是不能夠營運，所以瓶頸不在於調整票價的高低，主要是要看車管處這機關是營運機關還是救濟機關，我的看法是認爲負責督導的單位應該知道車管處目前擔負著全縣交通問題，我們必須以輔助的方式來加強督導來救濟他的話，我想我們議會全體同仁也未嘗不會支持，但是要將車管處經營困難的癥結所在找出來，不要全部責任嫁禍於議會調整百分之二十，這是我們覺得最遺憾的一點。請處長不妨算算看，如果我們根據這張表，總共的比率百分之五十五點三四，你現在把總收入總支出跟人事費算一下，看看車管處今天早上報告人事費的支出佔的比率是多少，不是我們過分挑剔車管處，一個企

業機關對這種算法應該要很精確才對，絕對不能含糊，提到議會的資料，隨便表示數字，這樣對車管處本身是一件很危險的事。

許議員佛佑：

附表第三頁，有關修理費小計，八月份九萬三千多元，九月份二十一萬七千，合計十二萬三千元，這可能是填表的錯誤。如果二十幾萬合計的話，平均是十幾萬元，當時提出這張表，可能連看都沒看。

答：

合計數跟九月份數字是填寫填倒的。

許議員佛佑：

顛倒後的平均數，依然完全不對，平均數是十萬三千八百元，現在所填寫的是六萬一千九百一十七元，最後總計跟盈餘和行駛公里都完全錯誤，所以這張表完全不正確。

答：

會後再調查，詳細核算後，再向許議員報告。

許議長素業：

做總分析，應該像我們所做的，所有項目都要做出來，我現在問的只有人事費，就是這兩個月收入的平均，一個月份總支出多少除人事費開支，就可了解百分比。

答：

本處這個月當中，都按照實際上收入列帳，由於最近兩年來，營運虧損，應該退休而不能退休的人，再次提出申請延長留用，到現在才退休者，有一位課員，一位技工，退休金一個人幾十萬元，將退休金加進去，人事費就比較高，這兩個月支出，就是包括這兩個個人退休金。

許議長素業：

一、報告表總支出的數字，兩百三十七萬五千八百九十三塊，跟分析比較的總支出也不對，成本分析的比較表總支出是二百五十萬三千一百六十二塊。你這裏的支出是兩百三十七萬五千八百九十三塊。根據這兩個月的人事費支出，比率已經達到百分之六十二，

超過百分之五五·三四，再根據貴處提出的報告表，這兩個月的平均一個月的支出及收入，單單一項人事費就超過百分之六十二，這樣你提出的借款償還計劃，那來的錢一年結餘一百五十萬，憑良心講我們完全沒有成見，如果已有結餘了，我們真正要探討的，就是打開問題，真正去了解，實際上不可能，希望處長不要把車管處的虧損完全嫁禍於議會調整百分之二十，這是一點，如果有什麼不對的話，希望循正當的途徑提出來，大家該懇的商議重新檢討，但是不能用這種心機不良的方法來嫁禍於議會全體同仁，這是很不智的一種作法。

二、我們社會一般對車管處的業務是很關心的，不要以為議會故意要調整百分之二十，讓你經營上有困難。有一點要提出給處長做參考的，就是省議會的交通小組抵達澎湖縣縣取簡報的時候，車管處提出報告經營如何困難，要上面補助，要上面怎樣幫忙。有一位省議員曾說車管處的報告與車管處虧損的比率有出入，交通小組的召集人李省議員講，他認為車管處喊窮叫苦，全係內部作業有問題。依照他們兩位專家分析統計，以車管處的營業狀況，理應大有盈餘，不至有過度虧損的現象，但是從歷年虧損的比率上來看，都不成比率，其實車管處本身要加以檢討，希望提出來的資料是很實在的，相信議會全體同仁都會幫助你，不要以這種方式敷衍，能敷衍過一世，也不能敷衍過一世，這情形如繼續下去就會一直潰爛下去。

三、車管處早上說里程的調整是因為一次一次的繕寫把它弄錯，一個企業機關的經營，數字是很重要的，里程是據以計算票價的根據，豈可算錯，就是算錯了，也不能隨便自己要怎麼改就怎麼改，這是不可以的。當時里程要修正時怎麼不等到各機關會同去勘查之後再修正。自從上次七月份提出調整票價到現在，車管處已經有四種不同的里程，最初的就是七月二十五日未調整之前的舊里程標準，其次是七月二十五日要調整時，你們提出來調整里程的標準，到真正調整票價時候你們用的又是一種不同的里程標準，然後各單位會同勘查後，提出來的又是一種里程的標準。里程與

票價的計算是車管處基本的一種工作，你竟沒有真正的去了解，一次又一次的發生錯誤，這是一件非常遺憾的事情。另外一點聽說要出去勘查里程的時候，本來決定三天要勘查完，結果兩天就完了，但是你們車管處的工作人員說不行，一定要三天把它勘完，為什麼，因為出差單已經填好了，要領出差旅費，事實上兩天把它勘完了，出差旅費便沒有辦法領。這雖是一件很小的事，但足以使你們經營上的困難。七美、望安鄉公所的公教人員，出差並不一定能照標準領到出差費，有的還貼自己的錢為公家做事。我們並不是希望車管處的工作人員有這種犧牲的精神，自己貼錢來為公家做事，但是企業管理的方法不希望有這種現象存在，由這一點小事就知道你對財務管理是怎樣的不當。

另外派出去會同勘查的這些人員，居然不知道公車路線是怎樣走，我有實際的例證。隘門村長提出來說他們的里程，車管處計算錯誤，要求更正，上一次會車管處答覆他的公文竟說根據路線來計算應該超過五塊，但是這次會同勘查沒有經過菜園、石泉的路線，如果直接到隘門就達不到原來公文答覆的公里數十一·四公里，當時會同許議員去勘查，路線沒有進機場，這次會同去勘查，發現從馬公到隘門不照原來通知的公里，你們竟把機場算到裏面多收五毛錢的票價。你不要以為報紙曾經刊載謝縣長到西嶼去時，西嶼的老百姓說一張票價提高四、五塊都無所謂，事實並不然，你不是看到單是隘門這站五毛錢他們就這樣的奔跑這樣的建議嗎！提高票價要在改善業務，用在汰舊換新，我敢說你的成本提高到跟台北市一樣沒關係，只要照交通部的標準百分之三十六點幾來開支的話，其餘就能夠提供汰舊換新改進車管處的業務，我想議會全體同仁會支持，全縣老百姓也會樂意接受這種票價的調整。但是你硬要調整跟台灣本島同樣的比率，而業務上的服務卻相差很遠，這樣叫議會的立場怎麼能站的住。

答：

謝謝議長的指教跟全體議員的嘉勉，本人內心非常感激，關於三百萬元貸款償還計劃，是一種程序，本處現在營運入不敷出。許

多支出突然增加，目前週轉失靈，是臨時貸用，然後分年償還。剛才議長及許議員指示，從前韓代處長任職內營運狀況日有起色這點，各位議員可看他在任職期間，與本人接任之後，所有車輛修理費，就可見一斑。所有車子大多破爛，今天若不趕緊整修，明天就無法調派班車，所以修車費用增高。尤其是他代理期間，應屆退休人員，都無經費而緩議，我到差以後，他們都是超過六十五歲，已屆命令退休年齡，但因限於本處經費無著，報請縣政府准予暫緩，但未蒙核准，本處代墊退休金，這些都是突然增加本處支出，所以必須借用週轉金。票價調整後，可在各方面的開支儘量節省，將餘款分期償還。再者，提高獎金這點，本處雖然在虧損當中，各位議員先生在報表上也看到，歷年來都未曾調整過，致使現在僱不到人，而且，用人規定限制較高，例如一艘小型交通船，規定持有船長合格執照者，但一個月薪餉只有一萬多，實際上確難僱得到，至於獎金，是把待遇提高一點，雖然一個月增加了七萬元，本處雖在虧損中，我們願意在其他方面儘量節省開支，使工作人員待遇稍為提高，藉慰服務情緒。說到調整百分之三十這點，上一次大會我已報告過，係據帳面上的計算，如果調整到百分之三十，還差幾千塊，我們可在各種費用中，儘量節約拉平。民營公司用人比較低，這是事實，上午大會中本人也報告過，因為公車單位有各項業務，上面有核定名額編制，還有薪級、等級各種標準，這是政府所規定，不能增減的。但與民營公司比較，本處用人率也並不太高，同時也希望儘量減少人員，現有很多業務儘量歸併，幾個人工作由一個人兼辦。剛才議長說，本處虧損，所謂責怪於議會這點，我以人格、良心保證，絕對無此想法、做法。至於隘門里路線經過情形，請主辦單位提出說明。

業務課長李繼端：

關於隘門里程，原先有量了一次，是到該村外邊，未量到停車站，後來再經許議員、村長、站長會同實地重新量過，比原來超過並不多，攸關隘門票價差五角這點，里程測量後，各機關代表會

在車管處舉行檢討會，商討里程最後的決定。結論是：進出不算里程數目，開返馬公市區經真善美、碼頭，一直到中心，這些里程都不算，只有機場來回要計算，同時決議機場進出加一公里，議會代表、建設局、各鄉鎮代表都參加這次檢討會。後來隘門村依然不同意，說經機場還是多收五角，然本處能門班車均經機場，所以本人親自往訪村、鄉長徵求意見，要不要駛經機場並決定收取五角問題。惟據他們說，在整個立場上，希望經過機場，湖西鄉民眾都同意駛經機場較方便，只有隘門村不願意，爭執五角錢是由此情形發生的，有關問題，嗣後可再徵求村長、鄉長意見來做決定。

許議長素榮：

本席並不是爲了這五角錢問題而計較，只是舉這件例子供貴處做參考，說市管處本身業務上的不健全，先後公文的答案都不同。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就是說市管處的作業應對問題要深入，不要前後矛盾，讓老百姓從基層奔波到縣議會來。我剛才聲明過，並不是爲這五毛錢在斤斤計較，只是替老百姓解決問題，讓他們能心服口服，市管處的立場才能站的住。處長剛才說用人率並不顯得太高是不是，你本身已虧損的那麼多了，還跟高雄、嘉義、基隆去比。我爲何要強調這點，就是要檢討，你本身已經有問題了，交通部的標準你已超過了，你自己還安慰沒有比高雄、基隆、嘉義高，那業務怎麼改進。

嚴格講起來，報告上的虧損，結算上的虧損的數字還不是真正虧損的數字，處長不同意我的講法，因爲折舊的一千多萬，等於一個鴨蛋，所以虧損不只結算上的數目字，也不只報告上的數目字，現在市管處只是一個空的架子而已，既然嚴重到這種程度，如果有決心要把它做好的話，票價的高低可以考慮，但是如果不能夠改進業務的話，票價調整再高，全部花光還是不夠，還是照樣虧損，而且會虧的越厲害，不只現在這個數目字而已。

許議員瑞慶：

公車處不但營運方面，甚至在業務方面，也經常錯誤，諸如七、

八月份合計計算顛倒。凡是報表填妥後，宜先校對後才發文。有關里程問題，雖然議會決議通過，請照舊里程收費，但貴處依然照新里程計收，本席認為不合理，貴處有侵佔老百姓票價之嫌，希望處長按照議會決議執行，依照舊里程收費，理由是貴會不按照程序送會覆議。其二，現在瀝青路面的鋪裝，即將完成，希望處長能以一級路面收費，至於車票調整幅度，另行再議，以上兩點請處長採納。

答：舊里程表，上午大會我已經答覆過了，本處所測量的總里程，並沒有錯，歷年來的作業過程在繕寫時造成了錯誤。

許議員瑞慶：

若然，議會所做里程調查表，是否假的，據造表人說，爲了做這張表加班做到凌晨兩點鐘，然貴處不依照議會決議執行，按照新里程收費，本席剛才向處長說過，這是無形中構成侵佔民衆票價。

答：

沒有。

許議員瑞慶：

實際上，里程都沒有這麼長，因何貴處對民衆收取這里程票價呢？

答：

這是歷年累積的區段里程不相符，總里程並沒錯。

許議員瑞慶：

處長說原來里程是正確的，我想沒有這道理。

答：

假如一定要照舊里程實施，我們可研辦。

許議員瑞慶：

有關此一問題已經會同貴處派員測量過，並不是議會自行去測量。

答：

最好是共同測量，就不會錯誤。

許議員瑞慶：

主要是這點，至於二級路面改爲一級路面，處長是否同意。

答：

一俟道路路面修復後，着即呈報上面核辦。

許議員瑞慶：

政府既然有規定，應該照政府規定做。有關里程，本會決議函送貴處執行後，有困難爲什麼不提出覆議，此一問題，會後你與縣長商量一下，我看處長不敢做主。再者，財政科長時有推卸責任，照道理講比較不合，但是，實際上假如本席當縣長、科長的監督不周，應當要記過，車管處財務上科長應加注意。剛才議長說，調整百分之二十，貴處都無法經營，叫苦連天，尤其司機紛紛辭職，貴處那有餘力一年節餘一百五十萬元償還貸款，這是無稽之談，爲了貸款三百萬元週轉金，玩弄這花樣是不對。處長又說，總里程是不錯，係區段差這一點，本席主張再整個測量一下。

鄭議員永發：

函送本會審議的有關暫借三百萬元週轉這案，照本席意見，設若大會決議通過，對車管處營運方面，也無是何好處，據了解，這些財務處理已經搞得非常糊塗，連基本折舊費，現在都動用光了，如果買新車需要動用基金依然無着，現在貴處負債幾何，我想處長也不了解。希望處長會後，造具負債表，諸如銀行利息、材料、油料，其他各項名稱、數目，使各議員同仁了解貴處所有負債狀況。貴處歷年經費不夠者，唯賴縣政府補助，這非長久之計，希望處長會後填送現在負債明細表供本會參考。

答：

照辦。

許議員瑞慶：

貴處所有車子折舊後價值還有若干。

答：

還有一千多萬元。

許議員瑞慶：

交通部規定的車輛折舊率是一·一五，照台北市車輛折舊一五·三〇，然我的經驗澎湖縣車輛折舊，應該要比台灣本島高，這是不可否認的，但據貴處資料表六十七年度車輛折舊是五·七六，六十八年度五·六二，若然交通部規定，以台北市車輛折舊比較言之，現貴處車輛估價財產是變成爲零，可見本縣車管處之虧本更多。本席經常在大會上提過，由於澎湖氣候一人冬天季風強勁、鹹份多，因此車子折舊應比其他縣市爲高，事實上反而比較低三分之一，請問處長，公路局所淘汰車輛贈送本縣者，有無列入貴處財產。

答：

有列入財產，但不折舊，剛才許議員所提示的很深入，本處車輛折舊費因何比台灣本島低，爲汰舊贈送車輛，所以無列入折舊，現在列入折舊者，僅有本處零星添購車子，是此，折舊費比較低。

許議員瑞慶：

現在車管處所有車輛的財產估價應該是零才對，處長說，還有一千多萬元的財產這點，由貴處虧本言宜應反多加負債一千多萬元，對不對。（無答覆）

鄭議員永發：

車輛就是車管處的成本，今天車輛折舊到零的話，以往成本公積就消耗殆盡，如果將來要重新添購車子怎麼辦。處長，自從營運到現在，車輛折舊一共多少，應有詳細數目，車輛折舊費是不宜動用，應作爲將來買新車的準備基金，所以，現在車輛折舊費還有多少，貴處要做明細表。（無答覆）

許議員瑞慶：

爾後凡是贈送抑或補助本縣車輛不能列入財產，省政府補助三千零八十萬元，倘若撥款後，貴處就不顧虛到將來營運，多花用多開支。

答：

省政府補助本縣買新車，要列入本處財產，這有規定的。

許議員瑞慶：

據我了解，是不列入，錢是省政府補助的，若此，公路局贈送車子，仍要列入財產，對不對，當然貴處記帳方式如何記載，我不瞭解，但是，收入列帳時，宜要註明省政府補助三千零八十萬元，同時，開支時要列購車子三千零八十萬才對。處長主張列入財產，這筆錢是省政府補助款，貴處設若不記帳，該筆款究竟從那裏來，這是我國正當記帳的方式。

斯場長文昌：

許議員所提這點，省政府補助本縣三千零八十萬元買二十部新車子，本處應該列入財產，我們將來折舊車子的錢，可淘汰其他舊車，錢是免費省政府，可做爲車管處投資資本。過去車管處開始營運時，只有二輛車子，根本沒有資本，沒有資本就是沒有辦法折舊，先貸款再來買車子，我們沒有折舊，就是再還貸款。

許議員瑞慶：

貴處沒有資金的理由，就是省政府救濟補助，不是說沒有資金，三千零八十萬元是不是資金。（無答覆）

許議長素榮：

全體同仁在私下交談的時候講，沒有像車管處條件那麼好的生意，這種生意不賺錢反而虧本，是一件令人遺憾的事情。車管處自己不用拿本錢，人家，補助我們錢買新車，又送舊車，也送給我們輪胎，在經營困難的時候，由政府撥款來補助，在這種情況下，居然還自債累累，虧損這麼厲害，每次做出來的資料都前前後後非常矛盾，議會的立場審查起來也是感覺非常棘手，希望處長能將我們提供的意見帶回去自己加以檢討，看看怎樣來改進營運計劃，但有一點要聲明的是，本會的立場並不是不關心車管處的營運，提高成本可以，要汰舊換新車輛，改進業務，使旅客能夠享受到好的服務，這樣相信全縣民衆會支持議會，支持車管處車票調整的幅度到什麼程度，如果以目前車管處前後後提出來的這些資料的話，我看我們只好送回去讓你重新再檢討，看怎樣改進，才是可行之途，要不然不只是冰凍三尺，將來可能會越凍

越深，無藥可救，今天大家可以說話重心長，希望處長能誠懇接受，再加以檢討改進。

七、教育部門

答復人：蔡局長德連

許議員石卿：

有關國中、國小教室的發包分給學校自行去辦，這個案我認爲不太適合，因爲同樣一定的預算，縣裏沒有辦法做的事情移到學校去做，恐怕更加困難，假如沒有辦法增加預算，不一定學校做的教室就會好，其中可能有價錢問題及其他問題而沒辦法按標準去建，這個案是不是已分配下去，各國小是不是已發包出去，假如已發包出去，那是沒有辦法了，我想下年度有改進的必要，無論如何由縣政府來辦，假如發包的結果超過預算好多或超過一些，縣長可以想辦法支援把教室發給學校去做值得考慮。

答：

這點非常寶貴，因爲我們經過好幾次發包都超過預算七十幾萬，所以沒有辦法，我們有一定的預算，沒有經費的來源，本縣的經費也很困難，就奉縣長指示發給學校發包，那時我們計算教室發包比價是每間三十多萬，發給學校，學校二十四萬就發出去了，所以給學校做反而便宜，現在每一間學校都已經發包出去，以後縣政府能夠做的，自己來做。

許議員石卿：

這不是能不能發包出去的問題，應該要三十幾萬才能做的事情，二十幾萬發包出去當然裏面有問題，建出來的教室也不一定是好的，不見得便宜的就好，一定要用三十幾萬來建教室，不要用二十幾萬就發包出去，我的意思是如此。

答：

學校自己發包，學校老師都跟我們很合作要把這事情做好，所以我認爲二十幾萬發包的可能做起來會比三十幾萬的更好。

許議員瑞慶：

一、局長今天報告了不少資料，本席有一感覺，本縣或其他各縣市，教育經費可以說占整個縣市預算最多的項目，因此我們了解政府對教育的關心。我們瞭解，澎湖治安雖然比台灣各縣市要好，但是不是教育會影響到現在一般社會犯罪數字的步步提高，今天局長所報告的項目裏面，我重視一項辦理文化講座，我看這個一定要加強，過去我們都了解，現在一般年輕人可能不懂，我們以前是非常敬重老師，可是現在觀念一步步消滅，現在可以說都沒有，老師打學生，學生的家長卻打老師，這是一種文化上的變化，對社會來講我本人看法會影響地方上的治安很大，我主張在教育上對文化要加強，課本當然是重要之一，但是沒有文化的觀念化，將來恐怕單單由課本要來影響社會各種文化，可能不會發生作用。

二、剛局長報告文化中心的地點在中正公園，局長說規劃的非常好，局長怎麼知道規劃的非常好，請簡單的說明。局長又不是建築師，而且還沒蓋你怎麼知道好，你是不是有了建築師事務所的設計畫的很好。本人對建築方面稍懂一些，但是我不敢這樣講，如果你拿文化中心藍圖來給我看，可能一下子我也看不清楚，不一定還要請教人家文化中心怎麼蓋。

三、不是議會跟你們過不去，有這麼大的工程應該使議員同仁大家了解，但大家都不了解，現在聽局長講，忠烈祠也在其中規劃之一，是你講錯還是我聽錯不曉得，在呂縣長時已經蓋了一座忠烈祠，再另外蓋一座忠烈祠我徹底反對，已經有忠烈祠蓋到半途而廢，不但浪費公帑而且沒有這個道理。局長報告錯了還是我聽錯了。

四、建地一萬九千坪，是不是局長說錯了，使用的土地你說四十一百六十七坪可能是整個建坪，我知道使用的土地一千多坪不到二千坪，如果一千多坪蓋了三樓，連地下室來講是四樓，算一千五百坪四樓就等於六千坪，所以這問題是不是局長說明錯了。文化中心裏頭還有一所圖書館，我覺得縣政府要做各種建設之前要先有一個整套的計劃，我講一個小事情，現在馬公市區的澀青路面差不多都做好了，但是挖土機又來挖，看了很傷心，剛做好沒十天

，八天挖十機就來挖，說要埋電纜或水管，我搞不清楚，這就是政府單位與單位之間沒有聯繫，議會對面有一所圖書館也已算不錯，另外又要蓋一所圖書館，將來爲了要發展圖書館，可以說我們要鼓勵到文化中心新的圖書館去，那現在的圖書館將來變成沒有人使用了，剛局長說明我們最近有一個圖書展覽，頭一天馬馬虎虎有人去，第二、三天就沒有人去了，這可以說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

五、我希望文化中心沒蓋好之前，要先準備管理員，不管什麼時候蓋好都要先有個準備。譬如說澎湖有八樓十樓的觀光大飯店，可是外面的觀光客來只要看到裏面的服務生大家都嘆氣，說很可惜觀光旅館蓋的不錯，裏面的服務生太差。所以文化中心沒有蓋好以前應當先抽出一筆經費把管理員先訓練一下，各種準備沒做好，將來蓋好後，一般的民衆假如大家熱烈鼓勵參與文化中心的活動，裏面的管理員沒有做好，文化中心的發展就有影響。

六、最近發包的我聽說有標了三千七百多萬，有標了四千八百多萬，有標了五千多萬，局長報告說還沒有執行，我想如果我們的底價同投標的價錢差不了多少，希望早日執行，不要再拖了，以上幾點請說明。

答：

一、剛許議員提到的教育經費本縣編列的很多。關於青少年犯罪越來越多，我想補充一個報告，本縣以六十八會計年度來講，政府負擔每一個學生，國中是八十八百四十二塊，國小是六千二百二十六塊，是全省最高的。以台東縣來講國中只有五千八百三十六元，國小是三千八百八十八元，可以說政府對我們很照顧。青少年犯罪增加問題，隨着工業社會形態的改變，無可否認的青少年問題也是很嚴重，但本縣可以說問題學生很少很少，但是未雨綢繆，我們還是很注意，所以學校很注重輔導工作，這方面一定是遵照許議員的意思特別加強，特別留意。

二、我們發展文化講座講的效果很好，所以我們特別編了本縣一個文化講座，各鄉鎮各學校我們聘請非常會演講的老師來擔任，講的

內容我們提供給他，我們一定會繼續加強文化講座，因爲本縣文化水準要繼續不斷提高。

三、我剛才報告說文化中心規画的很好，我是指整個中正公園的規画，並不是指建築方面，很抱歉，我剛才沒有說清楚。忠烈祠是經過專家規画出來，因爲交通大學的所長也來了，規画把現在的忠烈祠改爲科學館，以現在的設備是充分利用不浪費，另外把忠烈祠移到文化中心的頂端，因爲忠烈祠要有深度才顯得威嚴，現在忠烈祠很近，沒有一個深度不太威嚴，上年度國立科學館送給我們的星象儀，將來要擺在科學館裏面，星象儀要很多錢，目前我們沒有地方擺，因爲要兩層樓的高。現在建的忠烈祠剛好擺星象儀非常好，所以那個地方他們規画出來也不浪費。

四、文化中心的建地，我剛才報告的是佔地，文化中心也包括空地，因爲文化中心有一廣場，整個中正公園是十五點六六公頃，文化中心那部分是一萬九千五百坪，是包括空地，建築物的面積是四千一百六十七坪，文物陳列室是二千坪，音樂廳、畫廊是二千坪，因爲中間還有停車場空地整個面積是一萬九千五百坪。

五、文化中心我們有成立一個籌建委員會，同時現在又奉指示要籌備一個指導委員會，要把文化中心能夠接納各方面的意見。文化中心管理員的編制，省政府規定一個文化中心要有三十幾個人的編制，管理方面要舉行特考，一定要有專長的人。剛才許議員說的非常對，現在的圖書館並沒有充分的利用，因爲現在一般的觀念錯誤，認爲圖書館是學生自修的場所，其實圖書館，另有圖書館的功能，老百姓若要看書，裏面的人員要指導他怎麼看，還要舉辦講習會，老百姓若要搜集資料，裏面的管理員要幫他搜集，這樣才對，因爲是社會教育，但是我們就沒有這樣利用，我們以後會慢慢往這方面輔導，但是到底專門人才很少，因爲學圖書館這門學問的人很少。

六、發包最低價是三千七百多萬，沒有超過低價兩成，縣長馬上會決定，督責在縣長，我聽說馬上會順利發包成功，因爲不能再拖了，謝謝。

許議員瑞慶：

科學館應當蓋在文化中心才對，可是卻是相反，忠烈祠我記得每年大家還要去祭拜一兩次，科學館要蓋在文化中心的旁邊或連在一起才正確。因為文化就是科學，科學就是文化，所以不要把忠烈祠蓋在文化中心旁邊。以前有一個殯儀館，現在變成車管處職工的休息處。我知道局長對建築是外行，你說標了三千七百多萬，這次標是局長主辦是不是，既然是局長主辦，那要蓋幾樓，地下室要不要挖。

答：

沒有地下室，蓋幾樓我就不清楚了。

許議員瑞慶：

是你主辦的，圖你應當看一看，要蓋幾樓你也不知道，是不是連地下室通通要蓋。

答：

沒有地下室，大概建兩層樓。

許議員瑞慶：

去問建設局好了，算建兩層樓，一樓有四千多坪，二樓就八千多坪了，所以三千多萬沒有人做，那你錯了，我知道土地是一千多坪，一千多坪做一樓差不多三千多坪，有三千七百多萬差不多了，你說土地建了四千多坪那是錯誤。

答：

我剛才說是建坪，建坪是二千多。

許議員瑞慶：

建坪可能也沒有兩千多坪，現在的建築物最起碼一坪要一萬兩千多塊，有兩層要四、五千塊這是不對的。科學館應當要蓋在文化中心旁邊，若蓋忠烈祠在旁邊那是文不對題，我們議會的綜合意見總比局長你坐在椅子上單單了解一方面教育的人比較清楚，我聽到你談這問題，覺得有時縣政府主張的事情不一定很對，所以我提供給你做參考，能夠更改現在就改，把科學館蓋在文化中心旁邊或併在一起也可以，那裏有忠烈祠要拿到文化中心旁邊去搞在一起，同時另外要蓋的忠烈祠，是不是文化中心一起的預算

，還是另外編預算，如果另外編預算那是絕對不行，過去六百萬的預算我們已刪掉了，現在還要蓋一座忠烈祠，這個事情今後給縣長報告一下，不必說明。

許議長素葉：

許議員剛才提到中正公園規劃問題，前兩天藍議員也提到，請教局長，中正公園的規劃是不是教育局的事。

答：

是，教育局主管。

許議長素葉：

剛才聽局長說中正公園的規劃的很好，所以我也感覺到應該是教育局的事，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想在本會同仁還沒有表示意見之前，我要請教局長，地方上重大建設，工程規劃不是屬於地方自治事項之一，這項規劃工作當然由縣政府請專家來做，這我們支持，但規劃以後要不要提議會。然後再由縣政府執行，這點請局長先說明，如果屬教育局的話，希望今天能將中正公園規劃的經過以及詳細的內容提出充分的資料讓全體議員了解。

答：

中正公園文化中心部分是教育局主管的，整個規劃是縣長指示教育局請交通大學專家來規劃，文化中心另外有一個籌建委員會，剛縣長指示要擬一個案提到黨部，就是指導委員會，所以整個規劃籌建委員會都有列席來看，我們聘請地方上的人士，教育界的代表，藝術界的代表，各行各業都有請。

許議長素葉：

那是內部作業問題，請問在地方自治事項你們這規劃要不要提議會說明。

答：

照規定應該要提議會，議長、許議員的寶貴意見我再轉告縣長，我們把整個文化中心規劃的資料送給各位指教，至於要不要提議會，可能要民政單位比較清楚，那一樣要提議會我不太清楚，依我的看法應該要提議會。

許議長素業：

你現在說要民政單位比較清楚，那一單位是縣府的內部問題，這項工作要做之前就是我會經強調的，要在自治法規的範圍之內為之，所以你在進行這項工作之前，必須重視這個程序，你現在所講的是你內部工作的問題，在程序上講你認為對不對。

答：

這程序我是不懂，議長的寶貴意見我馬上轉達有關單位及縣長。

吳議員紅葉：

一、發展單項體育及民俗體育問題，今年六月嘉義溪口國中與國小會經來過澎湖訪問，指導我們跳繩子及踢毽子運動的示範表演，後來這兩個學校在全國人出風頭，單是跳繩一項就引起全國很大的反應，以後國慶日及幾乎有重大的活動都邀請他們參加演出，我覺得這兩種運動都不需要特別的場地和設備就可以訓練成的項目，如果這個計劃當時能夠在澎湖發展起來，就跟我們澎湖有好的場地把游泳選手訓練起來一樣的。本來這位黃老師是在我們將軍國中服務的，聽說在年初才調回嘉義的，這個榮譽本來可以歸我們澎湖縣的，很遺憾的歸到嘉義縣去了，不過聽講他們訓練情形經過華視電視台錄影，嘉義縣政府也有紀錄影片，是不是可以向他們借來影片，讓全縣的各學校巡迴放映，或者我們給一點工本費，要他們送給我們一份拷貝來發展這兩種運動。

二、馬公國中的風雨操場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發包，希望局長大力支持這個問題。據我了解馬公國中風雨操場不能發包，經費不足是第一個問題，蓋好以後是不是夠用這是最大的問題。按照目前的情形來看，如果只靠縣政府補助的經費三百五十萬，學校拿出配合款來蓋的話，這風雨操場頂多只夠兩班學生上體育課，目前馬公國中師生已有二千四百多名，同學要上體育課，至少有六班以上，請教局長如果今天這個天氣還可以，沒有風沒有砂，如果像前兩天有很大風砂的時候，你願意讓子弟在外面吹風砂，還是在裏面上很舒服的體育課，這點我認為是值得考慮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之下局長要多了解馬公國中不發包的問題，原因在那裏，希望

局長多爭取經費，我認為縣政府應該多少給一點經費配合，並不是說我對馬公國中有特別的好感或什麼，講起來馬公國中也是我的母校，所以我對馬公國中的印象特別深。

三、馬公國中從以前發展到現在已有五十班學生，這學校剛蓋好時除了廁所洗手設備以外，按省府規定，每兩班教室前面都要有一個洗手枱，現在有五十班，應該有二十五個洗手枱才對，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希望局長有空要多走動，到馬公國中去看看他們困難的地方在那裡，多給他們解決問題，謝謝。

答：

一、上次我們這裏舉行南部七縣市有關民俗體育活動，我會經拜託嘉義溪口國中留下來到我們各學校去表演，每個國中他們都有去表演，連望安國中都去了。至於吳議員提的影片，我可以打電話請他送給我們，這沒有問題。溪口國中黃老師以前在將澳國中，因為他是嘉義人，調了回去，調回去他就去指導踢毽子，我們這邊沒有利用到他指導我們的小朋友，這我們會改善，另外那邊的資料我會儘量的向他們要。

二、風雨操場馬公國中是補助三百五十萬，要建二百五十坪左右，但是錢不夠，縣政府自己財源也有限，所以請澎防部幫忙把地推平，澎防部已經答應。另外要容納五十班的學生，以現在的錢實在是不夠，現在我們繼續拜託縣長籌點財源補助他們，他們學校的經費也不算很充裕，另外最近可能廳長會來，我們再向廳長當面報告我們的困難，請他再給我們補助，去年望安國中及志清國中就是後來再爭取補助的，否則也是不夠。

三、馬公國中的汲水設備，飲水實在是在成問題，因為他們現在連洗手水都沒有，廁所都髒兮兮的。原因是那裏地勢較高缺水很嚴重，我們已經向教育廳申請，他是答應下年度做一個大水池，至於洗水枱可以一起興建，今年度有一定的預算沒有辦法做，下年度已經公事來了，中正國中、馬公國中都將做蓄水池或做水井。

鄭議員永發：

一、剛局長答復吳議員有關馬公國中的操場，教育局跟軍方協調以後

馬上把責任推給學校，希望學校直接跟軍方協調。根據本席看法由學校直接跟軍方協調的話，這力量不比縣府直接跟軍方協調來的有用，軍方不會很隨便支持一個學校的普通建設，必需要由縣府力量來透過，這是我一點淺見。

二、有關剛才局長報告國小教師缺額嚴重的問題，現在是以代課教員來補充離島教師不足，根據本席所了解，離島的代課老師有的還沒服兵役，征集令一來那他的任期要結束，貴局還要派候補的下去補充。這問題是說一個老師到學校去教書以後，當學生們適應老師的教學方法，這老師的兵役期就到了，又要補充一個老師下去，這個空餘教育就沒有辦法銜接了，而且本席也認為國小教育是最重要的教育是一種啓蒙教育，今天離島師資，學生素質不好就是由於教育制度不健全，希望局長能想一個恰當的方法。根據局長報告，我們每年保送名額只有四名，以現在缺額五十一名來講是不夠的，最少要十年以上才能補足教師的缺額，希望能夠建議教育廳把保障名額增為十五名以上，使得本地學子有機會到師專去深造，將來為地方服務，這是我個人一點建議。

三、現在一般歌廳表演節目是不是要向教育局報備請局長答復一下。

一、馬公國中風雨操場場地問題，是縣府在黨部提議送到澎防部，是縣府主動替他解決的，丘主任答應馬上派人去勘查。

二、本縣老師缺額現在是五十三名，依照我們最保守的估計，到暑假有八十名，這個缺額我們都很清楚，也一直在想辦法，像花嶼連一個正式老師都沒有，所以我們想辦法暫調，去拜託老師，請男老師到花嶼去幫忙，變成這個情況。有一個老師就是我親自拜託他，因為他在花嶼待過，請他在那裏給校長幫忙，不然代課老師行政業務不懂。這點我們已經專案請教育廳給我們設立特師科，因為假如增加保送名額，是增加二十名，但是要五年以後才能解決，特師科一年就可以解決。至於現在給我們的五名是保送名額，不是保障名額，雖然是五名，但是我們要去考試也有一個標準，成績大概是台南師專的三分之二，但我們都考不上，今年只考

上四個，去年只考三個，這是保送，所以我們就建議要保障，保障最少要廿名，保送是要經過考試，保障是我們自己選一選保送。

二、歌廳演唱的節目要經過教育局審查。

鄭議員永發：像一般歌廳的節目有沒有呈送到教育局。

答：

有，歌星要有演員證，歌廳歌星要演唱那一首歌都要經過我們審查。

鄭議員永發：

澎湖有幾家歌廳把節目表呈送到教育局。

答：

都有，我們把副本給警察局。因為取締是警察局。

鄭議員永發：

有那幾家送來。

答：

每家都有。

鄭議員永發：

澎湖有幾家歌廳。

答：

要查一查，因為我沒有去過歌廳，不知道有幾家，我查一下再把資料給你。

鄭議員永發：

本席有一次跟幾個朋友到某某飯店歌廳去聽歌，節目之中有穿褲黃腔，不堪入耳，所以我個人有一個感覺，既然節目經過教育局審查過，表演時節目變動是不是構成違法的行為，另外本席感覺到歌廳經常聽到演唱日本歌曲，日本歌曲，在公共場所依照規定是不能演唱，歌廳是屬於公共場所，依規定也是不能演唱，但現在一般歌廳演唱日本歌曲的風氣很盛，差不多五首歌中有一首是日歌曲，這問題很嚴重，影響到我們文化教育，希望將來教育局能隨時偵察加以監督，使得節目能淨化，最好不要再有黃腔

及演唱日本歌曲的現象發生。

答：

謝謝。可能他們沒有照我們核准的節目來唱，突然唱別的，我們再聯絡警察局加強來取締。

鄭議員永發：

觀眾點唱歌曲是不是可以。

答：

觀眾點唱要點到我們核准的才可以。

鄭議員永發：

觀眾點唱跟呈報教育局核准的表演節目一定不一樣，爲了生意能夠鼎盛，一般歌星若觀眾點唱的歌曲他一定會演唱，這樣就跟呈報的節目不一樣了。

答：

演唱沒有我們核准的不可以，譬如說演唱日本歌曲怎麼可以，我們再加取締。

顏議員重慶：

本人有一個構想，這構想一提出可能又要增加局長的麻煩。我個人認爲一個教育辦的成功不成功，完全表現在一個學童的身體上面。爲什麼，我覺得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也許是我們海島型氣候的關係，表現在我們學童身上或臉上的，比起台灣本島的學童都比較呆板一點，本島學生都朝氣蓬勃，因爲往往有重大的慶典在電視上看，台灣本島每個國民中小學呈現在我們國人眼前的都是些雄糾糾氣昂昂的隊伍，譬如說樂隊、儀隊，我認爲本縣各國中小學到現在爲止還找不出有一個學校有一個像樣的儀隊能展現現在我們縣民眼前。也許學校經費有限，也許學校訓練的人員不足。訓練儀隊往往需要一筆相當大的經費，但我認爲是非常必要。青年創造時代，時代考驗青年，一個地方的民族往往表現在青年身上，今天一個學校教育成功與否，能夠訓練出一個有組織有訓練的儀隊出來，我想不但能夠增加青年欣賞節目的高潮，我想也可以顯示出我們地方青年的蓬勃朝氣，我想這一點局長有機會跟

幾位國民中小學的校長研究一下，是不是可行，我在這裏請教局長的看法如何。

答：

學生的健康我們一向非常重視重視，所以在午餐方面我們一直在設法提高食品營養。學生沒有比台灣的學生更活潑這是事實，因爲教育形態慢慢改變，所以我們這邊要改變學生的觀念，一定要先改變老師的觀念，我們這邊老師都很保守，爲什麼老師在開會時不敢發言，因爲小時候老師教他們都不能發言，現在我們是鼓勵學生多講話，老師在旁邊輔導，就是用啟發式的教學方法，現在一切以學生爲主，慢慢培養，他們就會活潑。剛才顏議員指示我們一定在這方面去加強，至於學生儀隊可能學校牽涉到經費問題，我們想辦法補助他們，鼓號樂隊只有鎮海國中有，鎮海國中鼓號樂隊是家長會經費支援他們的，馬公國中有軍樂隊，兩所高中、高職也有軍樂隊，其他學生儀隊都沒有，我再跟省中、澎水接洽一下，因爲這儀隊要兩所高中、高職女生來表演比較好看，好像北一女一樣。

顏議員重慶：

剛局長說到由於從小我們地方性比較保守，所以學生比較不喜歡講話，我想這幾年當中教育局從來都沒有舉辦過辯論比賽，我認爲我們教育局在經費比較少的原則之下多舉辦辯論比賽培養學生的口才，尤其最近電視節目有「舌」比賽，引起社會上普遍對辯論的重視，我想澎湖縣經費有限的話，要培養學童國語文練習，多舉辦辯論比賽，尤其澎湖沒有舉辦過辯論比賽，有的只是國語文競賽及書法比賽，所以我想不妨從這一方面着手，不曉得局長看法如何。

答：

這意見非常寶貴，我們一定照辦。

許議員石柳：

有關志清國中，參加舞蹈比賽的經費問題，我記得上次大會局長答應說志清國中比賽的經費全部由縣府負擔。

答：

志清國中參加中上運動會還是參加外面其他縣市的比賽。

許議員石柳：

參加外縣市的比賽，到目前為止據我了解一個學生是拿八百塊出來，退還的是二百四十幾塊，還有五百多塊沒有退還，這個案子是繼續再辦還是結束了，請局長答復。

答：

上次我答復許議員說以後有重要比賽儘量縣政府來籌財源，但今年預算都已經定了，定了就沒有這筆經費來補助他們到外面去比賽，我們請省政府補助，但省政府補助的很少，比如說民俗體育補助一個學生五百塊，是不夠用我教育局的經費是經過人家審查的，大家曉得都沒有補助款，所以力不從心，縣政府實在是經費很困難，下年度我們一定列預算儘量爭取。

許議員石柳：

局長所答復的問題，都沒有信用，以後我不採納了，前次你答應說全部負擔，但這次你又說沒有經費，怎麼搞的。

答：

教育局擬定出來的概算，都有列下去，但是由於本縣財源實在困難，所以就斟酌情形被刪除。因為這經費很大，不只一項比賽是好多項，譬如演講、跳舞比賽或各項體育比賽都是要錢，我們不能只是編一項，所以編起來很龐大，財、主單位他們認為這個經費我們可以慢慢以後有錢了往這方向來走，所以我是答應追加預算的時候再爭取。

許議員石柳：

這樣一來前次局長答應的話不是真話，都是騙議會，這很大的經費沒法籌備出來，你當時就講沒辦法，我也可以對家長這麼說，縣府經費有困難你們忍耐一下，可以取他們說。你是說這經費很少省政府想辦法全部補助，所以我給他們說以後省政府會補助你們，到目前為止沒有補助這怎麼辦。

答：

我查一下是那項經費，再籌錢補助他們，我取志清國中連繫一下，志清學校很小經費實在很小也很困難，我儘量想辦法補助。

許議員石柳：

困難是很困難我也很了解，但答應出去的問題一定要辦，不然的話，當時就講實際上有困難，我們就對家長有所交代，是不是這樣，所以局長無論如何都需辦理。

鄭議員水發：

本席有一感覺，這次縣運會舉行的時候，各項節目進行到縣歌演奏的時候，樂隊就不再演奏縣歌了，大家乾瞪眼，不曉得怎麼辦，可能樂隊沒有歌譜所以不會演奏，希望教育局把縣歌給各國民中、小學，讓他們以後有什麼比賽能夠演奏縣歌，否則大家乾瞪眼，把整個氣氛都做壞掉了。

答：

謝謝，在運動比賽開始時我們都有唱運動歌曲，這個我們再加強。

許議長素葉：

剛才許議員提到參加舞蹈比賽的經費問題，這是屬於文化精神建設，我想先不要說教育局輔導各學校在提倡文化建設，我今天要建議的是先從教育局做起，教育局本身的文化精神建設都沒有做好，怎麼樣去輔導學校做好文化精神建設，我們不要講的那麼廣泛。先講剛才許議員提到你們在主辦代表本縣到外縣市去參加各項比賽這件工作，也是文化精神建設之一，許議員剛才提到志清國中參加舞蹈比賽經費的問題，現在我要提的是去年代表本縣到外縣市參加毬子比賽及音樂比賽你們承辦的情形及經過怎麼樣，請局長說明一下。

答：

今年度的音樂比賽還沒舉辦，還沒有產生本縣的代表隊。

許議長素葉：

去年的比賽情形呢？

答：

去年的比賽省政府補助我們一半的經費，交通費補助一半，那時縣長就由預備金追加一半補助他們。

許議長素葉：

去的情況怎樣，比賽的結果怎樣。

答：

去年比賽不太好，比賽是分優等甲等，馬公國中列甲等，國小的比較差。

許議長素葉：

有一項比賽是報了名，人也去了，結果沒有項目讓學生參加比賽，而沒有人數也沒有參加的項目，却去了大批的人馬，使學生們在那邊很失望，有的哭哭啼啼的再回來，這是那一項比賽。

答：

這是在台中舉辦的民俗體育競賽，踢毬子還有跳繩，這是我們教育局處理錯誤，因為我們剛剛在舉辦全縣的運動會，所以有的學校報名比較慢一點，在報名的時候，寄出去的公文把女生的名單漏列了，沒有寫進去，所以他們去的時候，發現沒有報名，主辦的單位又不給他們參加比賽，因此有的學生就哭哭啼啼了，這確實是我們弄錯了，就是志清、五德、澎南國中，這三個學校，差不多有三十多個女生。我承認我們辦事這點是馬虎了，而且這錯誤是沒有辦法再補救，只有以後再加強，因為學生去都去了，變成去那邊觀摩，我們也是覺得錯誤。

許議長素葉：

你們在推行什麼文化精神建設，你剛才說經費有問題，其實不是經費有問題，是預算上的這筆經費沒有好好的去應用，應該參加比賽的人數是多少。參加什麼項目，學校報到教育局來，你們並沒有負起責任跟主辦單位取得連繫怎麼樣報名怎麼樣參加，讓學校帶著大批的學生去花了這麼多的旅費，這些學生到那邊吃，住的問題沒有著落，經費沒有著落，如果把這個工作負責做好的話，我們應該參加那些項目，去的人是多少，這些經費讓這些人去用的話，這項工作的效率，你認為是如何，所以我先要提的就是

說你談到文化精神建設，不曉得這題目的內容要怎樣去充實，我感覺到非常遺憾。像剛才許議員講的志清國中參加本縣的舞蹈比賽，這些經費你說沒有，那還談什麼文化精神建設呢？有了經費你們沒有好好去應用，結果報了名之後只有一張公文，沒有參加項目，也沒有人數，也不曉得怎麼樣參加，去了大批學生沒有能夠參加，哭哭啼啼的很失望的回來，真正去參加的，你說沒有經費，教育局在辦什麼文化精神建設。

答：

去參加民俗體育競賽，我剛才說過實在是疏忽，不可原諒的疏忽，這三十幾個學生花了那麼多錢去那邊又不能參加比賽，只有觀摩，我們以後一定會加強注意，至於經費這是我們教育局的責任。

許議長素葉：

那些旅費問題還沒有解決，你原先說要補助人家多少錢公事出去了，又另外說不是補助這些，另有補助幾百塊。

答：

是省政府起初要補助我們一千塊。

許議長素葉：

這不是省政府的問題，我們縣裏面本身文化教育事業還有經費，你不能够說是省政府，一項要代表本縣出去外面比賽的工作，教育局應當辦好，不然教育局在負責這些工作的人在幹什麼。

答：

省政府都要補助我們，大概每一個學生是一千塊，但是又臨時通知改為五百塊，所以我們又通知學校看看學校要不要參加，因為教育局也沒這筆錢，我們確實沒有這經費，所以我們就徵求學校意見，學校說一定要參加，學生去參加對他們是一種鼓勵，所以變來變去不是我們改變，是因為省政府臨時又打電話來說只能補助五百塊，縣政府是沒有補助他們錢，因為我們本身沒有錢。

許議長素葉：

你們事先講要補助，後來又說省政府一個學生才補助幾百塊，負

貴教育工作的當局這樣做在責任上怎麼說的過去，怎樣提倡本縣的文化精神建設，你只有說錯誤、遺憾，當然也不曉得怎樣去追究了，但是這種問題，如果一再的發生的話，請教局長怎樣提倡本縣的文化精神建設。另外本縣的國民中、小學還沒有裝設電話的學校還有沒有，有的話一共有幾所。

答：

一共是二十二所學校沒有電話，澎南區都沒有。

許議長素葉：

二十二個學校沒有電話，在我們政府的德政之下，現在每一個村里的辦公室都至少有一部電話，一個學區的學校跟學校在教育行政方面的連繫，在教育工作上的需要，竟然還有這麼多學校沒有電話，我們要不要設法，使這些學校都要有電話呢。

答：

有關各學校電話，縣長已經批了要追加預算辦理，因為教育局去年預算都有列進去，這是財源的關係，縣長已經批下來，下一次貴會臨時會要辦理追加預算。

許議長素葉：

在辦理追加預算之前，我想應該爭取實效，現在中央、省都很重視基層建設，要求工作效率，希望能將本縣還沒有裝電話的學校馬上替他們解決，每一所學校都要有一部電話，以便利學校行政方面的連繫以及提倡教育工作的效率。在各單位工作質詢的時候，有些工作都不能夠連繫，本會同仁都一再提到，譬如有關本縣的自治事項，我想請教民政局王局長一下。首先是議會的職權，議會職權範圍內的自治事項包括那些，因為剛才問教育局長，有關大家所關心的本縣中正公園、文化中心建設，大家問來問去都沒有一點頭緒，教育局長今天早上說中正公園規劃的多麼好，多麼理想，也沒有提出一個具體的說明，我們才知道這項工作是屬於教育局的，但是教育局說不曉得這項工作要不要提議會，我想今天要請教王局長，教育文化事業是不是屬於自治事項之一。

王局長昌定：

依照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三章自治事項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縣市教育局文化事業應該送議會。關於縣市議會的職權是列在第四章自治組織，(一)議決縣市自治事項。(二)議決縣市單行規章。(三)議決縣市預算及審議縣市決算報告。(四)議決縣市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五)議決增加縣市民庫負擔事項。(六)議決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七)議決縣市政府及議員提議事項。(八)接受人民請願案。(九)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許議長素葉：

中正公園的規劃及文化中心的建設屬不屬於文化教育事業。

答：

那是屬於文化教育事業。

許議長素葉：

剛才你說你不曉得這是民政局的事，那是你們內部沒有協調，是沒有請教民政局，還是民政局沒有教你呢。為什麼中正公園的規劃報紙報導的消息很多，卻沒有看到任何的書面報告資料，將來中正公園的預算要不要提議會來審議。

答：

當然要。

許議長素葉：

你今天早上才說是教育局主辦，但有沒有寫一字半句有關中正公園規劃的內容與經過？這件事要不要讓我們知道一下？我們可不可以知道一下？

答：

因為我以前不曉得，今天聽了民政局講當然要提出來，我們把規劃資料提給議會，因為我實在不曉得那一項要送議會，現在既然已經曉得這個一定要補辦，我們再簽請縣長，請他把所有資料能夠送到議會來。

許議長素葉：

我的建議是這樣，你簽不簽那是你們縣政府內部的問題，我希望在縣政總質詢之前你能夠把中正公園規劃經過及詳細內容提到議

會來讓大家一起了解一下。

答：

好。

許議員瑞慶：

一、我最近差不多每天都到觀音亭去，我看游泳池越看越不行了，我們花了不少的錢好不容易造了一個游泳池，現在好像變成垃圾堆。我要重新花一些經費來整修，現在游泳池漏水，漲潮時裏面有水，退潮裏面沒有水。我記得建造這個游泳池爭取五年才拿到，可見政府有時做的事實在太不負責任，雖然工程是建設局的事情，局長有沒有計劃想辦法整修，否則太可惜了。

二、今年端午節我們舉行一次龍舟競賽，比賽以後我看這四條龍船都放在游泳池邊，風大的時候在裏面碰來碰去，碰撞的很厲害，最近不曉得移到什麼地方去了，希望局長重視保管，明年度再舉辦龍船比賽就不必再花錢。不要用了，明年度要用時還要造新船。

答：

一、游泳池會漏水這是事實，因為上次縣運會我就發現漏水，所以我就去拜託消防隊來臨時抽水，從海裏抽水上來，游泳池漏水可能是當初設計有不妥當的地方，另外水進來要排出去的時候廢物、雜物還是留在裏面排不出去，所以我們每次請人來整理，差不多要花兩千塊，差不多兩個禮拜要清理一次，教育局那裏有這麼多的維護費，所以警察局前任的林局長非常幫忙，他要消防隊來幫忙清理。現在開放是沒有問題，但是最重要的是沒有救生員，萬一發生命案，誰都負不了責任，所以我們不敢開放。我們只有暑假編了三、四個月有臨時請來一個救生員，其他的時間就很難維護。

二、龍舟我們交給水產學校保管，因為物盡其用，他們有學生班級對抗賽，現在省中也提出要練習，假如有損壞他們負責修理。

許議員瑞慶：

龍船交給學校可以，龍船我們應當繼續使用，而且要好好保管，

否則太陽太強時曬曬船體就會漏水，所以這樣做很好。我剛才講的游泳池不是要消防隊去抽水，游泳池裏面應當要整修一下，不修的話，太可惜了，不然我提一個意見乾脆招標賣出去，買的人不一定他自己會經營，既然廢棄不用，乾脆標出去，標的人他自己有自己的作用，有很多愛好游泳的人給我講，乾脆賣給他們算了，他們來整理，整理以後不管淡水也好，海水也好，他們可以收門票來保養游泳池。我現在的主張是要修復能夠使用，我們所有的意見你會後還是給縣長連繫一下。不必答復。

許議員石柳：

我剛才看工作報告都是寫的很好，同時剛才聽局長答復說到台中參加比賽的，教育局作業有錯誤，為什麼沒有列在報告裏面，不讓我們同仁知道，這項不是工作嗎？我看好的都有提出報告，做錯誤的都沒有提出，希望今後不管好壞，所有的工作一定要寫在工作報告裏給我們知道，我們共同研究改進，使得錯誤不再錯誤下去，同時希望各科室也要這樣子做。

答：

謝謝。這寶貴意見我們一定遵辦。

高副議長清主：

希望局長照剛才許議員講的，工作報告好的列上，沒有做到的應該也要列上，我們來做檢討，以後應該這樣做。

八、衛生部門

答覆人：葉局長茂霖

吳議員紅葉：

一、充實醫療設備，縣長在施政報告說今年白沙、望安兩衛生所增加器材十五萬元，我想知道增加些什麼器材。據我所知望安衛生所最近來了一位很優秀的外科醫生，這個醫生如果是簡單的外科手術，可以說澎湖醫院的醫生也不見得比他好，這種人材如果在望安衛生所能夠給他準備些外科器材，在七美或各離島來不及到馬公治療的，是不是就近到望安衛生所治療，這是值得考慮的問題

二、節育問題，在工作報告上有裝置樂普三一六件，目前男女結紮的已經很多，現在裝置樂普是不是縣府專款補助，結紮手術的費用我知道一次是二千塊，衛生局補助一千塊，其他的一千塊要自己拿出來，如果結紮手術費用能改為縣府負擔，節育的問題就可以進一步的解決。

答：

一、縣府補助衛生所器材問題，差不多有三、四種，包括電冰箱、心電圖等，外科手術方面小外科可以做，望安衛生所主任不是外科專家，但外科方面比較強一點，所以比較大一點不是內臟的外科開刀我想都可以做，他不是在我的旁邊做過這種手術，我不知道他的能力到什麼樣的程度，他既然敢做的話，在交通不方便的地方，我寧安我希望他儘量做，如果在望安沒有辦法做的話，要趕快送到馬公來，我事先有給他打算這事情，他去了以後沒有發生什麼不對的地方，關於政府補助衛生所的器材，對我們有很大的幫助。

二、家庭計劃裝置樂普問題，請張課長說明一下。

張課長惠蘭：
樂普的補助是產後八十元，一般五十元，軍醫院四十元，十一月份是宣導月，全額補助，結紮是女性一千塊，男性五百塊。

吳議員紅業：

以前很少人要動結紮手術，不過目前年輕的一代很開通了，我們這種年齡的公公婆婆也很開通，有時候認為一個小孩子也就夠了，不一定要二個三個的小孩子，沒有男孩子也無所謂，所以有時鼓勵自己的媳婦去動動手術，不過我們常有一個看法，就是越窮的人家小孩子生得越多，她很想動手術，就是沒有辦法動手術，一千塊在貧困的家庭也是一筆很大的數目，有時是他們一個月的菜錢了，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他已經生了許多孩子，想動結紮手術，政府應替他想想辦法給他特別補助，我認為應該如此做。

答：

結紮問題，吳議員意見非常寶貴，我們一年有幾次的開會，這意

見我們來建議，反映，使低收入而願意結紮的女士們能夠多得到一點福利。

鄭議員永發：

剛聽局長報告抽查市面上的食用油，檢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化驗中，不知化驗的結果怎樣，本縣是不是有食油中毒的現象。

答：

食品衛生的抽驗送請化驗中，因為最近發現食用油有害物質含量會損壞人體的健康，所以本局得到這個消息後馬上採取行動，到各商店採取食用油十八件送到檢驗局去化驗，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化驗下來，但是另一方面我們從牌照及出品工廠研判的結果大概不至於有包含不良成分食油的商店，所以本縣的食用油我個人看法大概不成問題，可能近期內我們可以得到他們化驗下來的結果，若發現不合格的食用油進來的話，馬上給予取締。

鄭議員永發：

一、一般油行由台灣買進食用油的來源有沒有追查過，有沒有從彰化油脂公司買進食用油，這來源有沒有追查過。

二、冬天到了，台灣有許多小攤販及小油販挑食用油到馬公來賣，挑來賣的油有沒有經過衛生局的檢查，根據本席所了解，所挑來的油含的雜質很多，購買的話是不是要來衛生局報備，是否要經過衛生局的檢查，品質方面是不是合格請局長報告一下。

答：

一、本縣食用油的來源一定要有油桶，油桶一定要註明是那個廠商出品的，或成分是什麼一定要註明，如果沒有註明廠商印視為地下工廠造的，一定要取締，我們現在所抽驗的都明白的可以看出来是那一個工廠出品的，所以來源方面沒有問題。

二、油商方面，現在本縣就是麻油沒有在食用油有毒的範圍內，麻油油取到馬公來賣油，他們沒有到本局來，但是我們到外面抽查時有發現到我們很注意，他所賣的油是不是清潔或有毒，自從發現食用油有毒，我們就加強稽查中。

許議員瑞慶：

一、在工作報告中有發給滅鼠藥及滅蒼蠅藥給一般的民衆，五、六年
前我還有看到衛生局派人發這些東西，這幾年我都沒有看到，我
覺得衛生局工作報告不夠徹底，還是根本沒有分，馬公市區蒼蠅
有時比鄉下還多，局長花這兩個項目的經費是多少，說明一下。
二、馬公市區衛生的消毒，本席每次都講，市場的消毒如建國市場請
有空去看看，水溝有許多的小蟲，都沒有消毒，我每天經過那裏
好多次都沒有看見你們消毒。

三、輔導越南難民招待中心的環境衛生，是每天做，還是一個月做一
次或兩個月做一次，請說明。

四、建築自來水設備不是衛生局的工作，這次工作報告上都沒有寫，
我不清楚是移到其他單位做還是已經做好了，不要做了，所以工
作報告都沒有寫。

五、我很關心局長的上下班時間，你是不是還住在赤崁，你上午幾
點鐘上班下午幾點鐘下班，我聽說有時候在大赤崁方面有人要看
病所以時間上來不及，這點你坦白沒關係，我是贊成你看病人，
並不是反對，我先表白一下，因為白沙方面的醫療設備太少。

答：

一、滅蠅、滅鼠工作方面，我們一向尊重各位議員的意見，許議員每
次都有建議，我們也是積極爭取經費，春天還沒過的時候，我們
的公文就出門要各衛生所就近指導整理一般環境衛生，同時希望
各鄉鎮公所要多灑滅蠅藥，各鄉鎮公所都非常合作，大家全面的
來做撲滅蒼蠅的工作，過去是這樣做的，滅蠅工作經費是無限制
，因為要收成本費，要買的時候向我們買，所以錢一進來，我們
可以再買，無限制的做。

許議員瑞慶：

我們一年編的預算大概有多少。

答：

三萬塊左右。

許議員瑞慶：

滅鼠全年也是三萬塊。

答：

一萬八千塊。

二、市場的工作是千頭萬緒的，今天整理好明天又來，明天整理好後
天又來，縣長會率領鎮長、警察局長及兄弟到現場看了二次，另
外縣長指示要調派有關單位來妥善處理，也開過會，現在要求市
場設立委員會，委員會健全起來後積極整頓市場的衛生，已比以
前好很多，但有待改善的地方還很多，市內消毒方面今年已經辦
了三次，就是馬公市區僱人消毒，這是小型消毒看不出來，如果
用大型的消毒車就看的出來，僱人指消毒筒在背後，指定日期到
里長那裏去，請里長和村里幹事配合看那一個地方要消毒，就一
里一里的去消毒，今年做了三次，但做的結果我認爲還是不滿意，
就是石油公司那邊的水溝，我想還要加強。

三、中南半島難民招待中心的消毒工作經常做，今天我們派一個人去
剛剛才回來，衛生局派人去消毒，然後將消毒水放在管理員那邊
，因他們沒有事情做，希望他們自己做消毒工作，我們來輔導，
成果非常良好，我認爲這是天天做的事情。

四、今年七月份全省自來水的承辦單位已交給自來水公司，衛生局也
多方面來關心，需要勞務的地方，我們也義不容辭不斷的來建議
看民衆的需求是什麼，能夠建議的儘量建議，自來水方面雖然交
給自來水公司做了，但是工程及管理方面，我們也非常有關係。

五、對於兄弟的生活環境與上班情形，我現在住在白沙，馬公沒有我
的宿舍，這些年我腰部受傷不敢早起，早起腰部會酸痛一天，差
不多七點鐘以後才起床，由於交通比較困難，最近又四個離島衛
生所主任還沒有上班，有時候病患到我家要我給他急救，我身爲
醫生不救就有罪，所以我就近給他急救，有時工作很輕鬆，有時
就誤公務，我認爲不太理想，但如果繼續開就沒有我的責任了，
在那地方若見死不救的話在道德上都說不過去，所以有時就誤了
上班的時間，但是我上班都到下午五點半才下班，中午休息時間
沒有地方去，我就用中午的時間補上去，一小時半或二個小時也

好都沒有離開，在辦公室把公文一張一張整理好，所以上班的時候算起來差不多，當然衛生局沒有秘書，技正，有時打電話找我連接電話的人都沒有，差事太多，我一個人還要兼黨部的工作及其他事情很多很多，天天開會，有時一天開三場的會，所以在沒有正式派秘書、技正給我以前，我還是早一點來上班，克服一切困難，把工作做好，如果有不理想的地方請多包涵。

許議員瑞慶：

一、工作報告寫的很多，但實際上做不到及不了解的地方也很多，馬公鎮垃圾的分類根本沒有辦法做，過去買的紅、藍的化學垃圾桶差不多都壞了，所以當時強制人家買根本不是辦法，能使用的時間頂多不超過三個月，有時垃圾少的時候晚上被風一吹到處都是，現在去每個家庭走一趟看看，垃圾分類根本談不上，一般民衆有困難沒有辦法合作，怎麼分類，現在東倫垃圾場垃圾的焚化也有問題，所以本人感覺垃圾的處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現在草仔尾每天繼續焚燒垃圾，有時風人都吹到馬公市區來，觀音亭前面海面都是垃圾，浮在水面上，對衛生非常不好，我看有一天防衛部會抗議，垃圾由觀音亭飛到軍營及中正堂去了。兩萬多塊要分老鼠藥及蒼蠅藥我感覺很少。

二、消毒方面本人指的消毒不是大水溝，是市面上小水溝的消毒，早上清潔車開始清掃的很乾淨但到晚上又髒了，沒有辦法避免，因此今天的消毒並不是垃圾的消毒，這是根本做不到的，我說的是做的到的應當要做，在冬天沒關係，在夏天一定要消毒，不消毒的話無形中影響人的身體健康太大。

三、現在市場上用硼砂的東西很多，如魚丸等東西，而且是大量不是少數，不然的話做出來的東西不會那麼硬，這一點衛生方面你應多注意，否則對人體有很大的影響。

四、有人講局長上下班都是坐衛生局的公車，他們建議這是不是合理。

五、越南難民中心我一個月去好幾次，現在六、七個人在我那裏工作，是經防衛部批准的，所以有時候我去看一下，消毒方面是分兩

個階段，難民中心的消毒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六、自來水問題，局長剛說明已交給自來水公司做，跟縣府是否都沒有關係，經費是不是自來水廠自己做同我們都沒有關係。

答：

一、草仔尾方面的垃圾，我認爲非常嚴重，現在爭取了一部垃圾推土機還沒有到，推土機到了以後可以常常推平，然後上面再填土就不會髒了。

二、五、消毒方面的確還要加強，中南半島難民接待中心衛生方面特別要加強，謝謝指導。

三、硼砂方面，是舊題重談，這方面一定加強來稽查。

四、衛生局實際上沒有公務車，我每年要花三萬塊錢來回坐車，衛生局只有一個司機，事實上沒有公務車，我自己騎摩托車也坐計程車及車管處的車子，什麼車子我都坐，譬如昨天早上要聽縣長的簡報，我八點鐘以前就到縣政府了，這時一定要公務車來接，有時議員先生要到七美、望安去，幾點鐘要去一定要趕上，我認爲這時一定要用公務車，平時我沒有用公務車，最近一部車子沒有地方放，放在我家門口，現衛生局在蓋新的辦公廳，就常常放在縣政府門口，我的小兒子快要當兵了，他會開車，就幫忙開車，借衛生局的車子我自己花汽油錢，有時有必要衛生局的車子來接我，沒有三百六十五天都用專車。

六、自來水問題，縣府是建設局主辦，省府是自來水公司主辦，衛生單位是注意衛生。

許議員瑞慶：

硼砂問題，衛生局有沒有檢查的儀器。

答：

有。

許議員瑞慶：

有儀器應該到市場去抽驗，這事情到現在都沒有做到，最近本縣硼砂用的非常厲害，如魚丸等硼砂都很多，應檢查不合格。

答：

這事情一定做，叫第二課加強辦理。

許議員瑞慶：

有一個人告訴我，他買花枝丸，沒有發現有礮砂，結果買了以後送到高雄出口檢查，經檢查結果發現有礮砂，這怎麼來的，就是尤魚弄下去的礮砂還沒辦法拿出來，不要說他做時有用礮砂，你想想看可不可怕，衛生局的工作都是實際上的工作，既有檢查設備你去市場買幾樣化驗，我相信每一樣都有礮砂，這問題要注意。公務車問題有人講葉局長上下班都用政府的公務車浪費公帑，這點注意一下，謝謝。

答：

許議員的意見非常寶貴，一定注意辦理，謝謝。

九、主計部門

答覆人：何主任協昌

吳議員紅葉：

預算經過大會審查附帶決議的算不算數，附帶決議變更的預算要不要執行。

答：

有關預算附帶決議的，當然看情形將來參考辦理，有增加支出方面的，看財源情形籌措辦理。

吳議員紅葉：

記得這個案的附帶決議，當時議長特別說，應該表明出來才能附帶決議，我們審查預算有很多改進過來及變更的，這裏頭有民政部門，公私團體補助，女童軍補助費原編列預算是每月五百塊，我要求向體育會看齊，每個月改為補助二千五百塊，其他還有附帶決議是記者公會原來一千三百塊，加二百塊為一千五百塊，婦聯會原來二千塊加五百塊為二千五百塊，女童軍有八個團，一個月五百塊活動根本辦不成，我提出來要求增加為二千五百塊，可是到目前為止執行的情形還是要他們每個月領五百塊，這錯誤發生在那裏，我現在在這裏不想多講，希望今後大家聯繫一下看錯

誤發生在什麼地方。

答：

謝謝吳議員的指教，有關學校機關團體補助費，因為預算審查經費附帶決議裏沒有這一項，我曉得吳議員有提到這問題，但我們沒有修改，因為項目上沒有修改的，不過學校機關團體有一個臨時活動經費，吳議員這問題向縣長報告一下，希望經辦單位簽出來，因為臨時活動項目是沒有固定的其他項目都有固定。

十、警政部門

答覆人：張局長裕華

鄭議員永發：

一、局長就任以來的鐵腕手段本席很贊成，但是要辦一件事以前首先要整頓內部和過去的一些習慣，警察人員以往的陋規，在一般民衆心目中已經造成一個觀念，譬如老百姓賭博被抓到後，首先感覺警察人員抓賭專門抓一些善良百姓，觀念上認為職業性的賭場和有影響身家的賭場不去抓，專門抓一些小規模消遣性的賭博，在心理上就造成不滿的現象，希望局長要有決心先整頓內部，就像先總統 蔣公所說的先安內然後攘外，自己的內部不整頓，老百姓心裏上不會感到舒服的。

二、剛局長報告本縣已向警政署申請消防車，但警政署不准，依目前本縣高樓高度來看，像勝國、寶華大飯店的高度，消防車不能搶救，如果不能搶救，警政署又不准我們購置消防車的話，萬一高樓有火災發生，百姓的財物就沒有保障。

三、最近馬公市區盜賊非常猖獗，尤其光明、朝陽地區和馬公中央街一帶，在光天化日之下竟然有強盜公然闖入民宅去搶劫，這現象很嚴重，希望警察局把抓賭的精力花到緝拿強盜的工作上，不要把大批的警力花在抓賭上，這對地方上的治安發生不了作用的。

四、剛所說的民意調查是記名還是無記名。

答：一、謝謝鄭議員對警察風紀的關切，我們從元月一日開始實施警政現

代化的要求，有三個重點，一是精神建設二是興建分局三是警力的現代化，是裝備及人員的現代化，馬上就可以展現現在社會及各位的面前。警察人員風紀，專案列入檢查，執行很認真，我有很確實的情報，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自己會賭而且技術不錯，根據調查結果有這事實還沒抓到，抓到加倍處分。我可以向鄭議員保證，我們自己一定整頓向這方面做到，一定貫徹請放心。

二、本縣依目前建設發展下去，終歸有一天會一場大火不堪收拾，我們防火道本來就很差，老建築很多，不是一個現代化的都市，水壓很低而且不夠，沒有一部高樓消防車，望樓與嘆，這是我們這裏的情形，別的縣市有一個好處，沒有消防車，別的縣市可以支援，一下子集中一百部很容易，我們這裏最大能量就是這六部車子裏裝的水，那天一家水菓行發生火警，幸好消防隊處理很快，緊急通知自來水廠把所有水源都關閉集中水源勉強可以用，是四樓的房子，要是十二樓的房子就沒辦法了，我們一再建議也重視這問題，但不是警察局力量可以解決的，本縣財政狀況實在很困難，買一部消防運水車預計要八百萬，我的構想是買水庫車比運水車優些，我再矯正消防隊的觀念，說優先順序要調整，我們充其量只有兩棟十層以上大樓，它建築設計上有能力自己可以搶救，安全顧慮不大，縱然有顧慮，只限於這兩棟大樓，燃燒的可能性不大，一般平房像文康市場發生火警就不堪收拾，我們在沒有水的情況之下怎麼辦，所以我希望買一部很大的水庫車，平時在缺水時給老百姓送水，救火時救火，不用水了就把水箱裝滿，我進一步了解後向這目標爭取，希望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多支持，使我們早達成這個願望，晚上睡覺時不要再擔心。

三、最近發生竊盜很多，類似搶案，但實際上不是搶案，我也去堪查過現場，我們專案小組也開了三、四次會，專案小組澄清這事情，據我調查，是人先進去在樓下偷了錢，然後再上樓偷，後來被主人發現喊抓賊就跑了，不是搶，是偷竊，我們有線索，有很好的偵察方向，我想最近可以澄清這事情，請鄭議員放心。

四、民意調查，我們還要繼續辦，是採無記名，若記名他們有所顧慮

就不表示意見，我們發出五百封信才收回三百七十八封，若記名恐怕三百七十八封都收不回。

鄭議員水發：

感謝局長的答覆，局長有這魄力，有這決心要整頓警察局過去一些習慣及陋規，也希望局長有毅力持之有恒。最近孔署長爲了促進警力現代化，要成立直升機中隊，希望澎湖縣能爭取到一個分隊，因爲本縣走私及海上救難，離島傷患搶救方面都需直升機支援，若成立直升機分隊，將來對離島工作方面有很大的幫助，希望局長向上級爭取。

答：

我們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我一來就向前任甯司令官建議，我說孔署長來的時候，請司令官向孔署長提出這個要求，因爲我們有兩次都是請求空軍來支援，打電話調用直升機，那不像叫消防車，幾個警報馬上可以出動，要經過許多手續，下次孔署長來的時候也請議長幫助我們爭取，如果設在高雄我們離島有傷患打電話到高雄去直升機馬上來，這樣很方便，不然要打電話給澎防部，澎防部再打電話給空軍，空軍再打電話給嘉義基地，起碼省了這些手續，時間就很快，我們朝這目標做，澎湖不可能設分隊，因爲我們地區雖然相當重要，需要性不比別縣市差，但人口少第二也是最大的因素，也就是風太大維護困難，直升機最怕風砂，這點上面有考慮。

謝議員文周：

一、工作報告指出最近又增設了一個交通標幟，加起來共有三個，到目前這三個交通標幟都不發生作用，在台灣有交通標幟每天清晨就亮到夜晚十二時才停，交通標幟的設立，最主要的是維護交通及行人的安全，最近一年來馬公市區的交通標幟都沒有使用，不知是壞了還是不願意用，在此建議局長，交通標幟應確實使用，不使用讓風吹蝕也是壞，汽車一過不知道有紅綠燈，曉得有紅綠燈也不知道要不要亮，不使用將來發生問題更多，若燈壞了應撥經費修理。交通標幟啓示很多第一學生可以藉用交通標幟啓迪他的

智慧第二人民可以藉交通標幟了解現在交通是什麼情形，我們既然有這建設就應該使用。

二、最近科學越來越發達，人們生活水準越來越提高，比較富裕及先進的國家都以汽車代步，我們的國家也都普遍以機車代步，但有些人卻把它當兒戲，晚上馬公市區有很多沒有滅音器的摩托車轟然而過，影響到人民的安全與安寧，希望貴局多加注意。

三、最近物價時常波動，全省都一樣，有的漲很多，有的跌很多，像豬肉簡直不得了，跌百分之五十以上，建議貴局對物價的波動應多加注意，像七月間澎湖縣造船公會無理的漲價，造成全縣百分之八十人民的抱怨，這事情一發生漁民叫苦連天，造船公會憑著一個啓事，以造船公會聯營制度無理的主張，所漲的價錢超過百分之兩百以上，未聽貴局有出來抑止，這事情發生後漁民與造船公會所發生的糾紛太多，本席跟顏議員也爲了此事曾經被漁民請到漁會，也到縣府請縣長、水產課出來跟造船公會多方面研究，造船公會所持的理由說物價都高漲了，當然要漲價，可是站在漁民跟船主的立場，漲價實在太多，百分之二百實在無法負荷，爲這件事情幾乎打起架來，到上個月縣府也出來解決總算有個交代，依照報紙上的報導，我們經濟成長將近百分之二十六多一點，所以由經濟來推動整個市場好像不錯，報導說我們的物價只漲百分之六，石油漲價百分之二十五，那是全球性的漲價，無濟於事，可是我們造船的錢漲的那麼高，貴局對這事情就沒有辦法出來解決，我在此建議，以後像這麼重要的事情若有人打電話到貴局去申請應該出來解決才對，我曾聽漁民講，打電話到貴局對這件事都沒有理采，以後貴局對這麼重要的問題應多採納。

答：

一、關於交通標幟我也感覺到不夠權威，我一來就發現了，也不是澎湖地區的民衆不遵守規則，在臺北市有很多人偏不走天橋要走馬路，碰到黃線、雙黃線開車、超車、搶黃燈、紅燈到處可見，謝議員的提醒，將來我協調學校學生來實習，例如大人開紅燈被小孩抓到很難爲情，我在陽明山當督察長，有亂丟果皮的人，警察

去取締他不聽而且還罵警察，我動員學生、童子軍去勸說不能亂丟果皮，他們紅著臉很難過，將來交通的權威由學生來執行比警察執行還有效。我向縣長報告過，也向各級長官保證過，兩件事情我可以做的很好，一是交通秩序二是環境衛生，縣長說有的外賓來澎湖說我們這裏比夏威夷的環境衛生好、交通秩序好。而且我們馬路又是剛修過的，這是我的工作目標，請放心。

二、摩托車是交通工具，但有些人做兜風之用，大多數是年輕人，尤其後面載著女朋友，開快車後面的女朋友抱的緊才夠刺激，也顯出他的威風，在馬路上蛇行非常可怕。我在台南縣工作時南鯤鯓廟有五線道很寬的馬路，到了黃昏車輛很多，全部是蛇行的，我發現我們這裏也有，但捉不到，今後一定很認真的去執行，列入勤務的重點，查到以後重罰，希望新聞界跟我們合作。

三、物價管制的建議，非常抱歉，我們有辦理我也有看到公文，剛謝議員說有打電話給我們，我們處理慢了，我不曉得有這件事情，接電話的人我要追究責任，我們由民意調查知道還有些警官慢吞吞的表現，謝議員不滿意我也不滿意，他們很了解我這兩個月以來的要求，我想我的要求會超過謝議員的要求，若有什麼事情打電話給我，我接到電話馬上交代去辦，這事情查清楚了以後再把協調的事情報告謝議員。

謝議員文周：

有關船價漲價問題，我再解釋一下，造船公會以他們公會聯營制度的價錢，一下子漲的太多，漁民並不是不願他們漲價，實在漲的太多，超過百分之兩百，而且還有一個有趣味的問題，就是船漲價時自己要用勞力漆船，他們不准，若自己用勞力漆船還要加成本費，這根本不合理，所以演變成差點打架，這件事已經過去了，縣政府出來解決了，今天工作質詢我提出來報告一下，以後對這事情應該了解對於漲價事情影響到全縣百分之八十漁民的生活收入。

顏議員重慶：

本席在本次開會以前接到一件人民請願案，就是本縣馬達三輪車

淘汰問題，我順便向議長報告一下，這人民請願案警察局在執行，所以我沒送到議事組當人民請願案處理。根據本席了解，木縣馬達三輪車取給情形從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份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執行了十一輛，六十八年已經執行了二十二輛，往後還有第三、第四梯次，局長及局長以下各單位的主管都剛調來澎湖不久，在這裏我要呼籲澎湖海島情況特殊，什麼事情都不能跟台灣比，本縣的貨車和卡車畢竟數量不多，台灣還有南北縱貫線的貨櫃車，馬達三輪車在澎湖所佔的位置很重要，本縣的道路巷道比較多，尤其夏天的時候丁香、小管魚豐收馬達三輪車來往大街小巷非常方便，大貨車、大卡車到鄉下進不了村莊，而且要到魚市場去搬魚貨，用大卡車進去魚市場不需要幾部大卡車就擁擠不堪了，馬達三輪車讓它存在，既然有老百姓陳情我要聽聽局長的意見怎樣，請局長說明。

答：

這個辦法，依據是五十八年頒佈，五十九年開始實施的，發展汽車，收購落後車輛的辦法，我很讚成你的看法，澎湖地區情況特殊，但我們也不能自甘落後，老是落後地區也不好，現在按這辦法已落後十年了，再繼續延長就更落後了，希望能迎頭趕上。事實上我們離島不要說車輛需要，警務署發給我們一輛車子要到高雄裝運都很難，運來一部車子很不容易，所以就修修補補希望多用幾年，這是人之常情，也是事實需要，我們同意考慮有條件延長，譬如說上面的要求是到今年七月一日就截止，到期就應該結束，我們還有最後一批馬上要賣了，二十一號開標，二十二號要送警務處，假定確實有需要，我們調查車況，還可以用的不會發生危險的，我們願意建議延長一年到明年七月一日。

顏議員重慶：

一、非常感謝局長，因為根據馬達三輪車公會的請願書說，他們可機平均年齡五十五歲左右，警察局現以二萬六千塊收購一部馬達三輪車，二萬六千塊拿了以後因為他們年齡已五十五歲，且大部份的知識水準不見得怎麼高，本縣農業收成也不很好，要輔導他們

轉業，在這情況下要他們轉什麼業呢？所以他們提出呼籲，剛才局長很誠懇的答覆，我非常感謝，還要一年的時間讓他們轉業有緩衝的機會。

二、今天難得警察局各單位的主管都在這裏，警察局三、四百部的摩托車，我估計一部摩托車一年的油料費及其他消耗費要六千塊，三百部一年要一百八十萬這是一項很大的負擔。馬公分局一年的辦公費多少我想局長也曉得，船舶總隊工作非常辛苦，一年的辦公費也是四萬多塊，警察局為推行警政現代化，油料的花費要一百多萬，我想對警察局財政上是一個很大的負擔，我為何講這問題，因為警政署長沒有來，我想局長也在為這油料費想辦法籌措財源，在能源短缺之下希望局長要節約用油。

三、文康市場攤販的問題非常嚴重，因為文康市場後面電影院旁邊的攤販都是一些老退伍軍人，前幾天開會時有幾個退伍軍人找上我，那塊地財政科已經賣出去了而且也蓋好了大樓，以後他們不能把攤位擺在那個地方成了問題，根據本席了解，文康市場後面攤販的攤設是透過議會審議的單行法規准他們在那裏擺，高樓大廈建了以後還不准他們擺在那個地方呢？文康市場交通擁擠，警察局光明派出所每天派人在那裏維持交通，有人挑東西來賣，若擺在圍管區前確實是不雅觀，既然有人來向我訴苦，希望能把他們集中起來，找個適當的地方讓他們擺，以維持生計，希望局長能未雨綢繆有空找業主開個座談會協調一下。

答：

二、昨天十一點我批公事時看到天氣熱時用電、用水多，天氣冷了應當下降可是用電還是多，因為天氣冷了洗澡用電多所以還是增加油、電、水我還是提出辦法進行節約，以前上面沒有買車子給我們時，就自己買車子自己油，經濟狀況較好的單位是私車公油，就是自己的車子公家出油料，將來可能形成公家買車子私人出油，巡邏到半路回不來這是可能發生的現象，所以必須節約，這點我個人非常感謝。今天下午三點鐘我們專案小組開會研究來年實施警力現代化的準備工作，上級限定我們元月一日實施，第一

梯次元月一日，第二梯次二月十五日，第三梯次不准慢於四月一日，我們不願意元月一日馬上實施，也不願意落後到四月一日才實施，我們願意取其中，所以積極籌劃這事情，使勤務上有很大的轉變，增加車輛油料及養護問題，一輛車子一年要一千五百塊的養護費，摩托車新增加了一百二十一輛要多少錢，所以我們都要計劃做出預算向上面報告，希望能夠解決，縣不能解決請省，省不能解決請中央設法補助。

三、交康市場的事情，我有決心把這事情做好，但困難重重，張議員找過我也說過很難做好，顏議員說的不錯，找個適當的地方把他們集中起來，但另外又來一批，再去給他們蓋一個市場，什麼時候能蓋完，現在的市場就是過去安置路邊攤販所造成的一個不法市場，將來有多少的力量去給他們蓋市場。據我的調查家裏開布店的也拿到市場來賣，開水果行的拿水果到市場賣。這裏的攤販怎樣形成的，是縣議會的建議，縣政府的指示，是臨時來的攤販，是鄉下人自己種的蔬菜水果挑來賣，晚上就回去這樣形成的。現在鵲巢鳩占，官商賣布的都來了，現在又弄上攤子做永久的打算。台北市中華路幾棟大樓都是這樣形成的，澎湖有這力量將來給他們蓋大樓或有地方給他們蓋市場嗎，所以我的辦法是徹底取締，實施交通管制，將來也許到議會來請願我都願意承擔，但一定要弄清楚，不能家裏有店舖也來占攤子，連賣菜的都來了，我們沒有那麼多地方沒有那麼多馬路及那麼多警力來維持秩序來照應他們，我們是照應菜農跟果農，目標是這樣，不曉得正不正確請各位原諒。

顏議員重慶：

我們議長在開幕時講過，議會跟縣政府各單位是站在合作的立場而不是對敵的一個形態，我知道局長以前在警務處當過督察，老百姓的許多民衆訴願一定看了很多，現在要請教的是駕駛人發生違規事件，在什麼情況下必須扣他的車子，扣留車子需扣留多久時間。

答：

關於扣車有幾種情況，違反交通處罰條例有下列幾項要扣車：沒有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汽車、摩托車都一樣，平裝車輛沒有車牌的，所規定應帶的牌子失效就是三年一換五年一換的牌子失效了一律扣車，利用車輛犯罪的，如販毒、竊盜的必需扣車。在交通事故處理上肇事的車輛造成了痕跡，證據需要檢查查證的我們不能讓車子回去，有肇事的嫌疑人偷跑了沒有捉到，我們認為這車子有嫌疑，要扣車來查對痕跡，輪胎及其他狀況，車輛肇事後人跑了，車輛留在現場當然要扣車，扣車的時間十五天，如果要延長的話要批准，大概的情況是這樣。

顏議員重慶：

交通違規，根據剛才局長所解釋的幾條，該扣車的我們沒話講，但違規後罰單開了是不是可以放車，比如說車子違規後保安隊取締了，車子扣在保安隊，罰單開了，根據剛才局長所說的扣車情形，是否可以放車。

答：

應當放車不該扣車，我要追究這事情，現在澎湖有一萬三十部車輛，若一部摩托車兩個人騎的話，最起碼有二萬六千駕駛人，我們每天要跟二萬多的駕駛人打交道，這些在外面活動的人口，隨時都會考驗到我們的服務態度，所以我認為交通是我們很重要的環，我還要求人事單位提供一個留過學的幫助我們規劃交通的事情，我認為交通安全稽查教育重要，若等到發生車禍造成人命才要處理那就慢了，今年半年中間有十個人死亡一百多個人受傷。我來到本地就要求那一種情況之下，局長親自慰問，有人肇了車禍死了我要去祭弔，受傷的我要去醫院看他，都要有一要交代，我有這個要求，因為人死了等於是我們沒有照顧好，安全責任對我們考驗結果，我們需要加強，我們要選擇最好的人材做交通的規劃。

顏議員重慶：

我剛才特別強調民意代表的立場，因為老百姓有事情向我們請託，我們也不方便說不為老百姓服務，為民服務是民意代表的職責。

。他發生了違規以後既然交通單位開了罰單，扣不扣車是另一回事，何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雖規定可以扣車，我們不妨也可以扣牌照，不一定要扣車子，何況已查到肇事人及處理完畢。有一老百姓有兩個兄弟騎一部摩托車自行撞上牆壁，保安隊處理以後帶回保安隊，該罰的都罰了，但車子仍被扣留，因為那部車子是向人家借的，發生事情後摩托車的所有人也著急了，當事人請求我到保安隊領回車子，我到保安隊要求以我民意代表的身份把車子保回來，他該接受什麼處罰就怎麼處罰，保安隊置之不理，我就打電話給林局長，林局長要我寫保證書然後才把車子送回，結果非常遺憾，我兩度打電話去都先問我是誰，然後說不在。要請教育局長的既然違規人都已接受了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的處罰。我想也不必一定要扣他的車子，讓民意代表站在為民服務的立場上希望要回車子，許議員也同樣有這情況，要為老百姓要回車子，警察局不受理，這情形希望局長帶回參考，不必答覆。

二、本縣的老百姓到高雄去發生了交通違規事件，在高雄市除了罰單，人回來澎湖後高雄市警察局通知他必需到高雄參加交通安全講習，這百姓跟我講錢都罰了，還要我從澎湖買飛機票到高雄去作一天或一上午的講習，來回機票八百多塊，還住旅館來回要花費一千多塊，我想這情況我們可以建議，本縣的老百姓在別的縣市發生交通違規，除了應該受的處罰，講習應該在本縣舉辦，把幾個月累積一次在一個地方講習，不必一定要他到高雄去做半天的講習，來回還要花費不少錢，這老百姓沒有去，後來又來了一張罰單未參加講習再罰九百塊，這老百姓講反正來回機票及住旅館也要九百塊乾脆不去了，這法令問題局長不妨研究一下，本縣百姓在別的縣市發生交通違規事情，應該在本縣接受安全講習，不一定要到別縣市去。

答：
高雄的處罰可以移到本縣來代替處罰，可以這樣辦，接受教育一定要到肇事的地方去，重大的還要到現場去，這是給那些不在乎的人一個懲罰，規定的時間一定要來接受講習，不來，還要罰你

，非要你接受這個教育不可，這是中央交通安全會報一種處罰有效的辦法，我們這裏將來有沒有必要設這個講習，按目前的狀況，我剛說要聘請學有專才的人來規劃這事情，有沒有必要設置，我再進一步研究。

顏議員重慶：

謝謝局長。

吳議員紅葉：

一、公害問題，局長來自台北，台北市的公害有水源及空氣的污染，本縣很幸運沒有這兩種影響，本縣的公害之一是躁音，早上、晚上是汽車、機車的喇叭聲及拿掉滅首器的摩托車衝鋒隊的蛇行及飛行兩種表演，還有現在許多歌廳、飯店在表演節目，我常常接到民眾打電話，說都十二點了為什麼歌廳還有表演，這是不是要取締，又馬公分局旁有一座廟常在學生剛好舉行月考或期考時就演外台戲，很影響學生考試的情緒，希望有關單位能對節目表演時間嚴格取締一下。

二、消防問題，馬公市區常發生小火警，剛才局長也講過本縣水源不夠，台灣本島還有外地可以支援，本縣根本不可能有外地可以支援，在這情形之下日前本縣建了許多高樓大廈，是不是做幾個崗哨站，上面設示警鐘，這是戒嚴時的辦法，以免一急電話打不通，用鐘示警也是一個很好的辦法。

三、最近警察局各級警局有很大幅度的變動，地方上有人誤解就是本地資深的人材都沒有獲得升遷的機會，也很少有這個機會，可能是我們不了解警察人事自己有一套很完整的系統。可是我認為本地有一批很資深優秀的警官，如消防隊呂隊長及警察局裏有許多很資深優秀的科、職員他們都對本地熱心的服務有很多表現，如果有機會給他們適當的升遷，這點請局長參考。

四、最近郊外道路都看到警察局新設立了很多交通標幟，像剛才謝議員所說的警示燈，道路標幟採用的是夜間可以反光的油漆，這是局長一個很好的構想，不但一般民衆反應良好，就是交通業者對這事情也有很好的反應，除了感謝局長這項措施外，也希望把他還沒更換的做舊標誌迅速加以整頓。

五、最近中華路有部分道路在施工，馬公國小有許多學生上、下課的時候大受影響，在中華路施工其間是否派一位警員維持一下馬公國小學生的交通安全。

六、台北北投在十月三十一日已取銷特種服務員服務的牌照，六百多名是公開有牌照的，沒有牌照的還是未知數，這些服務員到底到什麼地方去了，局長是否有考慮到這個問題，我聽說差不多都南下，我最近台灣來了朋友，到幾家飯店去，感覺到有些服務生操台灣本島口音，穿的衣服及服務態度根本不是一般服務生的服務態度，這一點不只是觀光飯店，一般飯店、按摩院、咖啡店可能也有，爲了維持澎湖良好風氣，希望局長注意這一點，加強抽查工作。

七、取締違建問題，我認爲有關單位也要自己檢討，前兩天澎湖一村就發生很不愉快的事情，有一戶人家因父親死了要出殯，所以拆了外面的圍牆，事後應該修補起來，也經過村委員會給他一張證明，可是取締的人員去的時候未着制服，也不表示身份就開了紅單就走了，像這情形，第一我們要求取締應該不要穿便服。第二一定要表示身份使民衆知道你是以什麼身份來取締這個違建，這是他應該表示的態度，同時民衆已經提出有自治會的證明單，就不應該開單子通知建設局來查這問題，這是一件很遺憾的事情。

八、工作報告表有一項說有效實施義務警組訓與運用，我想到義務警好不容易在去年爭取到一筆經費給他們做服裝費，因爲當時申請的服裝費在價錢方面可以做一套衣服和鞋子，後來物價上漲，聽說只做了一件上衣，做了一件上衣也無所謂，但到目前爲止聽義務警講這些衣服還放在警察局的倉庫沒發給他們，如果要他們參加各種活動，沒有服裝這是不值得考慮。

九、便民問題，馬公戶政事務所第一體台服務人員的態度非常和藹，也很熱心，這是一般民衆表示感謝的地方，我知道在別的縣市要申請一份戶籍謄本要第二天才能拿到，在本地我們現在到戶政事務所去申請不要幾分鐘就可以拿到，另外馬公分局長，光明派出一所有一位派警員，他們的服務態度及便民我認爲很熱心，這兩個

單位希望局長有機會給他們嘉勉一下，在此我先提出對他們的謝意。

答：
一、公害有妨害公安寧的問題，我們現在有警示鐘，晚上最後一次播報是十點鐘，十點鐘以後馬公市區就不應該有噪音出現，有噪音就可以去警告，執行單位應執行，不光是機車、汽車的噪音，廟裏拜拜的噪音我們也要注意，我一切都請求防微杜漸，現在很單純的時候不立下很好的規矩，將來人口多了車輛多就很難實施了。

二、消防警鐘，我想目前可能沒有這個必要，因爲接到火警我們六部消防車一起出動，可能全馬公都已經聽到了，我們已有主要的警報器，是不是還要補助警報器的需要，讓消防隊去研究。

三、吳議員很關心警察人員的出路，提拔當地的青年我們很有同感，而且已經在行動，特別提到呂隊長，他要是具有任用資格，老早當分局長了，也許當了局長，他沒有考試沒有任用資格，沒辦法，主計室的委任一級在警察中間是二線一星，一個助理員出缺補不上，本地沒有這個人材，待遇比縣府、學校其他單位都好，假如當地有這個人材，希望多多推薦，很多同仁我都鼓勵他去考警官學校深造，警察學校制度馬上要改了，改爲兩年制的專科學校，將來有深造教育考到警察學校就等於二專了，再到警官學校去深造就是警官，將來就可以在這裏當局長了，警政現代化的要求就有這一項，請吳議員放心，最近有出缺我還是保薦當地人本局的人就近升遷，造成大家都很樂意到澎湖來，過去都是受處分來的，現在都是選拔新升職最優秀的人材來，警官學校畢業了就先派到我們這裏服務，這點我願意配合繼續向這方面去做。

四、五、交通安全方面我已經講了很多，交通標誌沒有權威，我們發現大家都不注意，將來我們向建立權威方向去做，那個地方需要新增的會繼續增加，使大家養成維持交通秩序的習慣，我想建設局能配合提供這些資源。

六、北投有幾十家妓女戶從十一月一日開始關門了，旅館也不准接客

，我在陽明山當過督察長，住過北投，看過太多花樣百出，成千上萬的服務生有消息說外流到外縣市來了，我在這裏向吳議員及各位議員保證，她們要來澎湖淘金那是做夢，我要她們淘沙回去，請放心好了，我絕對不允許她們在這裏建地盤，在這裏發展。

七、警員查報違建，按說可以穿便服，這是他的責任區，也許他休息時間回家吃飯看到了，他可以查報，他不是執行取締，執行取締拆除，他要穿制服去，我對這情況不了解，我想他可能去查報，發現這地方有違建，開單子勸告，要登門勸告的話要穿制服，若去看是否有違建穿便衣也無妨，若已經去勸告、警告應當穿制服表明身份，吳議員說法是對的，我們應當這樣做，下一步的核定是建設局，拆除也不在我們，查報和勸導兩步驟分開處理。

八、義警服裝問題，好不容易第一次義警有了服裝，但我們把上、下衣合起來做了一件夾克，因為義警穿制服的機會很少，冬天天防時很冷所以做了一件夾克，昨天預報有寒流要來所以把它發出去了，今後我們希望做棉的或呢夾克或大衣，以便冬防時穿着，我們有這構想，但我不敢抱很大的希望，因為很難，不是縣府財源可以許可的，我們希望明年年度能編列預算。

九、多謝吳議員給我們警員的勉勵，我們有表揚的辦法，讓他上榮譽榜接受吳議員替我們的表揚，謝謝。

吳議員紅葉：

一、斑馬線問題，我提供一個意見，就是最好在各國國民小學如馬公、中正、中興國小門口設斑馬線，如果這些國小門前沒有斑馬線希望能夠上。

二、取締違建戶的問題，那天來的警員不是查報，是已經來給他開單子了，所以我認為他應穿制服，而且他又不表示身份，我要問他他就急急忙忙的走了，情形是這樣。

答：

這種情況的話，我們就要追究責任要處分了。

張議員動九：

一、不良少年問題，在這個月的八號晚上九點鐘，新生路的彈子房，

來了五個不良少年，一進彈子房就吵，沒有打彈子就把桿子折斷了，店裏有個高個子出來理論，結果他們把那高個子打了，後來老板出來，他們也打老板幾拳，還拿桿子把老板的頭打破了，老板娘打電話給我說他先生被幾個不良少年把頭給打破了，我馬上叫計程車把他送救生醫院，這時老板已經昏迷，有腦震盪現象，同時我馬上到光明派出所，派出所一位蔡警官很好，他告訴我一定破案，結果星期日真的破案了，那是請分局第三組協助，第一個破案的是第三組黃文強警員，五個不良少年有三個動手，第一天捉到一個，是西嶼的，然後又陸續捉到了，送到地檢處去，這案還沒了，禮拜六下午還要問，這幾個不良少年說打傷了沒有關係他們賠錢，打死人的話二十萬，還坐上半年牢，這幾個不良少年不是打彈子的，是否還有其他因素出現，事後我調查，看裏面的計分小姐和他們是不是有關係，結果小姐不認識他們，所以我研判，這些不良少年是不是幕後有人，這風氣在馬公不能長，所以我提出這問題給局長說明。尤其光明派出所的警員辦事很迅速很負責，三組組長、黃文強他們幾個警員態度都很好，希望局長有機會給他們嘉獎。

答：

二、文康市場在上午的時候人根本不能走，尤其進口那地方蒼蠅多的不得了又擺了許多車子，弄的非常髒亂，雖然這是衛生局的事情，不是你的任務，但因為是你的管區你要去看一下，那個地方已變為垃圾堆，將來把它圍起來。

一、不良少年打架的事情，不僅一次了，我們有幾個兄弟在執勤時被打，打了以後就跑了，我們很認真的根據線索找到證據。在彈子房打架的案子，不認得人，什麼樣子也該認得，以後就逼出來送到法院。這事情張議員很讚賞警員破案很快，謝謝張議員的愛護，但我們不會高帽子一戴就很安心了，還要加強防範少年暴力犯罪，不要剛發現這情形就疏忽，一定照張議員的意見去辦。

二、文康市場的問題，會陪縣長、鎮長、衛生局長一道去看了兩次，這問題剛報告過有腹案，衛生局也有計劃，專案小組昨天開過會

正進行處理。

許議員瑞慶：

張局長、副局長、督察長都是新到的長官，我相信今後的治安會更進步，過去我們很擔心受過處分的員警都調到澎湖來，相反最近我聽說台灣本島最優秀的警官調來澎湖服務了，所以今後地方的治安會更進步，我看了局長的報告表裏面民意測驗有五至六項，顯示民意對警察的看法不錯。

一、我覺得保安隊的警員不夠，因為有時我看到交通違規的取締只有兩、三個警員，以目前各種車輛的增加，不是三、五個編制就可以維持澎湖的交通的，另外船舶大隊的編制還是不夠，局長不知道過去澎湖只有幾百條漁船，現在增加到二千條以上了，因此要辦漁船的出海及船員的解僱、再僱，完全要確確實實辦理，希望局長有機會保安大隊及船舶大隊的編制應多編幾個，編制有限的話應該爭取，本人因跟漁船接觸較多，有時要跟船舶大隊聯繫，所以了解這事情。

二、警察局的巡邏車是一部還是兩部，我看巡邏只是轉一下，但是看到懷疑的事情應當下車看一下，是否有發生其他的問題，這應當要多加注意。

三、同仁對汽車、機車噪音問題都很關心，我想取締有相當的困難，因為飛車的時間都是清晨一、兩點或十二點，他們故意弄的很緊一轟而過，要追也追不到，不如從教育及宣傳方面着手，更加有效。

四、消防車的事情在工作報告表說一部要八百萬，這車子我們不能爭取到，還有以前林局長所爭取一部一百八十萬的車子是不是已經到了，請說明。

答：

一、人力不均的問題是一個很普遍的現象，保安隊變成一個空缺單位，本來我們是集中警力，但現變成空缺單位，像外島派出所編制有兩個警員若空了一個缺，另外一個就不能吃飯不能休息了，所以派出所的警員不能空，空的話就空保安大隊這是實際情形。現

在全縣空缺將近五十個，現在訓練不及，目前警察待遇差青年人都不願當警察，孔署長實行新制度後會鼓勵優秀青年來加入警察行列，我想明年就會改善，而且今後革新勤務的重點是實行警政現代化的要求，也是集中化，保安隊單位一定加強，謝謝許議員的關切。船舶大隊增加人員很困難，這次船舶大隊不列入我們調整的計劃，保安隊、交通隊將來科室單位可以重新在這些人數之內增編制員額我們自己可以調整，船舶大隊不在我們調整之內，增加一個人要增加許多錢，縣政府管的很嚴，恐怕很困難，有機會我們向上建議爭取。

二、保安隊的巡邏有兩種，一種是單獨交通稽查的巡邏，也就是道路巡邏看看有沒有違規、超速及闖紅燈的車輛，不停下來，另外一種要隨時停下來報告現在在什麼地方，下年度有無線電就用無線電報告，其他縣市已經開始實施，現在車子開出去了，譬如在議會門口，我馬上過來看看車子有沒有在議會門口，沒有就要處罰，實施這辦法，將來我們有重點報告，下午三點鐘開會就是研究這件事，正在着手規劃，這個月底要完成規劃，下年度要實施。巡邏車是兩部，另外一種是聯合巡邏，是保安隊、刑警隊、督察室聯合巡邏，不但要停下來還要埋伏，抽查市場，整理交通，整頓攤販，還有各種性質的巡邏，性質不一樣，許議員看到的可能是單獨交通稽查任務的巡邏。

三、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尤其青年蛇行駕駛摩托車我們加強來做，剛才說過將來對交通安全措施要做規劃，交通安全維護有三部分，一個是靠教育，一個靠道路工程處，也就是建設局管的道路工程，一個是交通執法，一項是警察管的，其他兩項是教育單位及建設單位配合我們去做，交通安全規劃好了以後還要提縣務會議協調有關單位，回來執行，我想會有所改進，十多萬人的一個縣分假如交通秩序再搞的很亂，交通秩序成爲最嚴重問題，實在是很不應該，這點請放心。

四、關於八百萬買一部水庫車，我們一定朝這個目標去做，也許今年、明年做不到，但三、五年以內有希望能做到，我常常想我們這

班人做不到，再換一班人來還會繼續爭取，這事情列為重點。有很多縣市都是事情發生了才着急，這就太晚了，我們季風太強，水源差，水壓又不夠，一但有小火警很容易釀成大災，這點警覺要有，我們財源困難，所以向全額補助方面去做才有希望，如果要縣府配合四百萬恐怕很難。

許議員瑞慶：

台灣本島的巡邏車局長可能比我清楚，如高雄到台南的路土，這中間有幾部警察的巡邏車在巡邏，看有沒有開快車及有沒有照規定開車，司機看警車在那裏巡邏就把車子開慢一點，警車巡邏非常有效。

我覺得台灣本島的觀光飯店自己有很好的消防設備，如果發生火災，消防車還沒到自已就動用消防設備滅火，我在高雄蓋了大樓，單單消防設備就花了近四百萬，水箱在最高樓經常注滿水，澎湖四樓以上的高樓應當有這個設備，因為是保護自己的財產，如果沒有做，是否能鼓勵來做，否則發生火災不要十分、二十分鐘就解決了。呂隊長知道我在六十一年蓋了一個冷凍廠，裏面有化學藥品，發生火警不到十分鐘就燒光了，消防車都來不及搶救。有機會請呂隊長給勝國、資華、豐國等高樓建議，自己設消防設備保護自己的財產，謝謝，不必說明。

許議員石柳：

前次大會本席有建議一個案，就是現在的警艇不合需要，建議把警艇賣掉，另外造一條現代化的警艇，現在計劃到什麼樣的程度。

答：

澎安號已發現恐怕七級風以上就不能出去，這是事實，很多地方人士都很關切，各位議員先生也很關切，這事情我們已有腹案正在處理，我已向縣長報告過，也向有關單位試探過，我們的吳分局長是石門水庫的警衛隊長調到這裏的，我向他講希望他幫忙介紹把這條船給石門水庫去當遊覽船，石門水庫補助我們一點錢，然後向省政府林主席報告。我們承認這條船設計錯誤，不適合本

縣使用，希望換一條船。警察局現有兩條船不能用，出去外面還要僱用人家的船，這是很苦的一件事，而且我們的船出去還有很多地方不能靠岸，議員們沒坐過沒當過這個苦頭，我身受其苦，我很了解這事情，但這條船造借五百萬，要處理也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但我們列入考慮，隨時注意這問題。

許議員石柳：

這問題有關本縣漁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最近在海上常發現非律賓一帶的船隻到台灣本島及澎湖附近海上劫船，假如說我們澎湖縣警察單位有快艇有好的船武裝去巡邏，他們就不敢來了，我聽漁民說：最近海盜船都到巴士海峽恒春一帶了，越來越近，今後本縣漁民生命財產也堪慮，對這問題不妨報到省政府、警政署緊急設法，造一條現代化的警艇，甚至武裝去巡邏，這是本席的要求，本縣現有的警艇不適用，連漁船的速度都不如，有風浪沒辦法開，國家花那麼多錢把那條船葬在漁港裏面很可惜，不如把那條船拍賣，不夠的錢請上面補助，這問題請局長多關心。

答：

我們一定向這方向去先做腹案計劃，要馬上買一條船也不是那麼容易，買條新的適合用的船也不是很簡單，過去這條船是設計錯誤不合需要，我們向上級坦承錯誤，希望上面同情，支持我們來換一條新的，照這目標去做，但希望給我們時間再進一步研究了解。

許議長素葉：

今天大會同仁提出很多意見給局長在澎湖縣負責警政工作作為參考之外，我提兩點綜合的補充意見：

一、交通標誌的問題，請議員提到交通標誌的設置，局長的答覆是將來要從學生的教育及各種輔導方式做起，恐怕請議員的意見局長還有一點不了解，就是本縣交通標誌的設立不理想，應該要全盤尋求改進，因為過去曾聽到本縣的司機們及外面到本縣來的觀光客的觀感，對本縣交通標誌問題提出很多意見，說馬公市區文石飯店前的十字路口很重要，卻沒有設置交通標誌，在資華飯店就

是碼頭上來的地方當時設立的號誌是在榕樹底下，駕駛人根本看不見，另外在合會公司前的號誌及光復站的號誌，謝議員講的很對，根本沒有發生功能，該亮的時候不亮，不該亮的時候卻亮着，等於在沒有人管理的狀態下設置交通標誌，白沙路線從中正橋過去那邊有反光鏡，設置的地點在外來觀光客及汽車駕駛人的看法，根本不理想，不但不能達到維持交通安全的目的，反而引起反效果，我附帶的這些強調意見，希望警察局對本縣交通標誌的設立要做一個全盤的改進。

二、本縣社會風氣的革新，希望局長在任內特別要重視擔負起責任，因為社會少數百姓的生活靡爛奢侈，就是社會腐化的根源，希望警察局全體同仁能特別重視這一點，對於本縣的社會風氣加以重視，先防範比發生後加以取締來的更重要。以上強調這兩點給局長及警察局的全體同仁做為工作上的參考。

十一、行政部門

答覆人：湯主任秘書可敏

許議員瑞慶：

一、澎湖盼望三家電視台在本縣設轉播站不是三、五年的事了，可以說已有七、八年，澎湖氣候與台灣本島有所不同，尤其季節風來的時候電視畫面很不好，省府要配合一千萬，不是一千萬元政府有籌備，若有籌備希望早一天建設，轉播站沒有設立，本縣民衆一年要負擔很大的天線花費，若有設立澎湖的百姓可以節省三分之二以上的電線費用負擔，這件事希望主任秘書要多關心。

二、行政室的工作報告有加強文書管理項目，秘書室的文書要集中管理，由主任秘書負責，主任秘書下面有不少的各項秘書，也是由主任秘書管理，但我了解我們文書的管理並不太理想，舉一例子，前一屆議會決議一個旗港修建費二十九百多萬，事實上議會已經通過，但後來送到議會的公文同我們的決議有所不同，這只是管理錯誤的一個例子，我相信主任秘書也很忙，你可以看了公文後分送給各項負擔的秘書來辦理這個工作，以免發生過亂的情況

三、記得以前車手是由事務股來管理，事務股也是受主任秘書指揮之下來做的，那時車子少比較簡單，現在可以說各科室都有車子，在節省能源之下，若沒有統一管理，各科室都亂用車子的話，不但影響到汽油的消費，有時要調車也調不到，因此在主任秘書指揮管理之下希望車子統一來調配，以前是如此，在世界能源發生短缺之時，我們更要集中管理調配，希望縣政府整個車輛的控制能發生作用，謝謝。

答：

一、澎湖電規畫而不清楚，要設立一個轉播站，是有這必要，我記得去年議會、黨部、縣政府都已把這個意見反映到中央，我們很感謝中央黨部給我們的幫忙，尤其文工會及張秘書長特別重視這事情，後來就交代了行政院新聞局，我也分別到行政院新聞局甚至國防部的通訊局，台灣省新聞處去接洽，到現在為止，也由於中視公司楊長齡先生及記者林健先生的幫忙，這個案已經有着落了。首先轉播站設在什麼地方好，已經來這裏做了測定，一個是隘門，一個是勝國大飯店，一是省馬中後面及後寮，比較結果是以勝國大飯店及後寮這地方比較好，所需的錢要一千四百六十七萬，中國電視學會希望地方補助一千萬，但是澎湖沒有這個財力，後來我們向省政府請求專款補助，還請中央幫忙，經過第一次抽樣報告的結果現在大體上已經確定，就是民政廳希望在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裏面能撥一千萬元，但財政廳會主計處有一個意見，希望這一千萬塊錢不要在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裏面，希望在各縣市稅捐處交省的款項能撥一千萬，所以到現在為止到底那一方面撥款給我們現在還沒有確定，但原則上同意支持我們。

二、加強文書管理方面許議員指示很正確，我們也發現自己缺失太多，幾乎每個禮拜在工作會報時都有提出檢討，將來文書中心要集中管理，這樣可以節省人力，也增加工作效力，現在縣政府辦公室正在改建當中，改建以後有個適當的地方把文書工作能夠集中，藉以提高工作效力，節省經費，這項工作列在我們必須完成的目標，非常謝謝指導，今後對文書方面的改進，除了加強分層負

三、車管管理方面要加強，目前爲了節約能源，縣政府一直在這麼做，目前縣政府車輛只有十三輛，縣長和我的兩部公務車加上財政科一部新車子用油都有編入預算，其他八部車子只有各業務單位業務費裏開支的，現在派車都要經過我這裏核准，業務單位工程車，現在農林課的噴水車、中型卡車、挖土車，那是基於實際業務上需要，就授權給業務單位主管來批准，公務用車不是我這裏批准，其用油是編入預算的，一個月是二百八十加侖，五部車子的用油一個月不得超過一千四百加侖，根據經驗，油價一漲了以後，政府一再要求節約能源，我們把節約能源列入重點，七、八、九、十這四個月儘量節約的結果這方面也稍微有點成績，大概平均起來比去年節約百分之十至十一左右，雖成效不夠理想，但我們向這方面去努力加強。

許議員瑞慶：

謝謝主任秘書的答覆。有關轉播站地點的問題，記得第八屆議會成立不久，我們一致的意見是外垵海關燈塔附近比較適當，因爲在勝國大飯店那是一個私人的建築物，可是外垵燈塔可以說是公家的建築物而且裏面的面積很大，或利用海關現有的房子也可以，剛主任秘書說明使我想設在一個私人觀光飯店上面是否適當，我記得第八屆的意見若地點適合的話在外垵燈塔，而且地點比較高，若外垵燈塔不許我們建，是不是另外再找個公地，由於轉播站設下去是永久的，勝國大飯店我個人不是反對，因爲這地點是私人的，將來可能會發生大家意見的磨擦，這點提供給主任秘書參考。

答：

勝國大飯店頂樓有做過試驗，但究竟在什麼地方設好，就是剛才我說的幾個地點，也經過工程人員試測的，外垵燈塔這地方適不適合，我感覺這意見很好，我可以把這意見轉到中國電視學會工程部門參考。

十二、人事部門

答覆人：白主任玉琳

許議員重慶：

本席此次大會中聽到縣長施政報告，將輔導本縣淺海養殖增加漁民收益列爲縣長施政報告重要大項，不過本席了解現負責推動本縣淺海養殖的水產課長，至今人選還懸缺，請教主任依你掌管本縣人事部門，對於推展本縣漁業方面的水產課長至今人選還沒決定你的看法如何。

答：

水產課是很重要的課，水產課長現經縣長批示已決定，水產課員蔡興隆先生晉升，我們已在作業當中，馬上報上去，我想這應該是合理的，使本縣的工作人員有晉升的機會，同時蔡課員在水產課工作了很久，水產的技術經驗也很豐富。

許議員瑞慶：

依據自治綱要的規定，縣市公用及公營事業爲縣市自治事項，請問公用公營事業的人員編制是不是都要人事室過目通過才能夠任用。

答：

根據自治綱要的規定，鄉鎮與縣市民額的編制不是歸人事室管的，是歸民政部門管的編制員額，因他是屬於自治事項，在省來講，由民政廳第一科來管，縣市與鄉鎮增加一個人的員額，必需要由民政廳來增加或減少，人事室是根據民政廳的員額編制找合格的人員來用。

許議員瑞慶：

公車處編制的人員，臨時人員聘用解僱要不要人事室批准，人事室跟這有沒有關係。

答：

有關係，員額設置的標準，車管處情形跟鄉鎮公所及縣市不太一樣，像一個企業機關似的，假使經費充裕，員額可以增加，經費

少可以想辦法減少，但車子及營運狀況用人有一定的規定員額設置的標準。

許議員瑞慶：

可以說公車處人員的任用還是要人事室通過才可以。

答：

要這樣。

許議員瑞慶：

肉品市場裏面僱用的工作人員，要不要經過人事室通過。

答：

那是不要的，因為他們不是縣政府在編的一個單位，他們視業務需要，如殺了很多豬，業務繁忙，可以多用約僱人員。

許議員瑞慶：

肉品市場這機構是民營或人民團體還是公營請說明。

答：

屬於業務費用的是不在我們人事費用的，所以人事室不管這事，人事費用的是屬於人事室掌管的，業務費用人是業務單位管的。

許議員瑞慶：

據我知道的範圍台灣省各縣市的肉品市場都經過各縣市議會審查通過成立的，不管裏面有農會、屠宰公會投資都全部要送縣市議會通過成立，澎湖農會要撤銷投資，結果澎湖縣農會沒有拿一分錢出來，可以說全部經費都是由政府拿出來的，無論房子的建設或屠宰工具等設備都是政府拿錢出來，現在的情況我不太清楚，因為縣長很不滿意將經營狀況提出報告，主任你看這機構是民營還是公營還是人民團體，請指教。

答：

認真來講，我的看法，我覺得錢既用出去，議會應該知道才對，因議會是管預算的，我回去向縣長建議或跟建設局長商量一下，肉品市場的管理員不是經過我們公務人員這方面，人事室是管公務人員及縣裏在編人員，他不是公務人員，業務經費我們沒有管。

許議員瑞慶：

主任是不是肉品市場委員之一，我知道裏面的委員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公務人員，若不是公營事業，公務人員沒有辦法兼任管理委員會的委員，這是政府的規定，公營可以兼也可以做，這命令規定的清清楚楚，因此縣長現在是兼肉品市場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其他委員如財政科長、建設局長、警察局長我知道差不多都是政府的公務人員，省府規定公務人員不能兼民營企業的董事長或監事，那麼澎湖縣的肉品市場我相信是公營的，因此我希望主任多加研究，會後給我一個書面答覆，因為往往在議會說話是一回事，會散了以後就不了了之，今天我在這裏問，你也很難答覆，會後給我一個書面答覆。

答：

謝謝。

十三、建設部門

答覆人：袁局長純一

吳議員紅葉：

一、近來本縣海上觀光事業很發達，釣魚成了一項很流行的娛樂節目，最近有幾次很大規模的釣魚活動發生了買不到魚餌的情況，我們不是有補救的對策，在桃園、屏東、臨海的北方都有很大的規模在養殖海蟲，養出的海蟲不但供他們縣市使用，而且可以大量外銷，有的銷日本，聽說很賺錢，目前我們本島大量需要魚餌都是用藥水把海蟲逼出來，這不但把很小的海蟲弄死了，對以後繁殖很有影響，我認為養殖辦法應收集資料來推廣。

二、建築商在興建社區賣房子的時候，在發照時有沒有附帶巷道、水溝及巷道照明等，公共設施一併施工的辦法，我覺得應該要求

一併施工，如果全靠政府以後才來做，那是根本辦不到的事情，像光明、朝陽、文光等里一帶的民衆就吃了很大的虧，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朝陽里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好的排水系統，一下雨就沒辦法走路了，不妨考慮建築商人如果把這工程費一併加在建築費用

裏賣給老百姓，相信他們願意接受，政府對這又省錢又省事的事情是不是考慮研究這樣做。

三、興建自用住宅保留通巷問題，現在通巷最少要保留幾公尺，保留通巷的問題在審核上聽說有寬有嚴，假定一個蓋房子的人他有很大的地，但錢不夠，要分批蓋，每次十幾坪，當然他最後目的要蓋成一棟完全的樓房，這事情不是發生在市區裏頭，目前局長也知道市區的土是寸土寸金，如果每一次蓋房子都要留幾公尺下來，最後統計起來也有很大的影響，最後若留不到十二坪左右的地又變成畸零地，又不准蓋，損失就更大了，現在要知道的是房子面對大馬路，後面有巷道，還要不要保留防火巷，請詳細答復。像勝國大飯店旁邊有一排房子一共二十九戶，蓋的時候是以一棟建築蓋起來，根本沒有留一條通巷，這樣是不是夠標準。

四、馬公地區的重要大排水溝，建設局是不是有資料，現在有幾條重要的大排水溝會流通，我有一構想，就是本地缺水嚴重，如果能把市區的水再收回去經過清潔處理後使用，是不是一個發掘水源的好辦法，這計劃若做的好，不但能爭取到一筆經費來做試驗，若做不成至少也可以清理一下大排水溝。

五、推展國民住宅問題，民政局說，七月一日這工作已交給建設局，我很高興建設局都是人材，真正回到本家來了，我要拜託局長，澎湖一村改建問題，我兩次會都提出來要求須有個準備計劃，希望局長多留意多準備資料，如果澎湖部交代建設局以國民住宅方式建設的時候，才有一個很完整的計劃出來。

六、我在民政局有提出這個問題，但民政局長說這是建設局的問題，所以我再提出來，我知道這計劃原來是民政局計劃的，民政部門列有拓寬道路三條經費三千萬，這是我們這次分配到的基層建設裏的一個計劃，到底這三條道路是那三條，中華路南端是不是包括在內，三十八號道路到底是那一條，中華路北端現在正施工中的道路，有民衆反映排水溝設計的不太理想，說口據時代做的排水溝到現在還可以用是很深的水溝，既然有計劃要拓寬中華路，為什麼水溝做的很淺，萬一下大雨怎麼辦，幸好澎湖很少下雨若

大雨房屋都會進水了。

七、興修路面，民衆說是不是有偷工減料的情形，認為高低不平，馬路做的時候不夠寬，有沒有按照發包出去的寬度做，又認為濶青路面鋪的太薄，建設局是否常派人出來看施工情形。

八、肉品市場零售豬價問題，我記得上次開會有提出來講過是以南部幾縣市的平均肉價加上運費做為本縣零售價錢，最近台灣本島豬價跌得那麼厲害，澎湖為什麼還把價錢凍結起來，凍結肉價的問題是肉品市場提出來的還是建設局提出來的。

答：

一、海上釣魚澎湖缺魚餌的問題，蚯蚓一類東西是比較缺乏，但我也看到其他的魚餌可以拿來釣魚，我們輔導百姓注意此問題。

二、三、請洪課長答復。

四、馬公的下水道，有很多民衆反映雨下了有很多水排不出去，尤其紅木埕一帶的系統比較困難，現在把這一帶的下水道報告一下，紅木埕這邊的機能不好，它附近的排水溝已經有了，就是沒有把紅木埕這一帶國民住宅的小溝流到主流，如中華路到關帝廟前，公教住宅前到火燒坪廟旁邊入海這是一條，第二條正在施工中的中華路排水溝，第三條已經由住、都局發包完成，還沒有開工的，是中華路到新生路這邊出海有三條，但目前那一帶的國民住宅用的排水溝出海，這件事將來基層建設時一定協調馬公鎮，因為這責任已交代馬公鎮了，請謝鎮長好好處理這問題。污水再用的問題，今天中午我和洪課長研究縣長交代的一個案，對於飲水要作一個計劃分為近程、中程、遠程，給某一單位將來我們配合爭取，目前那些地方急需需要打水井的是近程，中程是準備要做水庫，有望安、七美、白沙、西嶼，四個鄉鎮，現在水利局水利自願開發委員小組在這裏測量列為中程。遠程就是利用日光蒸發，海水變為淡水，污水回流再用等雙管來處理，就是把污水變為使用水但不能做飲水，井水才用來做飲水，這是一個很大的計劃，也是很好的計劃，把它列入遠程，我們已注意到這問題了。

五、國民住宅省政府命令從七月一日就要交給建設局來管，省政府有

一公事我認爲下的不太怎麼合理，我就把這份公事影印寫了一封信給他們，說業務移過來給建設局爲什麼人不過來支援，現在建設局本身的業務都做不來了，把國宅業務交給我們，人不來支援，我怎麼辦，他們說非常忍耐不可，承蒙長官的支持，從七月十六日我正式接了。目前國民住宅分兩大階段，一個是集體興建鎮港六十戶，請位議員先生都知道，這事情總算解決了，個別興建到現在來講是九十三戶，工作報告裏有完成了九戶，正在興建中有七十二戶，還有十二戶因爲土地糾紛與軍方設施發生阻礙，可能這幾戶都做不來了，今天我就和承辦的謝技士講，不是議會責不責難的問題，是我們良心問題，我說有兩種方法，一種是申請來的遞補，一種是重新公告，總是不能影響民衆的福利，犧牲了這十二戶，一定要分配出去，個別興建的狀況是這樣。

六、澎湖一村改建問題，建設局還沒有這業務，但是會稿我曉得，因跟軍方的條件談的很不理想，據說是你來投資把眷村給你做，但做成以後，土地所有權沒有，所以這問題談不成，總之一句話，這業務假如在建設局我不會放鬆，也不會讓澎湖民衆吃虧，諸位將來多多指導。

七、拓寬道路三條，上次縣長也答復了。委託公路局做瀝青路面，民衆反映有的是五公分，有的好像沒有五公分，我找張簡段長，他說因爲原來的路基不平，所以有的有五公分有的沒有五公分，而表面要求平坦，最後驗收時要挖洞，詳細的檢查，平常施工我們有派人在看，譬如現在鋪設的啓明菜市場那條修路我覺的表而很粗糙，尤其當時吳議員也與縣長講，我打電話找張簡段長，但段長、副段長都不在，我就找施工的人告訴他的。

八、今天整個台灣的豬肉價錢狀況報紙報的很多。關於本縣的肉品市場，自從上次貴會開會以後對我們有所指示，要我們召集老百姓養豬戶，承蒙諸位的支持，縣長的政策，把事情弄好，實施管制，這段時間本縣的肉價很穩定，當然一件事情有利也有弊，總之澎湖不會像台灣把豬屯在溝裏，趕到山上，這種情況還沒有，目前是實施管制價格，開始有實施大豬管制進口，一年只有三家，二

家進了四十三頭大母豬，一家進了五十一頭，一家來了七頭，他要求宰殺，找縣長去，我說就是不幸殺，夜晚打電話到我家，我說誰怎麼威脅我，我就是不准宰殺，堅持下來，所以又穩定了，現在問題又來了，因爲小豬進口多了，所以我們注意到這問題，總之目前澎湖肉價很穩定，承蒙各位的指導和支持，我遵重各位的指示去做。

洪課長松棟：

二、關於建房子公共設施問題，公共設施如以整批來建的話，通路建築商要負責來修，如果是一家來建的話，排水溝仍然要通到有排水系統的排水溝才發照，在建造圖樣要規劃出來，發照時也派檢驗人員看有通到排水系統的才發照。

三、關於路燈是不在建築執照辦理的範圍之內，如果整批來建，自己的通道就要自己來解決。關於通巷問題分有好幾項，建築物依照建築法規定，必需臨接建築線，基地要臨接建築線才可以建築，如果基地不臨接建築線的話，就要自己留設通道通到你的基地，私設通巷的寬度有一定的限制，如果這塊土地離開建築線就是離開計劃建築馬路的話，在十公尺以內要留二公尺，在二十公尺以內十公尺以上要留三公尺，超過二十公尺要留五公尺寬度出來，如果在基地裏面建築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的話，就要留六公尺出來，這是一定限制的，不是說那一個申請就可以窄一點，那一個申請巷道就可以寬一點。巷道還有分既成巷道，就是這節巷道已經通行變成既成道路，既成道路要蓋房子的話，臨接既成道路，也要兩公尺以上，我們才可以給你指定建築線，指定建築線時可能還要公告，因爲其他相鄰的土地一定要公告給他們知道，因這牽涉到私權的問題，手續要這樣辦。關於勝國大飯店北側蓋房子不留巷道問題，我記得當時他申請執照時，是在一塊土地要蓋房子，是面臨兩個道路，他自己旁邊有留出空地，留出有足夠的保留空地就可以蓋了，至於蓋了之後，形狀怎麼改變就不太了解了。

吳議員紅葉：

整個房子面對大馬路要不要留巷。

洪課長松棟：

若是大馬路在後頭要留防火巷。

吳議員紅葉：

後面有巷道。

洪課長松棟：

後面有巷道若夠寬就不必留了，如果三面臨接大路還是要留。

吳議員紅葉：

剛才局長說澎湖縣的肉價還算公道，最近常在報紙上看到台灣南部幾縣市要買豬肉時先問肉商這豬肉一百塊錢買幾斤，如果是上肉三斤，那這主婦就很高興的買了，如果說二斤就不買，就是說平均一斤上肉是四十塊，上上肉五十塊，中肉三十塊，下肉是十二塊至十五塊左右，假使我早上坐飛機到高雄買肉回來賣給鄰居，我不但到高雄玩了一趟，還會賺錢，所以這價錢是不是公道，我現在不知道到底建設局長是以什麼身份來簽這個價錢要凍結起來，這意見是局長簽出去的，還是肉品市場委員簽出去的。

答：

我一個人不敢決定，是肉品市場有個管理委員會，我上次說過澎湖的肉品市場有七個委員，農會就有一個，加上我一個，稅捐處一個，警察局長、財政科長、縣長是主任委員，由委員會來議定價格，我剛才也報告過管制價格有利也有弊，消費者可以吃便宜肉，可是這種狀況不是好現象，我十一日從台灣回來，一百塊買了上肉三斤，現在管制一下，主婦們沒買到便宜肉，台灣目前這種狀況不是正常的，若是好的狀況一定仿照執行。

吳議員紅葉：

養豬戶沒有吃虧，但也沒佔什麼便宜，現在我聽很多民眾講，但我不相信有這一種事，說肉品市場的委員買肉根本不要錢，有人送豬肉，我是不會相信有這一種事，不過這話流傳出來總是不太好，希望有關單位多考慮這問題，對消費者要考慮一下，澎湖並不是一個富有的地方，每次報紙都報肉價很便宜，台灣的家庭主

婦都準備灌香腸，做臘肉要過年，澎湖到目前為止上肉還是一斤八十塊，中肉六十塊，下肉還是四、五十塊左右，根本沒有享受到南部幾縣市那種價錢，上次開大會提出來說明的是按南部幾縣市的肉價來決定，南部幾縣市已經跌價為什麼本縣豬肉不跌價，為什麼把肉價凍結起來。

答：

肉品市場委員買豬肉不要錢，這是委員品德的問題。

吳議員紅葉：

我講過我不相信這話，我也相信委員不會這樣做，不過給人家講閒話就不應該了。

答：

我們管制保障價格，是保障養豬戶，不要說把豬肉一下子全部弄光了，沒有豬肉了再來漲價，將來我們消費者還是一樣會蒙受其害，維持正常的狀況還是比較好一點。

吳議員紅葉：

局長知不知道最近從本島進來了好多小豬，有沒有注意這點，如果這樣子下去，將來是養豬戶要虧本還是誰要虧本。

答：

我已報告過，最近有進口小豬，我們也研究要如何管制小豬。從現在開始管制小豬，上次召集養豬戶來開會，當場勸導養豬戶不要再從台灣引進小豬，開會完回去了，參加會議的人又去買小豬，所以我們注意這問題一定要管制，不管制將來豬肉又發生問題。

張議員動九：

一、中華路六十一號之九王振忠的房子是五十五年縣政府發的建築執照建築的，到現在已經有十四年，現在都市計劃我也看過了，東面是郵政支局，道路預定地中華路五十六之一的泉利行門口的預定地夠寬的話是很直，但是馬路的東邊是空地空着，現在的計劃不向馬路的東邊彎，而向馬路的西邊彎，有合法的房子偏向這邊彎，為何不向馬路東邊彎，東邊是空地而且是空地，所以現

在房子要拆引起了糾紛，當事人就陳情。我看那房子是合法程序建的，法令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應該優先利用適當的公有土地，那現在爲什麼要這樣子做，如果要這樣做，聽說要強制執行，恐怕要引起糾紛，請局長考慮是不是能變更現在的計劃才沒有麻煩，那條路我去看了幾次，我是外行，我一看爲什麼是彎的，不向東邊彎而要向西邊彎，請局長注意。

二、剛吳議員提到光明、朝陽新社區一帶沒有排水系統，下雨成災，那地方的民衆都叫苦連天，所以我也反映一下請重視。

三、中央對低收入人民和公教人員十分關心，國民住宅政策已開始推行，縣府六十六、六十七年間分兩批建造兩棟的高級公教住宅有四十戶，由公辦代建附有土地以低價出售現任人，聽說除了衛生局分了兩家外其餘都是縣政府職員分了，警察局職員編制有四百多人，有宿舍的不到三分之一，同時這房子有二十多年前建的房子，很簡陋很狹小，多數有眷屬的職員沒有宿舍，警察局也在說我們也是縣政府的單位，縣政府應該儘速的爲警察代建公教宿舍來分配。

四、體育場的介壽亭建了很久，破爛不堪，建議過兩次，修理是修理了，但油漆水泥簡直不能看，我們爲了發展觀光事業及對先總統的崇敬，應該好好的把它修理整頓一下。

五、也是我曾建議過的，我覺得這個事情很容易辦，但接不接受不曉得，我的提案是把黨部的中正堂改爲中山堂，因爲防衛部有個中正堂，黨部也有個中正堂，有時很難分辨，很麻煩，結果答復說併文化中心研辦，我們建議只是把黨部中正堂改爲中山堂，對國父有個紀念，只要向上面備案變過來，又不要花錢。

六、也是我提過的案，我昨天還特別去看了一下，就是把馬公草仔尾南邊空地能做爲一般低收入戶的住宅區，但現在那地方還是亂堆垃圾，是鎮公所管理的吧，如果再不動用，草仔尾那地方就變成廢地了。

七、風櫃洞有人反映觀光客去那地方連一個廁所都沒有，這問題我提過，我覺得是很容易做的事情，但到現在還沒做，我雖提過了還

是要提，因爲風櫃洞是觀光區，有需要。八、眷村的改建，我也曉得將來建設局國宅課要成立，現在應該有這計劃開始作業，不然的話恐怕這一任縣長也沒有希望，其實這案老早可以收集很多資料，結果辦不通，吳議員提過，我也提出來，關於國宅課局長將來要着手辦理，既然事情來了要努力做。

答：

一、關於中華路拓寬有妨害工程建築拆除的問題，現在就僅僅王振忠這一家了。王先生這房子是合法的，馬公老都市計劃東邊剛好到王先生那房子，六十年馬公要擴大都市計劃，縣政府委託都市計劃，測量以後，六十年六月份公告一個月，然後開都市計劃委員會，大家都認可了，省政府核備同意我們擴大都市計劃，到六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又公告一個月，等於這個都市計劃是一個合法的計劃了，等到去年中華路要拓寬時，十一月份協調要拆除他房子的時候，他就說要拆他的房子他不曉得，現在張議員說我要變更，我報告過是經都市計劃委員會認定的，我怎麼能變更，爲了我們市區的整建，我也拜託張議員多多幫忙去疏導，爲了公衆的福利，勉其爲難，台北在黃金地帶的房子規定要拆還是照拆，中華路人家兩層樓的房子，一規劃後通通拆了，就只剩下一家，當然這事情要妥善處理，希望儘量不發生糾紛，我是守法的公務員，以服從命令爲天職，上面交代我的任務我一定要執行圓滿達成，中華路若做不好，明年委員會開會各位委員對我指責，我是無言以答，我也拜託貴會去疏導，這事情要他免爲其難。

二、排水系統事情我不再重複報告。

三、公教住宅分配問題，請洪課長答復。

四、介壽亭跟順承門，觀光課已經發包了。十九萬六千塊整建，重新發包已經發包了。

五、黨部中正堂防衛部中正堂問題，觀光課會後發辦一下。

六、馬公鎮草仔尾、亂問題，交代鎮公所去做。

七、風櫃洞無廁所，由觀光課規劃。

八、眷村整建，一定要注意這事情。

洪課長松棟：

三、公教住宅業務，當時有組織公教住宅興建委員會，業務是屬於人事室辦的，我曾參與這個工作，有一點了解，我把當時分配概況報告一下，當時是呂縣長遴選諾言要興建公教住宅，但是限於縣政府裏的公務員申請，可是當時申請的結果第一批要蓋二十戶，二十個人申請，所以依照原訂計劃蓋了二十戶都是縣政府的同仁，第二批因為縣政府符合條件的不到二十人，就是附屬機關衛生局有兩戶，當時目標要蓋二十戶，而縣政府的同仁合格的不到二十人，所以由附屬單位衛生局參加了兩戶，分配的情形是如此，關於警察局公教住宅，警察局可能有自己的系統，情形我不太了解。

吳議員紅葉：

一、國民住宅問題上次會我已提過，中間有一項是要求政府提出示範整建社區計劃，我認為本地很單純，軍公教人員佔有眷區土地都很大，比較容易處理，所以我認為建設局應提一計劃送出去，可能是我們申請公文送出去太慢了，現在省政府已指定台北縣先試辦眷村改建工作，建設局動作上又慢了一步，剛才張議員提出眷村改建問題，我現在要講的是萬一這幾千坪土地，澎防部要交給建設局以國民住宅方法興建的時候，你們要拿什麼計劃來興建社區，我要求建設局有關單位先準備計劃工作，否則到時澎防部交代下來，連一個計劃都沒有，到時又做不出來，我在這裏說明，眷村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已同意改建，這工作已經報上去了，計劃是值得建設局來準備的。

二、肉價問題，聽說最主要的原因是肉品市場跟養豬戶之間訂有契約的關係，我認為要保障養豬戶不吃虧，本島肉價已跌了，我們應該降低價格，剛才聽局長講肉品市場去年有四十二萬的盈餘，應該由政府來補助差額，不應該以高價錢轉嫁到消費者身上，這是很不公平的辦法，又聽說最近建設局已經開過一次會準備調整肉價，如果有的話，詳請情形請局長說明。

一、關於示範整建社區或眷村改建，上面是有這個構想，但是正式行動我們還沒有接到這個命令，假如有這工作來了，我們當然盡力量把它做好。

二、養豬戶跟肉品市場訂契約產銷，過去澎湖缺豬要到台灣去運豬來，成本又提高了，希望澎湖能自給自足，所以肉品市場跟幾個養豬戶訂了有契約產銷，大概一年有一萬多頭，產銷到今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肉品市場委員會是兩個月開一次，上次開過會保證價格由五千塊降低到四千八，現在已經降到四千七，那時候的提案還想降低一點，但我們跟養豬戶訂的最低價是四千七，到十月三十一日止，明年不再訂，上次會議已經決定，本來下次會議應該在元月份開，但訂契約要從元月一日訂了以後半年才供給豬，所以我提議十月底再開一次肉品市場委員會，重點就是討論契約產銷問題，是否還需要訂約，需要訂的價格如何，先找肉品市場跟養豬戶開過協調會，內容還沒報上來我還不知道，契約產銷的來源是如此，也是為了保障澎湖的豬肉能自給自足，現在的肉品市場既然跟養豬戶訂有契約，它也是一個機關，也是一個團體，不能失約，所以降低到四千七最低的，價格為止，再降的話就失約了，原因如此。

許議員瑞慶：

一、政府花了很多經費好不容易造了一艘抽砂船，據了解抽砂船造好後所發生效力不好，常常故障，現在有很多漁港等著抽砂都沒有辦法，聽說船已故障放在某一個港口，請局長多加注意。

二、最近馬公市區瀝青路面大部份都做好了，但是「怪手」又天天來挖，我覺得瀝青路面是很不容易得到經費來做的，貴局工程要開始以前應先通知各機關一下，看有沒有跟我們瀝青路面抵觸的工作要做，說起來澎湖的機構不多，不然的話，以個人來講實在是心痛的事情，雖然是政府的經費，但站在老百姓及民意代表的立場對這件事也很關心。

三、十字路口的水溝，下一點雨，水都滿了，洪課長去了幾次想辦法要疏通，可是到目前為止水溝的水還是滿的，下雨不到五分鐘水

答：

都外溢了，現在大家都用化糞池，因此這污水大概有毒。

四、今年小管豐收，我記得當小管收穫最豐的時候漁鹽供應失調，因此最初一公斤八十塊，到了中間變成一斤四十塊，四十塊是普通價錢，後來漁鹽供應失調，一公斤變為二十幾塊，今年小管不會這樣多，看漁民的損失不可計算，很多漁民有兩個原因：今年澎湖雨量不多，而台灣本島雨量很多，塩工廠要運塩到高雄碼頭來非常困難，這是頭一點理由，第二點是塩運高雄碼頭後沒有船運到澎湖，所以我給縣長講，塩應當不能全靠貨船，應請台航公司的台澎輪給我們幫助，如果台航公司給我們運二三次，一次一百噸塩也能運到馬公來。

五、我們現在還在買公用水泥，公用水泥是用在什麼工程，我記得鎖港國民住宅是爲了公用水泥供應失調，所以包商用了這個理由工程拖了很久，後來打官司也是用這方法來對付縣政府，因此局長除了簡單的說明以外，儘量公用水泥不要採購，工程要包的時候水泥也包在一起，免得政府負擔問題。

六、第三漁港預定什麼時候完工，什麼時候完工，經費多少，經費是全額補助或是以貸款方式建港。

七、市場每年實施一至兩次的大消毒，在衛生局工作質詢時，我說市場尤其夏天時臭氣沖天，所以要消毒，衛生比較會有保障。

八、台灣大地公司給我們二十部耕耘機，工作報告寫農民使用時要繳租金，我的構想是耕耘機用磨送方式給他們使用，否則收租金，將來保養又有問題了，這點請局長多加注意。

九、局長有沒有聽到，現在還有人在養羊，如果有的話應該徹底取締，不然的話，爲了羊的事情，我們政府花了好幾百萬才消滅掉，如果又有人開始養羊，將來問題又來了。

十、工商課丁課長，商人要申請執照或請教各種問題，希望多加以便民，又一次我要申請營業執照，說要拿建築執照，還要拿一大堆的證明，事實上現在要我拿建築執照我找不出來。高雄市是這樣自來水或電的供應隨便拿其中一項證明去看，馬上就可以了，法令是一致的，不是另外訂的，事實上這一幢房子過了二、三十年還

答：

要保存建築執照，以我本人來看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台灣本島聽說經過十年以後他房子以前有拿營業執照，現在沒有營業，也可以不要拿建築執照，工商課方面隨時來隨時辦。

一、抽砂船問題，實在很頭痛，抽砂船全台灣省有四艘，澎湖縣很幸運的建造了一艘，我爲了抽砂船特別跑到漁業局，漁業局第一組組長責難了我一頓，他說抽砂船給你們的目的，是要你們自己營運，自給自足來維護抽砂船，我說澎湖不比台灣本島，要抽砂可以，向老百姓要錢有問題。他的目的要我們營運，我相信許議員也希望我們自己營運，我們也正朝這個方向做。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請技術工人的問題，抽砂船技術工人的工資要漁業局核准，最高是五千元，但我們這裏有喊到一萬二、一萬八的，我就跟他協調，我們這裏兩個技術較好的，是從台灣請來的，然後我們儘量僱用本縣的人來加以訓練，訓練一段時間後，我們自己有這個能力就不要再到台灣去請，所以現在希望同意借錢提高一點，一月約一萬，目前這兩個技術人員同意了，就是九千塊錢一個月，我們的營運計劃已報到漁業局，也核下來同意了，目前已修好時好時壞，現在在鎖港抽砂，抽完後準備到烏礁，抽砂船門已發包了，將來走向自己營運的方向，我們自己叫承辦人拿着營運計劃到漁業局去辦的，現在我們唯一擔心的是，希望抽砂船機械狀況良好，不要再拋錨，因爲拋錨非常麻煩。

二、灑青路面鋪好了又挖，我坦白承認實在很傷腦筋也很難過，我知道許議員對此事很關心，現在要挖馬路我都不敢批，拿給縣長批，協調問題我記得以前在某一個場所我提了一個案，希望電信局、自來水公司或軍方有什麼工程配合我們的道路整建，不要把馬路鋪好了，又要來申請接水管或其他工程，挖起來實在很痛心，今天我特別告訴洪課長挖了要補償，但其他補償我們都不同意，一定要公路局把灑青路面補好，這問題在報紙上也公告過。三、新生路積水我也去看過，會後請洪課長再確實測量一下，有什麼好的解決方法。

四、今年小管豐收，塩的問題很遺憾是我自己跑到運輸公司找董事長，他一天運一百噸塩，我問他船有幾噸，他說才四百噸，我說運二百噸塩好不好，他說還得運別的東西，很遺憾我沒想到要找台澎輪，以後一定要注意這問題。

五、公用水泥問題，我們以前工程虧欠包商一萬四千零五包水泥，價值是一百六十幾萬，這筆帳好幾年沒有還，裏面有忠烈祠的水泥，市區排水溝的水泥，漁港工程水泥，承蒙貴會支持同意墊款，但是我們去買水泥最後付要保證人，那時正好水泥漲價，說不實了要漲價，錢要退回來，我趕快和呂課長、蔡甲戌、張武男我們幾個擔保，回去報告縣長我們承辦人擔保，希望把錢買水泥把這帳還了，今後我有這經驗，除了上面有命令說工程要加配水泥或鋼筋，否則我一概不這樣做，一定照許議員的指示去做，發包連鋼筋、水泥通通列在內，以成本通通一起計算，絕對不再買公用的加配水泥，這事情很麻煩。

六、第三漁港是漁業局規劃的，可能下年度開始做，規劃的程度怎樣，我也不敢在這裏講，配合款問題原則上沒有決定，我也不敢在這裏報告，就是下年度第三漁港可能開始做。

七、市場大消毒，這件工作我們交代工商課市場管理的人員，需要的時候我們協調馬公鎮公所及衛生局實施大消毒。

八、大地菱的耕耘機，大地菱的老板是瓦耐人，贈送了本縣二十台耕耘機，一台九萬塊錢，貸款是一半四萬五，分七年還清，沒有利息的，我們叫農技中心做過保養，操作訓練，希望贈送我們乙節，儘量向這方向爭取，不敢說有這把握。

九、養羊問題我們老早有公告，劉課長發現這問題馬上跟我講，我過去在軍中對處理羊的問題非常頭痛，我們有公告，在縣務會議拜託警察局，鄉鎮長勸導或調查，發現到羊要趕快處理，我們有公告羊放在野外我們是無條件捕殺。

十、申請商業執照，希望工商課便民，我站在監督立場一定要遵照去做，不過申請營業執照應辦的手續還是不能免的，譬如說你要有這房子的使用執照，假如明確那沒問題，假如這房子使用用途不

太明確，我們還要先去勘查。

許議員瑞慶：

前兩天電視報導東港漁港，政府補助了四億五千萬要建港都沒有地方配合，這計劃非常好，這點給局長做參考，因為澎湖往往為了漁港建港配合款發生很大的困難，希望配合款問題能夠解決。以後各村里就不必計較你這地方有配合款就能做，那地方沒有配合款就沒辦法做。

顏議員重慶：

本席有一請求，是為本縣全體老百姓請求，建設局除了對縣政推行有形的建設外，對工商課包括局長本身必須掌握工商市場動態的調查，因為我發現本縣這半年來啤酒市場產生供應失調的問題。我現在不是為本縣的糖君子請求，是事實有這情況，幾乎可以講現在冬天需要的酒，在市面上買不到，包括五加皮、紹興酒，甚至種種較重要用途的酒都買不到，夏天的啤酒必須要採取配銷制度，在台灣啤酒用分配制度實在是很不合理的現象，如果從韓國進口罐裝啤酒，政府為了推銷說是為了市場供應失調，據本席了解，公賣局發表論調是因為今年市場對啤酒的需要量增加了百分之四十，如果為了市場的需要量超過百分之四十，政府能製多少酒就賣給老百姓多少酒，為什麼要採取賣一瓶酒必需要加一包梅花牌及其他牌的香煙，煙、酒採取配給制度非常不合理，如果煙酒公賣局為了維持成本而採取煙配合酒的制度的話，我想也夫可不必，有多少原料能製多少酒就供應市場多少，為什麼要採取多少酒配給什麼牌香煙。根據本席了解，有人在冬天辦喜事必需買紹興酒請客人吃以外，啤酒必須往家裏放，我想他收禮金的錢也不夠他買酒的錢，老百姓辦喜事是好事，為了供應問題買不到酒，公賣局強迫推銷的話，這情況非常不應該，工商課可以調查澎湖縣是不是真的今年煙酒的銷售量跟去年比較像公賣局所說的超過供應的百分之四十，這也是建設局主管部門所必須了解的，也必需向上級建議的，這點就教於局長看局長有什麼高見。

答：

謝謝議員提供我這資料，很慚愧這情況我還不了解，因為我不喝酒，抽煙我是一包一包的買，往後希望隨時隨地，不一定是開會時間給我資料，發現問題我馬上會追查，希望工商課注意，我一定會問這問題，協調這問題。

顏議員重慶：

一、因為本席家裏是煙酒零售商，從今年夏天開始到現在可以說不做生意，夏天本縣銷售最多的是啤酒和米酒，但夏天啤酒買不到，你要買啤酒不曉得一個禮拜或兩個禮拜配給一次，要配給一次啤酒要強迫推銷幾條梅花牌香煙，零售商為了買兩打啤酒來應急的話，要買梅花牌香煙，梅花牌香煙沒人買，叫零售商梅花牌香煙往那裏擺，主管部門可以往上而建議，夏天發生啤酒供不應求，冬天零售商買不到紹興酒、雙鹿五加皮各種藥酒，叫老百姓關門不要做生意，這事情非常嚴重，公費局長在省議會一直強調菸酒不漲價，本席現在在這裏不是危言聳聽，加五毛錢、一塊錢消費者也樂於接受，因煙酒也一兩年沒漲價了，國內物價指數的波動無可厚非，當然政府有這苦衷，但不應該發生這麼嚴重的供應失調問題，我想工商課把這情況向煙酒公費局反映。

二、在工商課工作報告上看到評選實施商品標價成績優良商號計遠東百貨行等八家報請省政府核獎，請教一下，本縣選拔模範商家是選拔推行不二價，還是選拔他是納稅模範的商家，請局長解釋一下。

答：

選拔是根據委員會來選，以不二價為主，裏面有一問題討論了很久，就是特產品沒有公會，所以始終沒有選出特產品優良商家來，這問題我們也注意了。

顏議員重慶：

這幾年工商課選拔優良商家，個人覺得都是那些皮鞋店，要不然就是百貨行，說到不二價，電影院賣電影票從來不漲價，也是不二價，就是本縣的模範商家，一張電影票是多少錢就是多少錢，那也是推行不二價，模範商店應該推舉議員的真善美戲院，為什

麼我有這個建議，因為本席參加了蔬菜公會，個會議，他們挑葱賣菜的當場說，要我幫他們建議，因菜從台澎輪到候船室，你今天進口多少馬上交多少的稅金，他們也是很標準的模範商家，所以我要請教局長的是到底選拔推行不二價還是誠懇的納稅戶，假如推行不二價的話，我就沒話講，不二價我覺得老是選拔皮鞋店及百貨行，都是老面孔，不然就是食品行，我想有商榷的餘地，我們應儘量發掘，只要是老老實實的股商，利用機會表揚，何妨把範圍再擴大一點。

二、灤青路面挖挖補補，本席記得我在一次會有提過，我們一粥一飯當思來處不易，牛絲半縷恒念物力維艱，個個單位他今天給你挖了路，他願意提出多少經費來賠償，但是我們老百姓剛享受到這種成果，馬上被破壞掉的話，永遠沒有好的路走，本縣不比台北市，台北市要配合工商潮流的發展，今天也許要做高架鐵路，明天要做地下街道，這沒話講，今天本縣老百姓好不容易有灤青路面走，為了這單位挖，明天又是那個單位挖，我在第三次大會再三要求過縣長未雨綢繆，要有整套的計劃，石油、電力、自來水公司都配合的很好，要不然各單位還有意見乾脆從鄉下開始鋪設青路面。這點剛才許議員也講過了，我也贊成他的意見，希望貴局跟各單位作業上要有聯繫。

四、有民衆說漁隆路有兩位民意代表，水溝卻已十幾年從來沒有看到清理，因為那地方地勢低任何地下的排水全部匯集在那地方，漁隆路近第二漁港，水剛好到那邊堵住了，非常嚴重，老百姓給議員提了幾次也給我提了幾次，我都不好意思開口，因為別人會認為是爲了議員家的門口的清潔，昨天又有人到我家來過着，說今天一定要講，若再不提老百姓要把我們逼的無路可走，不知是建設局的工作還是鎮公所的工作，會後請局長協調。謝謝。

答：

這問題協調鎮公所去辦，其他已答復過，不再答復，謝謝。

許議員佛佑：

請教一下有漁船用的碼頭算不算漁港。

答：

算。

許議員佛佑：

全縣有漁船的漁港那一個最大。

答：

目前來說漁船較多的算馬公第二漁港。

許議員佛佑：

除了馬公第一、第二及將來的第三漁港不算，是那一個漁港最大。

答：

外垵漁港，我們注意了。

許議員佛佑：

這些漁港當中，是那一個漁港船最多。

答：

許議員我們已注意這問題了。

許議員佛佑：

局長講話要算話，這不是開玩笑的，那一個漁港最大，那一個漁港船最多。

答：

外垵漁港也不少，外垵漁港也不小，我們也注意到這問題。

許議員佛佑：

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西嶼鄉算不算離島。

答：

以前是算，現在有跨海大橋，不算了。

許議員佛佑：

西嶼鄉還有那些漁港需要整建。

答：

西嶼鄉目前外垵漁港我們開始做了，外垵的海堤水利局已經發包

，我們要一步一步來。

許議員佛佑：

外垵港不是漁港，如果外垵港是漁港的話，縣政府早就重視了，防波堤跟漁港是兩回事，請教一下外垵的碼頭已建了多久，這麼簡單的事情你們都不了解，外垵的碼頭有沒有計劃要擴建。

答：

外垵碼頭四十三年整建過一次，五十八年整建過一次，外垵碼頭的擴建計劃是有。

許議員佛佑：

什麼時候擴建，今後有沒有列入擴建計劃。

答：

本來我們列入九年計劃，現改為五年計劃。

許議員佛佑：

這項九年計劃是怎麼訂的，五年計劃又是怎麼訂的，請答復。

呂課長萬物：

我們局長剛來沒有好久不太了解，關於外垵碼頭是四十三年。

許議員佛佑：

那個不要講了，現在請你們解釋九年計劃及五年計劃怎麼訂的。

呂課長萬物：

五年計劃是離島改善計劃，已向民政廳講求了，十年長程計劃是由漁業局來計劃的，漁業局裏面所有澎湖五十個漁港是通通有資料的，和我們商量就開始做了，爲了平均發展，預算也有關係，本來我們要求一年兩億，但到後來變成一年一千多萬元，最後這兩年來變爲兩千多萬到四千多萬元，因此在五年計劃本縣的漁港碼頭沒有完成，我們現在已經要求再繼續三年來完成。澎湖地區很窮，要靠人家的財源來補助，在技術上也好，財政上也好，我們希望每年修建一至兩個漁港，管理上也方便，一個漁港完成後再做別的漁港，但我們的港太多了，各個地方要求很多，沒有辦法來分配。

許議員佛佑：

謝謝你的答復，九年和五年計劃，這些計劃算不算自治事項。

答：

當然可以算。

許議員佛佑：

有沒有送議會，剛才局長說外坡的漁港不小也不大，漁船的數量也很多，在全縣講起來這港其實也不能算漁港，只是一個停靠船隻的港，一個停靠的港最起碼的碼頭應該要修建，爲什麼縣政府這幾年來不重視，根據一般了解，如果施工方便包商能賺錢，就把它列入計劃，難道外坡港在施工上有問題嗎？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該修建的不修建該做的不做，最近由馬公往白沙到西嶼這一路上看到一個地方沒有漁船而在修碼頭，你說奇不奇怪，有很多老百姓問起我，我說我也不了解，像外坡那麼多船需要政府來爲他們解決事情，政府偏偏不做，原因何在。

呂課長萬物：

在縣政府立場是一視同仁的，外坡這個港四十二年開始到現在已經再拓寬一次了，外坡本來不是做漁港，是做碼頭靠船用的，縣政府並不是不關心，是財源問題，在五年計劃也好，長期計劃也好已經列入計劃，以後向省政府爭取。

許議員佛佑：

我希望政府官員也好，民意代表也好，大家要摸摸良心，替老百姓做事情要誠懇，坦坦白白，不要騙老百姓，老百姓是有納稅的，他們需要的事情，我們要替他們解決，不要根據在議會發言聲音比較大一點的你們的重視，局長是主管建設部門的，應該要拿出魄力來。我再請教一下全省豬肉價格最便宜的是那一個縣。

答：

目前全省豬肉還開放人工屠宰，南部幾縣市台南、屏東、高雄，有一百塊四斤的，一百塊三斤的，都是這狀況。

許議員佛佑：

那一縣市豬肉最貴。

答：

目前我們是保證價格，當然價錢比較高一點。

許議員佛佑：

爲什麼澎湖的豬肉價錢高昂。

答：

剛才已報告過，那不是一種好現象，眼光看遠一點，爲了將來豬仔不產生問題，所以由肉品市場委員會決定實施保證價格。

許議員佛佑：

這些部門都沒有了解民衆的需要，台灣本島一百元可以買三斤上肉，在澎湖一百塊頂多買一斤多，爲了解決澎湖的消費我希望局長也要注意這一點。

答：

是。

許議員佛佑：

有些道路口旁樹木過於茂盛，如鐵線甲附近有一個地方叫水地，道路比較彎曲，最近發生了車禍，原因是路況不好視線不好，道路路燈的照明也有關係，像這種情形經過好多年了建設局有沒有注意到。

答：

關於道路樹木影響行車安全問題，只要發覺或監理站及車管處要通知，我們馬上叫農林課去修剪。

許議員佛佑：

那地方本地人叫水地，路況需要再規劃一下，以免再發生車禍。總歸一句話澎湖最要緊的是一般漁民所需要的漁港，希望建設局能夠重新規劃一下，需要再修整擴建的應該按輕重緩急辦理，不然半年開一次會，同仁們在議事堂所建議的，執不執行都在你們，這點請局長在任期內要確實做好。

答：

謝謝，許議員的指示絕對去做。

鄭議員永發：

一、馬公市區的人行道，本席跟許議員在上次大會曾建議過，希望能重視人行道改建問題，最近濠背路面鋪設以後，馬公市區的交通就改觀了，市容也改觀了，問題是現在人行道還沒有鋪設，在市

容方面看起來就有一點障眼的感覺，希望建設局能統籌經費，拿出一個計劃，把人行道做個全面的整修。

二、水產課應加強水產養殖方面的工作，不要常以內部作業來作計劃，要實地到各地方去勘查，到各個養殖所實地去了解狀況，因為本地最近發生養殖病，一個晚上整個水池所養殖的魚類全死光了，原因是水溫不合，但養殖業者本身不了解這個實際狀況，對他們財務及精神上是一個很大的損失。希望局長能效法漁港課，在星期六或星期日到各地去勘查，實地了解狀況，比如魚苗，水溫方面及各種養殖所需要的資料能提供一下，讓養殖業可以生存。

三、最近所發包的道路有偷工減料的現象，如澎湖二村前面的那條道路，完工到現在還不到一年，現在路面已崎嶇不堪，我建議縣政府將來要把經費預撥給鎮公所去發包的工程，由縣府自行發包，因為我個人感覺到鎮公所技術人員不夠，監工也比較馬虎，一筆工程費好不容易才爭取到，實際工作上去應用沒有一點效力，對百姓是一個重大的損失，政府財源來講也是一個損失，希望將來道路工程方面不要交給鎮公所發包，應該由縣政府發包，我知道最近中華路、光復路要拓寬了，現在已經把工程費撥交給鎮公所，我希望能把它追回來，由縣政府自行發包，這樣工程才有實際的效果。

四、希望觀光課能加強媽祖廟的維護工作，媽祖廟由於現在有退伍軍人在裡面居住，廟內的古蹟多少有一點損害，對古蹟維護工作方面是一種阻礙，而且附近環境有做豆芽的一大堆，老百姓把一些東西堆放在媽祖廟附近，希望能加強管理維護古蹟。

五、通樑大榕樹由於樹葉不斷生長茂盛，已延伸到道路旁，公車經過就發生磨擦的現象，依本席個人了解，這道路有拓寬的計劃，但這鄉街計劃到現在還沒執行，大榕樹是觀光區，大榕樹越茂盛招攬觀光客越有吸引力，希望能維護大榕樹的茂盛情況，能夠及早把道路拓寬，使得人車行動比較方便，大榕樹枝葉也不會再有折斷的情況，希望建設局能及早規劃一下。

答：

一、馬公的人行道，我們老早也注意這問題，這一次我們跟縣長特別有一個協調，希望利用這次機會能把馬公人行道整理好，一定協調鎮公所做這件事情。

二、水產養殖，今年有很多咖納魚死掉了，很可惜，報紙上，新聞界對我們水產課也有指責，後來以前我就研究這問題，我不是學農的，也不懂養殖，但我既然負了這責任，這問題我就要深入，今年魚瘟的魚死了，我們水產課對於養殖也不算很精，但起碼懂點常識，可是這些養殖的人魚有病應該找醫生，像沙港、講美這幾個養殖的人他們有問題根本沒有來找過我們，記得水產課跟他們講過，魚密度太大就是魚太多，魚每天早上露出水面要喝水，有這種動作就是表示水裡面氧氣不夠了，那就要換水或打氣了，我們一再跟他們講，他們說沒關係，但魚死了他要來找我們了，這個狀況，我們當然是儘量輔導，絕對不會不負責任，我們遵照來做。

三、鎮公所發包的工程不太理想，這是權責的問題，有些鄉村的小道路是屬於他們的，假如縣政府拿來發包，我們侵占他們的權責了，但縣政府並不是不管，督導方面我還是負責，將來加強督導，屬於他們的當然還是要他們發包，做這些道路我們並不是不曉得，土木課人手不足，督導工作還是要做。

四、天后宮整修問題，下個月檢討，關於裡面住有六、七家有開過一次會，叫他們搬家，觀光局也協調過，補償和其他問題將來修建他們都要搬出去，一定要他們搬。

五、通樑大榕樹問題，又要維護大榕樹，又要維護交通安全，原則是對的，希望拓寬道路，我們列入計劃。

鄉議員水發：

一、希望馬公市區的人行道能及早整修，使我們整個市容能改觀。
二、關於通樑道路鄉街計劃已經將近十多年了，到現在還沒執行，希望局長能答覆一個期限，不能再拖了，整個通樑社區要蓋房子必需要經過核准，實際上所得到的效果沒有，根本沒有享受到權益，現在要蓋一種房子要經過建設局核准才可以建造，還要經過建築師的設計，對他們來講財務方面有損失，實際利益上他們都沒

有享受到，希望鄉街計劃能提早，不然的話他們現在希望鄉街計劃能廢除掉，讓他們能自由興建，雖然鄉街計劃對他們將來的利益很好，可是實際上已拖延十多年，對他們來講是一種損失，希望能提早。

三、關於道路方面希望縣府能建立道路追蹤責任制度，雖然現在道路是屬於鎮公所發包，有時縣政府發包，但把工程交給鎮公所去發包，由於責任關係，我們要以督導，使得工程能確實做到百分之百的實際效果，不然的話今天工程交給他們去做，不到一個月道路壞了，還要縣政府補助，實際責任還是應該要縣政府負責。

胡議員松榮：

一、當時案山在做路時推土機把標竿推掉了，聽說到現在還沒有豎立標竿，現在人家建造房屋，因為沒有標竿不敢建造，聽說到貴局來申請，在標竿沒有豎起來以前還要測量，希望你們趕快測量把標竿豎起來。

二、現在建房屋聽說規定樓梯的頂房是房屋只可以建八分之一那麼大而已，是否可以建議上級擴大一點，因為買房子的人都把神位放在那裡，太小也不好，希望能建議上級採納。

三、現在向貴局申請建築使用執照，大概需要幾天才可以下來。

洪課長松棟：

差不多十天內。

胡議員松榮：

現在聽說要兩三個月。

洪課長松棟：

可能沒有這情形，如果有掛號，一定督促十天內要發照。

胡議員松榮：

有好幾個人對我講有這情形，建築商對建設局都有恐懼的心理，都不敢講，他們說不能講，講出去你們找他們麻煩，他們就慘了，在這裡建議你們，希望建築執照可以早一點給他們。

四、本縣十二米道路是那幾條，十二米寬的道路目前有沒有。

答：

一、案山道路的標竿到現在還沒恢復，土木課趕快做這事情。

二、屋頂樓梯突出那一塊地方，照規定面積不能超過頂面積八分之一，這是法令規定，要我們建議，我們一定向建設廳建議。

三、發建築使用執照，照規定掛號以後十天以內要發執照，若有原因、有問題的話可能會延期，講句老實話望安旅社的執照到現在還沒發，我都在催，我自己都不好意思，我這個人有錯就承認，我前天問洪課長發執照是沒問題，有些名稱寫錯誤，旅社寫成了大飯店，但不能發他人飲店的執照，所以有時會發生錯誤，但這些可能都沒問題。

四、澎湖道路寬十二米以上的，我們一共有四十三條，澎湖三號馬公到外坡，澎湖四號朝陽到龍門是三公尺到十五公尺寬路面，澎湖三十三號馬公到西衛是四點五到十五公尺寬，其他都是五、六公尺寬的道路。

胡議員松榮：

市區有沒有十二米的。

洪課長松棟：

市區裡面的道路，在計劃道路裡面，目前所開闢的都是十二公尺以上。

胡議員松榮：

特種營業聽說要靠十一公尺道路才可以建，有沒有這規定。

洪課長松棟：

有，特種營業要臨十二公尺寬的道路。

胡議員松榮：

但現在市區裡面沒有一條十二公尺寬的道路。

洪課長松棟：

有，我剛才報告的是十一公尺以上的，有的十五公尺。

胡議員松榮：

目前市區裡面有沒有。

洪課長松棟：

民生路、建國路是十五公尺，仁愛路也是。

胡議員松榮：

人行道也算是不是。

洪課長松棟：

算，中正路也是十五公尺。

胡議員松榮：

要臨近路旁才可以申請特種營業執照。

洪課長松棟：

要臨接。

胡議員松榮：

臨接是在路旁邊還是十五公尺以內。

洪課長松棟：

臨接就是靠，就是門口要有十五公尺。

胡議員松榮：

如果巷子裡面呢？

洪課長松棟：

巷子裡面自己自設道路來臨接，就是主要建築地要臨接建築線，

如果這地區沒有臨接建築線就自己要自設道路，如果要特種營業

就要留出足夠十二米才可以。

胡議員松榮：

最後給局長一個建議，我剛說過有些建築商對貴局有恐懼心理，

貴局工作人員的態度要加強，尤其土木課的承辦人張武勇先生，

會後告訴他一下，請他以後服務態度要好一點，我聽好多人說，

人家到貴局去申請，有時手續還不曉得，有三項不對的，一次給

他講一項，讓他跑三次，三項不對你一次告訴他就算了，第二次

來就行了，你要他跑三次，這情形告的人太多了，局長這問題要

適當的處理，不要讓百姓罵縣政府，希望局長會後交代一下。

答：

謝謝胡議員，不管是土木課，其他各課也一樣，服務態度有不好的請各位議員指教，我站在督導的立場一定盡力來改進這問題。

許議長素葉：

有關整個中正公園的規劃，請建設局說明一下，照自治事項來講，地方自治的自治事項就是規劃、計劃工作都要提到議會來，我曾經講過不提也罷，但讓我們知道一下該可以吧！如老百姓問起中正公園、第三漁港、觀光事業的規劃及建港的計劃，我們全體議員什麼都不曉得，但是縣政府整天都在報紙上登廣告，老百姓問起，我們也無言以答，今天趁這機會請建設局把中正公園的規劃向全體議員做個詳細說明。

答：

中正公園是屬於馬公都市計劃，馬公都市計劃目前我們僅僅在跟省政府協調，為了改建北辰營區，對北辰營區做個案的變更，目前作業的階段還在馬公鎮公所檢討，等報上來以後，我們要召集縣都市計劃委員會，也有貴會的人員參加。中正公園規劃是屬於馬公都市計劃全盤檢討，我們跟建設廳聯絡把這個變更了以後，跟着做馬公整個市區都市計劃的檢討，檢討時也要根據都市計劃變更的作業程序，當然也邀請貴會的議員先生派代表參加，目前我們還沒有做到這階段。馬公第三漁港的規劃，現在還是請漁業局技師顧問社在初步計劃階段，將來計劃完成檢討的時候，建設局作業立場我也是要請貴會派人參加。

觀光區整體的規劃，上次檢討時也請貴會派人出席參加過，現在因為跟防衛部軍事方面協調還有些問題，當時準備跟防衛部做簡報，看軍事方面跟他們有沒有發生衝突，假使沒有衝突，我們拿回來最後檢討時也要請貴會參加，當時我們初步檢討時，我們邀請貴會參加過，現在還沒有定案，因為剛好司令官交接，新司令官大概下月初做簡報，就軍事方面來做協調，如不發生衝突再做最後決定，開會時也邀請貴會參加。

許議長素葉：

不是這個意思，局長剛才講了那麼多，說什麼計劃要請我們參加，要變更都市計劃當然是都市計劃委員會的委員參加這是不錯，我們現在講的是一個工程的規劃，如中正公園的規劃跟都市計劃是兩回事，要建中正公園的規劃，規劃好了之後應該送到議會來

，你剛說在規劃過程要我們參加，要我們參加規劃的過程中的工程中的工作程序跟送議會不同。

監議員添福：

局長到任至現在有沒有新的構想，對建設局工作有沒有感覺有困難的地方。

答：

我到任至今有十個月了。

已報告過在年度工程來講，道路方面三十四號道路馬上可以發包，村里道路方面，望安的村里道路、漁港有赤馬和風櫃這兩個陸續可以發包，目前來講還沒發生困難，將來萬一有困難，就是編列預算問題，能不能陸續發包，我不敢報告。

監議員添福：

一、過去澎湖縣政府的建設局長除了李局長、前任的縣長當局長外，近來的幾位局長相信都是來到澎湖要升官的，我感覺局長不是來升官的，因為局長本來的官階已夠高，不必來升官，我知道過去的馮局長、李局長都是到這裡爲了要升官當個局長，不管地方的建設如何他就是不管，希望局長不要像過去幾位局長那樣奉命行事，本身對建設方面不內行，在這裡待上幾年再調到別的地方去當局長或科長，若這樣的話，我看局長會跟過去幾位局長一樣走了以後讓人家批評，今天我希望局長要發揮一下，局長有局長的權力，雖然對工程方面不完全內行，當然你也懂得一部份，你應該有主張，不要單單是奉命行事，希望局長拿出魄力建設澎湖。

二、我剛才問局長到建設局來有沒有感覺什麼困難的地方，局長說也沒有什麼困難的地方，在我本人的看法應該是有困難，就是人事的困難，當然你當了幾年局長後馬上要調升，但我最初擔心的是恐怕建設局的人員最優秀的老輩退休後，還有沒有人能做建設局的工作，對這人材的問題，局長應該要知道一定會糾紛，所以你要首先做個準備，到時候老一輩的退休，那時候再隨便到外面請人來，這樣合乎我們的需要嗎？而且也不一定真正能請到有才幹的人材到本縣工作，因爲有技術的人誰也不願意來澎湖工作一個月領

幾千塊，局長雖對建設方面沒有主張來講，對人事方面你應該先爲地方做個準備，現在公務員上面有規定要考試及格才可任用，現在真正大專畢業的，他不來澎湖工作，他要在台灣一個月賺一、兩萬塊錢很簡單，他不必再去參加考試來當公務員，這問題受了資格的限制，所以技術人員一年比一年少，局長應想辦法對今後澎湖建設局的技術人材要如何補救，應有個時間來準備，公務員雖然要考選部通過才能當公務員，我們澎湖是偏遠的離島，應建議上面對技術人材用臨時的高薪報進來，然後一段時間培養他去參加考試，做正式的公務員，專科畢業的，大學畢業的我們澎湖人材多的是，若你照規定一個月用幾千塊來請一個大專畢業的人來建設局做技術人員，他絕對不要的，不妨建議上級用高薪來僱用臨時人材，爲了解決整個地方建設問題，要求上面同意這事，高薪請他來，慢慢培養他讓他參加考試，我看這不是兩、三年可以把人才問題解決的，聽說薛技正、呂課長他們不久就要退休了，如果請一個沒有經驗的人來當課長，這是值得擔心的事，我看局長可能沒有關心到這件事，在工作方面沒有辦法盡你最大的力量來做，但在人材方面你能辦到的事，希望局長，無論建設方面或培養人材方面，能給我們有懷念的地方。

監議員添福：

修好了。

監議員添福：

做那一個工程壞掉的。

答：

在鎖港抽砂抽壞的。

監議員添福：

那抽砂船是絕對不能用的，這一點我再提供給局長做參考，政府有許多規定都不適合我們地方的需要，譬如說抽砂船當初台中港有好幾條，人家僱用的嫌太小一點，所以重新再買大型的，性能是很好的，當初呂課長要去買的時候，爲了政府限制要有三條一

樣的比價，可是要到那裡去找三條一樣的比價，如碰到這種情況，政府應可以放寬這個規定，以實際需要來做，當初偏偏不能買，如果能買台中港小型的抽砂船，價錢可能不會超過五百萬，我聽說爲了手續問題不能允許，所以計劃了這條船，對於抽砂船本席是外行，但以我的眼光來看，那條抽砂船絕對不能用，我敢這樣講，局長若不信，可以去請專家來看，像龍門的輕白沙還可以抽，若碰到硬一點的或小石頭可能抽不上來，這條船根本不能用，局長說修好了，今天修好了不要半天又弄壞了，建設局多背了一個包袱，所以對這幾點問題，局長要拿出魄力，若地方上有不好的要改善，今天對地方的建設我不敢要求太多，這次中央補助了三千多萬，我們地方建設事情太多了，我也不必再向局長建議地方的建設，尤其這一次七、八個離島望安也分了一千六百萬，我非常感謝，今天我不敢要求局長要給我們地方建設什麼，但除了地方建設之外，應該改善的地方希望局長要下決心一步一步改善。

答：

一、謝謝監議員的指導，我很榮幸到澎湖縣來服務，不過我的工作能力差，今後要請各位多多指導，假使我品德上有什麼問題，諸位不妨儘量的指責，我自己願意負責請求處分，在工作上要請各位多多原諒，在品德上有什麼污點各位應該怎麼辦就怎麼辦。

二、人材的培養，我頗有同感，我來這裡以後，發現這裡的人員也有外縣市來的，外縣市來的，今天來明天就想走，我就報過縣長，旁的我不過問，但是建設局希望縣長一個原則，就地取材，儘量培養本縣的人，爲家鄉服務，這樣他會安心一點，時間也會久一點，外來到這裡服務的事實上也有很多困難，到這裡又租房子又需要其他費用，一個月剩下沒多少錢，到目前爲止，我的原則是建設局有什麼缺，我有權來過問的話，一定就地取材，實在是沒有人了，再想辦法，希望能做到新陳代謝，出了缺下面的高升，再下面的缺再到基層去找，在我來請用人方面是這樣。用人很重要，先總統 蔣公就說過「原子彈很厲害，操縱原子彈的是人，

武器很厲害，使用武器的還是人」，所以有人，一切困難一切問題都可以解決，我不是管人事的，但這道理我們應該要曉得，而後對這些問題，不管開大會也好，平時也好，諸位隨時打電話或見面交代一聲，我能夠做到的，我該注意的，我一定注意，我決不會在這裡亂講話。

三、抽砂船已經買了，性能好壞就是這樣，我們不能把它甩掉，我也報告過，我們儘量保護抽砂船，使他能發揮功能，我昨天也講了，我到漁業局去爭取，漁業局要我們自己營運，自己營運我們也很願意，目前缺乏技術人員，我們需要請兩個技術人員，也找了兩個技術人員，這兩個技術人員在台灣的待遇要一萬二、一萬八，漁業局規定五千塊錢一個月，我請他答應一萬塊一個月，我去請兩個人來，以後儘量叫本縣的人來跟他們學習，幾年後學會了，就不要再到外面去請，希望諸位多多支持，抽砂船我們儘量發揮它的功能。

監議員蒸福：

一、人事問題，我並不是說要從建設局提升出來，我是恐怕提升到最後沒有人，就地取材是正確的，要如何就地取材要研究，我不是說局裡有沒有人提升，我是擔心三、五年之後的人材問題，因爲人材不是三、兩年可以培養出來的，希望當地有大專畢業的人材建議上面以高薪待遇聘請，一方面訓練一方面取得資格，今後對建設局的人材才不會有影響，這問題請局長重視。

二、抽砂船我的意思並不是要局長報廢，當初若政府許可我們買人家剩下來的都比這條性能好，是拿這個例子來比較，若有這情況發生，在法令上沒有辦法做的通，就建議上面用其他可行的辦法來處理這事情，我不是叫局長把花了七百萬的抽砂船報廢，不是這意思。

三、希望局長要注意一點，今後不要再有浪費公帑的事情發生，縣府花了幾千萬元的建設，一點效果也沒有，我現在舉出來給局長做參考，主要目的是要局長注意到這點，如果碰到這情況，一定要採取手段，澎湖過去浪費公帑有多少，第一光武號的建造，當時

在議會我反對，絕對不適用，因為跨海大橋馬上就好了，造這一條四、五十噸的船不要三、五年就報廢了，幾百萬元花下去，結果造出來的沒有用，游泳池當初我也反對，花了幾百萬結果有沒有浪費公帑？當初殯儀館我主張不要蓋，縣長非蓋不可，結果幾百萬浪費了，屠宰場花了七百多萬，局長也去看過，像什麼屠宰場，雖然上面政策是這樣，一定要蓋，但要做得理想，不要今年做明年不能用，現在屠宰場勉強可用，但太浪費，沒有效果，觀音亭的海堤花了一千多萬，一任縣長一任的構想不一樣，前任的縣長要做一個臨海公園，把墳墓都遷走了，海堤已做出來，花了一千多萬，新任的縣長上任結果公園不做了，當初政府放在那裡投資的幾千萬結果都沒用，忠烈祠，前任的縣長設計好了，也蓋了一半，現任的縣長要重新再蓋，這幾件工程有沒有浪費公帑，我覺得太浪費了，政府給我們的錢，也是老百姓的血汗，應該好好應用做為地方的建設，今天我拜託局長，不要說你來澎湖當建設局長是奉命行事，在必要時候你要發揮你的職責，不要同過去一樣，這樣浪費公帑對地方沒好處，人家也會批評，這點給局長當參考，一定要接受我的意見，注意改善。

答：

謝謝藍議員，我一定盡我的職責努力去做。

陳議員西南：

剛聽局長講你的個性很差，我感覺大部份議員對你的個性感到羨慕，尤其本席對你的個性非常欣賞，下面有三點跟局長討論：

一、局長近來有沒有到市區走走，最近A C路面大部分已經鋪好了，但是大部分路面都是墊高，以前柏油路兩側比較低，兩側沒有鋪A C路面加高，局長是不是考慮把沒有加高的部分予以填平，或是用什麼方法鋪設，使機車、腳踏車行駛安全。

二、關於中正公園的計劃，本席感覺我們到任何地方去都有一個公園，讓我們做休閒的地方，我感覺澎湖從光復到現在都沒有看到澎湖有個公園，現在既然有這公園計劃用地，應該趕快施工來做。

三、整個市區A C路面將近完工階段，但聽說新生路那一段不加以鋪

設A C路面，有沒有這回事，新生路到西文那一段不鋪設，請局長加以考慮，不要整個市區都鋪好了，再留一條不鋪設，實在不好看，鋪設A C路面也要有個整體的計劃，那裡一處這裡一處不好看。

答：

一、謝謝陳議員的鼓勵，市區A C路面鋪好了，昨天也有很多議員先生提出來人行道、排水溝有缺口這些問題，將來市區整理時這些問題我們會注意到。

二、很遺憾中正公園和文化中心計劃沒有配合好，文化中心是教育局辦的，我們列入改進，中正公園建設局是配合都市計劃來做的，現文化中心是教育局辦的，它的程序及一切我們都不知道，講老實話，文化中心我們只祇技術指導，技術指導只做到發包，將來施工、監工等一切都是設計人員來做的。

三、新生路那一帶將來配合市區整個計劃整理，有考慮進去，不會說這地方做了，那個地方把它留起來謝謝。

陳議員西南：

剛聽說文化中心是計劃在公園用地裡是不是。

答：

是在裡面。

陳議員西南：

那公園有沒有計劃。

答：

中正公園目前整個計劃還沒有。

陳議員西南：

要不要做。

答：

當然要做。

陳議員西南：

是不是不大願意做。

答：

不會不大願意做，將來整個都市計劃檢討時會加以規劃。
陳議員西南：

看了這張圖以後，我有一個感覺，現在公園裡面還有一些墳墓沒有遷移，最好不要把墳墓再往裡面葬，不造公園都可以，但不要死人往公園裡面埋，到時候還要遷出來，要設計時請設計好一點，不要公園用地再擺些雜七雜八的東西，將來公園不做了，又扯這又扯那，澎湖人沒有公園講不過去，希望局長要慎重的考慮。

答：

有關我們要做的事情，要顧慮的我們當然馬上注意，另外有關新葬墳墓問題，會後馬上協調民政局要公告這問題，假如預定有公共設施的用地，先實施公告。

許議員素葉：

不是這樣，本會同仁的意思是請局長簡單明瞭的說明一下，你對中正公園規劃的內容不清楚，建設局有沒有沾上一點邊。

答：

中正公園我曉得原先在體育館這地方，究竟內容怎麼規劃我還不太明瞭，看洪課長知不知道，請洪課長答復。

許議員瑞慶：

中正公園規劃好了沒有，是沒有規劃還是規劃中，你不能全部不知道，應該知道一點，聽說中正公園的規劃之中，現體育館要拆掉，議員同仁大家都很關心，因此局長你知道的部份給我們說明一下，現在是不是規劃中，是誰規劃的，規劃好了沒有。

吳議員紅葉：

中正公園當時要計劃的時候，聽講中正紀念館要建在裡面，另外，澎湖各界曾經募捐一筆經費，請問這筆經費現在怎麼處理。

洪課長松棟：

關於規劃，前天縣長拿了一本規劃書交給建設局，我大概的看了一下，那原來是教育局的文化中心的規劃，文化中心是蓋在中正公園裡面，所以他就把文化中心交給交通大學來規劃，交通大學

把整個中正公園的用地都規劃上去了，名稱是稱為文化中心規劃，中正公園就曉得的內容簡單的向各位報告，文化中心規劃圖裡面已經把中正公園裡面的佈置圖佈置上去了，那個圖是略圖，裡面還有體育館，四百公尺跑道，還有忠烈祠的位置，文化中心的位置都已經排上去了。

許議員瑞慶：

我個人感覺到有一點遺憾，在自治法規裡有明明白白的規定整個計劃要送議會通過，但現在文化中心要發包了，要蓋了，我們都不曉得，起碼發包的事情我們不講，但事實上我們要了解一點，現台灣本島的文化中心每天在報紙上都可以看到，規劃文化中心登報讓大家來設計，規劃以後規劃的人得到第一名的有獎金，澎湖這事情不做沒關係，但文化中心聽說也要花不少的經費，蓋了以後不像樣怎麼辦，局長不知道縣長是怎麼規劃的，不要說你課長不敢講，局長也不敢講，縣長拿的圖樣那裡來的，剛才藍議員講的，不是說對這事情表示反對或贊同，議會第九屆成立以後各鄉鎮我們去看了好幾次，三億六千萬的錢一下子分了三分之二去了，分的合不合適，分了以後他們的鄉鎮建設怎麼做，老實講我們幾個議員相信比他們清楚，因為去看了好幾次，那個地方需要什麼建設，我們大略知道，現在中正公園藍圖沒有一個人知道，縣長知道，應當建設局長也要知道，課長你也應當知道，昨天分了一張圖東西南北都沒有劃，這個圖我本人看不清楚，還有另外劃了一個忠烈祠，這忠烈祠是用以前的，還是要另外再蓋一個，澎湖花了很多錢，沒有發生作用的建設很多，大概一億以上都有，以本人的良心講，這樣做我們對不起上級政府給我們的一大筆錢，澎湖縣政府沒有達到效果，局長剛才講的幾句話，我很同情你，你很坦白，你想要做，但不知道怎麼做，你是一個很負責任的局長，但事實上你什麼都不知道，有時候人家不讓你知道，那你怎麼做，你是一個好人，我們知道，但好人有時也要發生作用，你不要什麼都好，這樣做不出事情來，你是建設局長，有時事情你要要求知道，若不讓你知道如何做建設局長，中正公園這張

剛從那邊看起，我個人學問不高，普通的圖樣都有東西南北，可是這張圖沒有，這點給你做參考，不必答覆，謝謝。

許議員石柳：

一、剛才談的中正公園，既然局長不知道，將來監工是教育局還是建設局，我產生一個疑問，教育局是否有監工的人材。

二、工作報告我看了一下，我認為有出入的地方，在漁港課方面漁港碼頭災害復舊，第三號標湖西、菓葉、沙港、歧頭已發包出去，已完成修復，我認為這報告有出入，其他的港我不曉得，湖西那個港還沒修復，連動工都沒有，這是什麼原因。

三、有關前次會議談到颱風配合款問題，在財政科工作質詢時曾請教財政科長，為什麼到目前為止還沒撥下來，財政科長答復是建設局沒有簽辦，是不是有這麼一回事。

四、車管處是不是建設局管理、監督可能是建設局，既然有監督權，本席有一看法，縣府編制員額一共是一百七十四名，這一百七十四名精減了七名，剩下一百六十七名，和車管處來比，他們的員工連司機車掌在內一百六十四名，車管處和縣政府相比員工只差一兩個人，我覺得車管處虧損和其編制的人員有很大的關係，要改善車管處的營運以及整頓車管處的方法，一定要裁減人員，不妨比照私人的來經營，可以裁減一半以上，假使不相信的話給民營的來經營幾個月或一年也好，人員不會超過一半，這點希望局長不但要關心，更需檢討辦這件事。

答：

一、謝謝許議員的請教，文化中心的監工，建設局的技術程度還不夠那個程度，我們跟他協調，由設計師來監工。

三、關於颱風配合款，當時會議提出來的事情我們就按規定來做，但目前為何配合款該退的沒有退，因為我們還有三筆配合款沒有收到，目前工程每一個工作案都發包已經施工，有的已經完工了，工程還沒結算，有些調度的問題等，還有烏炭、吉貝、虎井三個地方連一毛錢配合款都沒有交，以前我報告過，沒有交配合款，我們還是給他發包，現在已經施工了，請許議員諒解的，湖西幾

個風災案的漁港都完工了，其他沒做的就是南寮有一部分還沒有做。

許議員石柳：

工作報告有第三號標湖西、菓葉、沙港、歧頭這些漁港已完成修復，我看湖西漁港根本沒有動工，但報告裡頭寫已全部完成，是不是都有修復。

答：

湖西還有一點點沒有完成。

許議員石柳：

不是，連動工都沒有。

答：

東段已經好了，西段還沒有做。

許議員石柳：

我本來不想講那麼徹底，同一個湖西漁港為什麼要分東段、西段，工作報告應該寫湖西漁港，然後括弧寫東段做好了，西段還沒修復，東段只有四分之一，還有四分之三沒有修復。

答：

沒有做的，我們會後馬上檢討這事情。

許議員石柳：

工作報告漁港工程碼頭興建龍門漁港擴建一期工程預定十一月底完成，我看了有點疑問，是工作報告錯誤或是我聽錯也不一定，這第一期漁港應該在年初以前完工才對，為什麼變成十一月底完工，是不是有錯誤。

答：

龍門第一期漁港我們預定十一月底完工，我們督導在十一月底儘量趕辦完成。

車管處督導是建設局觀光課主辦的業務，但要分幾部份，貴會也知道財務督導員是於財政、主計單位，以前他們的作業關於會計月報我們建設局都沒有，最近我問觀光課長，我說車管處老是虧究竟虧了好多，要有個數字，才跟車管處協調把財務會計月報多

弄一份送給我們，才勉強了解一點狀況，其他人事分編制內是屬於人事室，編制外的如技工、車掌小姐、駕駛是屬於行政室事務股，車管處整個是屬縣政府單位，主要督導是屬建設局，上次處長報告編制是一百八十四個，現在只有一百六十三個，還缺二十一個，缺的是車掌、駕駛，這些是不能減的人，上次議長責難他的人事費占了百分之五十幾，台北市只占百分之三十六，這個問題我回去想做個分析狀況有些差別，比如台北市的車一天出去四十部，整天這四十部車可以說班班客滿，但我們這裡公車處假使一天出去三十部，最好的狀況是三個時間，一個是早上，一個是中午，一個是晚上，其他可以說車子都是空的，說爲了這狀況減少幾個駕駛是可以，但早晨派不出車子出去，也就是顧客時間派不出車子出去，所以無形中養了很多閒人，過去我與他們研究過比照台北實施一個人服務制，他們說澎湖抄很多，道路狀況也不好，一定要車掌小姐，現在形成不實施一個人服務制也要實施一個人服務制，什麼原因，車掌小姐請不到，所以檢討直達車可能實施一人服務制，財務浪費的原因，是油料費漲價，保養費高，我與他們座談研究說省政府送了我們那麼多車子，有些舊車子要淘汰，淘汰車子的材料零件可以拆了拿來修，可以節省一部份修護費，他們是這樣做，但是我們大家對車輛的常識都很普遍，經常損壞的零件大部分是雨括等零件，你這部車子損壞，他這部車子照樣損壞，形成車子保養費高，折舊的車子應該保養費可以節省一點，他們是這樣做，但有些車子零件你拆了沒有，還是非買不可，所以公車處也是家家有本難念的經，還是有困難的苦衷。

許議員石劭：

一、有一點要提出限局長做個商量，是湖西漁港問題，湖西漁港是在二十幾年前建的，在當時來講是很理想，在目前來講是不太理想，爲什麼，當時只是第一期工程，第二期在漁港牽船的地方，計劃挖深再建築一個碼頭，澎湖和台灣本島接近的港口二十幾年前就已經有了，那時預定的港口在湖西漁港，後來有龍門、鎖港分別建成，不但分別建成，而且本席也認爲那兩個漁港比湖西漁港

適合，因湖西漁港在冬季外面風浪很大，沒有辦法出入，後來這計劃在潭門港、龍門港，所以本席很贊成這事情，因爲有這原因，我提出一個問題和局長商量，湖西漁港西段長約三百公尺，現在漁港利用的大約一百公尺，其他三分之二浪費，因爲每年颱風一來就會倒塌，前次所做的基礎不好，只用石頭疊起來而已，每年都要修理，修理付出的代價在這十幾年來相當可觀，可能縣府裡面還有資料，不如召集在那裡靠船的村里，如湖東、湖西這幾個村里的人來商量，把整個三分之二的一段拆掉，加強三分之一的部分，同時用水泥築起來，使得不要每年颱風都有災害，這問題我想這麼做，工作報告說湖西漁港東段部分我大不服氣，但我們好好商量，這東段過去叫南寮漁港，各位在座同仁都曉得，有一次我們去村里訪問，那一段漁港有加高二十公分，請求縣府補助五萬塊錢，名稱叫南寮漁港，工作報告改成湖西漁港，當時是以湖西漁港名義建的，但是後來辦手續是用南寮漁港，前次我提案也是用南寮漁港。

二、龍門第一期的工作期限好像不是十一月底，這問題不必答覆，我在教育局工作報告時也提出，工作報告好的要提出報告，不太理想的整個情形也讓我們同仁知道一下，好的也提出，不太理想的也提出，免得到時間來問去，既然發生的事情提出來還有檢討的必要。

答：

一、湖西漁港改善的問題，我重複剛才許議員的一句話，建設局長要發揮建設局長的功能，但是建設局長本身的權責還是有限，關於湖西漁港檢討，我肯定的報告，我回去站在建設局的立場，有重要會議時儘量提出。

二、工作報告有缺點說出來，下一次貴會大會時假如我還能幸運在這裡當局長的話，一定這樣做，我也不怕揭瘡疤，說老實話我也不會說建設局沒有缺點，有缺點我現在在這裡向各位報告，會後我也這樣說，這缺點我不是故意的，或是我品德上發生缺點如循私舞弊的事情，有缺點公佈出來那也無所謂，但有好的成就我也提

出報告，有困難我也提出報告，在建設局我一定這樣做，謝謝。

涂議員順發：根據貴局工作報告，在赤崁村山區漁會負責興建自動製冰機一台，不曉得爲什麼要由區漁會負責這個問題。

答：

這預算來源是中央加速計劃，把這預算撥給區漁會。

涂議員順發：

是由中央指定分配的。

答：

是中央撥預算給區漁會。

涂議員順發：

但是根據本席了解，在赤崁村地方上的民衆就有十幾個人準備集體投資興建製冰廠，有關這問題應該先徵求地方上的意見，不能說由區漁會一手包辦，這問題請局長會後再仔細考慮。

一、這問題我在第二次大會已經提過，我深深感覺縣府的本位主義還是很重，舉例說：市區的A.C道路鋪好了又再挖，爲什麼還沒鋪以前先跟電信局、自來水廠聯繫好，鋪好了又挖實在浪費公帑，浪費老百姓的血汗錢，從去年我一直講，但是本位主義還是很濃重。

二、水產課跟區漁會之間聯繫是不夠，在今年度漁業局有一筆貸款，沿、近海漁業生產設備改進貸款計劃實施簡要，在辦理程序方面出了一個大差錯，在白沙有漁民要申請款項，他先向區漁會白沙辦事處提出申請，但是說要先向港務局提出現款的申請，以後再向縣府水產課申請，讓這漁民跑來跑去浪費不少的時間，昨天他一直沒有辦法，今天還要從頭開始，這本位主義爲什麼就不能改進，單位與單位之間爲什麼不能相互配合。

三、漁港輕重緩急的問題，許佛佑議員講過，中西漁港雖說只有約四十、五十萬元，但是不是確實有這需要，根據本席經常奔波白沙道上所了解的，中西漁港現在只有兩條舢舨，還有兩條差不多三馬力的小漁船，爲了這四艘小船就興建一座碼頭，現在澎湖有一個

養殖區在中屯村，那邊的漁船、舢舨船比中西村更多，現在我們鼓勵養殖漁業，但是他們的漁船、舢舨船就沒有一個適當的地點讓他們停泊，在第三次大會及四、五、六次臨時會本席也曾建議過在中屯興建一個簡易碼頭，以便漁船停泊，但是沒想到中屯還比不上中西，一面鼓勵養殖事業，一面不予他們方便，這點我不了解。

四、剛胡議員也說過，土木課有些承辦業務人員服務態度很差，請課長糾正，民衆對法令問題總是不了解，到局裡來請教，應該以和藹可親的態度給予圓滿的答覆才對，不能官僚氣太重，公務員是公僕，不是官，不要再有官僚氣。

五、林木栽培方面，現在普遍採用深溝栽植法，但是農林課應注意到確實監督，溝應挖深一點，淺的沒有用，我看到的溝太淺，大概只有一台尺，所栽植下去的林木十顆活不了兩顆，下年度再進行栽植的話，農林課應該注意到確實監督好，以免再有浪費公帑的事情發生。

六、充實鄉鎮公所技術人材，本席有一點淺見，對與不對請局長多多指教，如確實可行的話請局長回去研究一下，我們都了解鄉鎮公所的技術人材很嚴重的缺乏，爲什麼不派縣府裡的技術人員出去支援，如果說以後要升等，應該給予外放支援鄉鎮地方，否則鄉鎮公所經常有許多小型的工程缺少技術人材，規劃不出來，雖然是牽涉到人事上的問題，但我們可以研究一下，把優秀人材外放支援鄉鎮公所，等一、兩年以後再重回現職，這也是一個可行的辦法，請局長回去研究一下。

答：

一、A.C路面做好又挖，我講過實在是深感難過，有些單位我們跟他協調，有電信局、有軍方，中華路他們要來接管子，我說你們趕快現在正在施工，他說現在預算還沒有，要拿到明年，我不能爲了他們把這工程停止等到明年再施工，所以協調問題實實在在有很多困難問題，請各位原諒的，總之現在誰來申請挖A.C路面，我是傷透腦筋，有時候逼的沒辦法，勉強強同意了，說挖了以

後要補，補的時候我們要求嚴格一定要做的好好的。

局長若我們這一段A C路面鋪好後，電信局或別的單位再挖開的話，縣府對他們有沒有制裁的辦法。

答：

他們是不敢隨便亂挖，要申請而且要補償。

涂議員順發：

怎麼補償。

答：

要把路復原。

涂議員順發：

根據以往的例子，有沒有補償過。

答：

都補償了。

涂議員順發：

補償縣政府，縣政府有沒有把路再鋪好，恐怕沒有，錢給了，你們還不做。

答：

應該是做。

涂議員順發：

不要說應該，有沒有一句話，有就有，沒有就沒有。

答：

一、等到所有的做好了以後，最後一次全部修理復原。

二、關於水產課、漁會老百姓申請建造船隻等等作業程序，等會後請

蔡興隆代課長報告。

三、漁港建造輕重緩急優先順序等，這件事我們絕對注意。

四、樹木栽培挖掘深度不夠，我們檢討注意，挖了溝以後要檢查，檢查完了以後才能鬆土栽樹。

五、基層人員技術缺乏，縣政府要技術支援，在情、理、法來講，我

們都該支援，可是我們有一個困難，我的人手也很差，現在的澎

湖建設局等於台灣本島各縣市的三個局，工務局、建設局、農林

局，我們一個人辦的業務可能是台灣各縣市的一個課，譬如都市

計劃，我們只有一個人辦，人家是一個課，譬如說土木技術支援

，我們現在土木、道路只不過兩個人，當然鄉鎮公所所有困難我們

也不能推，我們再忙也要派人到鄉下去支援去輔導，剛才藍議員

給我指教希望向上面爭取高薪待遇，我們只要有機會，我是不怕

事的，我絕對講這問題，今天公務人員的待遇差一點，有些法令

等問題我們都在建議，還有用人人數的限制，我們漁港課編制才

四個人，用了三個約僱人員，省政府就來了公事說約僱人員不准

用，叫我們請臨時工，一天一百八十塊，我就爲了約僱人員得罪

了好多人，也是陳情人事室請他幫忙，到昨天才正式把契約書發

下來，同意我們用三個約僱人員，這些問題我們一定向上級反映

，一定爭取。

涂議員順發：

考慮將縣府技術人員外放一、兩個到鄉鎮公所去，如果有困難，

應定期性給予鄉鎮公所技術人員訓練，山水里海堤問題，本縣在

中正橋、永安橋建造的時候所用的砂都是從山水里來的，形成山

水里民反應很壞，高潮及颱風時水都淹上來，臨近海邊的住戶都

不能住了，所以興建海堤，山水眼講美應該給予優先考慮，是不

是下半年度有辦法請水利局給予優先做好。

答：

省政府水利局對本縣的林投、山水這一帶的海堤有規劃，我們絕

對儘量爭取這事情，這是很重要的。

許議長素葉：

我綜合本會同仁的意見向局長強調的是，首先我們要提醒您，建

設局在縣府各局科室裡是負責本縣的建設工作，但我們發現本縣

幾個重大的建設以及規劃的工作，好像都跟建設局脫了節，因此

本會同仁提到這幾年來在改善離島居民生活的經費也好，中央給

我們的經費也好，雖然都是上級的幫忙，但還是民脂民膏，希望

能夠應用得當，使其發揮功能，舉例說，改善離島居民生活的經

費，在西嶼的漁港把漁港做成海堤，讓老百姓極力的反映這項建設對他們的需要並不太切合，還有很多經費像藍議員所提的，海濱公園的規劃也投下很多的經費，殯儀館、忠烈祠、游泳池、抽砂船等等，還有很多的工程，可以說投下大筆的經費之後沒有收到應得的效果，因此老百姓也怨言很多，我們建議局長，希望你掌握全縣的建設目標，不能夠與縣長的理想發生了脫節，以致在進行的當中浪費很多公帑，才能夠使上級幫助我們的經費實際上應用的很好，老百姓得到的受惠很大，這點是本會同仁提供給你的意見，希望你能掌握本縣的建設目標，配合縣長的理想，不能夠將計劃規劃的工作，推說不曉得，你說不知道本縣的建設，後果我們感覺到非常堪慮，綜合這一點給局長當參考。

十四、縣政總質詢

答復人：謝縣長有濶

謝縣長有濶：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非常感謝給我這個機會提出報告，我們基於地方之反映，譬如貴會很多建議案，鄉鎮民代表會、村里民大會以及鄉鎮長在縣務會議都提出很多建議，當我們在報紙上看到中央準備加強地方基層建設時，我們就把地方所需要建設都往省作幾項報告，最先向省提出大約數目字達到十三億以上，一直等到十月二十九日，省政府林主席召集縣市長對於地方建設經費分配會議時，省及中央對澎湖偏遠地區特別關懷，給我們三億六千一百九十二萬元。我們得到這預算數以後，回來第二天就召集鄉鎮長開座談會，跟業務單位協調，要在十一月三日報到省政府，因為在十一月三日以前不能報到省政府的話，就視同棄權論。當然省府對這案也很迫切，很重視，而且在分配時，省府也有幾個原則性規定，而且幾個重要項目要我們包括下去，最主要是整修村里道路，包括巷道，整修小型排水溝，消除髒亂方面，就是增加消防器材設備，路燈及零星工程，專設村里公用電話。擴大自來水供應地區，有部份是省辦的，最主要是澎湖地區，

譬如海底管線，白沙至烏嶼，白沙至員貝，東嶼坪至西嶼坪，還有就是開了井未鋪設管線之地方，至於大水庫，省府有幾個開發水資源計劃，專案解決。另外就是沒有電的地區要供應電，充實偏遠地區醫療保健設施，以及擴大醫療服務，有一部份是省辦的，有一部份由縣、鄉來辦。另外就是充實體育場所，體育設施，還是就是充實民衆活動中心之設施，整建道路、橋樑，產業道路我們包括在村里及鄉鎮道路裡面，另外興建攤販市場等十四項。爲了使這工作能在十一月三日以前報到省府，經過研討以後，有一個衡量，村里道路以上工程，如引水工程，體育設施工程，由縣府發包、監工，村里道以下工程，如巷道、排水溝、擴音器、小橋樑等由鄉鎮來做，鄉鎮之分配是以村里數，每一村里以二十五萬元爲基數，每一鄉鎮以三百萬元爲基數，加起來後，再以土地之比例、人口之比例，預算數之比例，分配到各鄉鎮。這中間我再提出二項說明，一是我們申請鄉街道路三百萬元，以往每一鄉鎮是五十萬，但今年澎湖地區祇分配到二百萬元，將湖西及望安刪掉，我們爲了公平起見，就再加被省府刪掉之兩鄉鎮各五十萬，另外就是林主席在會議中特別交代列出一千萬元作爲二年內四條交通船之營運。另外就是文化精神建設方面，因交議案要加強基層精神建設，希望能加強擴音設備及傳播設備，我們預定每一村里設置一部電視機及一套擴音器，就管制五百萬元。這次基層建設經費由縣府執行的，大約一半，一億八千萬左右，由鄉鎮村里執行的，大約一半，一億八千萬左右，將來之預算全部由縣府管制，任何鄉鎮之工程發包後，再向縣府提款，不是分配到各村里，這次時間非常倉促，二十九日開會，三十日趕回來，遇到星期六、星期日、星期一就要報省政府，所以沒辦法在各位議員面前討教，好在我们把貴會從第八屆最後一次大會及本屆屢次大會決議案彙集起來做爲這次安排之參考，當然將來還會做適度修正，我們會尊重貴會寶貴意見來從事這方面之建設。

藍議員添福：

我相信這案已經決定好了，縣長剛說明以後還要尊重我們的意見

來處理，這是縣長說好聽話，今天我爲什麼要求縣長說明這件事，目的是要瞭解情況，能不能發生效果，並不是我們有什麼成見，剛縣長也說明過，錢由縣府管制，那一鄉鎮發包工程後，再來要錢，這是對的，本會同仁最關心的就是這一點，上級給我們這麼多錢，應該好好爲地方做事，希望不要隨便使這裡做一點，那裡做一點，一定要做到發揮功能。這件事可能時間上有問題，開會才沒讓議員參加，我希望一分錢能做到一分效果，例如這次省主席指示一千萬元要作交通船二年經營資本，使我感覺，爲什麼公營交通船每一艘都虧本，私人交通船每一艘都賺錢。例如望安一私人建造一艘很夠水準之交通船，大概需七百多萬元，我問他，你建造一艘船花七百多萬元要如何經營，他說我有辦法，現他一直在賺錢，公家無論舊船也好，新船也好，都再虧本，原因希望縣長能找出來，想辦法解決，比每年撥幾百萬元彌補更好。這次上級補助本縣三億多萬元，希望重要的先做，不重要的以後再考慮，我感覺分配情況祇請六位鄉鎮長參加是不太理想，因鄉鎮長之構想不一定能達到最高理想，而且鄉鎮還有鄉民代表會之意見，但縣長之立場是認爲時間太匆忙，鄉鎮長可以代表地方，但鄉鎮長能大公無私嗎？會公平分配地方建設經費嗎？我剛聽縣長說因時間關係，不然的話，老實講，爲了府會溝通，這事情，不妨請各鄉鎮選出之議員來參加，雖然我們沒有權，但可提供一點意見，地方每一項建設，我們在議會大部份都建議過，我希望縣長好好爲地方做出有意義的事情，不要浪費公帑。

吳議員紅葉：

- 一、首先非常感謝縣長鋪設市區A C路面，但重慶街有一段幾百公尺，及港務局前面至建成大旅社有一段未鋪設，馬公鎮長說這兩段路要鎮公所做，他請縣府鋪設，經費鎮公所願意負擔。
- 二、民政部門列三千萬元要拓寬三條道路，不知那三條，有沒有包括中華路南段在內。
- 三、補助各村里小型工程經費各二十五萬元，不知有沒有包括軍眷村及公教村。

答：

- 一、請建設局馬上協調工務段鋪設。
- 二、拓寬三條道路，一條是二十九號路線，由馬公經西文至二軍區，這條是國防部列爲戰備道路。一條在關帝廟前面。一條在關帝廟銜接馬公市區，將來看工程費如何再伸縮。

藍議員添福：

我要求縣長在縣政總質詢前能將初步決定做那些地方列一份表給我們。

答：

我們將初步構想報到省政府那份油印分發給各位議員，但不知道省政府會不會照這樣核定，若有修改，請各位原諒。

許議員瑞慶：

這次基層建設是不是有規定十二項目。

答：

規定十二項目。

許議員瑞慶：

規定項目之外，我們是否能動用。

答：

因我們最先要求十三億多，上面祇給三億多，項目都編不完，若再增加，到時候會提出意見。

許議員瑞慶：

一、民政部門有一億八千萬元，民政部門以外有一億八千萬元，這一億八千萬元希望列一份明細表。

二、本府覺得上級若真正給我們十三億多，在短時間內我們也無法做完，因過去上級政府補助之經費，在年度內都用不完，原因是技術人員缺乏，設計來不及，當然這次基層建設是專款，可能不受年度之限制，不然的話，三億六千萬是沒辦法一下子用完。有一段時間，中央日報報導澎湖由上級補助金額超過十億，這也是事實，因預算有七億多，再加上這次三億多，希望上級給我們的錢，我們要做出一些成果來，本席陪縣長到吉貝、烏嶼、員貝考

察時，在船上和呂課長談到若上級給本縣八億元來做漁港，全縣的漁港是否能全部做好，他說可能不需要這麼多，我就請他加油多爭取。這次經費是否能提出一部分來做基金，因有一、二處漁港，在工程當中漁船無法出入，需抽砂才能進入，我們利用基金先做，等有錢時再還基金。

三、交通船是縣府一大包袱，聽說恒安輪經營不太理想，船員待遇又差，是否能移交給鄉公所經營。

答：

一、謝謝許議員之寶貴指導，我在縣政總質詢之前將基層建設方案簡明表列出來，送給各位作參考。

二、我們未想到的建設就是我在會議中特別提出之漁港問題，但主席說漁港有九年計劃，現已改為五年整建計劃。至於漁港幾十萬元小工程在基層建設預算能容納的話，進行當中我們再檢討，萬一不能容納，我們在離島計劃當中再想辦法容納下去，至於其他，我們已每一鄉鎮給三百萬，每一村里二十五萬，這就是我們怕未想到之工程，由鄉鎮、村里去做，尤其村里要做之項目必須由村里民大會或村里服務小組做成決定後再往上報。

許議員瑞慶：

本席記得在某屆議會，縣府曾替每一位議員編幾萬元工程費，讓各自支配用於需要的建設，譬如做道路、排水溝等工程。

顏議員重慶：

這次中央對澎湖非常厚愛，如議長早上所說一下子就收到全縣預算數一半三億多元，這筆錢本會同仁已再三建議縣長要妥善應用之外，本席現有一個意見，就是這次中央推動地方基層建設，一下子撥二百億元給全省各鄉鎮，要他們在二年內完成這工作，我想台灣省各鄉鎮都會發生一問題，就是技術人員有限，這問題很嚴重，希望縣政府能支援各鄉鎮技術人員。

陳議員明吉：

這次承蒙上級政府關照，給本縣三億多元，本席請縣長要重質不重量。

鄭議員永發：

這次基層建設經費完全是民政部門及建設部門，教育部門可說一毛錢都沒有，但修建各學校之圍牆、操場等工程都很急迫，希望縣長能重視教育建設，因教育可帶動全縣建設。

答：

鄭議員之意見很寶貴，在開會時也討論過，但教育廳重點放在九年國教五年計劃裡充實，不過本縣之體育設備，上級很重視，已在建設部門列二千九百一十萬元做體育設施，另外在村里內有電視機，這屬於精神教育部份，將來我們儘量從這方面努力。

謝議員文周：

本縣修建漫漶之地方配合款還是太多，既然這次爭取到這麼多經費，那就不再由老百姓拿出十分之一配合款，例如赤馬漁港，赤馬老百姓就拿不出來。

許議員瑞慶：

一、最近報紙報導高雄市的入營役男，在一、二天前市長就請他們吃飯，還熱烈歡送到火車站，而本縣早上有一批青年要入伍，縣長及兵役科長都沒去歡送，場面很冷淡，青年是國家主動力，先總統蔣公說：「青年創造時代，時代考驗青年。」希望縣長今後多加鼓勵他們。

二、這次施政報告有：「議會未能配合」這幾個字，是不是府會之間感情有問題，以我看，用嘴講可以，但不要寫在書面上，尤其自美匪建交後，本縣在軍事地位上非常重要，我們更需要團結。三、花六、七百萬所建造之抽砂船，聽說天天故障，現正修理當中，當初計劃要疏濬每一處漁港，現無法達到目的，是否請縣長重新檢討抽砂船之計劃。

四、今年小管漁業非常豐收，馬公漁市場祇小管所賣的錢就達到五億元，其中一半是由外縣籍漁船所捕獲的，雖然豐收，但漁塭供不應求，使漁民損失達到五千萬元以上，漁塭為什麼供不應求，這有二項原因，一是台灣木島時常下雨，塭場要連埕到高雄很困難，一是高馬線無法運過來，所以本席打電話給縣長，臨時請台澎

輸運輸，像這情形，我們應有臨時措施。

五、工作報告內載建設局要購買公用水泥，依本席看法，不要再採購，因最近水泥已禁止外銷，可能會發生滯銷情況，另一原因是水泥工廠已慢慢增加，不會再有缺貨情況。

六、電視報導東港漁港總工程費三億五千多萬元全由政府負擔，不知本縣第三漁港什麼時候動工，預定幾年可完成，工程費需多少。

七、今年本縣環境衛生考核得到第一名，這是有關單位只帶衛生考核人員去清潔的地方，若帶他們去看不乾淨的地方，本縣工作人員就會努力清掃，現市場之水溝都生出小蟲，請縣長增列預算，加強消毒。

八、財政科前任科長許長安先生曾和本席聊天，說澎湖縣財政將來會有一包袱，那就是車船處之公車及離島交通船，這兩種事業現確實都虧本，雖然交通事業不是以賺錢為目的，但最少也要收支平衡，不要靠政府補助。例如明德輪當初建造祇需三百萬元，但建造七、八年，變成一千多萬元，聽說已虧損四、五百萬，而縣長一下子就補助它五百萬元。

九、請縣長整修游泳池，所需經費祇需五十萬元。

十、教育局長昨日送二份中止公園規劃圖給每一位議員，請縣長決定採用那一份後，文化中心再蓋下去，免得蓋好後，發覺地點不行，要折掉，那就浪費公帑。教育局長曾說明要在文化中心重新蓋忠烈祠，原忠烈祠要改為科學館，現本席建議縣長，是否能將科學館蓋在文化中心旁邊，忠烈祠留在原地方，因第一、忠烈祠上級已經有案，工程也完成百分之六十，再花四百萬元就可完工。第二、前任縣長所蓋之忠烈祠更改為科學館是否合理。第三、科學館若蓋在文化中心旁邊可互相利用。

十一、最近台灣木島豬價非常便宜，農民買一條小豬祇一百多元，所以希望縣長不要頒佈命令，禁止小豬進口，因農民認為現在養豬可賺錢，等將來本縣豬過剩時，我們可以運到台灣本島去賣。

答：

一、役男服役沒去歡迎，我感覺很抱歉，以後每一梯次請兵役科安

排，按照許議員的寶貴意見儘量來做。

二、本人可能是一位直腸子的人，比照老實誠懇，事實上現在府會相處非常融洽，不過因到高壁同鄉會也好，同鄉會回來也好，地方上也有人這樣說，雜誌也曾刊載，所以我個人要有這警覺性，這點請大家原諒。

三、抽砂船之營運確實給政府帶來非帶麻煩、頭痛的一件事，據業務單位向我說明，原計劃是要買中古的，二百六十萬元就可買到，但審計單位規定不能買舊船，非要建造新的不可，所以就建造新的，經費是六百一十萬元，造好後，找不到技術人員，因政府待遇很低，祇八千多元，而他們要求一萬八千元，後來就把船租出去，勉強把內垵、鎮港、龍門基礎工程做好，到現在為止，潭門港清港工作已發包出去，但為嶼港發包不出去，現我們到高雄找二位技術人員來用我們之抽砂船及以發包之預算做為清港之預算，目前用這辦法來使用抽砂船，今後我們應從這方面加強。

四、許議員很關心小管豐收，確實打電話指導我很多，我當時也很快與漁會連繫，漁會理事長及總幹事說：沒問題，塢已在高雄，馬上可運到，但時間上還是影響到老百姓很多收益，希望明年建設局水產課和漁會取得連繫，若漁會有困難，我們應自動協助解決。

五、除非上級有硬性規定我們要購買公用水泥外，我們不再購買，因我們沒倉庫，買多了沒地方放，買少了又不夠，會影響工程。

六、第三漁港現委託漁業顧問正在作最後審議，將來總結報告一定送給貴會，我們預定明年開工，大約三年至四年能完工，現設計工程費是四億七千萬，省方要考慮比照八斗子漁港及東港漁港，將來開發產生之新生地要收回省有，若這樣做，就不要我們配合款，而我們爭取之目標有二個，一個是不要配合款，一個是所產生新生地歸縣有，作為縣府之財源，所以昨天召集會議研討。

七、消除髒亂成績我們是甲等，有一百萬獎金，澎湖現有很多地方確實很髒很亂，不過，衛生局長及警察局長已向我報告，今後重點要放在消除髒亂及市容整理，希望有關單位要遵照議員之指導

，好好去做。

八、公車處及交通船。各位議員指導最多，公車處確實要好好努力，今後應從企業化之經營，資金之措施，合理之開支，人材之培養等方面努力，至於明德輪確實很頭痛，現開不起來，而且港務局手續很麻煩，好船長不來，不好的船長來又不能執行任務，聽說現已請到船長了，也祇能負責很簡單的交通，收入不敷支出，所以在基層建設方案中抽出一千萬元，作為二年內解決交通船營運問題，今後我們要督導這四艘交通船好好營運。

九、游泳池我們把圍牆建好後，也很希望開始營運，但現在漏水及沒救生員，若開放，將來發生問題時，在責任上很難負擔，請教育局及建設局好好研究，本人記得在單位報告時，也有議員建議租出去，修好後願從這方面考慮，或者那一個團體願意使用，我們也願意由他來保管使用。

十、文化中心是政府十二項建設中之一項，是中央委託之專案研究，最後之規劃設計送到教育部審核，因時間來不及，才沒送給貴會，不過我們把整個規劃總結報告及兩張規劃簡圖送給各位議員，請各位議員多指導。文化中心之圖書館、陳列室、集會所已設計好了，還沒招標，公佈出去恐怕對招標方面有所影響，等登記好後，我們會將全部情形送到貴會，讓各位都瞭解。至於忠烈祠、我個人也是想辦法保留，但經過規劃，有二張圖，分為甲案與乙案，甲案就是體育場及體育館作一調整，乙案就是把原有體育館保留，壞了以後拆掉，再重新蓋一座體育館，中央及省方實地考查時與規劃之交通大學研究所都認為忠烈祠不要放在門口，應放在比較深一點的地方，這同把祖宗牌位放在後面一點是一樣道理。最先我很堅持，忠烈祠不要變動，但經過規劃也好，上級長官來看也好，他們都希望忠烈祠放在比較深一點，所以我們準備把他改為科學館，忠烈祠換到裡面，將中央送我們那一套屏象儀及海底科學礦物放在這裡，等要用時再拿到文物陳列室。

十一、澎湖確實有一陣子豬太便宜，老百姓就不願再養豬，等沒豬時就到台灣買豬回來，所以爲了豬價之穩定，我們就和老百姓訂立契

約，就是我們保證你所養的豬價格，從那時候開始，本縣豬價就比較穩定，但最近台灣本島因豬肉沒外銷，變成不正常現象，而本縣因和養豬戶訂立契約到十二月底，若不履行，他們會控告政府，控告肉品市場失約，但我們不禁止台灣運來之豬肉，現市場一斤豬肉人約平均降低五元左右，從元月一日開始，我們還是維持以屏東、高雄及嘉義朴子三地方平均肉價作爲澎湖之肉價，這還需鼓勵老百姓養豬，因現小豬便宜，將來大豬價格會少爲降低，但不會影響老百姓之利潤，這是法令以外所做之措施。

許議員瑞慶：

一、希望車船處在經營方面能多加努力，不要以提高票價來補充盈餘，處長提出報告，漲價百分之二十，一年可盈餘一百五十萬元，因我們可說沒資本就可做生意，有縣府小補助，有省政府補助三千零八十萬元，所以請處長忍耐再經營看看，企業需靠努力，若坐辦公桌紙上談兵，我看不只澎湖公車處會虧本，其他企業也要虧本。例如：台灣塑膠公司董事長王永慶先生可說二十四小時都在往而跑，千萬不要存着虧本有政府補助的心理。

二、本席之地位及身份是比不上縣長，但我要勸你一句話，從今天起，縣府在自治法規規定需要給議會知道的事，一定要送議會，不必要議會知道的事，當然沒話講，同時彼此要互相尊重，澎湖一向很團結，老百姓祇十二萬人左右，同時希望主任秘書站在幕僚長地位，對機要工作要多加努力。

監議員添福：

一、貸款給漁民造船及購買機器，是上級爲了照顧低收入漁民生活問題才辦理的，但這件事問題很多，不知縣長知道嗎？現我提出來給縣長作參考。去年之標準是一位漁民可貸款四十萬元，今年提高爲五十萬元，年齡需五十歲以下，本身須在海上作業之漁民才有資格申請，這是上級規定的，但澎湖區漁會貸款給五位漁民二百萬元，需找在馬公有房地產超過五百萬的人來做保證人才准貸款，你叫漁民到那裡找呢，東港漁會貸款方式是按照上級規定每個人貸款四十萬元，所建造之船作爲抵押保證外，由漁民連環保

證，因這艘船價值超過四百萬元，這問題縣長若不出面解決，比照東港漁會貸款辦法來辦理的話，澎湖縣的漁民要貸款是件困難的事，沒辦法把錢收回來，政府也應考慮這是爲了嘉惠漁民，被漁民拖累一點也沒關係之精神辦理才行。

二、不知縣長對這次望安—高雄，七美—高雄之機票調整幅度感覺如何，這些地方都是由小飛機飛行，仍需二位駕駛人員，經費會比較重一點，所以這次票價調整是全省最高，但與蔣總統關心偏遠離島居民生活德意不符，本席認爲最不合理的地方是，同一航空公司所經營之馬公—台中線現票價是七百四十七元，而七美—高雄原來票價是六百元，這次調整爲八百四十元。望安—高雄本來是六百二十二元，這次調整爲八百五十八元，同時把性能好的飛機調過來飛馬公—台中、高雄—台東。望安之飛機是性能最差的，八個座位，再以里程計算，馬公—台中比望安—高雄多出三分之一，那也應比馬公—台中便宜才對，這主要原因是七美、望安祇有這些飛機飛行，這問題，縣長若不拼命去爭取，那就對不起離島居民，與政府口口聲聲要照顧離島居民生活政策不符，如果航空公司票價沒辦法降低，也應爭取免除航空稅捐，好像石油一樣，爲了照顧漁民，政府不征收稅金，現全世界我們漁用油最便宜。

三、昨日接到兩張文化中心設計圖，不知決定採用那一張，由那一公司設計，其設計費多少，有沒有公開徵求設計，忠烈祠之意義依我看法不會比體育館、科學館差，若真正要將忠烈祠更改爲科學館，本席也不反對，但另一半應儘快完成，以免做好之部份損壞。

答：

一、漁民貸款建造漁船，省有命令規定，由地方針對地方情形辦理，以往是由區漁會代表大會決定這樣做，會後馬上和區漁會協調，希望能比照東港漁會之辦法辦理。

二、飛機票價是貴會最關心的，確實澎湖票價是偏高，藍議員的意見非常寶貴，我們應繼續再爭取。

三、藍議員之意見很寶貴，尤其對建一半之房子要儘快建好之節，希望民政局及建設局繼續向省府爭取一些經費來解決這問題。至於文化中心之規劃設計，到現在祇付出規劃費十二萬元，由交通大學負責，設計費是看建築費多少，按照上級規定算給他，這要發包後才能支出。

蔡局長德連：

二百萬以下建築費是百分之四點五，二百萬至五百萬建築費是百分之四，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是百分之三點五，二千五百萬元至四千五百萬元是百分之三，我們以四千五百萬元計算，因總共九千萬元，一半做圖書館，一半做音樂廳，第一期做圖書館，酬勞費是一百五十萬元。

藍議員添福：

我爲什麼提文化中心由那一家設計，有沒有公開徵求設計，問題就在這裡，因建設公司大部份沒按照規定收費，他們因競爭，有些公司祇拿百分之二，說不定一百萬元拿不完，所以不要呆板做下去，能省一毛錢，我們應省一毛錢，不妨公開徵求設計，設計費會降低。

答：

非常謝謝藍議員給我這個指導，對於設計問題，我實實在在報告一下，台灣各縣市之設計都是找工程方面、時間方面、設計方面能比較能掌握進度的，好像花蓮、台北、基隆都是由三家公司來設計，我們這次設計，蔡建築師是澎湖人，比較瞭解地形狀況，當初交通大學來規劃時，台大教授、交大教授及院長就和他商量。

藍議員添福：

一、不要說明，越說明越糟，希望縣長對這事情能接納我的意見，別縣市這樣做，我們不要這樣做也可以，坦白說一句話，如果這樣做下去的話，別人拿好處，縣長不拿好處，我們可更改，那可節省一點經費。

二、北辰營區要做市場，到現在還沒消息，這件事是前任縣長計劃的

，當初一坪土地爲什麼會標出三、四萬元，原因是要建市場，既然政府話已講出，要有信用，不要講出來的話不算話，要蓋大樓是沒人敢來投資的，乾脆自己建市場自己經營。

答：

一、今後縣府所有工程設計，希望業務單位能接受藍議員之指導。

二、北辰營區市場在上次大會開完會後，我們報上去，被建設廳打回來，現指導我們以個案報，從鎮公所開始再檢討，鎮公所手續都辦好了，已報縣府，陳列後馬上要修正。

藍議員添福：

爲什麼要列在鎮公所。

答：

因爲是市場。

藍議員添福：

對啊，當初我們不同意由鎮公所經營。

答：

都市計劃地變更作業程序是這樣。

藍議員添福：

你們到現在還沒變更市場用地。

答：

這塊地當初是商業用地。

藍議員添福：

當初要拍賣北辰營區土地時，就聲明這塊地要作市場，老百姓才會高價標購，已經過幾年，怎麼還沒變更爲市場用地，到現在還要鎮公所變更用地，實在向老百姓交代不了，澎湖今天地價會這麼高，就是受北辰營區土地拍賣之影響，變更好後，準備蓋幾樓。

答：

預定蓋四樓。

藍議員添福：

一、四樓還可考慮，若蓋八樓，在澎湖可能賣不出去，因澎湖老百姓

生活很單純，沒住公寓之習慣，應趕快辦理地目變更，不要失政府之威信。

二、建設局土木課及漁港課是否能增加人員，若不能增加，也要想辦法爭取增加，這兩個課工作繁重，工程無法推動，例如去年我們到離島考察，縣長答應馬上做碼頭，但到現在還沒做，

原因是沒人，你若到將軍，如何向老百姓解釋，昨日建設局工作報告時，本席也建議要培養技術人員來接棒，因年紀大的會退休，若不培養技術人員，將來有一天會沒技術人員。

答：

建設局人員確實很缺乏，現正在爭取國宅課成立後，能分担土木課一部份工作，同時希望成立漁港管理所時，能把員額撥給我們。

藍議員添福：

能不能增加人員。

答：

很困難，需自己調整。

藍議員添福：

澎湖有幾十個漁港，叫幾個人包辦設計、測量、監工，豈不是過份，真正有困難，我們應要求上級解決。

答：

我們已建議上級，可能會增加，但沒確定，國宅課成立時，給我們四個人，漁港管理所若成立，給我們五個人，那就增加九個人，現省方已沒意見，需報內政部，但不知會不會有變化。

藍議員添福：

土木課及漁港課一定要增加人員，你應想辦法解決。將軍澳這段碼頭若沒做，在下次大會我就要求到離島考察，到時縣長應如何向老百姓解釋。

答：

將軍澳碼頭最慢并防波堤一起發包。

藍議員添福：

一、將軍澳防波堤要做將軍澳港外面，聽說工程費需三百多萬，做在那裡沒價值，我聽很多位將軍澳船長說：若做在港內，三十多萬配合款馬上要拿出來，若做在外面，他們一毛錢都不拿出來。這筆錢是水利局專款補助，若不做在外面，就不給我們，縣長應和他們商量，把這筆錢做在港內才不會浪費公帑。

二、這次中央補助我們三億六千萬元基層地方建設經費，縣長一定遵照上級原則去辦理，但本席認為中央是大目標指示做什麼事情，例如路燈要裝水銀燈，一盞一萬六千元，在本縣鄉下也好，離島也好，都不適合，因冬天一來，海水打上來，水銀燈很難維護。你身為澎湖縣長，應該提出意見，需要的地方就按裝，不需要的地方就節省起來做別的工程，可能上級會接受縣長的意見才對。其次，三億六千萬元祇二年期限，你有沒有人員來設計，這你要大大研究，若消化不掉，那時你對澎湖縣民是交代不了，下次要競選縣長，就沒人投票給你，也不能為期限關係，馬馬虎虎這裡做一點，那裡做一點。聽說這筆錢要在縣府保管，那一鄉鎮做什麼工程，計劃提出來再給錢，鄉鎮公所技術人員一定不夠，我昨天向建設局長說，澎湖以前浪費的錢太多，現我舉出幾項：第一將縣長要建造光武號時，我就反對建造，因造出來不發生效力，建造後就虧損幾百萬元。第二游泳池。第三殯儀館。第四抽砂船，其利用價值祇十分之二，第五屠宰場，這雖是上級的規定，但因設計技術差，現祇勉強可用，現在有這麼多經費，縣長要好好把握用在有用的地方。

三、據我所知，縣長時常說，人事調動要公開，希望今後各科室出缺時，各單位有資格的人應優先提升，不要由外面調進來。

答：
二、監議員這些意見很寶貴，我們今後應想辦法把工程完成。

三、有關人事問題，監議員之指導，我們遵照來做，最近幾個課長缺都是由內部調升。

吳議員紅葉：

一、發展本縣高等教育，就是把澎湖水產職業學校升格為專科學校，

但到目前為止還未成功，原因是教授都不願來，現本席建議可利用江權工廠技術人員到水產學校當教授，因其人才都很優秀，水產學校若能設立造船系，對本縣幫助很大，例如第三漁港馬上要開闢，以後本縣造船修船需很多專家，若能成立，此問題就可解決，第二，可解決本縣高中、高職畢業生之升學及就業，希望縣長有機會多爭取成立。

二、要解決本縣缺水問題，依本席看法應利用廢水收回處理後再使用，及發展製鹽工業，因澎湖四面臨海，一年之中又很少下雨，澎湖縣誌也記載沿海各省都能晒鹽，本縣沿海必也可晒鹽。

三、馬公國中本來準備興建一棟二百五十坪風雨操場，但目前該校有五十班二千四百名學生，每一節要上體育課大約是六十七班，二百五十坪是不能容納，須一部份在外面上體育課，希望縣長除省府補助款之外，縣府也應拿出配合款，聽說學校本身也要配合，同時也希望國小爭取興建風雨操場。

四、國民住宅是政府十二項建設中之一項，在基隆、台北、高雄、台南都有相當成績，本縣建設局長說，祇算有一交代，我感覺很遺憾，因這業務已辦理很久，祇有總算有一結果而已。以前這業務由民政局辦理，那還沒話說，但自七月一日開始已歸建設局辦理，請縣長督促以後不要一間一間興建，要建整齊漂亮的國民住宅，不妨將澎湖一村列為示範國民住宅社區。

五、這次基層小型建設經費，據報紙報導，每一村里是二十五萬元，但各村里情形不相同，有的村里公共建設都做好了，就不需要二十五萬元，有的村里公共建設都沒做，二十五萬元根本不夠，所以應統計各村里民大會建議案未作合理分配才對。另外軍眷村及公教村應單獨劃一個單位，也補助一點，因現有眷村都蓋很久了，內部之公共設施大都需整修。

六、自本會開會到今天為止，每天都有一位青年策杖在旁聽席上旁聽，據他說，他願意參加公務機關之工作，但所有考試都禁止他參加，原因是體格檢查不能通過，雖然縣長對他很關心，替他在縣府安排一工作，但像他這麼辛運的人並不多，本縣這種殘障青年

很多，希望政府輔導他們就業。

七、本縣豬肉價格是全省最貴的，這幾天本會同仁都提出很多意見，現最不滿意的，一點是建設局說凍結豬肉價格是因肉品市場與養豬戶訂有保障契約，請教縣長，當時凍結豬肉價格公文你是以縣長身份簽的，還是以肉品市場主任委員身份簽的，若以縣長身份簽的話，那就太缺乏考慮，因對消費者來說，縣長是一縣之長，若以肉品市場主任委員身份簽的話，那就真正考慮到養豬戶及肉品市場之利益。準備金問題在中興新村十九日上午舉行委員會議，農林廳許廳長提出毛豬全省長期計劃，向中央政府提出期限建議，其中一項就是為了穩定毛豬價格，維護養豬戶利益，設置毛豬平準基金，調節產銷，使養豬戶得到應得利益，現我提出給縣長作參考的是保障養豬戶之構想，真正講起來是用心良苦，但遺憾沒考慮到消費者之權益，因消費者沒和養豬戶訂立這種契約，相反地民衆瞭解本縣肉價是根據南部幾縣市每天平均價格再加上飼料、運費等，所以把肉價轉嫁給消費者身上是太不公平，現街上有很多從台灣本島進口之冷凍豬肉，本席建議縣長在本縣設立豬價平準基金，基金應由肉商、肉品市場、養豬戶負擔，以後遇到這情況再拿出來補貼，同時今年肉品市場也有盈餘四十幾萬，也可撥出一部份做平準基金，這樣做，消費者、屠宰商、養豬戶都不會吃虧。

八、女童軍之經費，在審查預算時曾附帶決議每月補助二千五百元，但現在還是領五百元。本縣有八個團，一個月五百元要他們怎麼分配，像最近爲了建黨八十五週年紀念，女童軍廿四日早上要舉行一項活動，以這點經費根本不可能舉辦活動，因這些團散佈在各地，要來參加需自己掏腰包，實在不公平，現有沒有補救辦法，若沒有，希望辦理追加預算時能考慮。

九、沒考上大學在年滿廿歲就要服兵役，若考上大學，唸完書後再服兵役，但報紙報導，外國大學一年級差不多都是複習高中課程，若我們也是這樣，是否唸完大專一年級後，讓他們志願服兵役，這好處是服好兵役年齡在二十六歲至二十七歲，對就業及婚姻容

易解決，我建議我們是否也試辦看看。

十、A C 高級路面將鋪設完畢，但有很多地方鋪好後，再挖起來做其他工程，這情況是沒連絡好，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

十一、中華路往朝陽新村要做一條十二米寬道路，按照圖面，道路地祇紅木埕段二十七號、二十八之一號而已，二十八號沒包括在內，但前幾天有關單位去測量時，二十八號也包括在內，地主高先生目前祇領二十七號、二十八之一號土地補償費，他希望有關單位再出去填查一下。

答：

一、我們時常向上級報告。

二、飲水問題我們應極力去爭取。

三、馬公園中風雨操場在追加預算時再考慮。

四、眷村改建問題，現跟防衛部連繫，搜集資料後積極來做。

六、許金讓殘障青年是中央大學國文系畢業，現安置在漁港課任臨時人員。

七、我們現祇有運銷平準基金，就是將來澎湖毛豬過剩時，運到台灣，每一條豬補貼二十元運費，吳議員這意見很寶貴列入研究。

八、女童軍經費，因各團體補助金額省府有一規定，最高是六十萬元，六十萬元都已分配，縣府保留六萬元是爲了應付真正需要團體的活動，這次女童軍在建黨八十五週年紀念有活動的話，我們就可以補助。

九、服兵役制度，吳議員之建議案，兵役科馬上專案研究。

十、A C 高級路面確實很心疼，本來電信局還要挖，我都不准他挖，新蓋房子要接自來水，也是拖了又拖再特准，今後我們特別注意這問題。

十一、建設局會後馬士和高先生連繫，到實地瞭解後，再想辦法解決。吳議員紅葉：

女童軍這次要求補助五千元，希望縣長能幫忙。

答：

好的。

林議員與傑：

一、縣長是歷屆最有錢之一任縣長，因正好有中央基層建設方案，檢來不少的錢，人家說有錢就好辦事。早上我看一下簡明表，認為該做的事情及老百姓最迫切需要的都沒包括在裡面，若這樣做下去，效果可能會不太顯著，說不定對縣長的前途幫助不大，照我的看法，我們不妨更有計劃一點，更詳細一點，把最急需的問題先解決，這樣才能很顯著表現出這筆經費充分的運用，而且也可看出縣長做了不少事情。現在以馬公鎮為例來說，馬公鎮是縣治所在地，大家很注目，很多口碑也是從這裡傳出來的，所以由縣府出量來調查，看那些排水溝沒做好，那些道路沒做好，那些巷道髒亂，這些應該列為先做。現在A C高級路面已做好，而巷子又臭又髒，這是說不過去，也可以說是都市之瘤，應將它切除，因這些髒亂最好不要存在城市裡。那些地方應該優先，依我的看法，應以擴大都市計劃範圍這一帶為優先，因擴大都市計劃後，政府向他們課不少稅，例如增值稅、地價稅都有調整，他們稅金既然有增加，而公共設施政府卻沒做，等於他們祇有支出，而沒有收入，這是很不公平的，所以應該先做西文、朝陽、光榮、光明這一帶。至於不是都市計劃範圍內之巷道及路燈，還是配合上級交代事項來完成，這樣子可以一舉二得，一方面把沒辦法解決的，這次來解決。我認為這樣比簡明表所列要做的工作還來的顯著，不要大馬路做好了，小巷子及排水孔沒有，將來把水積在路中央，車子壓過把水壓到路基裡，路就馬上會壞掉，這不是好方法，現在路邊幾乎沒排水孔，下起雨來怎麼辦。

二、目前砂石很缺乏，幾件重大工程尤其急需，例如：東衛水庫，砂石已發生問題。這項工程是中央政府列管，限期要完工，可是砂子防衛部說非經其同意不可採取，水利局曾經向我講過幾次，要我和主任秘書協調，可是到現在還沒下落，這工程已拖延將近一個月了，澎湖雨季是在春耕時期，若現在不把基礎工程做起來，將來水庫做好，正遇到乾季，那就沒用，必須趕快把砂子解決。

第二：中華路也是沒砂子，現幾乎全面工程都要停頓。希望縣府

在配合方面要熟識一點，不要讓省府這些單位感到縣政府很沒誠意配合，將來他們對我們的工程就不太理睬，我希望將這問題當為最要緊問題，立刻去解決。

三、我在報紙上看到有關選區之劃分，不知為什麼要重新劃分選區，大選區有很多好處，人才多，小選區有多少人人才是固定的，大選區可免除派系問題，這應該要考慮，不要隨便說說就改，一個好習慣，不要輕言更改，這樣子會造成許多紛爭，想出來競選而基礎還不夠的人，他就認為這是某一個人出的鬼點子，他就無形中在鬥爭這個人，開始從暗的及明的來破壞他，久而久之，這個人知道後就開始反攻，像這樣子會川流不息的，這禍害是很大的，所以我認為不應該改為小選區，應該還是維持大選區，大選區選舉起來是很累，鈔票要花掉很多，小選區當然很簡單，可是真正要走上民主，應該要大選區，從來沒大選區再降為小選區，這是我第一次看到這情形，這個案若已報省政府，希望趕快收回來。

答：

一、基層建設方案將來執行時要跟各鄉鎮、各位議員取得密切協調，希望盡量依林議員所指導去做。

二、東衛水庫砂子問題，我現才知道，馬上和防衛部取得密切協調，那天司令官到縣政府，簡報中也特別提到砂石問題，今後要會同解決，當初撥掉一塊民地就是為建造東衛水庫，飲水問題比任何一個問題重要，可能是軍事劃分區有一漢堡，現正協調當中，這容易解決。

三、選區劃分是上一次黨部召集黨政研討會，陳鄉長提出一個案，縣黨部將這案交給縣政府處理，縣政府經過研究後，把利弊分析一下送還縣黨部，縣黨部也審重研究，還在徵民意，再作決定報民政廳，對林議員寶貴意見，我們也有同感。

林議員與傑：

一、我所說之巷溝計劃，並不是否定整個分配，我祇專指馬公鎮分配之部份，應由縣政府構想來做，不要由馬公鎮本身構想來做，這

樣會脫節太遠，而且效果不顯著，舉例說，朝陽里社區建設在去年朝陽里民大會就反映，可能鎮公所人力比較缺乏，監督有問題，在中興國小周圍之排水溝，做好後第二天就壞了，卻沒人過問，不知民政局長在做什麼事，里民大會紀錄拿起來就往抽屜裡起來。地方基層這樣工作，你再撥多少錢給他，那不等於零嗎。這些錢都是老百姓的血汗，不要這樣浪費，我們要做有效果，若要做朝陽里的話，那條水溝是不是要重做，是不是要再花一次錢。現我發覺基層工作都有這毛病，反正做了，壞了再講，不要說是三億，三十億還是做不出來，所以一定要由縣政府來做，做出績效，讓人家說這個縣長的確不一樣。

二、我聽說縣府要水利局要他們做一條防波堤，這是大家的事情，不是生意上討價還價的事情。

答：

謝謝。

謝議員文周：

一、本席建議縣長取銷漁港配合款，因近年來，物價波動，漁船生產器具都上漲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所捕獲之魚，價格都很低，像今年夏季小管漁業就不堪設想，一般漁民收入都非常微薄，而縣府一再要配合款，例如赤馬漁港工程費三、五仟萬元，該村居民祇一百多戶，叫他們如何能拿出十分之一配合款，建議上級取銷配合款制度。

二、自從A C高級路面做好後，已給本縣帶來很多財源，但美中不足的就是西嶼鄉合界至池東這一段，二年前就開始做，中間包工發生問題，到現在還未解決，我建議縣長，對還沒解決的申應儘力而為，不要再拖延，免得讓老百姓怨聲太多。

三、今後再有其他單位在澎湖建設工程，應尊重地方之意見，不要像上次水利局在竹篙灣做防波堤，把美好港口破壞掉，地方之反映，他根本不理，後來承蒙縣長打電話給水利局，拖延好久才解決這事情。

四、基層建設路燈部份，本席認為有些路燈確實需要，有些確實不需

要，須考慮以後之維護費，以跨海大橋來說，如今已揚名中外，本席曾經二次建議整修路燈，但到現在還沒整修，實在是美中不足。

五、第三漁港在縣長積極活動之下將要動工，港務局也要擴建馬公商港，在兩方面建設之下，可能會帶動馬公之繁榮，希望縣長對第三漁港內部設施要做大一點，因漁船噸位日益增加，所以港深必須加深。記得去年向漁民徵收一百多萬元，去挖深第一、二漁港祇幾米而已，挖好後不能用，這是否設計不夠深。

六、本席建議縣長與有關單位連繫，趕快遷移馬公檢查所，因每天進出漁船將近五百艘，都須到第一漁港進出口報關，時常發生碰船事件太多，讓漁民之間發生糾紛，我認為在救國團下去養海豚這地方最適宜，這裡第一可觀察全部漁船出入之動態，第二很安全。

七、外垵碼頭已建議好久，該村漁船一再增加，是本縣漁船最多的村落，也是漁獲量最多的，但碼頭卻是四十年前所建設，現根本無法使用，遇到退潮，需換小船上下，實在很辛苦，縣府既然不能規劃大漁港，也應替他們加深，讓船能停靠。

答：

一、漁港配合款是貴會各位議員最重視的，今年曾經向上級作一專案建議，最後漁業局答復說現工作全案考慮當中，也考慮從漁油中抽出作為籌措建港經費，就如自來水附加清潔費一樣，但這案還未成熟，我們再將謝議員意見作為建議參考。

二、很感謝謝議員之鼓勵，大橋至池東這一段，當然要積極解決，當時營造商因改變工程設計等種種因素而攔下來，本來要把原案交給公路局，公路局不肯接受，現打算要與承包商就現有工程結帳，剩下部份由縣府收回重新做，已跟他在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完工，若沒完工，我們就主動與他解約，這個案我想在元月份就可處理，現因牽涉到法的問題，我們不能想這樣做就做，需一階段一階段來做。

三、今後省屬單位在澎湖做的工程，我們遵照謝議員的意思，儘量與

他們協調，爲了竹灣這件事，我生他們一次很大的氣，後來這事總算解決了。

四、地方基層建設，將來我們要組織審核督導委員會，對整個工程案建設局、民政局有關單位該嚴格審查，不必要的，千萬不要做。

五、第三漁港我們再協調泊地儘量擴大，能挖深儘量挖深，將來我們將規劃的初稿送到議會給我們作指導。

六、檢查所若能遷到金龜頭，對第一、二漁港及泰山漁港的船都有幫助，會後馬上進一步與港檢處協調，需要經費我想貴會也會支持。

七、外坡碼頭現列入離島改善計劃延長計劃第一年，到時候漁業局來堪查，我們希望能早一點興建。

謝議員文周：

跨海大橋希望晚上時能保持其光亮，因到澎湖觀光最主要的就是看跨海大橋。

答：

一、二、三、四號路線已交給公路局，我們協調公路局儘快做這項工作。

呂議員進祐：

一、請興建能容納四百艘漁船之七美漁港南防波堤，因目前七美漁港祇能容納一百多艘，而澎湖籍漁船及外縣市籍漁船都在南淺漁場作業，遇到風時，都往七美漁港避風。

二、請縣長早日加深七美漁港以使漁船停靠。

三、有關望安、七美機票問題，早上藍議員已提過，我就不再重複，現有一點建議，就是希望能將機場跑道加長，以便中型飛機能起落，以降低其成本，減輕乘客負擔，也希望對七美籍及望安籍旅客能給予優待。

四、七美人塚是七美鄉唯一觀光區，很多人看後覺得無價值，希望縣長能撥款加以美化，以吸引觀光客。

五、役男入營之旅費太少，一日祇九十元，希望能增加一點。

答：

一、南防波堤是我們爭取的最大目標，上一次總統到七美時，也特別站在那地方看很久，回來後我們就建議省政府，這次許鄉長參加行政院座談會時也提出，我們多方面來爭取。

二、七美港水深已列入計劃中。

三、七美機場跑道加長我們作專案建議民航局參考，機票降低也是我們爭取的目標。

四、七美人塚列入觀光區美化中，今年好像補助七美五十萬元，若不夠的話，呂議員回去後看情形如何，再作研究。

五、役男旅費最少也要足夠他坐飛機及住旅館。

郁科長志輝：
現一位役男補助他二百八十九元，今後對望安、七美兩鄉儘量提高。

林議員興傑：
中正公園規劃用地是如何劃定的，怎樣分割的。

答：
到現在爲止，中正公園祇部份規劃爲文化中心，文化中心已規劃二張圖分甲乙二案，這是委託交通大學會同台大一位教授及蔡正義建築事務所辦的，現要建的是圖書館及文物陳列室，第二期工程要建集會所，也就是將來要將中正紀念館，那天經籌建委員會討論，原則性採用乙案，因甲案目前體育館還大致可以用，等三、五年後體育館不能用，再重新建體育館。至於整個規劃構想就是文化、康樂、運動能在一相關區域內，以便於管理及多目標使用，而且建築物佔很少面積，我們先建建築物再作苗圃，種各種各樣的樹，等於文化中心及公園多元化使用。

林議員興傑：
用地如何劃定。

答：
以中正公園範圍內，找比較重要的地方來建建築物。

林議員興傑：
整個公園怎麼劃爲彎彎曲曲。

答：
以中正公園範圍內，找比較重要的地方來建建築物。

林議員興傑：
整個公園怎麼劃爲彎彎曲曲。

答：
以中正公園範圍內，找比較重要的地方來建建築物。

林議員興傑：
整個公園怎麼劃爲彎彎曲曲。

答：

這是公園預定地的範圍。

林議員興傑：

當初預定地就是這樣子，這樣一劃，有好多老百姓的土地會被劃成支離破碎，好多老百姓反映中正公園實際不要蓋那麼大，把他的土地用掉一大塊，祇剩下一小塊，使他沒辦法蓋房子，也沒辦法利用，這問題應如何補救比較好。

答：

當時都市計劃就以原有地形劃下來。

林議員興傑：

所以說當初定都市計劃這些先生們，好像在紙上畫圖一樣，老百姓的地不是我的地，原因是這地形奇奇怪怪，所以老百姓就要講話，爲什麼不劃直一點，而且要考慮這塊地切下去後，剩下部份能不能用，我們將來徵收時應注意這一點，除非是馬路，那沒話講。

許議員瑞慶：

抽砂船究竟能不能使用。

答：

能用。

許議員瑞慶：

一、依照各縣市自治事項規定，中正公園之規劃需送縣議會通過後實施，但本縣中正公園到現在還沒送議會，如果送來的話，雖然我們不是專家，但多少會提供意見作參考，所以這種事，縣長應多加注意。今天從這些圖看不出什麼來，也沒方向指示。

二、現有體育館有沒有計劃要拆掉，現老百姓對政府有一點不諒解，就是真善美對面一條路當初徵收一坪土地是一千八百元，拍掉增值稅祇有一千五百元，而最近老百姓向國有財產局買一坪土地需五萬五千元，相差三十倍，老百姓認爲賣出去也應以公佔地價賣出才對，體育館拆掉後要徵收民地可能還是一坪二、三千元，老百姓向我說，若徵收他們這些土地，他一生都賺不回來。

答：

二、體育館現有二個案，一個要拆掉，一個不拆掉，請各位議員給我們指導，若同意我們做乙案就不拆掉，做甲案就要拆掉。

許議員瑞慶：

一、體育館附近之民地，若被徵收，其金額是市價五分之一。
二、我聽說抽砂船不能使用，內部有故障，如果能用的話，龍門第二期工程已開工，須先抽砂，他們漁船在工程中才能進出。
三、北辰營區市場用地在前一次大會已審查通過，請縣長趕快做，因老百姓房屋已大部份蓋好，在等市場設立後做生意。

答：

一、徵收地價及賣出土地之地價已向中央反映過，現在考慮要作一大修正，要把徵收地價及出售地價儘量拉平，土地自己使用，稅金儘量降低，若出售，稅金要課高一點。
二、龍門漁港之抽砂，我們儘快與當地漁民磋商。
三、市場用地我們儘快來做。

許議員瑞慶：

吳議員在前一次大會提一個案，就是許多口水井開好後，抽水設備都沒做，現縣府答復要由自來水公司做，但大家目前都很缺水，今天龍港及山水之井已開好三、四個月，水質也不錯，希望儘快安裝抽水設備。

答：

水井開好沒管線的有水壕、將軍、鵝港、紅羅、鼎灣、大池、虎井、吉貝、花嶼、赤崁，這幾個地方，已列入基層建設方案內，因我們向自來水公司要求，到現在還沒答復。

吳議員紅葉：

這兩張圖是那位畫的。

答：

交通大學研究所。

吳議員紅葉：

一、早上，同仁指稿這張圖沒分東西南北，我剛用老花眼鏡詳細看了

一下，總算找到北方，我認爲主辦單位應該詳細看一下，就不需挨這個罵。

二、軍用碾米廠前面一條水溝在拓寬北辰營區馬路時被破壞，到現在還未修理，希望在這次經費裏能儘快修理。

三、聽說北辰營區蓋好之房屋都沒供水設施及電路配線，要比普通之配線增加三倍之經費，當時北辰營區標售一大筆經費，這件事希望縣長替他們考慮一下。

答：

二、建設局馬上查看一下。

三、北辰營區供水，供電可能是走入地下，這樣成本會比較高，因支線要住戶負擔，我們也跟自來水公司連繫過，請他先墊款，將來用戶申請再扣回來，若有困難再協調。

林議員興傑：

這些被分割得零零碎碎的土地該如何處理。

答：

將來可以畸零地合併使用，不能使用的可賣給公家，公家的可以賣給私人。

林議員興傑：

一、若以畸零地合併使用，可能那個地方不太適合，因這邊沒一條大馬路，像這情況，在今年都市計劃檢討時應提出檢討，怎麼樣把剩餘的土地劃一部份出來給老百姓能蓋房屋，要不然爲了做中正公園，造成民怨是划不來的。

二、我們曾經核准機漁船載客，但由於營運上之競爭，目前他們必須放棄舊船，可是有一部份漁民沒力量造新船，是不是縣府想辦法可以比照漁船貸款辦法，讓他們去轉業，也可以澈底解決頭痛問題。

三、根據年紀比較大之長輩反映，他們國語聽的比較不清楚，而他們很關心國事，要從新聞報導裏知道國事，希望上級在電視新聞時間內撥出一部份時間來播報台語新聞。

四、澎湖地區地瓜產量不少，但大部份都當飼料，很可惜，我記得謝

副總統曾經在實踐家專舉行地瓜品嘗會，像這類品嘗會及料理方法，縣府不妨來推廣，使地瓜可做爲名產，這樣可增加農民收入。

答：

一、有都市計劃會議時，我們再將文化中心、中正公園提出檢討。

二、機漁船載客目前還不能以漁船貸款辦法來做，不過我們儘量爭取。

三、台視週日有一次播台語新聞，這案我們再建議電視學會及新聞局參考。

四、上次行政院徐副院長來澎時特別強調吃地瓜及地瓜葉最有營養，我們將來利用村里民大會宣導。

許議長素葉：

剛才吳議員提到北辰營區供水問題，我要強調一點就是我們六個月開一次大會，希望縣長能以誠懇負責的態度來答覆本會同仁，你說自來水公司要先墊這筆錢，然後再由用戶負擔，自來水公司並沒答復要先墊款，北辰營區拍賣很多經費，縣府有沒有責任替這帶百姓解決。

答：

非常抱歉，我記得公文給自來水公司，答復回來是不能墊款，等參加總公司會議時，再將這案提出，不然的話再由地方解決。

許議長素葉：

我想不要等到縣長參加自來水公司的會再解決，這樣緩不濟急，老百姓沒水喝是很嚴重的問題，希縣府先墊這筆錢，然後再和自來水公司協調。

答：

會後趕快協調。

鄭議員永發：

一、縣長就任兩年以來，一般老百姓對縣長的評語是說：以前之縣長是撒尿拌沙，現任縣長是石頭加柏油，工作績效非常好，由此縣長可感到安慰，今天縣長之表現使整個澎湖的建設突飛猛進，今

天本席利用這機會希望縣長能有恒的繼續下去，相信將來老百姓對縣長印象會更好。

二、離島時常建議發電設備希望由電力公司接管，但到現在還沒執行，他們說若電力公司沒辦法接管的話，希望多少能給予補助維護費及油費，使其能自力更生，希望縣長能注意此項工作，因電力是工業之母，若沒發電設備的話，一切建設就不必談了。

三、文化中心當初之構想是興建中正紀念館來紀念先總統之豐功偉業，但以今天之藍圖來看，中正紀念館好像沒有，在當初也成立籌募中正紀念館基金會，募捐不少基金，今天若不蓋，基金要如何處理，若要蓋，其位置在那裏。文化中心這地方本來是做馬公公園綠地之用，現若變更爲機關用地，本縣公園綠地就沒有了，請教縣長有沒有規定都市計劃內至少要保留多少公園綠地。

四、鳥嶼老百姓希望能在鳥嶼設立白沙國中分部，因其目前學生數來說，他們學生就學率將來可能比吉貝還高，以地理位置來說，他們到白沙國中就學須住校，一位十三歲小孩在那邊管教是非常不容易，家長很不放心，所以請教育局向省府提此專案建議在此設一分部。

五、教育廳有沒有硬性指示每一縣市要有一代表學校，代表學校必須具備特別教室，包括音樂教室、工藝教室及禮堂、體育館。

答：

二、電力公司目前已接管幾個大離島，其餘部份我們也和他接洽過，他也來公文說因經費關係需分批接管。

三、我們準備在下次追加預算時列入中正紀念館籌建經費，若情況許可，準備與集會所合併，利用文化中心苗圃種樹，這樣就比較容易綠化。

四、白沙國中鳥嶼分部將來再向教育廳建議。

袁局長純一：

三、以建築法規來說，有房子的是百分之十五，現中正公園有十五、六公頃，依百分之十五計算，可以建二、三九公頃，目前文化中心建坪只有四千六百七十一坪，還沒超過公園預定地建蔽率。

蔡局長德連：

四、白沙國中鳥嶼分部這件事，目前鳥嶼校地無法找出來。

五、教育廳沒有說一個縣要有一代表學校。

鄭議員永發：

校地很容易解決，村民都很熱心。

蔡局長德連：

據調查，該村現有六十六位學生，一部份無宿舍住，我們一方面爭取興建宿舍，一方面向上級爭取設立。

鄭議員永發：

省府公報規定每一縣市要有一代表學校，該代表學校若有整體教學設備來作整個教育之規範，今天很不幸，本縣沒一個代表學校，因本縣每一個學校都缺乏所必需的設備，以目前來講，馬公國中屬於明星學校，學生數最多，各項教學設備也比較充足，但缺乏體育館，要舉辦活動都很困難，希望縣府額外補助興建體育館，使其能作本縣各國民中小學的規範，來帶動全縣之教育風氣。

蔡局長德連：

我們儘量往這方向來做，把馬公國中儘量充實。

張議員動九：

一、請縣長不要時常坐在辦公廳，應時常到外面多看、多聽，現文原中心很髒亂，應積極清理，公共廁所也應派人管理。

二、體育場之介壽亭，上次本席建議後只粉刷而已，內部還是破爛不堪，希望修理一下。

三、介壽亭至司令台這段路希修理一下。

四、觀音亭之古炮應做說明牌，使觀光客知道其歷史。

五、體育場之看台已壞掉，可能縣長沒早起習慣，不知道這件事，希縣長早上能帶太太參加土風舞活動。

六、目前垃圾還是倒在草仔尾，本席希望該地點能做爲低收入者新社區。

七、風櫃洞是觀光區，但目前無廁所，都在欄堡大小便，希望能興建公共廁所。

八、中華路郵政支局對面有位叫做王振忠的退役軍人，他那間房屋在五十五年經縣府核發建築執照蓋的，現拓寬道路要拆他房屋，他很不高興，因郵政支局往南走是泉利行，旁邊有一空地。自這地點開始往外彎，彎的要拆他房屋，他已提出陳情。前天袁局長告訴我很難再改變都市計劃，若這樣會發生糾紛，請縣長想辦法解決。

答：

一、衛生局、警察局、鎮公所最近要召開一次會，要重新研討一可行辦法。

二、介壽亭儘量修復。

四、觀音亭之古炮說明希民政局辦理一下。

五、我差不多六點起床，因晚上看公文看得很晚，起來後就在院子運動，今後我儘量早一點起床，至於體育場之整理教育局去瞭解後再簽出來。

六、草仔尾這一帶已列入計劃，將來整建時儘量符合新社區之需要。

七、風櫃洞廁所由衛生局主辦，提出計劃後再檢討。

八、拓寬道路都會產生這現象，因新都市計劃與舊都市計劃接頭部份正好在此位置，路東房屋也是核准建築的，現也要拆掉，這事情他已向省政府訴願委員會提出訴願，等訴願委員會處理後再跟都市計劃局謀求可行解決辦法。

張議員動九：

文康中心往伯特利飯店這段路實在不能走，希望處理一下。

答：

前天我帶有關人員到現場去看，它本身不是市場，所以沒市場設備，現唯一辦法就是儘量把垃圾運走。

張議員動九：

請在這地方豎立禁止倒垃圾的牌子。

顏議員重慶：

一、歷屆縣長對物質建設的貢獻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但缺少文化精神建設，我到鄉下看到老百姓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外，沒其他事

情可做，賭博與警察局取締除四害不合，歌廳又不准設立，使老百姓沒什麼精神享受，這點希望政府能想辦法解決。

二、最近從報章雜誌看到台灣本島及澎湖縣許多黃金走私案，當然違法之老百姓繩之於法是沒話講，不過我向縣長報告，今天共匪用黃金來利誘老百姓，將老百姓心理吊得七上八下，台灣俗語說，賠本生意沒人做，殺頭生意會有人做。所以共匪之統戰陰謀是很嚴重，老百姓明知不可接觸，但他們將資本投下去，回來被捕，東西被沒收，他們不會怨共產黨，只怨政府沒收他的錢，所以必須加強心理建設，不知縣長有何構想。

答：

一、澎湖精神建設確實迫切需要，顏議員之指導，目前我們已慢慢展開，自圖書館建好後，就協調歷史博物館長帶我國十大畫家來澎湖畫展，並當場揮毫，本來張大千老先生也要來，但因年紀太大，不敢讓他來，最近又鼓勵民間開書展，我們希望以各稱展覽來帶動各種文藝活動另外在學校以藝術服務於社會，利用小學生，國中到社區活動，最近有許多村里都被帶動活動，使外台戲儘量減少。另外加強各項比賽，無論乒乓球也好，其他球類也好，最主要是文化中心建好以後，希望以文化中心作為全縣活動中心，每天都要有活動，不管是室內活動也好，室外活動也好，所以這次設計，不但注重室內設計，還特別注重室外活動設計，到時候希望各位議員能給我們指導。

二、最近黃金走私案確實是一嚴重問題，大家都知道在共匪管制下，老百姓不可能有整條黃金及推銷整批手錶，這是共匪統戰部在閩南地區對台統戰指揮所做出來的的工作，他對大陸老百姓說現已跟台灣通郵、通商，你們戴的都是台灣手錶，而台灣各縣市老百姓都有黃金走私案，被捉到就如顏議員所說埋怨政府，達到共匪破壞我們最主要目的，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今天在來議會之前，有一位國防部少將在我辦公室也談到此問題，我們準備由港檢處召開講習及召集村里長幹事講習，把共匪統戰陰謀向漁民作一詳細說明。

顏議員重慶：

我曉得縣長一下子要答覆這問題是非常困難，因牽涉到經費問題，不過很簡單，就像上一次我們參加澎湖南區聯戰演習時，議長當場向縣長請求裝設各村里擴音機，因擴音機很重要，在平常可作政令宣導。早上我私下請教教育局長，看他對文化精神建設有何高見，他說以他教育主管來說，除到各地方巡迴放映電影外，就是成立康樂台。希望縣府擬訂一辦法來使用基層建設經費。

陳議員明吉：

- 一、請早日開闢台電營業區這條道路，以利繁榮該地區。
- 二、縣府已興建二批公教住宅，但聽說鄉鎮基層人員無法享受到貸款辦法，這很不公平，希望縣長找一地方來興建基層人員住宅。
- 三、興仁水庫已做好，但美中不足就是在興仁里這地方沒加設堤岸，對行車很危險，希望能早日興建，以策行車安全。
- 四、水產學校至游泳池這段路破爛不堪，請縣長籌一筆財源早日修建。

答：

- 一、這塊地是農業區，那三角地帶是進入馬公市區一主要中心，若繼續保留農業區的話，要進入馬公市區就有一種破爛不堪的感覺，將來研究一下，提到都市計劃委員會討論變更，若變更更爲住宅區，那就要再增加一塊農業區，因各種區域都有比率。
- 二、請人事室研究看看。
- 三、建設局馬上和公路局連繫，看應該如何做。
- 四、這段原則是鋪水泥路。

陳議員西南：

- 一、人家都說縣長做事最有魄力，最有幹勁及持之有恆。不知明年是否能動工興建第三漁港，因這漁港漁民已期待很久，希望縣長積極去做。
- 二、請教育局多舉辦離島居民教育活動，例如放電影，唱遊等，免得他們去從事賭博活動。
- 三、請儘快處理第三漁港之破船，以免要建港時再請商人來處理，增

加政府之負擔。

四、請車船處恢復仁愛之家招呼站，以利老百姓搭乘。

答：

- 一、積極遵照辦理。
- 二、對離島居民，我們感覺很內疚，因離島老師都往本島申請調動，每次大部份都是派新老師或是代課教員，將來請教育局鼓勵他們留下來。
- 三、交建設局儘量去做。
- 徐處長克相：
- 四、仁愛之家這個站因白廟至上坡這段路，警察局劃雙黃線，不能停車才廢掉，會後再找一找有沒有適當地方。

胡議員松榮：

- 一、大家都說每年縣運好像是馬公鎮運，本府希望縣長能將馬公鎮分爲幾隊參加，這分隊不是簡單事，需周詳規劃，首先要解決經費及分區負責人，請縣長在經費方面能給予補助。
- 二、本縣目前各國小喜歡參加縣運就參加，不喜歡參加就不參加，使一項日只有二隊競賽，希望每年縣運能指定那些學校需參加那些項目。
- 三、目前各國小之運動場缺點太多，有些學校運動場根本不能使用，與提倡運動往下發展不符，希望能加強充實各國小運動設備。
- 四、以我的看法，文化中心運動場需造好一點，最好是速維龍跑道，因本縣都是灘地。
- 五、現馬公市區三所國小體育教師很缺乏，聽說教師需先到離島服務，等積分夠時再調回馬公來，已七老八十，活動不起來了，希望縣長能專案調年輕老師到馬公市區服務。
- 六、聽說大車體育系畢業有修學分的人可做小學老師，若是事實，他們可教小學生各種運動技巧。
- 七、隘門國小是目前運動風氣最好之小學，他們在去年曾經得四年級組全省桌球冠軍，這值得我們培植，以便應付明年五月份在本縣所舉行國小桌球比賽，替本縣爭取到好成績。

八、昨日在體育會第十四屆大會時，有些會員及理監事都認為體育會經費與婦女會、婦聯會相差太多，體育每個月都有活動，一年活動經費需四十萬元以上，而縣府每月只補助二千五百元，與實際需要相差太遠，須靠社會人士幫忙，但幫忙也是有限，希望縣長在下次編預算時不要差婦女會、婦聯會太遠。

十、縣長答應游泳池沖洗室所收的錢存入公庫後，年度到時要撥給體育會使用，但現還沒撥下來，請早一些撥給體育會。

十一、依本席看法，今後本縣體育可從下列三項着手加強，第一是游泳，第二是排球，第三是桌球，尤其是排球，旅高同鄉會有一半龐大經費準備輔導本縣排球運動。

十二、車船處前面這塊地方是住宅區，但他們都在作生意，希望能將這地方列入都市計劃委員會討論。

十三、本席幾位朋友到澎湖觀光，覺得澎湖進步很大，本縣西餐廳設備不輸台北西餐廳之設備，再說屏東沒十幾層高樓，而本縣有十幾層高樓，聽說海神西餐廳執照還沒核准，這家餐廳是外縣市人士來投資，應協助輔導他們申請執照。

答：

一、二、縣運希望馬公鎮分區及小學採取指定項目參加這點請教育局研究，將來在各種會議中再研討。

三、最近向教育廳申請，可能會獲得一部份體育器材，請教育局調查最需要學校，我們再優先分配給他們。

四、觀音亭體育場是三百公尺，而且在海邊，很難整理，所以準備在中正公園規劃四百公尺標準運動場，希望各位議員能多提供寶貴意見。

五、六、大專體育系畢業者不能當教師，我們再建議，因澎湖地區情況特殊，教員比較缺乏。

七、隘門國小運動風氣確實很好，尤其許仁道校長辦體育活動非常優秀，所以就調他到縣府當社教課長，專門辦體育工作，明年五月份這個活動，希望教育局擬訂訓練計劃來補助其經費。

八、九、十、縣預算有一定的限額，譬如我們有七億預算，人民團體

補助經費只可編六十萬元，今年六十萬元中，有管制六萬元是作為大活動之專案補助，我考慮補助這次女童軍活動及隘門國小球隊之活動。

十二、這次大會我還沒聽到各位議員說拿很多錢去買一個鴨蛋，因這次區運總算在長跑到第四名，教育局正在研究如何給他精神獎勵。游泳、桌球、排球很適合澎湖地區活動，將來請胡議員幫忙物色有耐力好的長跑選手加以補助與訓練。

十三、照規定都市計劃五年一次大變更，二年一次小變更，我們在最近內要舉辦一次大變更，現已請建設局在協調，若各位議員對都市計劃之變更有寶貴意見請隨時提供。

十四、觀光方面在各位協助下已慢慢在推進，整修公共設施及開放海域遊樂是我們努力之目標，至於如何鼓勵投資，請警察局、建設局儘可能在法令範圍內給他們方便。

楊議員國夫：

據老百姓之反映及我的觀察，我認為縣府很不負責任，因我有下列幾點根據：

一、本席記得在第八屆議會，本會同仁非常反對養羊，後來政府撥出一筆經費收購羊隻，運到台灣本島殺掉，最近是否又開放了，前天有一位農友打電話給我說成功水庫南邊有人飼養一大群羊，希望縣長再拿出魄力來解決這件事。

二、毛豬因受到國際情勢影響，無法外銷，而內銷又不需要那麼多，我希望禁止成豬進口，但小豬要開放進口，若本縣成豬還過剩，應以農會名義辦理共同運銷到台灣本島各地，使本縣市場價格能穩定，免得農友虧本，就沒人再養。

三、不知是政府經費不夠或是什麼原因，只按照舊路面鋪上A C高級路面，雖人行道還有二、三尺沒鋪，對行走及避車會發生危險，因鋪下之A C高級路面與舊路面相差三、四寸，希望縣長對靠人行道之空間能再鋪設A C高級路面或用水泥填平。

四、司令官在木次大會開幕時致詞說，總統蔣經國先生特別重視澎湖飲水問題，現與仁水庫已接近完工階段，東衛水庫也正在趕工

若不下雨，還是沒辦法解決飲水，本會在幾年前曾經建議從曾文水庫用海底水管引水過來，但未能實現，本府現希望縣長想辦法來解決本縣飲水問題。

答：

一、養羊不開放，警察局已禁止在案，而且各鄉鎮公所也通知民衆週知，現只有一辦法，就是隨時看到羊，隨時打電話到縣府，我們就派人去取締。

二、政府確實有責任輔導農民養豬，豬少沒豬肉可吃，豬多了養豬戶又會損失很重，所以目前勸導人豬不要進口，小豬不要盲目進來，從元月一日起又恢復按台灣三個地區之平均價格，以便豬價緩和下來，今後遵照楊議員指示來努力。

三、AC路面正在鋪，請土木課長儘快解決。

四、飲水確實是澎湖地區民生基本工程最重要之一項，爲了飲水問題我們和建設廳、水利局、自來水總公司接觸二、三次會，曾經把海底水管，運水船都提出讓他們參考，據我目前所瞭解，已有三個腹案，一是短程計劃，多開水井及跟海軍連繫多供水，二是中程計劃，在澎湖多做水庫及繼續開井來調配，水庫有水時就用水庫的水，水庫沒水時就用深水井的水，三是長途計劃，希望廢水再利用及太陽能海水淡化，可能建設廳及自來水總公司已開始研究長遠計劃，至於用海底水管及運水船可能在成本及維護費上有許多困難。

楊議員國夫：

一、AC路面只在本會前面鋪到水溝旁，其餘地區都沒鋪到水溝邊，請縣長有時間去看一下。

二、目前科學很發達，在陰天時可請空軍來造人造雨，否則像古時由縣太爺設壇求雨。

三、不知如何申請漁業權登記。

蔡代課長興隆：

凡是想要到某地方養殖或經營漁業，必須要辦理漁業權登記，登記前必須經過該村里同意，拿到同意書後，就與申請書一併送到

本課，我們就訂時間去勘查，勘查後劃一張圖在村里公告，若沒人異議就發給漁業權執照。

楊議員國夫：

他拿到漁業執照後，照規定二年內沒經營就要被撤銷。

蔡代課長興隆：

是的。

楊議員國夫：

現他申請到漁業權執照，而不能使用，不知當初你們如何勘查，如何核准。

蔡代課長興隆：

申請人一定要有計劃，而我們根據計劃來核准，若他准了以後不做就收回。

楊議員國夫：

他不是不做，是不能做，當時發執照應慎重一點，應和有關單位協調再准其漁業執照，現你們核准了，他將鋼筋、水泥、石頭都運好，檢查哨卻不准他做。

蔡代課長興隆：

所發生之問題，我知道。

楊議員國夫：

老百姓損失很大，已二年多，照規定漁業執照已失去效力，不知當時你們如何勘查。

蔡代課長興隆：

軍事單位有一原因不准他做，現正和防衛部檢查單位儘量協調准他做。現我們已改變方式，若有提出申請妨害軍事或妨害管制之範圍，我們就用公文給軍事單位，協調後再去勘查。

楊議員國夫：

應該早這樣做，老百姓提出申請，若有妨礙國防等事情，主辦單位應協調這些單位去勘查，看看沒有影響，沒有再發給執照大倉這地區根本沒影響，照前天檢查哨班長說，你再報一次，我就核准，以前我不知道，這個案已會同防衛部勘查好幾次，都沒妨礙

，但公文就是不准許，縣府發給他那張執照，使他損失幾十萬元，所以我敢說縣府不負責任是有根據，希望以後做什麼事情要處處考慮到老百姓權利，這問題也請縣長想辦法解決。

許議員佛佑：

前天本席請教建設局長，目前本縣漁船最多的是那一個港，他說是外坡漁港，船隻也最大，碼頭卻是幾十年前做的，現不能容納幾百艘船隻，像這種急要碼頭不建，而去建沒漁船之碼頭，所以本席認為縣長不重視民衆之權益。

答：

外坡漁港確實很需要，由資料顯示是民國四十五年興建七十五公尺，五十八年再加長二十公尺，現有碼頭是九十五公尺，我們新計劃列入離島改善計劃延長首期計劃，外坡最近幾個人建設是海堤。

許議員佛佑：

那條碼頭有幾尺寬。

答：

四公尺寬。

許議員佛佑：

長有九十五公尺，但能用的只二、三十公尺，不能說施工上有困難就不做，這觀念希望建設單位能改正。

答：

在經費上有着落時，馬上考慮來做，現考慮外坡漁港一公尺需十萬元工程費，不做五十公尺以上就不像碼頭，外坡需五百公尺以上再能着手。

許議員佛佑：

預定什麼時候可動工。

答：

預定離島計劃延長計劃第一期工程。

許議員佛佑：

是那一年。

答：

現還沒確定，因省府公文還沒來，下個月就要開始作業。

許議員佛佑：

一、這案是不是縣府自己訂的。

二、爲了要幫助解決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本席曾經建議在西嶼鄉設一調度站，已四年了，還沒設立，這個站是機動站，固定停放五部車子的話，就可解決旅客之需要，而且將旅客運到通樑，因通樑隨時都有車輛來接送。

答：

一、不是縣府定的，省主席來觀察時，議長和我都提出來，已經答應列入離島計劃延長部份，但沒正式公文。

二、公車現最需要的是西嶼段，爲了這問題，我和車船處徐處長交換很多意見，但他們連薪餉都發不出去，若增加站，是很困難，在其營運許可下一定優先來做這件事。

許議員佛佑：

一、公車處想改進營運，我建議縣長還是請一些公路局專門人員會同財政單位加以診斷，否則的話，一年一年下去，其癥結還是無法解決，以車船處來說，他有靠山，虧損時縣政府自有補助之計。

二、中央有八項實質建設計劃，其中一項對澎湖特別重要，就是觀光旅遊資源開發計劃，這樣重大事情，不知縣長有沒有向上級建議過。依本席意見，本縣除發展觀光事業外，要往其他方面發展就比較吃力，這二年內，承蒙觀光局規劃一些觀光區，如小門島及古堡都是觀光局直接規劃，現再請縣長提供一些意見給他們參考，如鄭成功曾在澎湖列島登陸過，若在澎湖興建一所古代船型建築物，內部陳列一些古物及設立特產中心，必可吸引觀光客住上

一、二天，這地點最好是設於西嶼古堡附近。

三、小門橋已興建十幾年，橋面過於狹窄，車輛無法進入村內，希望趕快規劃使車輛能進入小門島，因觀光局已注意小門島是旅遊最好地方。

四、水庫已興建好了，深水井也開鑿好了，但由於澎湖環境特殊，始

終無法解決飲水問題，若能自龍門至雲林台西港開一條海底水道，交通及飲水亦可解決，兩地距離也只不過二十多哩，若政府肯做，一定可開辦。

五、現各鄉鎮之老百姓要找一塊墓地都很困難，所以殯儀館之設立及公墓的規劃都需政府加強辦理。

六、離島國小除校長外都是代課老師，不知縣府為何不建議上級想辦法解決師資問題，譬如在馬公高中增設簡易師範特別科，不但可解決小學師資，也可幫助青年就業。

七、全民體育之提倡及運動場所之維護，請縣長飭主管單位認真執行。

八、幾天以來，本會同仁一再強調自治事項議案很少送到本會，讓我們瞭解這情形不知縣長有何看法。

答：

一、公車處我已考慮很長一段時間，也將各位寶貴意見都列入檢討，大家知道本縣公車處若不是政府全力幫忙，就維持不下去。

二、自從陳奇峻委員及宋局長來澎後得到一結論，觀光區之規劃，本來澎湖在觀光局進度裏是列在最後一個計劃，第一計劃是開發墾丁國家公園，第二計劃是開發北部濱海計劃，第三是開發東部地區，第四計劃是開發西部地區，第五計劃才開發澎湖地區，經我們再三爭取，很可能列入第三計劃，最近已撥出幾筆經費，慢慢在幫忙我們。

三、許多觀光專家來看小門時，有些人認為車子應開快去，也有些人認為不要過去才能達到觀光目的，現觀光局還在規劃中，不過地方要求將小門橋拓寬，所以我列入這次基層建設方案裏，現正跟小門村再研究。

四、龍門至台西海底隧道這是很好的案，反映給上級長官做參考。

五、最近給馬公鎮一百萬元作公墓公園化示範工作，目前謝鎮長選擇石泉公墓，將來準備每年找一鄉鎮來作公墓公園化工作，不過這工作很難推行，我們要多努力。

六、本縣師資缺乏，設立特師科，正遵照各位議員之指導，專案向教

育廳反映。

七、全民體育我們應加強辦理。

八、重大事項我們一定要向貴會提出報告，這次基層建設方案因時間很緊迫，但我們還是將加強基層建設方案及文化中心規劃方案現有資料向各位議員提出報告，行政工作有時因時間之限制及為了達到工作效率，我們會先做，然後再向各位提出報告。

許議員佛佑：

一、基層建設經費有三億多元，其中一億四千二百萬元要裝設路燈，所裝設之路燈耗電量很可觀，和節約能源不符合，希望縣長注意此項工作。

二、前天我提出幾個問題請教財政科長，但沒得到明確答覆，所以現請教縣長。第一，依據財政劃分法的規定，土地稅、房屋稅、契稅是屬於縣稅，馬公擴大都市計劃後，其擴大區域內每年增加多少縣稅，而政府對這一帶公共設施曾經投資了多少？第二，根據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興建市區道路及水溝等公共設施計劃，在縣市是屬於建設局業務，縣政府將這項業務交給鄉鎮公所，是不是另外有法令規定，以鄉鎮公所人員是否有這能力來負起這項工作。第三，遷建市區某些機關，可提高市區土地利用價值及培養稅源，興建市區道路是不是也可提高市地利用價值及培養稅源，不知縣府有沒有這投資計劃，第四點依照縣長之看法開闢擴大都市計劃區之公共設施是不是也要徵收工程收益費。

三、北辰營區自來水管這幾天本會同仁已提出過，縣政府主管人員之觀念是擴大區域不是市區，財政科長稱它為新社區，現我要請教縣長的是既不屬於市區，也不屬於離島社區發展範圍，那麼這一帶的居民是不是澎湖法外縣民。

答：

一、這次基層建設方案路燈部份是十四萬二千零六十元，一億多元那是路燈等工程，共有七、八項。

二、擴大都市計劃增加地價稅差不多有三百多萬元，而在擴大都市區

域內投資有拓寬中華路二千多萬元，下水道六百多萬元，這次新下水道四百多萬元，這是三大工程，小工程就不再報告。最主要原因是本縣經費有限，每做一件事情都須作很多計劃，到省政府再三碰頭，同意了，就撥經費給我們，很多都是指名之專案專款。我們在擴大都市計劃內確實有很多事情要做，但做得都不能讓老百姓滿意，不過這次要撥六千多萬元給馬公鎮，我已再三交代，重點要放在都市計劃內之巷道、小水溝，希望民政局執行審核督導小組要注意這事情。至於都市計劃內的工程本來列在縣政府預算做，但報到都市計劃局，他命令要交給鎮公所來做，所以我們就臨時把預算改為補助及獎勵，撥給鎮公所，將來建設局要幫助鎮公所來完成，陽明路及光復路這二段若鎮公所能力不及，我們要協助辦理。至於工程受益費，我想各位在報紙都已看到，省府要我們收這種經費，我們已積極再建議，澎湖地區因情況特殊，最好不要徵收，那可減少業務上很多麻煩也可減少老百姓之負擔。

許議員佛佑：

目前本縣缺少幾位老師。

蔡局長德連：

目前國小缺額有五十三個，我們已專案報請教育廳准本縣設立特師科或增加保障名額。

許議員記盛：

一、花嶼大概有十三艘一噸級小漁船，照規定需到縣府辦理登記，但他們都沒登記，過去檢查哨都准他們出港釣魚，現檢查哨人員更換，不准他們出去釣魚，需到縣府辦理登記，依本席看法，應委託村長在當地發牌照就好了，若明天有人到縣府辦理登記，希望主辦人員儘快准他們登記。

二、花嶼漁港第一期工程已做好，第二、三期工程卻拖延五年，還沒開始做，計劃在七十年要度要做，但昨天聽說更改到七十三年，這原因，大概是縣長爲了應付本會議員建議案再隨便更改，漁港做三分之一放在那裏不繼續完成，而去做的地方，實在說不過去。

，花嶼漁港是澎湖地區最重要漁港，因漁場都在花嶼附近，颱風來時要跑到馬公漁港避風是件危險事情，需在花嶼避風，希望照原計劃七十年度來做。

三、七美已有一點點在發展觀光事業，而望安卻沒有，若要發展望安觀光事業，只要興建九洞小型高爾夫球場就可以，因打高爾夫球的人都很有錢，他們不怕花錢，白天打球，晚上釣魚，這件事可交給鎮公所所以公共造產辦法來做。

四、本縣飲水問題，依照縣長計劃有短程、中程、長程版案，但我認爲這些計劃等於零，因爲沒下雨，就沒水，而且本縣一年之雨量也無法儲滿水庫，須靠颱風帶來雨量才能儲滿，所以我認爲唯一辦法就是利用海水淡化，現荷蘭、香港都已在利用海水淡化，雖然海水淡化成本比較高，一噸需五元，你們向老百姓收五元，他們也願意繳納，海水淡化又可生產鹽。

五、本會在六十年六月通過警察局提案，准鄉下生產之瓜果及漁民所捕獲的魚在樹德路擺攤，不收費，時間自早上七時至中午十二時，現這些地方被賣衣服的佔去，鄉下之瓜果小魚販沒地方擺攤，聽說文康市場有一組織，向攤販收費，警察局也知道這件事，卻沒取締。我在二個月前就給縣長一封信，說鄉下瓜果販無地方擺攤，該地方已被賣衣服的佔去，希望縣長能照議會決議案執行，要不然就將議會決議案撤銷。

答：

一、會後馬上與檢查哨連繫，解決後再給許議員一個電話。

二、花嶼漁港已成立專案，準備從七十年度開始做，二至三年完成。三、發展望安鄉觀光事業意見很寶貴，我們將這意見反映給上級列入觀光規劃參考。現行政院有正式命令不准再設立高爾夫球場，現貴會有這建議，我們可藉議會名義往上級報。最近我們給望安鄉做幾項工程，第一項二條大馬路，想利用道路來讓觀光客環島遊覽。第二項防衛部已答應天台山除保留部份軍事管制外，其餘都可開放，已補助五十萬元開闢天台山遊樂區。第三項加深潭門港，以利交通。第四項機場之充實。

四、我們把許議員寶貴意見作為建議上級重要參考。

五、樹德路機販，我們確實有失職的地方，許議員給我的信已交給警察局，警察局已做專案處理，詳細情形請警察局報告。

張局長裕華：

五、許議員有一封信給縣長，縣長交給我後就開始研究，那天警察局工作報告時，顏議員及張議員都提到這問題，我就說明完全遵照許議員那封信所指示來做。馬公分局所擬訂之計劃，我已否決，他之計劃是要調查有多少攤販，再找一地方容納，我說不行，這地方是給果農、瓜農及漁民賣瓜果及魚的，這不能算攤位。我的計劃是劃一區域，以二公尺為標準，單號一邊，雙號一邊，先來先擺，擺完為止，不准晚上就用東西先佔，這辦法完全遵照議會六十年決議案辦理，現大家在溝通意見，然後再向縣長簡報，等縣長核定後就一面執行，一面答復許議員。

許議員記盛：

縣長到花嶼已看到飲水情況，只有一口淺水井，縣府也曾撥出七十萬元給他們挖一口深水井，但挖到一半就沒辦法再挖下去，不知縣府有何計劃，若不能替他們解決飲水問題，那只有遷村這辦法，若不遷村，應替他們多挖幾口淺水井，包商若不願意去做，縣府應自行僱工去做。

涂議員順：

一、本席在本屆首次大會就建議，要徹底解決本縣飲水問題就是要海水淡化，現有些同仁建議要從曾文水庫用輸水管直接運過來，我想技術上在國內目前還沒辦法解決，因員貝、烏嶼海路只二、三哩，技術上已拖延二、三年還沒解決，何況曾文水庫至本縣有二十多哩，我請求縣長向上級建議，以本縣為中心來研究海水淡化及潮汐發電，因本縣地理環境最適合這二項研究。

二、縣長曾經說過，A C路面鋪下去後三年以內不可挖，建設局說請電訊局賠償，現我再請教縣長，你身上的西裝被人剪一個洞，然後再用一塊布補起來，好看不好看。同樣道理，A C高級路面鋪下去，再挖掘一定不好看。本席在科室質詢時曾說我們單位與單

位之間連繫不夠，相信縣府在舖A C路面之前一定有公文給電信局，但今天他們為什麼再挖呢？我建議縣長先從鄉下鋪設，等電訊局將所有管線理好後再舖市區。

三、第八屆議會通過禁止養羊，但我認為不應該禁止，因本縣農作物收成不好，可鼓勵農民飼養三、五頭羊，因採固定飼養，不要放牧。現一斤羊肉售價二百多元，農家若飼養三、五頭羊，對他們收入是有幫助的。楊議員剛說在成功水庫附近有人養羊這件事，我很早就知道，他要我向縣府申請，我告訴他現在禁止養羊，沒想到他已飼養起來，他當初之計劃是準備在西嶼用空心磚或鐵絲網圍起來飼養。

四、行政室工作報告要爭取在澎湖設立電視轉播站，所需經費一千萬元希望由省府補助，不知核准了沒有，若沒有核准，可向用戶徵收三、五百元，我和老百姓閒談時發現，他們都很願意負擔，請縣長考慮一下，辦一次民意測驗。

五、區漁會要在赤崁漁港設碎冰廠，為什麼不事先徵求地方之意見，因地方很多人願合股設立製冰廠，若他們不願設立時，再由區漁會來設立才對。

六、省教育廳是否已答應撥款補助白沙國中興建學生宿舍，現該校宿舍只能容納二十五人，其餘都需借住民房，目前白沙國中已動用二十萬元興建女生宿舍，希望教育局長儘快爭取經費，使男生宿舍能一起興建。

答：

一、有關解決飲水問題及潮汐發電問題，我們建議給上級作參考，目前成大已初步在研究。

二、在舖A C路面之前一年，我們就給各單位公文，又特別召開一次會議，然後要舖時又用電話連繫，可是舖下去後，就有二單位在打商量很久，一是電訊局，因年度關係，工程發包不出去，等舖下去後，他們工程也發包出去，就一直要挖，但我一個原則，除非必須橫過馬路讓你挖，其餘地方要儘量挖人行道。二是自來水公司，水管壞了或新蓋房屋要接水，都需挖A C路面，普通都批

了，要挖AC路面我都歷很久沒有批，這點建設局要多密切協調，涂議員之寶貴意見要先從鄉下舖這有困難，因工程發包都有一定的進度。

三、禁止養羊是一重大案件，我們把涂議員之意見列為今後重新調整之參考。

四、轉播站現雖沒有肯定給我們一千萬元，但已到成熟階段，很可能會獲得，現有二個途徑，一是從離島改善計劃勻支，一是財政廳專款，若這二途徑得不到，我們再想辦法解決，不過電視轉播站一定要設立。

五、赤坎漁港製冰問題列入建港參考，因赤坎港要作一整理，公共設施需進一步研究。

六、白沙國中學生宿舍儘快協調。

涂議員順發：

下年度教育廳有沒有要補助白沙國中興建風雨操場經費。

蔡局長德連：

下年度教育廳沒補助。

涂議員順發：

縣內有沒有這筆經費。

蔡局長德連：

縣內沒這筆預算。

涂議員順發：

局長敢不敢保證這間禮堂不會發生危險情況。

蔡局長德連：

白沙國中禮堂在二年前曾經花四十幾萬元修理。

涂議員順發：

修理那一部分。

蔡局長德連：

屋頂。

涂議員順發：

一、這次赤坎國小八十週年紀念，晚上在禮堂開同樂會時，上面之水

泥塊掉下很多，若有一天再舉辦活動，突然之間掉下碰到人怎麼辦，這問題不能忽視，應根據實際情況，積極向上級爭取，希望在下年度能興建一所風雨操場，這個場所是兩個學校在使用。聽說最近教育廳長要來澎湖，我們可請他到現場看。

二、中小學校長之考績是由那幾個人評定。

蔡局長德連：

二、由教育局督學、課長組織一考績委員會，全體開會做決定，再經縣考績委員會通過後就定案，國中部份需報教育廳。

涂議員順發：

有一位校長向我說，縣之作業和送教育廳之公文所蓋印章不同，中途被調包，還說會和局長喝酒的人及到局長宿舍整理環境的人，考績都列甲等，是否有這回事。

蔡局長德連：

沒這回事。

涂議員順發：

一、當然你說沒有，不過既然有人向我這樣說，恐怕是有，也恐怕你沒在當場，所以你不知道，有位校長看到過二位校長在你的宿舍整理環境，像這二位校長你要注意。

二、有些家長向我反映一些教師敬業精神不夠，上課時間在外面兼營副業，經常讓學生自習，請局長調查一下，若有這情形要勸告不要誤人子弟。

答：

一、二、教員有一千二百多人，我們承認有少部份良莠不齊，今後特別注意。白沙國中禮堂作專案儘快來處理。考績案倘真有中間調包，那就要辦人，若正當審議出來，那沒話說。老師敬業精神今後督學要多加查課，最近已處分一、二位不稱職老師。

吳議員紅葉：

一、剛本會同仁一再提出海水淡化問題，我昨日已說過，苗栗通宵有一製鹽場，是不是請有關單位去參觀一下，把資料帶回來參考，若澎湖能設立製鹽場，不但飲水問題可解決，青年人就業也可解

決，又能增加收入，這可說是一舉數得的事情，不妨試辦一下。

二、都市計劃大變更不要只由都市委員會來決定，應將民眾意見列入考慮，例如中華路南端之變更就是接受民眾之意見。

三、中華路南端之拓寬聽說要交給鎮公所辦理，希望有關單位儘快督促辦理。

四、縣長最近時常說要發展澎湖觀光事業，現本縣有一很好觀光地點，那就是鎖港之石船，可和野柳仙王腳比美，請將這地方列入參考。

答：

一、海水淡化列入很重要專案，呈報給上級參考。

二、都市計劃決定前要公告一個月讓民眾提供意見。

三、中華路南段，若經費許可可能做一段，若經費不許可，可列入這次修正都市計劃內。

四、今後有時間我要親自去看。

許議員瑞慶：

一、要發展澎湖觀光事業需先解決交通問題，我記得省議會交通小組來澎湖提到要請台澎公司建造一艘五千噸客輪，座位最少一千六百個，本席希望該船速度每小時達二十五哩，因三年後船速會降至二十一哩。

二、希望縣長有機會時，請有關人員到臺中市安平看人家如何建港，可將有關技術帶回來作本縣建港之參考，因建港技術一天比一天進步，若不去參觀，本身不會有進步。

林議員興傑：

我很懷疑澎湖縣政府在澎湖之地位，因海防部隊可否定縣政府的命令及防衛部的命令，像林投的砂子這件事，所拿到之砂單，海防部隊說這個單在市面花五元刻的，還有金沙灘問題，縣政府同意的事情，澎防部有意見，到底行政是那一單位在辦理，我認為縣政府要站起來，不要時常把主權讓給軍方，澎湖不是軍管，若是軍管，就實施戰地政務，現是地方自治，軍方我們要協調，法令沒有規定的，我們可以不理會，因有法令保障縣政府政令行使範圍，不要動不動就是澎防部，澎防部參謀們是懂得作戰，他們不懂

民心、政治，一年來許多事情都是軍方干涉，我們要有立場，今天有關軍事或要使用軍方土地設備時，我們再需跟他協調。若行使政令，我認為只要有法令依據就照做，不要動不動就要照會防衛部，這樣縣政府不就是屬於澎防部一科案嗎？今天澎湖要是實施戰地政務那沒話講，但今天是實施地方自治，應以澎湖縣政府為主，不然將來後果會很嚴重，以後建設很多，所需砂石也很多，我認為縣政府應從現在開始把觀念改過來。

答：

林議員這意見非常寶貴，澎防部高階層對地方建設的態度，議長最瞭解，他們非常支持，往往都是執行小單位不瞭解縣政府之權責，今後我們要多連繫，把事情做好。

顏議員重慶：

一、風櫃里長及社區理事長在開會時來找我說，風櫃那口深水井昨天破了一個洞，水變鹹，沒辦法喝。根據縣長施政報告風櫃深水井是列在七十年年度，希望縣長會後想辦法儘快解決。

二、五德衛生室已蓋好，不知什麼時候開始啟用。

葉局長茂霖：

二、五德衛生室是列在本年度改善農漁民保健工作計劃內，房屋已蓋好，但經費及員額編制是列在下年度，所以到七月才能啟用。

顏議員重慶：

建築物已完成，為什麼要一年後再開始用，這工作效率太牛步化，應該是工程落成時就是啟用時。

林議員興傑：

一、我希望縣長將所有問題綜合一下，再和防衛部協調，把權要回來，將來才能辦事情。

二、建設局和廠商訂定合約必須公平，不要廠商過期就要罰款，而欠人家的錢及水泥不知道還，這觀念太落伍。

三、文康市場是本縣最髒亂的地方，垃圾一大堆，請警察局及衛生局對該地方衛生特別加強。

顏議員重慶：

今天楊議員提到漁業權問題，林議員提到金沙灘問題及縣政府所核發採砂證明，到現地採砂，軍方不准這些事情可能是下級單位不瞭解防區和縣府所擬訂之計劃，請縣長向司令官報備舉行一次基層座談會，聽聽基層之意見。

林議員與傑：

希望縣長透長大眾傳播媒體，讓司令官瞭解這些事情，要不然他根本不知道下級在做什麼。

許議長素業：

北辰營區老百姓申請接電，電力公司是以架空式或地下式來施工。

袁局長純一：

以地下式為原則。

許議長素業：

是不是不採地下式。

袁局長純一：

不採地下式，我再和他們協調。

許議長素業：

一、昨日有關北辰營區飲水問題，縣長已答應要解決，我再補充用電問題。當時北辰營區規劃是以地下式施工，現改為架空式，地下式與架空式差別是通電方式普通用戶在一百公尺以內免費，超過一公尺須負擔一百二十元，電錶是一千二百元，而北辰營區是十公尺以內免費，超過一公尺須負擔一千二百元，電錶是三千六百元，請縣長與電力公司交涉一下，替他們解決此問題。

二、本席希望縣府能以法治來推行地方自治，不要以人治來推行，因這二天總質詢裏，一些同仁指責政府之規劃不週，致使浪費公路的地方很多，也不重視人民權益。對於浪費公路方面，本會同仁提到例如殯儀館、游泳池、忠烈祠、光武號、抽砂船等等，這些錢都是上級所補助的，但還是老百姓的血汗錢，希望以後在規劃上能週密。另一點就是重視人民權益問題，像北辰營區之規劃是件遺憾事，因縣政府當時爲了收入大批鈔票，居然忽略北辰營區

市場用地在當時不是市場用地而騙老百姓，讓老百姓投資大批鈔票，已經過了二年半，還沒辦法興建市場，更遺憾的是市場用地還沒確定，竟然向議會二次提出市場大樓投資辦法，但現在看看縣政府之規劃工作都是那麼空洞、矛盾，所以我現在要提供一點意見給縣長參考。民主政治是群體的創造，政府之執行固然重要，但民意的支持配合尤不可少，省府爲了發揮府會制衡功能，避免縣市政府在執行上有所偏差，特別頒訂台灣省縣市自治事項細目及委辦事項劃分原則，規定凡自治事項細目表內所列舉的項目應送議會審議，已在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四日以府民一字第六六〇〇九號函送各縣市政府及議會遵照辦理在案，希望縣政府能尊重議會之職權，也希望縣政府在縣政推行上所要規劃的事情能集思廣益，做出週密計劃再送給議會審議。這是我將本會同仁兩天來所建議事項綜合起來給縣長作參考的，希望縣政府在下次大會時能使全體同仁覺得縣府的施政方針進步很多，對縣民才有所交代。

乙、第九屆第七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七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	時間	議事日程		
					上午	下午	
三月	廿六日	三	議	九時	十二時	二時卅分	五時
三月	廿七日	四	第一次會議	開會	到	停	會
三月	廿八日	五	第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會	第三次會議	審查議案
三月	廿九日	六	停	會	會	會	會
三月	三十日	日	停	會	會	會	會
三月	卅一日	一	第四次會議	審查議案	停	停	會
四月	一日	二	第五次會議	審查議案	會	第六次會議	審查議案
四月	二日	三	第七次會議	臨時動議	閉會	會	會

二、澎湖縣會議事第九屆第七次臨時大會議員席次表

副	議	長	主	任	秘	書
---	---	---	---	---	---	---

報 告 臺

紀 錄 席

縣 長 府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謝文周	許石柳	陳明吉

3	2	1
許記盛	顏重慶	楊國夫

14	13	12	11
涂順發	藍添福	陳西南	許佛佑

10	9	8	7
林興傑	許瑞慶	呂進祐	張動九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20	19	18
	許素葉	高清主

17	16	15
吳紅葉	鄭永發	胡松榮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七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時間	上		下	
				九時	十二時	二時卅分	五時
三月	廿六日	三	議	員	報	到	
三月	廿七日	四	會 第一次	開	會		
			會 第三次	審	查	議	案
三月	廿八日	五	會 第二次	審	查	議	案
			會 第四次	審	查	議	案
三月	廿九日	六	停				會
三月	三十日	日	停				會
三月	卅一日	一	會 第五次	審	查	議	案
			會 第六次	審	查	議	案
四月	一日	二	會 第七次	審	查	議	案
			會 第八次	審	查	議	案
四月	二日	三	會 第九次	審	查	議	案
			臨時動議	閉	會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雲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吳紅葉 涂順發 許佛佑

楊國大 許石柳 謝文周 顧重慶 鄭永發

列席：許議員紀盛 事假：呂議員進祐

列席：縣長許素雲 機要秘書陳超偉 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洪明賢 民政局長王昌定 地政科長蕭嘉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明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南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高雄市政府會計室主任吳國仁 議員高瑞財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燮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不足開會額數

一、高雄市政府會計室主任吳國仁報告六十八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另錄)

乙、審議事項

審議六十八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散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雲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鄭永發 涂順發 吳紅葉 胡松榮

陳西南 楊國大 謝文周 許佛佑 許石柳 林興傑 顧重慶

病假：許議員紀盛 事假：呂議員進祐

列席：財政科長洪明賢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南 民政局長王昌定

地政科長蕭嘉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高雄市政府會計室主任吳國仁

課長黃能燮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雲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張能燮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尚過一件)

六十八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雲

議員張勳九 許佛佑 謝文周 吳紅葉 鄭永發 顧重慶

胡松榮 涂順發 許石柳 陳西南

病假：許議員紀盛 事假：呂議員進祐

列席：財政科長洪明賢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地政科長蕭嘉 兵役科長鄧志輝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雲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張能燮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本縣六十九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一階段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林興傑 吳紅葉 涂順發 許佛佑

楊國夫 許石柳 謝文周 顏重慶 鄭永發

病假：許議員記盛

事假：呂議員進祐

列席：縣長謝有溫 機要秘書陳超偉 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洪明賢 民政局長王昌定 地政科長蕭鑫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雋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高雄市長審計室主任吳國仁 課長黃福財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高雄市長審計處吳主任國仁報告六十八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概況（另載）

乙、審議事項

審議六十八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散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鄭永發 涂順發 吳紅葉 胡松榮

陳西南 楊國夫 謝文周 許佛佑 許石柳 林興傑 顏重慶

病假：許議員記盛

事假：呂議員進祐

列席：財政科長洪明賢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雋 民政局長王昌定

地政科長蕭鑫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高雄市長審計室主任吳國仁

課長黃福財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六十八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許佛佑 謝文周 吳紅葉 鄭永發 顏重慶

胡松榮 涂順發 許石柳 陳西南

病假：許議員記盛

事假：呂議員進祐

列席：財政科長洪明賢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地政科長蕭鑫 兵役科長郁志輝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本縣六十九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一讀會

散會：下午三時五十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涂順發 許瑞慶 吳紅葉 陳明吉 鄭永發

許石柳 顏重慶 謝文周 藍添福 楊國夫 許佛佑

病假：許議員記盛 事假：呂議員進祐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洪明賢 機要秘書陳超偉

民政局局長王昌定 警察局長張裕華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衛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本縣六十九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二讀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藍添福 張勳九 許瑞慶 吳紅葉 許石柳 胡松榮

陳明吉 鄭永發 楊國夫 許佛佑 顏重慶 陳西南 林興傑

病假：許議員記盛

列席：縣長謝有溫 機要秘書陳超偉 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洪明賢 警察局長張裕華 教育局長蔡德連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楠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衛生局長葉茂霖 民政局局長王昌定 地政科長蕭鑫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本縣六十九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二讀會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林興傑 藍添福 吳紅葉 許瑞慶 許石柳

鄭永發 涂順發 胡松榮 陳西南 楊國夫 許佛佑

病假：許議員記盛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洪明賢 警察局長張裕華

教育局長蔡德連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楠 民政局局長王昌定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衛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蕭鑫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五件

- 一、本縣六十九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三讀會。
 - 二、自來水公司馬公營運所承租馬公段二七五地號等七筆縣有土地，擬比照國有土地作價轉投資辦理請審議案。
 - 三、處分馬公段六五一二、六四一二縣有土地二筆請審議案。
 - 四、由縣庫墊借馬公國中新建風雨操場不足款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分二年五期扣還歸墊請審議案。
 - 五、廢止澎湖縣貧民施醫細則請審議案。
- 散會：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陳明吉 涂順發 許石柳 吳紅葉 許瑞慶

藍添福 許佛佑 鄭水發 楊國夫 陳西南 林興傑 胡松榮

顏重慶

病假：許議員記盛 事假：呂議員進祐

列席：財政科長洪明賢 機要秘書陳超偉 民政局長王昌定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雋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高副議長清主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 一、議員提案 通過五件
- 二、人民請願案 通過三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三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財政部擬定之預算案...

一、預算案...

二、預算案...

三、預算案...

乙、預算案議事項

一、預算案...

二、預算案...

三、預算案...

四、預算案...

五、預算案...

六、預算案...

七、預算案...

八、預算案...

丙、預算提案

一、預算案...

二、預算案...

三、預算案...

決議

的收入則併歸萬元在案。

辦法：(一)請縣政府迅速實施原定計劃，以免失信於民。影響為公
市國海軍。

決議：(一)請加強整理文庫市場以免形成弊端。

理由：(一)請縣政府迅速實施原定計劃，以免失信於民。影響為公
市國海軍。

理由：(一)請縣政府迅速實施原定計劃，以免失信於民。影響為公
市國海軍。

理由：(一)請縣政府迅速實施原定計劃，以免失信於民。影響為公
市國海軍。

理由：(一)請縣政府迅速實施原定計劃，以免失信於民。影響為公
市國海軍。

理由：(一)請縣政府迅速實施原定計劃，以免失信於民。影響為公
市國海軍。

理由：(一)請縣政府迅速實施原定計劃，以免失信於民。影響為公
市國海軍。

理由：(一)請縣政府迅速實施原定計劃，以免失信於民。影響為公
市國海軍。

理由：(一)請縣政府迅速實施原定計劃，以免失信於民。影響為公
市國海軍。

理由：(一)請縣政府迅速實施原定計劃，以免失信於民。影響為公
市國海軍。

理由：(一)請縣政府迅速實施原定計劃，以免失信於民。影響為公
市國海軍。

理由：(一)請縣政府迅速實施原定計劃，以免失信於民。影響為公
市國海軍。

理由：(一)請縣政府迅速實施原定計劃，以免失信於民。影響為公
市國海軍。

理由：(一)請縣政府迅速實施原定計劃，以免失信於民。影響為公
市國海軍。

理由：(一)請縣政府迅速實施原定計劃，以免失信於民。影響為公
市國海軍。

案

四月十八日十月九日...

三號警署前街門及六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鎮中華路九之六號三樓住宅發生火警...

辦法：請轉報定錄決策當局特准專案補助...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理由：(一)請縣政府迅速實施原定計劃，以免失信於民。影響為公
市國海軍。

理由：(一)請縣政府迅速實施原定計劃，以免失信於民。影響為公
市國海軍。

理由：(一)請縣政府迅速實施原定計劃，以免失信於民。影響為公
市國海軍。

理由：(一)請縣政府迅速實施原定計劃，以免失信於民。影響為公
市國海軍。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高雄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一、六十八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請審議案。

決議：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六十九年度澎湖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決議：(一)歲出資本門10款1項7目國宅業務追加國宅權益訴訟費七七、五〇四元，悉數刪除。

(二)其餘照案通過。

二、自來水公司馬公營運所承租馬公段二七五地號等七筆縣有土地，擬比照國有土地作價轉投資辦理，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三、處分馬公段六五十二、六四十二地號縣有土地二筆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處分。

四、由縣庫墊借馬公國中新建風雨操場不足款二百萬元，分二年五期扣還歸墊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墊借。

五、廢止澎湖縣貧民施醫細則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廢止。

丙、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許佛佑 楊國夫

案由：請政府迅速實現北辰營區商業市場以免影響信譽案。
理由：自民國六十五年間澎湖縣政府公告在北辰營區計劃建設大規模商業區，並建設現代化市場等，該地同時公開招標，使老百姓以超過底價三十五倍的價錢得標，當時縣府公庫

的收入捌仟餘萬元在案。

辦法：(一)請縣政府迅速實現原定計劃，以免失信於民，影響馬公

市區發展。

(二)請加強整理交康市場以免形成髒亂。

決議：送請縣政府迅速辦理。

二、種類：警政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許佛佑 楊國夫
案由：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請專案報請補助購置水庫車貳輛，以利救災案。

理由：(一)本縣孤懸海島，地理環境特殊，近年來由於經濟繁榮，

建築業發達，人口向市區集中，高樓大廈林立，而常年

雨量稀少，水源奇缺，嚴重影響救災用水，萬一發生重

大火災時，雖有地下消防栓之設施却經常斷水無法供應

，勢必造成鉅大災害，後果不堪設想，為未雨綢繆，期

使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計，亟待增添三十噸裝水庫

車二輛。

(二)六十八年十月九日一時五十三分，馬公鎮民生路十七之

三號智慧青果行及六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廿一時十分馬公

鎮中華號六九之八號三樓住宅發生火警案均已嚴重缺水

。辦法：請轉報上降決策當局特准專案補助，以便早日增設充實救

災裝備。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三、種類：人事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林興傑 許瑞慶
許佛佑

案由：建議縣政府於七十年預算內編列「公教員工建屋貸款補

貼利息經費」，恢復辦理補助興建住宅，以安定基層人員

服務情緒案。

理由：(一)本縣公教住宅輔建貸款，自「縣府新村」落成後已停辦

多年，基層員工反應需求極為殷切。
(二)據悉縣府目前擬專撥行「現地整建老舊宿舍」計劃，此

種方式照員工反映，利息及興建期間房租津貼，搬遷補助等支出，超出輔建貸款補貼利息負擔甚多，長期執行或有困難。且受惠者僅為現已獲分配宿舍人員，對一般未有住宅亦未配獲宿舍之多數員工顯失公平。故除就地整建老舊宿舍外，宜兼採補助貸款自建方式，以迎合員工需要安定彼等服務情緒。

辦法：請縣府於七十年年度預算內編列員工建屋貸款補貼利息經費，恢復辦理補助公教員工自建住宅。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林興傑 許瑞慶 許佛佑

案由：建議政府研究將觀音亭外防波堤向北面延伸至銜接草仔尾，並於堤內填築新生地，以拓展市區土地，並提高民族路使用功能，並徹底解決草仔尾一帶陸地冲刷案。

理由：民族路底陸地受海水冲刷部分目前縣府正進行興建海堤搶修工程，當地居民俱表感謝。唯認為民族路一面臨海，道路使用功能偏低，如能將觀音亭外防波堤向北延伸銜接草仔尾，並於堤內填築新生地，將更可擴大市區土地，提高道路功能，並徹底解決陸地流失之害。填土工程當地已有居民自行進行，政府宜統盤詳予規劃。

辦法：請縣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請縣政府函請水利局辦理。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林興傑 許瑞慶 許佛佑

案由：重光市場內土地百分之八十以上已獲縣府准許更新建築為高樓住宅，剩餘極小塊因稍後申請即未獲准許部分，請縣府迅速查議做公平處理並採取補救措施，准許縣民照同區內已准建成房屋同等標準建築使用，以盡地利並昭政府威信案。

理由：(一)重光市場內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已經縣府准許更新建築

為四樓以上住宅，僅餘內圍小塊土地因申請稍緩即遭駁斥。數年來該地居民迭次陳情申復未有結果。對同一地段採取不同標準審發建築許可，使居民對政府威信大生疑惑。

(二)該地居民現居住者為老舊危險木屋，年久失修險狀迭生，若不准即刻更新，遇有災變，縣民生命財產全無保障。且該處土地閒置形成垃圾堆積場，市容及附近居民健康均受影響。

(三)該段土地部分且為政府公開標售於縣民者，不准興建使用極不合理。持有年人年年負擔購地貸款利息及高額地價稅成感不能支持。

辦法：(一)請縣府迅速做公平處理，查明對縣民不平等待遇原因。(二)准許目前不能使用土地照同地區內已獲准建成房屋者同等標準建築用。

決議：請縣政府迅速將該地變更為商業區。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劉李招等十一人 馬公鎮光復里中華路五號

案由：民等所有位於重光市場內土地經年未能獲准建築使用，形成垃圾堆集場，請政府合宜處置，准許早日興建使用，以蘇民困，並昭政府威信案。

決議：併議員提案第五號案通過。

二、請願人：林 杰等十人 馬公鎮朝陽里紅木埕三四之二號

案由：請建議澎湖縣政府於七十年年度編列預算開闢馬公都市計劃原預定朝陽里關帝廟東側之北迴道路，以解決該地區住戶交通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三、請願人：尤祖成等七十人

案由：請建議縣政府於七十年年度預算內編列經費，優先開闢中央里道路以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決議：請縣政府於七十年內編列預算開闢，並專案報請省政府爭取補助款辦理。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素葉 附議人：藍添福 許瑞慶 許佛佑 楊國夫

案由：請政府重視本縣飲水困難嚴重，即刻裝設本縣已開鑿完成之水井供水設備，及早開放使用以解決民生需要案。

理由：政府鑑於本縣氣候乾旱，水源枯竭，用水困難情形嚴重，大力實施改善飲水設施，歷年來效用卓彰，縣民稱慶。但有部分村里，如水坡、將軍、花嶼、鎖港、虎井、鼎灣、紅羅、大池等地深水工程早於六十八年以前即已開鑿完成，供水設備迄未能配合裝置，無法參加供水發揮功能，鄉民望井垂涎，股盼甚切。

辦法：請政府即刻將各已開鑿完成水井裝設供水設備及早參加供水。

決議：送請臺灣省政府及自來水公司辦理。

二、種類：民政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許石柳 陳明吉 楊國夫 張動九

案由：建議中國電視學會及各電視公司重新選擇適當地點作為澎湖地區電視轉播站站址，以期一勞永逸案。

理由：(一)為改善澎湖地區電視收視情形，電視學會經派員測試後，初步擇定於勝國大飯店屋頂設置轉播站，並已由中視公司先行試播，縣民莫不寄予深切期待。惟近據民衆反映，咸認該飯店於興建之初，並無設立電視轉播站之議，而今於高樓頂上再行架設鐵塔，對於耐震、耐風(颱風)等公共安全問題有無影響，表示懷疑，盼望有關單位考慮重新擇址試驗。

(二)勝國大飯店係私人企業，且為公共場所，出入人物頻繁複雜，為避免發生無謂紛擾，防範意外，亦宜考慮重新

擇址設站。

(三)世界各國大都市電視塔，均為各該地之象徵，成為觀光勝地，本縣電視轉播站若能另擇適當地點設立，並架設相當高度之鐵塔，諒必為澎湖地區增添一處勝境，更加招徠遊客。

辦法：請中國電視學會及各電視公司採納，重新擇址測試。
決議：送請省政府、中國電視學會及各電視公司辦理。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石柳 附議人：許瑞慶 顏重慶 鄭水發 吳紅葉

案由：請公路局早日完成湖西加油站至紅羅、西溪至機場段道路路面工程，以利交通案。

理由：湖西加油站至紅羅、西溪至機場二段道路，路基工程早已整修完竣，迄今尙未鋪裝路面，由於本縣久旱未雨，致路面乾燥異常，碎石處處，經常塵土四揚，影響人車交通安全，亟待早日鋪裝路面，以策安全而利交通。

辦法：請縣政府轉請公路局早日施工。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明吉 附議人：許瑞慶 許石柳 吳紅葉 張動九

案由：建議自來水公司設法改善東衛甲等地勢較高地區供水以利民生案。

理由：本縣久旱未雨，水源枯竭，致水壓偏低，東衛甲等地勢較高地區供水發生困難，經常有斷水現象，影響民生至鉅，亟待設法改善。

辦法：請自來水公司改善。
決議：請縣政府函請自來水公司馬公營運所辦理。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度
澎湖縣總決算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簡報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室 主任吳國仁報告

總述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澎湖縣政府依審計法第卅四條之規定，於六十八年十一月一日送達本室，本室已依決算法第廿六條規定，於各該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茲依審計法第卅四條規定提出審核報告於 貴會審議。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為六億三千七百零五萬餘元，較預算短收八千五百五十五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六億三千七百零五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八千五百五十五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無歲計賸餘。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結果，審定盈餘四百二十四萬餘元，較預算增加三百五十八萬餘元。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結果，審定賸餘三百九十八萬餘元，與預算列短絀相距七百六十四萬餘元。

六十八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書，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因篇幅繁多，茲就其主要各項依次分別報告於後，至其詳細，請參閱審核報告書。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表
澎湖縣總決算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 佔總數 %
				增 減 數	增 減 %	
一、歲入部分						
稅 課 收 入	8,496	9,838	9,838	+ 1,342	15.79	15.44
規費及罰款收入	931	1,246	1,246	+ 315	33.86	1.96
財 產 收 入	2,160	2,072	2,089	- 71	3.30	3.28
協助及補助收入	51,393	47,282	47,282	- 4,111	8.00	74.23
其 他 收 入	9,275	3,267	3,245	- 6,030	65.01	5.09
合 計	72,255	63,705	63,700	- 8,555	11.84	100.00
二、歲出部分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8,933	6,264	6,263	- 2,670	29.88	9.8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4,089	22,953	22,951	- 1,138	4.73	36.03
經濟建設及交通支出	16,431	14,833	14,832	- 1,599	9.73	23.29
警 政 支 出	9,209	8,330	8,329	- 880	9.57	13.07
社會福利及衛生支出	4,986	4,244	4,244	- 742	14.90	6.66
協助及補助支出	5,981	5,833	5,833	- 148	2.43	9.16
其 他 支 出	2,626	1,248	1,248	- 1,378	52.47	1.96
合 計	72,255	63,705	63,700	- 8,555	11.84	100.00
三、歲計賸餘						

※本表所列數字為約計數，其實際數請參閱本室所編總決算審核報告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度
澎湖縣總決算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定數簡明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法 定 數 預 算	澎 湖 縣 政 湖 府 核 定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較		審 定 數 與 核 較	
				增 減 數	增 減 %	增 減 數	增 減 %
營業收入	2,775	2,601	2,602	173	6.23	1	0.04
營業支出	2,847	2,946	2,945	98	3.44	1	0.03
營業利益	72	345	343	271	+	2	-
營業外收入	197	38	826	629	319.29	788	2,073.68
營業外支出	60	59	59	1	1.67	0	-
營業外利益	137	21	767	630	459.85	788	-
本年度盈餘	65	366	424	358	546.69	790	-

※本表所列數字為約計數，其實際數請參閱本室所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度
澎湖縣總決算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定數簡明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法 定 數 預 算	澎 湖 縣 政 湖 府 核 定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較		審 定 數 與 核 較	
				增 減 數	增 減 %	增 減 數	增 減 %
事業收入	2,003	2,661	2,661	658	32.85	-	-
事業支出	2,462	2,367	2,367	95	3.86	-	-
事業賸餘	459	294	294	753	-	-	-
事業外收入	94	98	104	10	10.64	6	6.12
事業外支出	-	-	-	-	-	-	-
事業外賸餘	94	98	104	10	10.64	6	6.12
本年度賸餘	365	392	398	763	-	6	1.53

※本表所列數字為約計數，其實際數請參閱本室所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歲入歲出總額，各為七億二千二百五十五萬餘元（原預算歲入歲出各為五億九千三百四十九萬餘元，追加歲入歲出各為一億二千九百零六萬餘元）。執行結果，總決算原列歲入歲出總額各為六億三千七百零五萬餘元，經本室審核結果，歲入決算數經修正增列十五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結餘動用數二十一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五萬餘元，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各為六億三千七百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八千五百五十五萬餘元，約合一·八四%。茲將歲入歲出分項說明於下：

一、歲入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一) 稅課收入預算數八千四百九十六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九千八百三十八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一千三百四十二萬餘元，約合一五·七九%。

(二) 規費及罰款收入預算數九百三十一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一千二百四十六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三百一十五萬餘元，約合三三·八六%。

(三) 財產收入預算數二千一百六十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二千零七十二萬餘元，經本室修正增列約一十六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二千零八十九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七十一萬餘元，約合三·三〇%。

(四) 協助及補助收入預算數五億一千三百九十三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四億七千二百八十二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四千一百一十一萬餘元，約合八·〇〇%。

(五) 其他收入預算數九千二百七十五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三千二百六十七萬餘元，經本室修正減列二十一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三千二百四十五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六千零三十萬餘元，約合六五·〇一%。

二、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一) 一般政務支出預算數八千九百三十三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

決算數六千二百六十四萬餘元，經本室修正減列一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六千二百六十三萬餘元，較預算數賸餘二千六百七十萬餘元，約合二九·八八%。

(二)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預算數二億四千零八十九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二億二千九百五十三萬餘元，經本室修正減列二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二億二千九百五十一萬餘元，較預算數賸餘一千一百三十八萬餘元，約合四·七三%。

(三) 經濟建設及交通支出預算數一億六千四百三十一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一億四千八百三十三萬餘元，經本室修正減列一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一億四千八百三十二萬餘元，較預算數賸餘一千五百九十九萬餘元，約合九·七三%。

(四) 警政支出預算數九千二百零九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八千三百三十萬餘元，經本室修正減列一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八千三百二十九萬餘元，較預算數賸餘八百八十萬餘元，約合九·五七%。

(五) 社會福利及衛生支出預算數四千九百八十六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四千二百四十四萬餘元，較預算數賸餘七百四十二萬餘元，約合一四·九〇%。

(六) 協助及補助支出預算數五千九百八十一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五千八百三十三萬餘元，較預算數賸餘一百四十八萬餘元，約合二·四八%。

(七) 其他支出預算數二千六百二十六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一千二百四十八萬餘元，較預算數賸餘一千三百七十八萬餘元，約合五二·四七%。

三、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之執行概況：

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歲入部分自六十六年度至六十七年度合計為一千九百六十八萬餘元，歲出部分自六十六年度至六十七年度合計為六千二百七十九萬餘元。執行結果，總決算列歲入本年度實現數一千六百三十萬餘元（包括超收十三萬餘元），減免數三百五十萬餘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數一萬餘元，決算審定數本年度實現數一千

六百三十萬餘元（包括超收十三萬餘元），減免數三百五十萬餘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數一萬餘元；歲出本年度實現數四千五百一十三萬餘元，減免數七十一萬餘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數一千六百九十五萬餘元，均照數審定。

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度澎湖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六億三千七百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六億三千七百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無歲計賸餘。茲將歲入歲出簡析如次：

歲入方面，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短收八千五百五十五萬餘元，其主要原因係財產售價收入因部分縣有土地未出售，補助及協助收入因專款補助收入、省各廳處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短收，又其他收入項下原預計移用以前年度結餘，部分未經動用所致。如以不含移用以前年度結餘之歲入決算數六億八百零一萬餘元，與相同基礎之歲入預算數六億三千二百九十九萬餘元相比較，則本年度僅短收二千四百九十八萬餘元。其中（一）稅課收入因經濟成長及加強稽徵結果，而超收一千三百四十二萬餘元，（二）規費及罰款收入因地政移轉登記增加而超收三百一十五萬餘元，（三）財產收入短收七十一萬餘元，（四）協助及補助收入短收四千一百一十一萬餘元，（五）本室修正減列五萬餘元。

歲出方面，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賸餘八千五百五十五萬餘元，其內容分析如次：（一）公教員工薪津、實物配給、退休撫卹、年終工作獎金、保險費、各項補助及臨時人員薪津等人事費賸餘二千七百九十八萬餘元。（二）購置設備及工程發包減少九百五十萬餘元。（三）縣府辦公廳因故暫緩辦理賸餘二千餘萬元；中華道路工程及下水道工程，因移由公路局接辦而賸餘一千五百萬餘元。（四）各項經費控制得宜，撙節開支賸餘九百萬餘元。（五）因預算估測偏高而賸餘四百零二萬餘元。（六）本室審核歲出修正減列五萬餘元。

綜上所述，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由於稅課收入之超收，致使僅動用部分以前年度結餘（計動用二千九百餘萬元，占預計動用數三二·三七%）彌補，惟如不計入動用之以前年度結餘，本年度縣財政

收支將有同數額之赤字，且多數靠上級機關補助，顯示澎湖縣財政已日趨困難，為期因應未來縣政建設發展之需要，積極籌開財源，實為當務之急。

歲入歲出與施政計畫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度澎湖縣施政計畫，係遵照省頒各縣市施政要點，並配合澎湖縣地方建設需要訂定分別實施，一年以來各項施政計劃尚能次第執行，茲就執行結果，根據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分別列述如次：

一、歲入方面：

六十八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為六億三千七百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八千五百五十五萬餘元，其中稅課收入決算審定數九千八百三十八萬餘元，占決算審定總額一五·四四%，規費及罰款收入決算審定數為一千二百四十六萬餘元，占決算審定總額一·九六%，財產收入決算審定數為二千零八十九萬餘元，占決算審定總額三·二八%，協助及補助收入決算審定數為四億七千二百八十二萬餘元，占決算審定總額七四·二三%，其他收入決算審定數三千二百四十五萬餘元，占決算審定總額五·〇九%。

綜上所述，除稅課收入及規費收入有超收外，餘均短收。原預計移用以前年度結餘八千九百五十六萬餘元，實際動用二千八百九十九萬餘元，占預計動用數三二·三七%。

二、歲出方面：

六十八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定數為六億三千七百萬餘元，較預算數賸餘八千五百五十五萬餘元，茲分項說明如次：

（一）一般政務支出（包括政權行使、行政、民政、財務等支出），決算審定數六千二百六十三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九·八三%。本年度施政目標以健全基層組織、推行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畫、加強役政工作、公告土地現值、實施全面平均地權、協辦徵收各機關用地及軍事用地、加強稅課資料管理及防止逃漏、清理公有財產辦理出售為重點。各主管部門，多能依其施政計畫，分別實施。惟縣政府修

建辦公廳舍，因省府補助款未撥到，順延至六十九年度繼續執行，及役政業務貧困徵屬補助款估列過高未達預算目標外，餘均能如期完成，尚能按照預定進度實施。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決算審定數二億二千九百五十一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三六·〇三%。本年度教育工作，係以加強九年國民教育、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第三年工作、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科學教育、社會教育、發展全民體育、健全教育人事、改善離島教師生活為重點。其各項施政計畫，大都能按原計畫實施。

(三)經濟建設及交通支出（包括縣營事業基金支出），決算審定數一億四千八百三十二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二三·二九%。本年度施政計畫以加強各項工程勘測設計施工、強化都市計畫建築及管理、推展農林漁牧生產、工商登記管理、家畜疾病防治、漁港修建維護、發展觀光事業、改善離島交通為重點。執行結果，除縣政府自養道路、中華路開闢工程及下水道工程因移交公路局接辦致未達預定目標外，其餘各計畫均尚能按照預定進度實施。

(四)警政支出，決算審定數八千三百二十九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一三·〇七%。本年度警政工作，係以建立警察組織充實員額、加強社會犯罪偵防、厲行風化管制、充實警察戰備、取締私藏械彈、財經調查及查緝私漏、交通安全管制、充實消防設施、辦理戶籍登記、編組民防團體、嚴密保防設施、整建警察廳舍等為重點。執行結果，除改建望安分局及水坡派出所辦公廳舍各一棟延至六十九年度完工外，其餘各計畫均能按預定進度施行。

(五)社會福利及衛生支出（包括公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決算審定數四千二百四十四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六·六〇%。本年度社政及衛生工作，係以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及發展業務、推行社區發展、辦理社會救濟、勞工輔導、國民住宅、合作事業、充實衛生醫療設備、加強防疫工作、整頓環境衛生及食品營養衛生、加強醫政及藥政管理、推行家庭計畫、改善婦幼衛生及推行村里衛生教育為重點。執行結果，尚能達成預定目標。

(六)協助及補助支出，決算審定數五千八百三十三萬餘元，占歲出

決算審定總額九·一六%。本年度施政計畫，係補助各鄉鎮、公私團體及其他專款補助。執行結果，均已按照預定進度實施。

(七)其他支出，決算審定數一千二百四十八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一·九六%。包括協辦軍事用及役政業務、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福利互助、公教人員輔建住宅利息補貼及省政府撥補指定用途之專案性支出，均已按照計畫執行。

綜上所述，歲入歲出施政成果，尚能符合施政計畫之要求，其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雖動用以前年度結餘二千八百九十餘萬元，僅佔原列動用數預算之三二·三七%，占歲入預算數四·五五%，本年度歲入歲出，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

資產負債之查核

六十八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列澎湖縣政府所屬普通公務機關截至年度結束時之資產負債及餘絀狀況，計資產總額二億二千六百四十萬餘元，負債總額一億六千三百四十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有賸餘六千三百萬餘元，茲分別說明於下：

資產方面，包括公庫結存、各機關結存、墊付款、押金、預付薪津、預付旅費、預付各項補助費、材料、預付費用、歲入應收款、應收剔除經費等。經本室審核總決算結果，修正減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約一萬元及修正減列本年度歲出支付實現數五萬餘元，致原列資產總額應相對調整為二億二千六百四十五萬餘元，較上年度之一億八千六百六十二萬餘元，增加三千九百七十七萬餘元，約合二一·三一%。

負債方面，包括暫收款、代收款、保管款、代辦經費、歲出應付款、防護及災害搶修準備等。本年度負債總額共計一億六千三百四十萬餘元，經本室審核總決算結果，修正增列本年度歲入（暫收款、代收款部份）一十六萬餘元，致原列負債總額應相對調整為一億六千三百二十三萬餘元，較上年之九千一百五十八萬餘元，增加七千一百八十一萬餘元，約合七八·四一%。

餘絀方面，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決算數相等，未產生歲計餘絀，累計賸餘計列六千三百萬餘元。經本室審核總決

算結果，修正減列以前年度結餘動用數二十一萬餘元，故原列累計賸餘應調整為六千三百二十一萬餘元，合計賸餘總額仍為六千三百二十一萬餘元，較上年度之九千五百零四萬餘元，減少三千二百零三萬餘元，約合三三·七一%。

又本年度財產目錄列公務機關用財產總值四億九千一百八十八萬餘元，較上年度列四億零二百五十三萬餘元，增加八千九百三十五萬餘元，約合二二·二〇%。經本室派員抽查結果，有應行補正、注意改善事項，均通知原機關查照辦理。另財產總目錄內編列事業用財產公共車船管理處資本額一百八十八萬餘元，應予修正增列。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定

六十八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部分，計有營業基金一單位及非營業基金二單位。營業基金原預算列營業總收入二千九百七十二萬餘元，營業總支出二千九百零七萬餘元，盈餘六十五萬餘元。執行結果，澎湖縣政府核定營業總收入二千六百三十九萬餘元，營業總支出三千零五萬餘元，虧損三百六十六萬餘元。經本室審核修正增列收入七百八十九萬餘元，及減列支出約一萬元，共計審定營業總收入三千四百二十九萬餘元，營業總支出三千零四萬餘元，盈餘四百二十四萬餘元，較預算數約增加三百五十八萬元，約為五四六·六九%，較澎湖縣政府核定虧損相距七百九十萬餘元。非營業基金原預算列事業總收入二千零九十七萬餘元，事業總支出二千四百六十二萬餘元，短絀三百六十五萬餘元。執行結果，澎湖縣政府核定事業總收入二千七百五十九萬餘元，事業總支出二千三百六十七萬餘元，賸餘三百九十二萬餘元。經本室審核修正增列收入六萬元，共計審定事業總收入二千七百六十五萬餘元，事業總支出二千三百六十七萬餘元，賸餘三百九十八萬餘元，較預算相距七百六十四萬餘元，較澎湖縣政府核定增加六萬元，約為一·五三%。

營業基金法定預算列有盈餘者一單位，即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決算審定盈餘四百二十四萬餘元，較預算盈餘六十五萬餘元，增加三百五十八萬餘元，約五四六·六九%。非營業基金法定預算列賸餘

者一單位，即澎湖縣政府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決算審定賸餘二百二十九萬餘元，較預算二十九萬餘元，增加二百萬餘元，約為六八九·四三%。法定預算列短絀者一單位，即澎湖縣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決算審定賸餘一百六十八萬餘元，較預算相距五百六十三萬餘元，預算估列偏低。

結語

本室審核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依審計法，決算法及有關財務法令暨各種審核內規，自平時對各機關財務收支之書面審核，以至年度終結對決算之就地抽查，審核務求縝密，考查力求週詳。六十八年度各項審核工作情形，已於總決算審核報告書甲篇卷二、「本室監督六十八年度預算執行概況及審核決算綜合成果」各有關章節詳為列述。

對於 貴會審議六十八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案附帶決議事項澎湖縣政府辦理情形，本室亦加以注意，並列入本報告書總述卷一、「其他要點」之內。

至於歲入歲出在財務管理上應行改善事項，各機關多能自行檢討改進，本室在審核與抽查資料中，如發現尚有應行改善事項，除於本報告書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有關章節列述外，並已向有關機關提供建議改善意見。以上係就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室審核經過情形，謹簡要報告，敬請 指教。